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uantgroup Technology Limited 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顧問

FOSUN INTL CAPITAL

复星国际资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釐定。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訂明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節內容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作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quant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1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6
業務.....	158
合約安排.....	2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0

目 錄

	<u>頁次</u>
關連交易.....	278
財務資料.....	2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2
股本.....	343
主要股東.....	34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8
[編纂].....	352
[編纂]的架構.....	362
如何申請[編纂].....	3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提供(1)數字化營銷(包括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及廣告投放)，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服務；及(2)商品交易賦能，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直接交易的商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在其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或稱為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提供商中排名第七，佔市場份額的0.5%。於2023年，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佔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12.7%。

我們自成立以來秉承「數字驅動世界，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在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我們根據所賦能的交易值收取服務費，而非就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賺取訂閱費)下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激勵措施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激勵措施保持一致。在我們為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方面，我們從我們的應用程序產生的交易值中賺取一定的百分比。在商品交易賦能方面，我們就自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易的每種商品收取提成。隨著我們幫助更多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維繫其終端客戶群，我們吸引了更多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提高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效率並得以拓展解決方案，繼而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其他業務夥伴擴大終端客戶群。

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可劃分為(1)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指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比如我們的應用程序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或其企業客戶(比如客戶自有的應用程序或微信公眾號)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的客戶能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並直接互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2)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¹。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專門應用於與消費相關的業務，如零售、餐飲、酒店及金融服務。該等業務受益於在已搭建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上聚合的各類終端客戶，該等應用程序及網站幫助其提高客戶轉化率、擴大用戶群、增加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旨在提高收入及利潤。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出現滿足了企業客戶使用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

1 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指解決方案提供商向(i)消費相關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既不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即通過公開線上平台或線下應用程序)，又不能使客戶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或直接互動(即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等中端及後端工具軟件，比如客戶關係管理)；或向(ii)非消費相關行業(比如製造及醫療行業等)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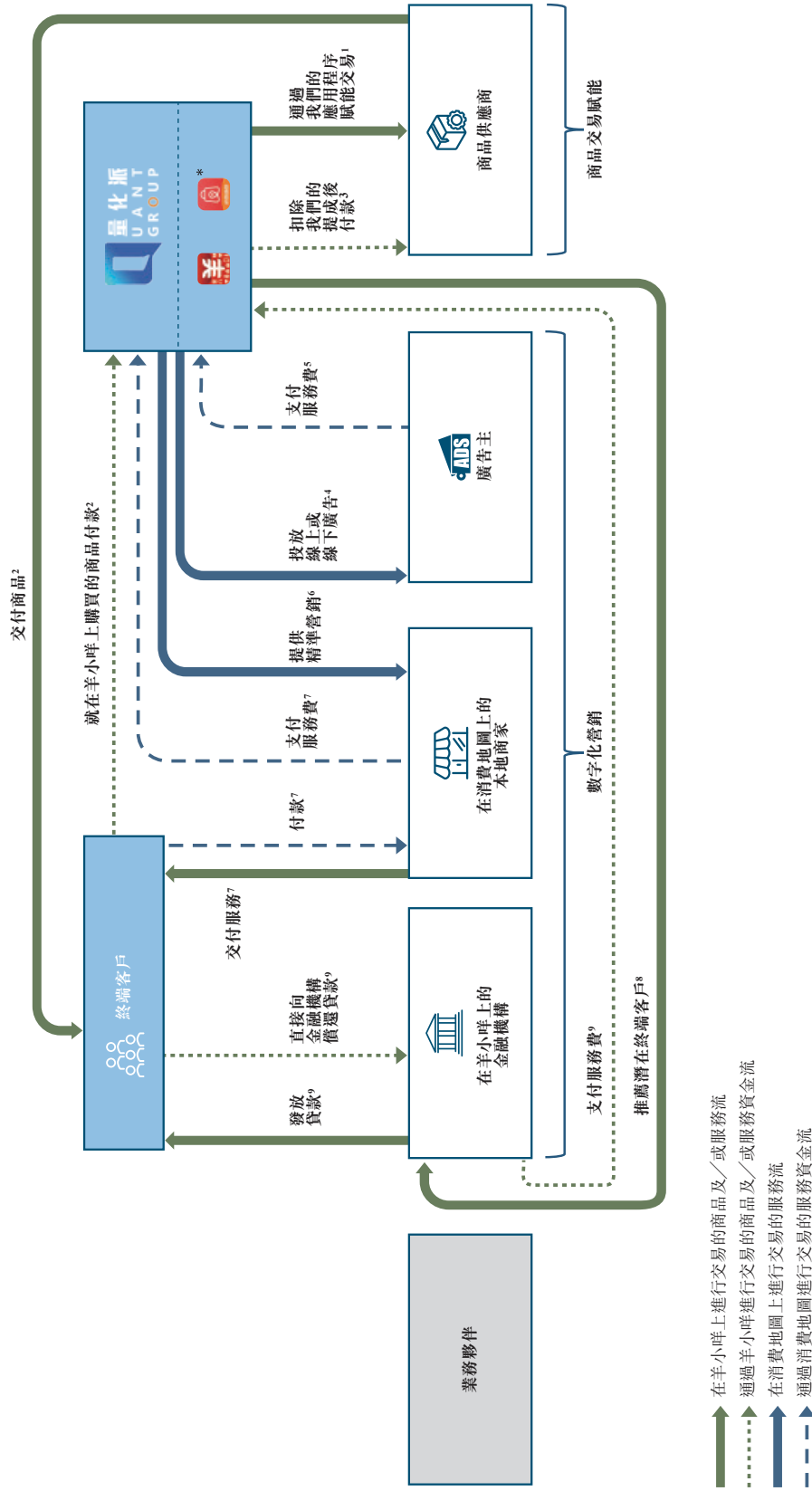
(如經線下應用程序的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序)時長期未實現的在顯著提升效果、用戶獲取及交易管理方面的需求。受扶持政策出台的驅動，中國企業對數字化業務運營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企業正持續尋求由網站或應用程序支持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以精準鎖定及吸引終端客戶，更好地為現有及新客戶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技術

我們提供一套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業務夥伴精準營銷服務(我們稱之為數字化營銷)及賦能商品交易(我們稱之為商品交易賦能)。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協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線上(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線下(通過實體媒介)廣告。憑藉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我們能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維繫及擴大終端客戶群。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效果產生收入(即按效果付費，據此我們會在終端客戶執行具體的期望行為(如在羊小咩上購買商品)時收取費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操作系統及算法技術(即量星球)支持，量星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下集成商品及服務提供、資金轉移、營銷活動及訂單管理，從而數字化獲客流程。我們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構建及運營我們的應用程序、優化精準營銷及擴大其用戶群，解決不同行業的業務夥伴跨價值鏈的需求。

概要

下表闡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將相關商品與感興趣的終端客戶相匹配，從而為商品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賦能。我們通過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的搜索及推薦算法，幫助商品供應商吸引終端客戶，並準確標記及區分不同的終端客戶。
2. 終端客戶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購買並支付購買商品的款項後，商品供應商將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
3. 我們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例如，於在續記錄期間主要在羊小咩上，以及最近亦在消費地圖及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上)交易的每件商品向商品供應商付款(扣除提成)。於在續記錄期間的情況下，我們會就賦能商品交易預付業務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商品交易賦能—賦能商品交易的交易流程」。對於我們的部分較大的商品供應商，我們將於終端客戶收到商品後付款。
4. 於2022年，我們開始在消費地圖上投放廣告，而最近我們開始幫助業務夥伴投放線下廣告。
5. 我們為廣告主投放廣告後，廣告主將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6. 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針對終端客戶以推薦相關服務的方式提供精準營銷，從而連接本地商家與其終端客戶。
7. 終端客戶為服務費，服務費將存在於一個擔保賬戶中。終端客戶賬銷在本地商家的線上服務後，部分服務費將按合約百分比作為服務費分配予本公司。
8. 我們通過過渡期為羊小咩針對對潛在借款入提供精準營銷，連接金融機構與終端客戶。
9. 在金融機構構建貸款後，金融機構將向我們支付所賦能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預定百分比，而終端客戶直接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

概 要

- **數字化營銷**。數字化營銷方面，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服務，通過量星球分析潛在終端客戶的偏好及客戶畫像並向終端客戶(符合業務夥伴的目標客戶標準)營銷業務夥伴的服務，從而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連接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我們從所賦能服務的交易值中賺取一定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業務夥伴，即(i)金融機構(通過羊小咩(信用錢包的升級版)，我們運營該兩個應用程序近十年)及(ii)本地商家¹(通過消費地圖，自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通過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及廣告投放)提供數字化營銷。於2022年5月，我們開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線上(通過消費地圖)及線下廣告。就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數字化營銷而言，我們通過兩個功能(即享花卡(分期付款選項)及備用金)幫助金融機構客戶賦能貸款交易。
- **商品交易賦能**。商品交易賦能方面，我們通過為業務夥伴提供可通過量星球上的模塊賦能商品實現高效益銷售及分銷的新方法，充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連接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的數字化橋樑。由於自2016年11月以來我們通過提供精準營銷取得了對終端客戶偏好的更多洞見，故我們尋求拓展我們的應用程序至服務消費金融以外的更多垂直行業。結果，作為精準營銷的拓展，我們通過賦能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在羊小咩上交易商品及服務，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羊小咩主要向業務夥伴(為商品供應商²)提供商品交易賦能。

自2014年開始，本公司採用有針對性地滿足不同業務夥伴群體需求的業務模式，並在多年來拓展我們的客戶群至不同垂直行業的客戶。憑藉我們的算法，我們使用已搭建的應用程序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藉此自應用程序(包括消費地圖及羊小咩)積累的流量可以互連互引。例如通過一個集成平台(如量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協同利用及變現線上流量並有效擴展。此外，在羊小咩上的線上流量能通過H5或API門戶與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互連，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客戶能通過廣告位或鏈接自其他各應用程序或網站展示產品或服務。現時，我們僅在展示廣告位方面與業務夥伴進行友好合作。我們現時不擬在不遠未來通過該等廣告位自互連實現任何收入或就互連支付任何服務費。由於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互連性，隨著我們幫助更多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維繫終端客戶群，因此我們吸引更多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從而提高解決方案的成效並讓我們得以拓展解決方案，進而幫助我們的其他業務夥伴擴大終端客戶群。

儘管我們在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為賦能業務夥伴的服務與商品交易提供的服務及技術大致相若，但我們賦能服務與賦能商品交易的定價模式不同。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不同

1. 本地商家指在鎖定的地理區域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尤其是消費地圖)銷售服務的線下商家。
2. 商品供應商指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尤其是羊小咩)銷售商品的業務夥伴，而由於我們主要向彼等支付交易額(扣除我們的提成)，因此彼等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的收入確認政策適用於不同的定價模式，這意味着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大致劃分為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數字化營銷主要與服務賦能相關，而商品交易賦能主要與商品賦能相關。

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各自的交易性質、我們從中取得收入的客戶、定價模式及收入確認方法。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	相關應用程序 (在相關應用程序上的 相關期間)
I. 數字化營銷			
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			
我們為本地商家營銷由我們的本地商家直接提供的服務。	我們從本地商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產生的交易值中賺取約6%至22%的百分比(扣除回扣後)。 ¹	服務費	消費地圖(自2022年4月以來) ² 在很有限的程度上，羊小咩(自2022年10月以來)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			
我們為金融機構營銷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直接提供的服務。	我們從金融機構自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賦能的貸款金額中賺取零至8.6%的百分比(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 ³	服務費	羊小咩

1. 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的百分比比較就其他服務收取的百分比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人民幣3,000.0元或人民幣5,000.0元(視乎通過消費地圖賦能購買的每種汽車的車型而定)，佔券面值約50%至100%。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較高的百分比的原因是汽車屬於具有較高的內在價值的奢侈品，且汽車消費券的面值僅佔汽車實際價值的很小百分比。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賦能購買的每種汽車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符合市場規範。

2. 我們於2021年9月首先推出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興福匯)，之後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消費地圖，而消費地圖匯聚了所有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在我們將所有流量流及本地商家整合至消費地圖之前，運營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是一種過渡性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不再運營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且自此開始並未自該等程序產生任何收入。此外，為系統測試之目的，我們通過羊小咩向本地商家提供短暫的精準營銷，這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的極小一部分。

3. 我們為羊小咩用戶提供享花卡選項，以提升羊小咩上的商品交易賦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不會就與享花卡相關的精準營銷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惟有一家金融機構鷹潭廣達除外。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2.0%的服務費並給予六個月的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在羊小咩上進行的數字化營銷」。

概 要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	相關應用程序 (在相關應用程序上的 相關期間)
廣告投放			
我們在(a)線上經我們的應用程序及(b)線下通過實體媒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廣告。	我們每月自本地商家賺取約人民幣9,700元至人民幣69,800元的固定費用(視乎投放的廣告類型而定)。	服務費	消費地圖(自2022年5月以來)
II. 商品交易賦能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在我們的自有應用程序上直接交易的商品。	我們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易的每種商品收取0%至38%的提成(即我們就該商品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就該商品向業務夥伴支付的金額之差額)。	按淨值 基準	羊小咩 ¹ 在很有限的程度上，消費地圖(自2022年7月以來) 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在不同收入確認法下產生的收入明細及相關行業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化營銷.....	269,648	76.8	268,750	56.5	329,218	62.2
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	—	—	205,835	43.3	211,081	39.9
汽車.....	—	—	161,742	34.0	182,267	34.4
餐飲及酒店.....	—	—	10,466	2.2	1,522	0.3
零售及批發.....	—	—	9,645	2.0	2,855	0.5
娛樂.....	—	—	2,411	0.5	2,097	0.4
美容.....	—	—	277	0.1	10	0.0
其他 ²	—	—	21,294	4.5	22,330	4.3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 ¹	269,648	76.8	56,062	11.8	107,185	20.2
廣告投放.....	—	—	6,853	1.4	10,952	2.1
商品交易賦能 ³	81,462	23.2	206,535	43.5	200,451	37.8
總計.....	351,110	100.0	475,285	100.0	529,669	100.0

附註：

- 由於《徵信辦法》生效及相關的技術設置與更新，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因此於2022年整年我們向進行技術設置與更新的金融機構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的財務業績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羊小咩」。於2022年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主要是來自於2022年內完成了技術設置與更新的金融機構客戶。由於我們於2024年初完成技術設置與更新，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
- 其他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技術支持、線下銷售服裝等。
- 我們於2020年9月開始賦能商品交易。

¹ 我們在消費地圖上提供極小部分的商品交易賦能，以多樣化我們在消費地圖上的收入流，並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更多的多樣性及選擇。

概 要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業務模式將我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數字化解決方案與我們的統一AI賦能數字技術平台(量星球)集成，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業務夥伴交付全套解決方案，賦能其獲取及維繫更多終端客戶以及運營並擴大其業務。量星球(部署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鎖定對不同商品及服務感興趣的終端客戶進行精準營銷、數字化獲客流程並為運營數字化、精準營銷、獲客、目標客戶分析及活化客戶提供統一界面。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均利用了我們的專有算法。我們能實現「千人千面」的購物體驗，它不僅根據終端客戶的購物歷史為我們業務夥伴的商品或服務提供建議，而且還提供個性化主頁，展示為每名買家量身定制的商品及服務。我們賦能本地商家及商品供應商在量星球上管理訂單。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量星球平台」。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我們的應用程序，即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很小程度上，我們亦幫助業務夥伴管理及運營其商業應用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實現增長，這受益於我們具吸引力的業務模式。我們擁有廣大的高質量業務夥伴群並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業務夥伴數目自2021年的214名增至2022年的逾2,457名，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2,529名。自我們成立起至2023年12月31日，通過服務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業務夥伴，我們已服務合共逾48.9百萬名註冊終端客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憑藉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通過精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所賦能交易的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羊小咩提供逾142,000個庫存單位及擁有逾48.4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費地圖賦能的交易值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促進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 對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投資。自成立以來秉承「數字驅動世界，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我們在我們的消費相關應用程序上提供全套集成數

概 要

字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技術專長，我們做好充分準備在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蓬勃發展並抓住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

- *為業務夥伴提供服務的良好往績。*我們在為廣泛的業務夥伴開發及運營各種消費相關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 *與業務夥伴在提供商品及服務方面深度合作。*我們的數字化交易能力充當在不同的應用程序下連接我們的業務夥伴與消費者的數字化橋樑，為他們提供額外的方法，通過我們的量星球平台為有效及高效銷售及分銷商品與服務賦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142,000個庫存單位，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擁有逾2,000名業務夥伴。
- *堅定不移的技術進步。*作為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行業資深專家，我們累積了通過專有算法賦能進行精準營銷及維繫方面特定領域的豐富的專業知識。例如，我們可生成與終端客戶的需求及業務夥伴的目標客戶畫像相匹配的產品推薦，為終端客戶提供「千人千面」的購物體驗。
- *可擴展及模塊化的技術平台。*自成立以來，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構建及完善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在分析客戶畫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根據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採用不同的算法，幫助其獲取符合其客戶千人千面的感興趣的終端客戶。
- *才能卓著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充滿熱情的創新者組成。近年來，彼等推動了客戶維繫的數字化。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實現我們的使命：

- *觸達傳統行業中的各種業務夥伴群。*我們旨在繼續助力傳統企業數字化業務運營。憑藉我們的卓著聲譽，我們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群，進一步加速我們的增長。
- *提升我們為本地生態圈中的業務夥伴數字化賦能的能力。*我們將與本地商家合作以及為地面銷售團隊招募更多的人才，繼續拓展我們的消費地圖（其匯聚在不同地理區域的所有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並推廣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 *增加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為進一步助力我們的價值鏈上的數字化，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1)在我們的數字化營銷下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及(2)在商品交易賦能下直接從羊小咩應用程序購買商品的羊小咩用戶（主要為個人終端客戶）。就在商品交易賦能下的業務夥伴（主要為商品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此乃由於我

概 要

們就我們賦能的數字化交易向其支付採購金額，據此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在該定價模式下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於2021年按收入貢獻計，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由於我們的策略，隨著我們開始在羊小咩上賦能商品交易，我們的業務夥伴群開始擴大至本地商家。於2022年按收入貢獻計，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汽車銷售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消費地圖上的本地商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的74.0%、19.2%及21.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入的37.8%、7.0%及5.2%。有關我們客戶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然而，由於確認自企業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機構）的收入已將我們自該等客戶收到的與金融機構及其終端客戶（作為借款人）之間的所有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合併計算，我們的收入架構將始終以客戶架構（由企業客戶與個人客戶組成）下的企業客戶為中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有限數量的企業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且來自客戶的收入亦可能不時波動」及「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 於2021年五大客戶產生絕大部分收入」。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以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6.1%、53.6%及64.5%，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8.2%、22.5%及22.4%。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目標市場是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專門應用於消費相關業務）的中國市場，佔2023年中國整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12.7%。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很大程度上受快速增長的電商市場的驅動，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380億元快速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增長及批發零售、住宿餐飲、汽車、金融服務等細分行業的發展，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已自2019年的人民幣53.4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8.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計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於2028年達至人民幣96.0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預計我們的目標市場將受以下因素驅動繼續增長：(1)電商市場的持續快速增長，預計中國消費品網絡零售額將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9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2)大數據、雲計算及其他支撐技術的發展和成熟，將進一步提高建立會員制度及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電商平台的效率；及(3)有利的政策，比如2022年印發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支持大型企業建立集成的數字平台。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分為兩類提供商，即(i)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提供商會在終端客戶執行產品銷售等具體意向的行動時賺取費用；及(ii)非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提供商按每個項目基準向其客戶收取訂閱費或費用。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

概 要

決方案市場規模一直在穩步增長。於2023年，中國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6%。

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1)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2)中小企業的需求增加；及(3)對去中心化平台的需求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我們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出此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1,110	475,285	529,669
銷售成本.....	(84,727)	(162,528)	(162,014)
毛利.....	266,383	312,757	367,655
經營溢利.....	54,647	82,971	145,1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06	(1,281)	2,752
所得稅抵免.....	—	998	891
年內溢利／(虧損).....	54,006	(283)	3,643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009	(281)	3,643
非控股權益.....	(3)	(2)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提供有用資料，猶如彼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限制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或作為其替代。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溢利/(虧損)，不包括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EBITDA，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

下表為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溢利/(虧損)	54,006	(283)	3,64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6,784	15,823	(7,28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²⁾	—	84,083	141,561
[編纂]開支 ⁽³⁾	5,853	26,669	9,640
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⁴⁾	66,643	126,292	147,5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溢利/(虧損)	54,006	(283)	3,643
加：			
財務成本淨額	360	46	814
所得稅抵免	—	998	891
折舊	11,144	11,944	7,543
攤銷	64	155	230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65,574	10,864	11,33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6,784	15,823	(7,28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²⁾	—	84,083	141,561
[編纂]開支 ⁽³⁾	5,853	26,669	9,64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78,211	137,439	155,258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為非現金開支。
- (2)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披露，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贖回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當[編纂]後優先權自動終止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的其他儲備。此外，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
- (3) [編纂]開支與本公司的[編纂]產生的開支有關。

概 要

- (4)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自2021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6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不再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戶流量，導致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於2022年的毛利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消費地圖，導致確認來自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的收入增長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b)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25.1百萬元，部分被(1)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13.6百萬元及(2)於2022年的銷售成本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所抵銷。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以及毛利增加部分被(i)於2022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剔除[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波動)及(i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自2022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月付費用戶及年交易值增加，導致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增加，進而導致收入增加，部分被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ii)研發費用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iv)薪金及福利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v)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向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1.1百萬元、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9.7百萬元。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總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總收入自2021年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或35.4%至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了吸引及提高本地消費需求，隨著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消費地圖、與更多商家合作、連接線下業務夥伴與線上流量，我們通過消費地圖向本地商家派發消費券，導致確認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0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消費地圖—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部分被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因受技術設置與更新進度放緩的影響而減少所抵銷；及(ii)我們於2022年自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因我們所賦能的商品交易總值增長而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與我們為了支持我們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精準營銷就信息驗證之目的而提供的數字化營銷有關的數據服務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iii)主要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系統集成及運營服務成本有關的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iv)雲服務成本；(v)向終端客戶發送信息所產生的電信成本；(v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2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精簡我們的人員，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ii)我們實施一

概 要

系列旨在優化資源利用的措施，導致雲服務成本減少；(iii)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減少，部分被消費地圖就推廣之目的進行的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計入互聯網運營成本)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1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或91.8%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來自味道雲賦能的在消費地圖上的交易值的百分比作為收入，並給味道雲分成有關收入的百分比(50%至70%不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消費地圖—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導致主要在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中產生的互聯網運營成本人民幣119.3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消費地圖，導致就推廣之目的為消費地圖進行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而產生的營銷成本，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由於我們不再為了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精準營銷，而就信息驗證之目的向第三方採購數據，導致數據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與來自精準營銷的收入減少一致，由於我們對技術外包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技術外部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人民幣3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5.9%、65.8%及69.4%。

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或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該增長大致與我們的總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自2022年的65.8%增至2023年的69.4%，主要由於於2023年隨著消費地圖的業務運營持續成熟，與消費地圖運營產生的收入有關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

我們的毛利自2021年的人民幣26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7.4%至2022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自2021年的75.9%減至2022年的65.8%，主要由於就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消費地圖，產生大量初期營銷啟動成本，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

年內溢利／(虧損)

我們自2021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54.0百萬元轉為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變動。我們自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3.6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354	43,573	26,982
流動資產總額	227,357	358,549	587,085
流動負債總額	83,649	1,491,360	1,685,9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3,708	(1,132,811)	(1,098,905)
非流動負債	—	141	21,092
資產／(負債)淨值	216,062	(1,089,379)	(1,093,015)
非控股權益	(3)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值人民幣1,08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2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415.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值人民幣1,093.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值人民幣1,089.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i)量子數科於2023年獲得新銀行借款，導致我們於2023年產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我們收取的墊付款項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i)由於我們與海南自牧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終止，因此收回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總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張，因此應收賬款增加。

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此後，我們預計不會自淨負債狀況回到淨資產狀況，此乃由於於[編纂]後我們的優先股份自動轉換成股本(為非現金性質)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不再存在。經計及上述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金融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增加，導致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7.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在發生均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本公司有責任贖回優先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投資或優先清算，導致我們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415.6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的簡要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4,574	763	(15,4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20	38,501	29,5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673)	(10,567)	19,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21	28,697	33,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62	48,483	77,1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3	77,180	110,98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權益回報率 ⁽¹⁾	28.9%	不適用	0.3%
總資產回報率 ⁽²⁾	20.8%	不適用	0.7%
流動比率 ⁽³⁾	2.7	0.2	0.3
毛利率 ⁽⁴⁾	75.9%	65.8%	69.4%
淨利／(損)率 ⁽⁵⁾	15.4%	(0.1)%	0.7%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⁶⁾	19.0%	26.6%	27.9%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⁷⁾	22.3%	28.9%	29.3%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毛利率為年內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 (5) 淨利／(損)率為年內溢利／(虧損)佔收入百分比。
- (6)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7)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值，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股東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當優先權

概 要

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此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且我們預計自淨負債狀況回到淨資產狀況。此外，誠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淨負債狀況不一定限制本公司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溢利或進賬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這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其日常經營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然而，我們派付任何日後股息及有關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不同)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保留至少10%稅後溢利，為其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的法定儲備籌資。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過往的股息宣派政策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政策。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宣派。我們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宣派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字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股份於[編纂]發行及出售；(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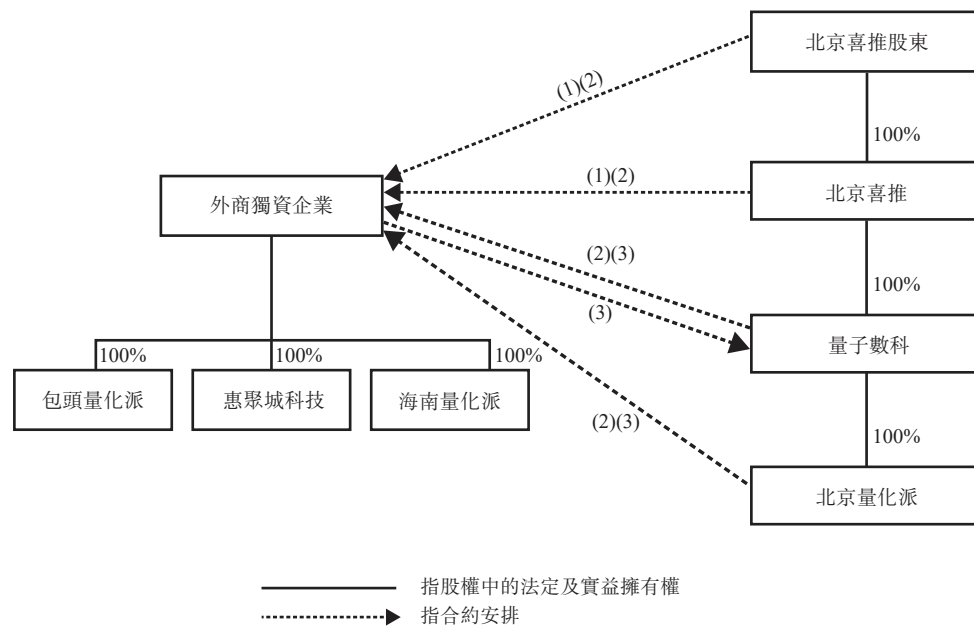
- (1) 本表格所有數字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我們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資於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權。由於受到有關限制，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因此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作為另一方）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附註：

- (1) 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喜推就北京喜推持有的量子數科全部股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擔保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喜推簽訂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量子數科的所有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授權委託書」。

- (2) 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以有權獨家及不可撤銷地收購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獨家期權協議」。
- (3) 外商獨資企業向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鑒於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為期超過三年且並無年度上限，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

概 要

14A.53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及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豁免申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博士於2014年11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通過Mars Legend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4%。Mars Legend由周博士信託（由周博士成立，其中周博士作為委託人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ars Digitech Limited作為受益人）通過SJY Family Holdings（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博士信託全資擁有）間接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周博士的配偶）通過Mercury Valley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Mercury Valley由孫靖淮信託（由孫女士成立，其中孫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ars Digitech Limited作為受益人）通過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孫靖淮信託全資擁有）間接控制。此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即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有權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分別持有的本公司約7.17%及4.12%已發行股本有關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周博士、Mars Legend、SJY Family Holdings、Mars Digitech、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有權行使與本公司合共約45.21%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儘管受託人將負責管理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但受託人無權行使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將不獲行使，直至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與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將由獲授與相關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承授人予以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與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業務。

關連交易

除合約安排外，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向鷹潭廣達提供精準營銷，此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覽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由於我們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故我們準確估計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能力有限，並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
- 倘我們不能改善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持續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終端客戶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化或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指示我們日後的增長，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地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 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群並提升我們的組織的規模及能力，我們於管理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時可能面臨困難。
- 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未能與現有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開發新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中國在數字化解決方案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網站或應用程序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數字渠道及使用量的增長的重大影響。
- 我們的客戶集中，有限數量的企業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且來自客戶的收入亦可能不時波動。
-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我們用於評估及區分客戶的機器學習及分析算法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出現缺陷或變得無效，或倘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未能提升業務夥伴的營銷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我們或會失去收入來源，而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失去信心。此外，由於該等嚴重錯誤或缺陷導致與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進行抗辯或了結申索，我們或會招致大量費用。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所必需的許可、牌照及批文，或未能取得因新法律法規的制定或頒佈或我們業務擴張而成為必需的額外許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發生大規模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但這未必有效，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的損害。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綜合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剩餘[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預計[編纂]後將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預計將於本文件刊發後截止過戶後釐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終[編纂]、有關包銷團成員引入的投資者的質量及[編纂]的認購水平。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獲分配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1)提升我們的精準營銷能力及解決方案以及建立及購買大數據存儲容量；及(2)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人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獲分配用於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並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比如通過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合作建立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振興本地經濟，以及招聘更多地面銷售團隊的人才以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監管變動

業務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開發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消費地圖的足跡拓展至中國的成都及重慶。與我們在北京的安排類似，我們聘請了第三方銷售及營銷提供商推廣我們的應用程序，並幫助我們進一步滲透本地市場。此外，於2024年1月，我們成為AITO系列(賽力斯集團與華為於2021年12月聯合推出的電動汽車系列)的授權經銷商。我們邀請對AITO系列有興趣的終端客戶參加線下用戶體驗活動。作為消費地圖的能力的證明，我們將我們與華為在AITO模型方面的合作視為加深我們為電動汽車行業代工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合作的的第一步。日後，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與其他代工參與者的合作機會。

新冠肺炎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影響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為遏制新冠肺炎的傳播，中國已採取減少經濟活動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關閉公司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以及嚴格實施隔離措施。儘管我們的服務是於線上提供，新冠肺炎的傳播導致技術設置與更新進度減緩(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羊小咩」)，進而導致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數字化營銷減少。

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政府已經放鬆了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全員檢測及集中隔離規定，以及取消旅行限制。2023年初放鬆之後，若干地區均面臨病例激增。受新冠肺炎政策的轉向及年初中國新年假期的推動，自2023年以來，中國內地各地的若干線下業務運營及消費者流量已開始回升。中國各地的若干線下業務已經開始恢復，助力通過線上營銷促進線下交易的消費地圖的發展。

經董事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頭量化派」	指	包頭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量化派」	指	北京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子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喜推」	指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喜推股東」	指	北京喜推的登記股東，即狄毅投資、周博士、豐升眾誠、豐升眾創、富海鏵創、高榕資本、共青城尚鵬、將門成長、嘉慶投資、金星力量、木星山石、上海蠡源、上海泰融、時泰賽點、陽光人壽保險、天億賽點、亞東星辰、亞東信齊、知本溯源、知微知章及眾合眾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夥伴」	指	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商品及服務的企業客戶及平台參與者（包括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客戶、本地商家（如本地餐廳及美容店）以及商品供應商）

釋 義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量子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子派。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周博士、SJY Family Holdings、Mars Legend、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新冠肺炎」	指	2019冠狀病毒病，會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信用錢包」	指	北京量化派運營的應用程序，為羊小咩的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狄毅投資」	指	萍鄉市狄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博士」	指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灝博士
「周博士信託」	指	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成立的名為SJY Trust的酌情信託，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豐升眾創」	指	海南豐升眾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北京喜推股東
「豐升眾誠」	指	海南豐升眾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北京喜推股東
「峰石盛茂」	指	新疆峰石盛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股東
「金融機構」	指	商業銀行、消費貸款公司、保險公司、融資擔保公司等其他專門從事金融服務的機構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編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釋 義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製作的關於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報告
「富海鏵創」	指	珠海富海鏵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高榕資本」	指	高榕資本(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共青城尚鵬」	指	共青城尚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倘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海南量化派」	指	海南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創融」	指	湖州橫琴創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股東
「過往量科邦集團」	指	於重組前過往量科邦集團架構項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量子數科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惠聚城科技」	指	北京惠聚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ICP許可證」	指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編纂]

「將門成長」	指	北京將門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嘉慶投資」	指	西藏嘉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金星力量」	指	北京金星力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upiter Rock」	指	Jupiter Rock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量科邦」	指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量科邦股東」	指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前的量科邦的登記股東，即狄毅投資、周博士、峰石盛茂、富海鏢創、高榕資本、共青城尚鵬、橫琴創融、將門成長、嘉慶投資、梅山保稅港區眾咖、萍鄉量星、時泰賽點、陽光人壽保險、天億賽點、王倪、亞東星辰、亞東信齊、知本溯源、知微知章及眾合眾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
「量子數科」	指	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眾信利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岩信託」	指	由李岩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Saturn Tornado Limited(李先生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成立的名為Lee Family Foundation Trust的酌情信託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Mars Legend」	指	Mars Legend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最高[編纂]」	指	[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梅山保稅港區眾咖」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眾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ercury Valley」	指	Mercury Valle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孫女士實益擁有
「木星山石」	指	北京木星山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孫女士」	指	周博士的配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萍鄉量星」	指	萍鄉量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量科邦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採購金額」	指	採購金額，包括(i)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數字服務成本、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雲服務成本及電信成本；(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中的互聯網廣告推廣開支；及(iii)就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在定價模式下向業務夥伴支付的採購總金額
「量子魔方」	指	我們於2014年建立的數字技術平台，為量星球的前身
「量化派(香港)」	指	量化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量星球」	指	通過五大服務模塊向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服務的集成AI賦能數字技術平台，為量子魔方的升級版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指	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賦能的應用程序(如信用錢包、羊小咩及消費地圖)及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如興福匯)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量科邦集團」	指	量科邦及其附屬公司，於提述先前為其附屬公司的實體時，不包括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所載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均由董事會於2022年4月26日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經改革後自2018年3月21日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Saturn Storm」	指	Saturn Storm Limited，一家於2022年3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蠡源」	指	上海蠡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時泰賽點」	指	麗水時泰賽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SJY Family Holdings」	指	SJ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孫靖淮信託」	指	由孫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了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女士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公司)的利益成立的名為JHY Trust的酌情信託，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陽光人壽保險」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郟城農商行」	指	山東郟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5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設置與更新」	指	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下更新技術設置的流程，誠如「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羊小咩」一節所述，在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後，簡化我們與金融機構客戶及其他潛在金融機構客戶的合作範圍並修訂或簽署相關協議，以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對就信用評估而採集的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負責，但是該等個人信息不會流經我們
「天津自牧」	指	天津自牧金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億賽點」	指	麗水天億賽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enus Energy」	指	Venus Energ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投票代理安排」	指	Jupiter Rock與Venus Energy訂立的投票代理安排，授權周博士代表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味道雲」	指	味道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或 「杭州量化派科技」	指	杭州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5日由量化派(香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亞東星辰」	指	亞東星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亞東星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亞東信齊」	指	亞東信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羊小咩」	指	北京量化派運營的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應用程序(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為信用錢包的升級版，本公司於2020年9月開始進行從信用錢包升級到羊小咩的流程，並於2020年11月正式完成升級成羊小咩
「羊小咩用戶」	指	羊小咩的註冊用戶
「鷹潭廣達」	指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量科邦的間接附屬公司
「知本溯源」	指	北京知本溯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知本溯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知微知章」	指	嘉興知微知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眾合眾惠」	指	寧波眾合眾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眾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30%受控公司」、「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本文件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概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年份的提述均指歷年。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AES」	指	高級加密標準
「應用程序」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
「自動機器學習」	指	自動機器學習
「BaaS」	指	一種企業藉此利用SaaS操作系統及其他數字技術在各種網站或應用程序下將商品、貨幣、線上流量等數據集成，從而實現數字化業務運營的業務模式
「區塊鏈」	指	一種可在其中保存對等網絡中鏈接的多台電腦之間以比特幣或另一種加密貨幣進行交易的記錄的系統
「大數據分析」	指	採用先進分析技術分析龐大及多樣化的數據集，以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以及可協助機構作出更明智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H5」	指	基於HTML5技術的交互式網站應用程序
「HTTPS」	指	安全超文本傳輸協議
「HTML5」	指	一種用於在互聯網上構建及展示內容的標記語言，為HTML的第五版及目前主要版本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自然語言處理」	指	自然語言處理
「重合終端用戶」	指	自2020年9月24日（即隨著我們開始在相關應用程序上賦能商品銷售，我們正式開始進行從信用錢包系統向羊小咩系統的升級流程的日期，並於2020年11月正式完成升級）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與信用錢包的註冊終端客戶相同電話號碼或相同登錄設備號碼的羊小咩付費終端用戶
「按效果付費」	指	一種對終端客戶執行的各項特定期望行為（比如產品銷售）向客戶收費的定價模型
「RDBMS」	指	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

技術詞彙表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提供商可在該模型下向用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序許可作為服務的軟件部署模型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編製。本文件內所載的一切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期望」、「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將會」、「會」、「前景」、「立志」、「目標」、「時間表」、「目的」、「展望」等字眼或該等字眼及詞句的否定語或類似詞句的任何陳述，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管理層時，均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到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市場及遊戲產業的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的改變；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銷售人員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資金支出計劃及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所有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按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一項或以上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惟並非僅以下述者為限），銷售額可能減少、費用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於決定[編纂]我們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倘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由於我們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故我們準確估計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能力有限，並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快速成長公司，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在新興及快速演變的行業中經營，我們在發展中市場的新業務戰略前景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挽留及吸引業務夥伴、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強變現、提高經營效率、維持可擴展及安全技術平台並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挑戰。倘我們不能於未來解決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0年，我們將信用錢包升級為羊小咩，賦能商品的銷售並不斷構建及運營新應用程序，開始於2021年下半年推出興福匯及於2022年第二季度推出消費地圖。

儘管我們的業務在過去有所增長，但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我們不斷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內的競爭加劇，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保持過往增長率。因此，投資者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及投資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的運營基礎設施未必能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倘我們不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地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且預計日後的競爭會不斷加劇。我們的部分競爭者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經驗、更大的客戶群、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國內商業關係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能會開發更優秀的解決方案及更能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法規或業務夥伴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因應市場機遇不斷更新及開發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未必能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

我們未必能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軟件技術方面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其他市場參與者或會快速將其AI算法、機器學習、雲及其他類似技術商業化以便能為各行業的業務夥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雲端商業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緊跟技術趨勢為業務夥伴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未必能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時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技術困難及風險。新技術或模型在實施後產生的結果可能不準確或不穩定。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或服務中斷，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響應技術變化，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我們亦與提供和我們類似的商品及服務的其他電商平台及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部分潛在競爭者可能會提供和我們類似的商品及服務，或取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開展影響更深遠的營銷活動，或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此外，若干競爭者可能以更優惠的條款從供應商取得商品，從而取得針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客戶購買我們商品的意願也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的能力。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競爭者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巨額額外資本，或倘其他市場分部或區域市場的知名公司擴展至我們的目標市場或地區，我們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者亦可能會選擇按不同的定價模式運營或為增加其市場份額而削減價格。倘我們未能在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的競爭中獲勝，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改善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持續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市場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我們過往於該行業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業務夥伴需求並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助業務夥伴發展業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前景及吸引新業務夥伴、挽留現有業務夥伴及提升數字化解決方案銷售額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在進行技術開發時會遭遇困難，這會導致新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發、推出或實施延遲或受阻。此外，軟件開發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而我們未必有充足資源作此投入。因此，我們未必順應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改善或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或可擴展性，我們的現有業務夥伴可能不會持續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我們無法以響應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優化及增強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性、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現有業務夥伴未必複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存儲與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的個人信息，該等信息與我們系統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有關。倘我們的安全受損，或該等信息未經授權而被訪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責任及重大的業務損失。

我們在提供業務期間存儲與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的個人信息及其他機密信息，並受有關網絡安全、信息資料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二、有關業務的法規」。儘管我們定期監控或審閱存儲於我們伺服器上的內容，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伺服器上內容(可能包括個人信息)的實質。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訪問與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任何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亦可能因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被以其他方式洩露。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該等個人信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依據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表現而定。

由於我們採用按效果付費的定價模式，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依據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表現而定。由於我們就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賦能的商品或服務收取提成，我們的表現亦將受到業務夥伴的表現的影響，例如客戶對其商品及服務的偏好。影響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社會及經濟因素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如疫情)亦將影響業務夥伴的表現，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此外，由於業務夥伴的總體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及表現各不相同，我們的收入可能於不同時期有所不同，以及我們的業績可能無法與往年同期相比，而閣下可能無法基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終端客戶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化或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客戶偏好進行建模，以將終端客戶期望的商品及服務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進行配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及效率取決於本地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終端客戶的收入及需求以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看法及信心等因素。任何時候上述任何一項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賦能的交易數量下降。倘若我們無法做到以下事項，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負面影響：(i)準確對下沉市場的終端客戶偏好進行建模，以將有意向的終端客戶與業務夥伴配對；及/或(ii)將不同傳統行業的新業務夥伴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匹配終端客戶需求。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客戶選擇及偏好的變化以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主要以按效果付費的方式訂立，不精確的交易賦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影響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需求的意外情況（如疫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夥伴群、擴大我們的組織規模及提高組織能力，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及保持增長時面臨困難。

近年來，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我們繼續拓展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擴大業務夥伴群，同時繼續實現我們的業務模式。由於我們對相關客戶缺乏瞭解，我們可能難以滿足其需求及偏好，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序對業務夥伴的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業務夥伴的數目自2021年的214名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29名。隨著我們滿足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持續拓展解決方案。相關業務擴張在創造更多變現機會的同時，可能會增加業務的複雜程度，並對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施加更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計劃的人員、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日後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對客戶需求的判斷可能錯誤，這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從向新業務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中實現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例如，我們於2021年的毛利率較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技術設置與更新導致與金融機構客戶的交易值減少，而我們通常從中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拓展新行業的投資。因此，我們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部分客戶為銷售及營銷供應商介紹的數字化營銷下的本地商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的有效及持續運營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存在我們的業務夥伴（尤其是金融機構及汽車服務提供商（為我們在消費地圖上的本地商家））可能尋求直接通過其自有的應用程序或通過其他渠道獲取客戶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彼等在自有的應用程序上或通過其他渠道直接與潛在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倘彼等認為該終端客戶量對其業務而言屬足夠，或倘彼等更重視與其他渠道的合作，或倘彼等能夠通過自有銷售渠道充分銷售及營銷產品，彼等可能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業務夥伴訂立長期或獨家協議。我們的平台為業務夥伴提供對終端客戶的銷售及營銷渠道，部分業務夥伴可能會在業務規模擴張至通過其本身的平台或銷售渠道足夠銷售並營銷商品或服務時不再僱用我們。此類事件的發生可使我們面臨脫媒風險，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金額集中於有限數量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採購金額角度看，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以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金額的66.1%、53.6%及64.5%。無論何時我們倚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都會存在固有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分別佔該等期間的我們的總採購金額的28.2%、22.5%及22.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地圖倚賴有限數量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尤其是味道雲）招攬本地商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味道雲介紹的本地商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零、44.2%及41.4%。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成本增加、主要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或缺乏替代合作夥伴均可能阻礙業務運營及前景，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提高運營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監管環境的變化而被禁止與我們合作，我們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此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協議通常包含終止條款，允許供應商可於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終止協議而不受處罰，惟對我們潛在損失的賠償較少，甚至沒有任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彼等停止與我們合作，或彼等違反與我們的現有協議，則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主要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或並無替代供應商可能妨礙業務及營銷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未能與現有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開發新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尤為關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於向業務伙伴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業務夥伴群並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未必能維持業務增長。此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而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類似安排。一旦彼等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彼等或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可替代的安排。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會發展其自身內部能力而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夥伴（尤其是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因宏觀經濟及當地經濟狀況、行業政策、監管環境及彼等不時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性調整等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隨著業務模式的發展，我們開始擴大業務夥伴群，因此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佔總收入的比例降低。倘來自付費業務夥伴的收入減少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金、未來經營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付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自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已確認但未結算的服務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24天、157天及242天。我們的應收賬款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鷹潭廣達的信貸期延長至不超過六個月並作出較佳的服務費安排，導致來自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43.3百萬元，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來自我們商品交易賦能業務的收入於2023年下半年大幅上升，以及於2023年全年與鷹潭廣達的交易值增加以及我們延長向鷹潭廣達提供的信貸期。有關該增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應收賬款」。如我們的付費客戶延遲結算與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3.9%、87.3%及4.8%。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收取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不利財務狀況可能對我們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所需的時間長度或最終收回的可能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在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網站或應用程序上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數字渠道及使用量增長的重大影響。

相較美國及其他較發達市場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成熟度及普遍性偏低。因此，在提高數據安全性及其他監管問題及需要高度可定制產品的業務夥伴中，中國向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過渡的步伐可能會放緩。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否接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對我們產品的認知程度以及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廣泛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夥伴採用及利用該等產品的趨勢將在未來繼續增長。

此外，在中國擴大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接納水平及新興數字化營銷渠道的擴張以及現有營銷渠道的持續使用及增長。儘管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獲廣泛採用，但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這樣的服務並不瞭解，或不願對其作出重大投資，以助其管理精準營銷及運營模塊。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需求或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未來增長率及市場規模。

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擴張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如新數字渠道、成本、性能及與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

風險因素

的預計價值的增長。倘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不能獲廣泛接納或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因經濟及監管形勢而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中斷、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以及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向業務夥伴及其顧客提供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的基礎設施因系統超載而遭受一次約九分鐘的短暫系統中斷。由於系統中斷很快得到解決，我們的運營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影響亦未遭受任何財務損失。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增加兩台高配置服務器及Sentinel系統用於緊急故障轉移。我們日後可能會遭受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黑客使用的一種技術，通過過載服務器使網絡服務離線）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或系統故障。倘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漏洞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會遭到破壞。此外，儘管我們已經設立了內控措施，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內控措施。僱員的不合規操作可能會導致數據錯誤及／或數據丟失，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用以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頻繁變化及發展且DDoS攻擊、黑客及釣魚攻擊的規模及頻率不斷增加，故我們未必能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或在發生上述事件時阻止攻擊。DDoS攻擊、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延遲或中斷向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該等攻擊可能會阻礙消費者訪問我們的應用程序或業務夥伴的店面，因而對整體客戶體驗產生影響。任何實際或預知攻擊或安全漏洞（尤其是高級別漏洞）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且我們需花費重資及其他資源來緩解因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序整體的安全性會失去信心，這會對我們挽留現有業務夥伴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終端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監管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對消費貸款收取異常高額費率、使用不當的催債方式、導致未知風險或損失的未獲授權活動、不當使用保密或私隱資料或欺詐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我們預防及檢測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原因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受到人為錯誤等內在限制並可能因為情況變化而被規避或變得不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錢包及羊小咩在公開投訴論壇上被提及且被控有上述不當行為（如不當債務催收、拒絕退貨退款及送錯地址）或與上述不當行為有聯繫。有關公開投訴的大多數指控與羊小咩所接受的商業服務有關，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指控不涉及潛在

風險因素

違反中國法規法律的情況。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全面處理第三方投訴（包括通過其他第三方論壇的投訴），並竭力在48小時內解決有關投訴。由於我們通常會及時處理有關投訴，故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可能涉及違反中國法規的其他指控（如不當債務催收），據我們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投訴中的指控均不準確。根據我們金融機構客戶的指示，我們自2019年初至2020年底委託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向有關客戶催收未償貸款。根據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互聯網金融逾期債務催收自律公約（試行）》，債務催收活動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嚴格禁止侮辱、恐嚇、威脅及騷擾等任何不當的債務催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終端客戶就不當債務催收行為投訴，例如發送威脅性簡訊、洩露個人隱私及騷擾借款人的聯絡人，而不論我們是否委聘相關債務催收機構，因為終端客戶會僅因為我們運營的平台賦能交易且其僅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與金融機構聯繫而直接向我們投訴。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債務催收機構訂立的協議明確禁止不當債務催收行為。此外，我們對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1)依法制訂債務催收協議，以供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遵守；及(2)調查與投訴相關的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是否採取任何不當行為。在此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對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的指控屬不真實亦不準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鑒於董事已確認我們並無從事非法活動或指示第三方機構如此行事，即使有關投訴被證實屬實，我們亦不會對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訂立的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後果承擔最終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涉及不當債務催收的指控或公開投訴中的任何其他指控而遭受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亦不能阻止終端客戶使用信用卡從我們的應用程序購買商品或服務並將該等商品或服務轉售給第三方，作為「套現」的一種方式。我們並不涉及該等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轉售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無關，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對因此可能引致的任何法律後果承擔最終責任。

我們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遭受索償或潛在訴訟並需要我們採取額外措施去減少不當及違法活動。該等措施可能會重大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且進展迅速，但界定不甚明確。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我們在數字化解決方案細分行業經營，此行業跨越受中國政府廣泛規管的數據及互聯網產業。有關線上營銷、互聯網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使用及獨立設備識別(如IP地址或移動獨立

風險因素

設備識別)的收集及使用的法例法規，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已有所增加。此外，該等行業有關公司的外國所有權以及授權及許可規定以及數據的訪問及使用受到監管審查。影響我們的行業的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任何監管環境的變動(無論是否直接針對我們)可能會對市場環境、我們的業務夥伴以及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產生負面影響，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等中國不同監管機構已通過各種標準及應用程序執行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規可能影響我們設計、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及使用數據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認為有關作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運營中的利益。

由於我們儲存有關我們的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的用戶的個人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我們亦受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有義務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或刑事調查的活動提供協助和支持。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義務。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工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根據該等規定，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在考慮有關規定所載的因素後制定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章制度並進一步組織識別有關行業及領域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應通知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倘我們提供或被視為向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提供有關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我們將需要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將受到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我們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我們將須就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承擔額外責任，包括設立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並對負責該部門或在該部門擔任其他關鍵職位的人士進行安全背景審查的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十個其他政府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其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過往版本。《審查辦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相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的關於我們已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同時，《審查辦法》並未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24年3月26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按實名基準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現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諮詢。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獲悉，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因此不屬《審查辦法》中的「外國」，故我們無需根據《審查辦法》第7條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被認定為「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或會根據《審查辦法》第16條對我們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能會要求我們根據《審查辦法》採取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該在諮詢中向網安中心披露我們在香港的[編纂]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機關對我們在香港[編纂]計劃的出具反對意見或任何網絡安全通知。誠如網信辦所公佈，網安中心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並在其指導下，承擔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工作，如材料接收及有關材料的正式審查，並設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諮詢熱線。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基於我們向網安中心的諮詢，我們並無義務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我們不太可能會受到網安中心就[編纂]對我們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取消算法推薦服務的便捷選項。此外，《算法推薦規定》規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以顯著方式告知使用者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規定》進一步規定具有輿情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資訊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下，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具有公眾輿情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也不太可能被要求執行備案程序。然而，由於我們的運營包括使用算法推薦，我們很可能須受《算法推薦規定》規限。未能遵守《算法推薦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於2022年3月1日啟動，且我們已通過該系統提交備案報告。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數據處理者應根據相關國家規

風險因素

定，在開展以下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國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如為前述第(iii)分段，《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無規定「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釐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規定的「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仍具有不確定性且受網信辦的進一步觀察及進一步闡述所規限。倘我們的業務在《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生效時被視為「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按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要求採取整改行動，則我們可能受到處罰、警告或吊銷我們的執業牌照及許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適用政府機關就國家安全發出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或牽涉入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作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且尚未在該方面收到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該條例意見稿的執行條款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出現變動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在此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條例意見稿的影響(如有)，且我們將密切監督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進展。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訂明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我們在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儲存在中國。此外，我們業務運營涉及非跨境數據轉移。根據前述，我們的中國顧問認為有關出境數據轉移的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可能性很低，且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已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網絡安全的等級保護評估。此外，我們已經為數據使用和隱私的收集、處理、共享、披露授權及其他方面制定全面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

風險因素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及我們、我們的員工或其他業務夥伴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和撤銷所需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無法保證後續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不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不合規。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用於評估及區分客戶的機器學習及分析算法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出現缺陷或變得無效，或倘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未能提升業務夥伴的營銷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專有算法跟蹤、處理及分析客戶信息並預測盈利能力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的潛在興趣的性質。我們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準確識別及區分相關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一般不會核實我們收集的信息，而該等信息可能會不準確、過時、無關或存在欺騙性，因此無法反映用戶的信用狀況或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真實興趣。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特性及服務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要及需求，我們預期我們處理的信息量將會有所增長。倘我們的專有算法不能準確評估或建模用戶在特定商品或服務中的畫像或興趣，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則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達成其市場推廣目標，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彼等的吸引力，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主要是在按效果付費的基礎上訂立，倘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不能吸引及推薦足夠的終端客戶或交易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我們或會失去收入來源，而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失去信心。此外，由於該等嚴重錯誤或缺陷導致與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進行抗辯或了結申索，我們或會招致大量費用。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即使在進行了內部質量控制及測試的情況下仍然存在難以檢測及糾正的漏洞、缺陷、錯誤、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解決方案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糾正錯誤或缺陷，我們可能會負責退款或更換有缺陷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招致收入損失、重大資金支出、市場認可度延遲或喪失及我們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業務夥伴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的控制有限。由於在羊小咩上提供的商品並未展示提述提供此類商品的相關業務夥伴，終端客戶可能希望我們及時糾正與此類商品相關的任何錯誤或缺陷，並要求我們退款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商品。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導致財產或人身受損，或者當我們的業務夥伴故意或有意地向終端客戶提供存在缺陷的商品或服務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面臨申索，包括貸款申索、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相關的申索以及來自我們的終端客戶的健康及安全申索及產品責任申索。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眾多業務夥伴在其業務的若干領域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在我們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錯誤、缺陷、漏洞或隱患將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喪失業務夥伴、收入損失或損害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通常納入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中的限制我們面對申索風險的條文將可強制執行或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責任或損害。此外，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很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且無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達到或維持業務夥伴需要的足夠數據傳輸能力。

我們通常吸引大量用戶流量至我們的應用程序（特別是新產品發佈、假日購物季及秒殺期間），這大幅增加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服務器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特別是在我們遇到流量意外大幅增長的時候能夠繼續獲得或維持足夠的處理能力。此外，我們提供足夠數據傳輸容量的能力亦取決於第三方互聯網基礎設施，以需要的速度、數據容量及帶寬繼續維持可靠的網絡。倘該等第三方中有一方受到容量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有限數量的企業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且來自客戶的收入亦可能不時波動。

於2021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量大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的74.0%。於同期，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7.8%。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及該等客戶對我們收入貢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客戶」。儘管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百分比較低，倘任何該等客戶或任何其他大客戶削減銷售、改變合約安排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客戶受不同定價條款的規限，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交易值的相同百分比水平作為我們的服務費、推薦成功率、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時波動，這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對利潤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不會停止經營、於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營、能獲取適當的經營許可證及批文，或不會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條件維繫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我們可能被迫降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推廣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或面臨失去最大客戶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吸引及挽留終端客戶，或倘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終端客戶的能力。倘羊小咩及我們的其他應用程序的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前景可能會

風險因素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業務夥伴提供精準營銷並賦能商品及服務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留住終端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會在該等努力中取得成功，或用戶挽留水平不會大幅下滑。此外，消費地圖吸引擁有本地政府機關派發的優惠券的本地終端客戶，政策變動導致的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消失或缺失以及經濟刺激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流量及消費地圖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使用AI技術分析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生成的用戶信息，以瞭解用戶畫像及偏好，從而推薦符合彼等興趣與需求的商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變現策略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獲取及處理信息以及改進在處理該等信息時使用的算法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擴大我們的應用程序的用戶群以不斷產生大量用戶信息，或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緊貼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升級，我們可能會無法有效地發展及變現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影響金融機構的金融行業法律、法規或標準收緊而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金融機構，且我們預計在我們與金融機構客戶完成設置與更新後，於未來會繼續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服務金融機構（作為我們的業務夥伴）。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羊小咩」。因此，金融行業的任何監管變動對金融機構客戶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金融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的金融機構受無數法規的規限，其中許多法規正於迅速變化。尤其是，近期中國監管機構收緊對開展網絡融資業務的監管。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7月刊發並於2021年6月進一步修訂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網貸新規》」），強調風險數據及風險模型管理的重要性，要求商業銀行就網絡借貸業務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網貸新規》亦嚴格禁止商業銀行與有違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記錄的第三方組織合作。未通過商業銀行年度評估的第三方機構亦將被禁止為商業銀行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影響，倘該等規定如此生效，則會要求我們付出更多努力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磋商收費安排。請參閱「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大法規—《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此外，於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修訂司法保護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司法解釋修正案**」）。根據司法解釋修正案，於訂立合約時的年利率總額（包括任何違約率、罰款及任何其他費用）超過每月20日刊發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將不受法律保護。非金融機構受司法解釋修正案的規限。結果，由於彼等需要為了遵守該等新規定而改變產品供應，因此可能會對彼等的業務可造成影響，進而將會對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此外，司法解釋修正案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屬持牌金融機構）被視為受本司法解釋修正案的規限並被要求對其產品供應進行更改，則可能會對該等業務夥伴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為加強對網絡小額貸款的監管，《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20年12月2日）提出（其中包括），跨不同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僅在公司成立所在的省內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此外，《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亦向網絡小額貸公司推出一套新規定，例如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最近兩年連續盈利且累計繳納稅收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亦規定，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發行債券及資產證券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且不得超過（倘向其股東或銀行借款）其淨資產的1倍。單戶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或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該兩項金額中的較低者為貸款最高限額；單戶經營實體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意見稿尚未作為法律實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意見稿》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2020年12月2日結束，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意見稿》尚未正式頒佈或實施。儘管公開徵求意見期較長，但無法保證《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是否及何時頒佈及生效。

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跨一個以上地區開展業務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將由中國銀保監會（而非地方當局）直接監管，並被要求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徵信機構或金融信用資料數據中心等其他信貸評級系統共享其借款人的信用信息。現有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將有一定的過渡期（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為3年，而其他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為1年），以全面遵守《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或其網絡小額貸款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分別與兩名、三名及三名小額貸款公司客戶合作。同期，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12.6%、3.7%及3.5%。倘《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以其現有形式生效，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三個客戶，即(i)鷹潭廣達；及(ii)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2022年第二季度合作的兩個金融機構客戶（「公司W」及「公司X」），為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生效，會對鷹潭廣達、公司W及公司X適用，但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客戶（屬非小額借貸公司）。倘《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生效，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相關過渡期內盡快與該等小額貸款公司跟進其遵守《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的情況，如不能遵守，我們會終止與該等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關係。來自鷹潭廣達及公司W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2021年收入的2.4%及零，2022年收入的2.0%及1.3%，及2023年收入的2.7%及0.5%。來自公司X的收入佔我們2023年收入的0.3%。考慮到(i)該等小額貸款公司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有限；(ii)《網絡小額貸款辦法意見稿》尚未生效，與小額貸款

風險因素

公司的業務合作最早將在生效日期後一年內終止；及(iii)我們已於2022年與四個金融機構客戶(為小額貸款公司)合作，且我們向我們有意合作的金融機構(如有)提供數字化營銷的能力已正常化，我們相信終止與該等金融機構客戶的合作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是否在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標準的任何收緊將影響金融機構，進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對金融機構的精準營銷服務可能會受到針對助貸業務的法規及管理辦法的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業務慣例被視為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羊小咩上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並通過H5門戶為其引薦潛在借款人。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不同於助貸服務，由於我們不擔任擔保人，因此在提供純流量推薦服務時不會承擔風險。然而，有關助貸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在不斷演變，且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限制產品範圍，甚至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定價模式或限制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的業務模式。我們可能須對業務進行調整，以符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更。

由於目前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助貸的定義仍不明確，我們不能排除政府機關將會認為該等法規在未來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可能性，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當局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意見。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方面被視為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現行慣例，因此，我們為金融機構的精準營銷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暫時停止為貸款提供資金，以等待新監管環境進一步明確，或因擔心違規而永久停止提供資金，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將受到不利影響。倘若願意為貸款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傳輸並處理屬於我們的用戶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的終端客戶的若干資料，且可能受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就保護個人信息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請參閱「一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且進展迅速，但界定不甚明確。該等法律法規將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性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由於我們傳輸並處理屬於我們業務夥伴

風 險 因 素

的終端客戶及我們的用戶的若干資料，我們受到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規限。概不保證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規限。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處理任何私隱及數據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的不作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一貫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則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由於向我們在羊小咩及其他應用程序上的終端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支持對於進駐新業務夥伴、挽留現有業務夥伴及維持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培訓並提升我們的支持團隊的質量。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客戶服務機構協助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及政策監督其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第三方機構的監督足以維持客戶服務的一貫高水平。倘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任何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或第三方客戶服務機構未能履行其職責，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的積極推薦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因第三方(包括雲計算服務器提供商及其他硬件及軟件賣方)或我們不能適當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需求而引致的任何服務的中斷或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位於中國的雲計算平台提供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我們亦倚賴自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授權的軟件及提供的雲計算平台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包括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商系統或服務在內的任何系統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此類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留存率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上所有情況均會削減我們的收入。倘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潛在業務夥伴並不相信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或應用程序可靠，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不會控制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設施的運營，該等設施易受地震、洪水、火災、停電、電信故障等自然災害以及入侵、破壞活動、蓄意破壞行為及類似不當行為等安全問題影響。該等提供商亦可能受到當地的行政訴訟、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以及停止、限制或延誤作業的訴訟程序的規限。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意外問題均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期中斷。

此外，該等硬件、軟件及雲計算平台以及物流服務未必可以合理的價格，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不會提供。喪失應用任何該等硬件、軟件或雲計算平台或物流服務的權利，將會大幅增加成本，或導致服務供應出現延遲，直至開發出或取得等效技術。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不盡如人意，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付出對價更換該等第三方。此外，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我們與其簽訂的合約

風險因素

期限內惡化，這亦可能影響該等第三方提供議定服務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向業務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以及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督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受到我們不希望的條件所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其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軟件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令我們面對客戶對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減少及來自同樣使用開源軟件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所必需的許可、牌照及批文，或未能取得因新法律法規的制定或頒佈或我們業務擴張而成為必需的額外許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開展與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有關的現在或日後業務，我們須自不同監管部門取得並維持適用的許可、牌照及批文。

為推進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一直創新服務，為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不同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時參與收集信用錢包及羊小咩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過往信用信息相關活動**」）。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信辦法**」）規定了一個過渡性安排，據此，未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徵信業務的個人或機構，應當自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完成業務整改以遵守《徵信辦法》。在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辦法》頒佈前，並無生效法律或主管部門明確規定「徵信業務」及「個人信息」的定義或根據相關參數界定有關術語，於2013年3月15日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並未明確免責信用錢包從事的業務的合規狀況。在《徵信辦法》頒佈後，我們審慎地要求金融機構客戶主動更新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

風 險 因 素

技術設置，從而簡化我們的合作範圍並修訂相關協議，以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對就信用評估而收集的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負責，但是該等個人信息不會流經我們。自2022年1月開始，我們並無收集並向金融機構傳遞終端客戶的有關個人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羊小咩」。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信用信息相關活動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由於《徵信辦法》僅於近期頒佈，概不保證該主管部門不會對《徵信辦法》有不同的詮釋及／或對我們遵守《徵信辦法》有不同的立場。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及「業務—許可證及牌照」。

此外，政府當局或會繼續通過新規則對我們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的不同方面進行監管。彼等或會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便我們能繼續經營我們已開展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經營適用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新解釋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阻礙我們有效地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倘若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適用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未能獲得因制定或頒布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業務擴張而變得必要的額外牌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大規模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大規模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新冠肺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發生長期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健康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爆發導致了隔離政策、旅遊限制及商店及設施的臨時關閉。中國大部分主要城市的人口受到封鎖、旅遊限制或其他形式的不同程度的檢疫隔離。此外，倘疫情及其導致的中斷長時間持續，疫情可能會對後續期間造成潛在持續影響，這將對我們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新冠肺炎的影響」。

我們未能為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義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企業未繳納有關款項的，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的期限內繳清未繳納的款項及／或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完

風險因素

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或支付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罰款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基金或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重大訴訟及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與僱員有關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不會通知及要求我們在日後限期繳存未繳供款，或任何僱員不會就任何未繳供款作出投訴或要求付款。倘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中國部門所規定繳存未繳供款，則我們可能面臨罰金及／或遭該主管部門責令繳存。

我們未必能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與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並不保證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將被頒發或登記。此外，我們已經獲得或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取消、規避、侵犯或濫用。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企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保護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過去中國給予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美國等其他發達地區充分，且知識產權申索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有關知識產權帶來的關鍵競爭優勢。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減值以及針對其他人士維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

我們十分倚賴有關我們業務知識產權的有效開發及保護能力。我們概不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不論該聲稱是否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者)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涉及有關知識產權侵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的訴訟程序。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當事人的風險上升。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董事認為中國是我們的主要或目標市場)提交商標申請，以及部分商標申請正由相關政府機關處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不斷識別及註冊不同商標。由於我們的商標可能具有與其他公司所擁有商標類似的字符、發音、涵義、

風險因素

圖形組成或其他特徵，並可能在商品或服務的來源方面對公眾造成混淆，我們可能受到來自第三方指稱侵權的申索以及其他相關申索。就知識產權申索進行辯護費用高昂，且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申索或甚至侵權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的風險要求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或應用程序作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產生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值、負債淨值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所致。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並無進一步損益的其他儲備。隨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中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及可能自虧損淨額撥回至收益淨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會盈利。倘我們未能盈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的能力，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我們於未來或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0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所致。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並無進一步損益的其他儲備。隨後，預計我們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中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及可能自負債淨值狀況撥回至資產淨值狀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支出撥付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7.7百萬元、我們商品交易賦能業務中所售產品的應付款項結算速度一貫較快以及其他各種因素所致。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獲得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的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撥資運營成本並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522.7平方米，其中一項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產權證明載列的用途不符，以及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有權證書或可證明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的相關授權文件。倘出租人被發現不具備該等租賃的必要權利，我們與出租人簽訂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該項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而提出任何申索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作為該項租賃物業實際擁有人的第三方宣告無效，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僅可就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彌償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地方住房管理機關註冊登記上述租賃物業的兩份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儘管未註冊登記上述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但是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責令糾正該未登記註冊，而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糾正，就每個未登記案例可向我們徵收因該未註冊登記導致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與我們未提交登記註冊的租賃有關的未登記註冊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訴訟及程序，內容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涉及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有關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合約糾紛、消費者保護申索、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申索、僱傭相關案件、支付與結算糾紛及其他事宜。我們可能會捲入因合約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針對我們業務夥伴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於2022年7月，我們針對一名客戶（即公司I）發起法律訴訟，由於我們對服務費的結算安排有爭議，該客戶未結清其服務費，即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該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11.5百萬元。相關法庭已凍結公司I的賬戶中的部分未付金額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鑒於公司I賬戶中的未付金額已被法院凍結，我們亦就餘下未付服務費人民幣8.4百萬元悉數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應收賬款」。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均判定我們勝訴，裁定應付我們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將繼續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勝訴且訴訟辯護費用高昂且耗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但這未必有效，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的損害。

由於知名品牌可吸引新業務夥伴，因此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激烈，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努力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業務夥伴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通過推廣活動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非我們所控制的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

我們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而失去其中任何一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協同努力。然而，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合適的替補或完全找不到替補。本行業對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求賢若渴，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才資源十分稀缺。我們未必能留用我們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或未來無法吸引並留用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自己創建競爭性業務，則我們可能丟失重要商業秘密、專業知識、業務夥伴及其他有價值的資源。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用高技能AI及分析專家、具備技術教育背景或經驗的優質專業人士、技術、管理、編輯、金融、營銷、銷售及客服領域的技能型僱員。對合資格人士需求極大，我們未必能成功吸納、吸收或留用我們成功運營所需的員工。

本公司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留用專注於AI、機器學習及營銷領域的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倘我們失去任何技能型僱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招募及培訓新僱員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行業的技能型人員的競爭激烈，且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員數量有限。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報酬以及其他福利去吸引合資格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活動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合約條款禁止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從事違法活動，倘我們知悉相關違法使用，我們的合約條款允許我們約束該等業務夥伴、向有關部門報告此類違法使用及關閉客戶的賬戶。然而，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可能會從事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的禁止或違法活動，如營銷假冒偽劣產品、進行欺詐活動或上傳違反

風險因素

適用法律的內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已獲悉或本應獲悉業務夥伴的有關不當行為，但尚未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刪除相關信息、阻斷或關閉相關鏈接），我們可能與該等業務夥伴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我們在獲悉或收到有關不當行為的通知後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則我們可能需要就其顧客遭受的損失與該等業務夥伴承擔連帶責任。另外，我們亦可能因業務夥伴被視為敵對、無禮、不恰當或違法的不當行為或行動而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問詢、視察、調查及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知悉業務夥伴有任何不當行為，且亦未因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而造成任何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制定的防護措施足以使我們免受責任或使我們的品牌免受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夥伴多數是金融機構，故彼等會受到嚴格的監管控制。監管機構或會不時公佈適用於我們業務夥伴的行業的新法律法規，而有關法規的內容及嚴格程度具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會自願調整其業務或因有關法規限制其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出售的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儲存及交付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夥伴使用其自有的設施存儲商品，並使用其自有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將商品交付予終端客戶，這使我們難以確保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所有商品及服務均同樣優質。我們的業務夥伴延遲交付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公眾認為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出售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認為我們或業務夥伴因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而收到客戶投訴，即使該等看法事實上並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有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品牌價值、破壞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的或挽留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我們的預付款項的可回收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與商品供應商初步合作期間就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賦能的商品向商品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業務夥伴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 商品交易賦能 — 賦能商品交易的交易流程」。

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是為了減少商品供應商的現金流壓力，助力其快速入駐。預付款項將會根據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交易的商品價格而減少。我們需要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部分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能維持該關係及議價能力。倘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議價能力減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於未來的數字化營銷可能經受季節性波動，此乃由於季節性波動為業務夥伴的業務的固有特徵。我們通常於假期及限時搶購季節如雙十一（中國的光棍節）產生較高收入。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的各季收入不盡相同，季度業績未必能與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業績可資比較，且閣下未必能夠根據季度經營業績之比較結果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於網絡零售行業獲得更多業務夥伴，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日後可能更具季節性，且我們以往的業務模式未必為我們日後銷售活動或表現的可靠指標，收入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未來季度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甚至下跌。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隨我們收入的增加而更加顯著。

我們的風險管理未必在所有方面有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民營公司，擁有有限的人員及資源處理會計及內部控制問題。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內在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僱員實施時會遭受人為失誤及錯誤。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遭受重大錯誤陳述，這很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此外，財務報告的無效的內部控制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增加。

我們作出戰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戰略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對我們現有業務進行補充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且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效果。我們的投資及收購可能使我們受限於各種風險，包括高收購及財務成本、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測或隱性負債、喪失其他提高收入機會收入、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至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成本及出現的困難及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我們未能處理該等問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將會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大量攤銷費用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而這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巨資物色並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且所收購業務的整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造成干擾，而我們未必能成功發揮出我們預期會自任何有關

風險因素

收購中產生的協同協應。新資產及業務的收購及與我們本身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的重點關注。收購可能會轉移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除所有上述風險及問題外，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必能夠成功，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尤其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保險公司，現時所提供的保險產品類別不及較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提供的更加廣泛。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運營。尤其是，我們目前並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運營。我們已釐定，該等風險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然而，發生任何未投保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使我們承受責任、要求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若出現任何中斷、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優惠稅收政策，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所得稅開支／抵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因為政府機構可能隨時決定減少、註銷或取消我們的稅收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政府補助一般為一次性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補助。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進而潛在攤薄股權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於2022年4月26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根據該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現有及未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士，通過為該等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效力，我們將繼續實施已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且可能會於日後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我們將該等股份計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且該等股份的價值產生波動。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一家商業銀行（郟城農商行）的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郟城農商行的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出售了我們於郟城農商行的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日後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全面收益波動。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包括缺乏市場性折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且日後我們將不會自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任何虧損。倘我們自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任何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供應商（在商品交易賦能定價模式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墊款；(ii)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抵押按金及我們就租賃辦公室向第三方支付抵押按金相關的押金、以及代他人扣繳的僱員公積金付款；(iii)與結算債權人權利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相關的應收第三方款項；(iv)就[編纂]產生的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的預付款項；及(v)與行政及設施開支相關的預付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虧損減值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錄得有關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或出租人日後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責任及我們的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按預期收回。我們將需要對我們日後預計不會收回的任何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產生自收取客

風險因素

戶就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墊付的不可退回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 合約負債」。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不會將該合約負債轉化成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的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下的責任，這亦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產生為金融負債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持續波動，於[編纂]後，所有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於上市後，在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自動轉換至其他儲備後，我們預計會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疫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未來中國發生地震、水災及早災等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業務夥伴的運營，倘造成妨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平台展示、檢索或連接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張貼或顯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有損中華民族尊嚴、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暴力或血腥內容或屬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需要對內容進行監督並對不正確或誹謗性內容及時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對安全漏洞實施或執行相關防護措施，我們的網站或會關閉且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16年8月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6

風險因素

月發佈並於2022年8月生效的經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活動。我們須採納及實施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採取警示、限制發佈、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保存記錄並向主管政府機關報告違法內容等措施。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甄選我們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內容，確保該等內容遵守該等條文。然而，概不保證應用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條文規定。倘我們的應用程序被發現違反條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自相關應用程序商店刪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全球宏經濟觀環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各種經濟因素可能會導致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如通脹、勞工成本增加及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應。中國經濟形勢易受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以及中國的預期或預測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局勢，如國際貿易的緊張形勢、實施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及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新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對全球經濟形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爭端、制裁及可能會禁止或阻止跨境交易的法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升級並將持續升級。不斷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全球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些緊張局勢以及有關局勢的升級，可能會對貿易及商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各種全球社會狀況，如可能會造成全球市場更加波動的社會動盪、恐怖襲擊、以及潛在及正在進行的戰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可能會攤薄股東股權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訂立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風險規限，包括：

- 我們在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風險因素

- 我們在中國的競爭者或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為滿足日後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此將可能會攤薄股東股權。舉債亦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可能帶來或會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應用程序的用戶增長及活躍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倘我們日後於操作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時遇到技術性問題，或倘我們因競爭而於相關應用程序中遭受不利待遇，這會增加我們的客戶使用該等應用程序的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此外，由於不同移動設備的操作系統(如iOS及安卓)的更新，我們可能於該等操作系統中遇到無法預測及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改變或減少應用程序的功能，其可能對該等應用程序的正常運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難以或無法於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應用程序，則可能有損客戶的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終端客戶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易。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保密信息(如付費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及個人信息)對維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用戶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未能保護用戶機密資料的潛在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的感知安全性。倘出現廣為宣傳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所宣傳的漏洞不涉及我們的應用程序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用戶仍可能不願購買商品及服務。計費軟件錯誤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終端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應用程序的产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終端客戶，業務夥伴可能不會有信心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與我們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目前僅有少數聲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不再向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服務，或大幅增加彼等就使用其支付系統收取的費用百分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我們的AI技術及AI賦能算法相關的道德及聲譽風險。

與許多研發中的技術一樣，AI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的發展、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AI技術及AI賦能算法的應用可能會在若干刻板情況下對查詢

風險因素

對象產生偏見分析及歧視，如基於宗教、性別、教育或文化背景進行產品推薦。我們系統的工程師及終端客戶以不當或具爭議的方式行事，可能會削弱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協助生產的AI應用提供的建議及分析不充分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及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於若干業務應用AI，比如尋求瞭解終端客戶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利益的推薦技術，可能會出現道德問題。倘我們提供的AI解決方案因被據稱或實際上對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道德或聲譽損害、負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及監管合規問題。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壟斷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須支付巨額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此外，於2022年6月，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將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明確禁止匯出任何數據或算法技術或平台規則或禁止或限制競爭。鑒於《反壟斷指南》及相關反壟斷法律法規的頒佈，中國機關可能會加強對競爭合規問題的監管，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查和關注，以及更頻繁且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及時間來評估與管理該等有關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的投資的風險和挑戰，以避免出現不能遵守任何這些規定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影響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與《外商投資法》並行，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預期中國規管趨勢，即按照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體制，並在立法層面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

風險因素

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業所需的許可及執照，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獲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包括我們)採用。請參閱「一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者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由於《外商投資法》較新，我們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日後不會獲詮釋為一類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法》中「外商投資」的釋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規定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該定義仍然為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留有空間。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存在不確定性。

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經營「限制」投資行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倘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主張。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及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須支付巨額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展開業務合作。我們可能受開展活動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公司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代表我們(包括代理)禁止以腐敗的方式向「外國官員」建議、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項，以影響官方決定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以其

風險因素

他方式獲取優惠待遇。我們亦需作出及保留賬簿、記錄及賬目，從而精準地反映資產的交易及處置，以保留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每位僱員都能嚴格遵守我們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指引(或指引並無涵蓋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出現反腐敗及反賄賂的不合規，或甚至遭受不合規的指控，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的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線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我們或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規，若干商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發生聲譽受損，這可能會降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推廣的商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企業。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除《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所列商品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外，倘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供應者要求損害賠償。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在互聯網進行交易的法律法規)經常變更，須以解釋為準，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並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中國的國內網絡乃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連接互聯網。因此，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接入替代網絡。網絡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基於通信的解決方案的速度及可用性。此外，我們無法對國家電信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進行控制。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倚賴我們得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撥付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倚賴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現有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收購部分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促進業務增長。

許多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本身的《中國反壟斷法》，該等包括由中國六間監管代理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國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交易任何控制權變動。此外，反壟斷法規定集中經營者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於2021年2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當中規定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集中經營者須接受反壟斷審查。反壟斷指南針對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制定了更嚴格的規則，包括有關使用數據及算法、技術及平台展開的濫用行為的法規。另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0月23日，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草案)》，提

風 險 因 素

議增強處罰力度並推進對數字行業更多的控制。該修正案明確禁止利用數據及演算法、技術、資本及平台規則優勢排除或限制競爭的行為。此外，於2022年6月24日，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我們可能於日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以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耗時，且任何必要審批程序(包括來自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目的而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可對企業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以及整體及重大管理權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為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惟該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時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境外註冊的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依據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實現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所約束)。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

風險因素

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尚不肯定。任何該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倘本公司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由法人代表(其名稱已於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登記及備案)簽字簽立。然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各自均獲明顯授權於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且對相關實體具有約束力。

為保持我們的印章及中國實體的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放於只有我們的每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務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才可訪問的安全地點。然而，不能保證此類程序可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倘我們公司的印章或印鑒遭到我們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盜用，我們可能會在保持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方面遇到困難，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對人民幣價值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我們將面臨日後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到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

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可供我們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中國外匯管控法規限制了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進而可能會擴大我們的貨幣兌換損失。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會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將資金轉移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將資金轉移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註冊。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

風 險 因 素

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市場監管總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向在線企業註冊系統上報，並在合資格銀行進行外匯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在線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ii)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及登記。我們未必能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批准、記錄、備案或登記(如有)。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批准、記錄、備案或登記，則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9號文及16號文廢除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先前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用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19號文及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匯入其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的擔保金融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投資、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等(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核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為真實，並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使用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適用的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及在中國使用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導意見，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例如，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該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稅務機關可重新定性該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

風 險 因 素

繳扣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其中，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的預扣和繳納程序進行簡化。

對於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尚不明晰，如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我們的股份，並在私人交易中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通過適用7號文對此類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轉讓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法規，且可能使股東或我們須履行額外中國報稅義務或稅項責任。此外，任何不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行為都將引致監管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對我們施加處罰)。此類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近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強調信息證券要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此外，該意見還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在外國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在外國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修改國務院關於外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職責。由於該等意見為新發佈，因此該等意見的解釋及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在國家收緊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的可能趨勢下(如該等意見所表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相關機關更嚴格的審查，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滿足以下標準，則有關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發行，惟須履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手續：(一)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

風 險 因 素

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二)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有關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例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途徑收緊對存在合約安排的公司的規定。倘確定我們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獲得該等批准或滿足該等規定。該等失敗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的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並獲得其批准。例如，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在設立或控制境外投資或融資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這些規定適用於我們中國居民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離岸收購。

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現在或已經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離岸公司的中國居民，必須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對該等投資進行登記。任何作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均須更新先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就該離岸公司提交的註冊，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中國股東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份的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化。於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中國居民必須向符合條件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對申請進行審核並進行註冊。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實體必須按照2009年7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更新手續。此外，根據商務部2014年8月

風 險 因 素

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2017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這兩項規定都取代了此前關於中國實體境外直接投資的規定，中國企業的任何境外投資均須經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進行必要的註冊或更新先前提交的註冊，則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分配其利潤、以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收入，離岸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外匯註冊要求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承諾遵守並確保於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股東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實施細則規定的備案義務。然而，此類註冊於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可能並不總是實際可用。此外，我們未必能完全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及時進行、獲取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的要求，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下的其他要求。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及時登記或修改許可證、備案或登記，或者本公司的日後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分配、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步登記。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登記要求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此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尤其是，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倘參加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該公司必須聘請海外委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可於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股權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及我們的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員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限。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東如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可能會令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和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還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僱員股份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已授予的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主管機關的處罰。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對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並且凡是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許可、執照或備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互聯網行業以及與互聯網行業公司有關的許可及執照要求受到廣泛監管。由於這些與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可能難以及時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並在我們持有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中所述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因為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權力監督及監管我們所運營的行業，且可能不會以我們的方式解釋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時頒佈及實施，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我們目前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到的新業務範圍所沒有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我們可能會被發現未遵守該等法規並可能會招致大量開支及浪費大量管理時間來糾正該等事件。將來，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或者倘我們被視為於沒有獲得若干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暫停該等並未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的相關業務的運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宣傳，這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來更新現有許可或執照。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或施行新的規則、法規、政府政策或該等新規則、法規、政府政策的實施、解釋及執行等原因，政府機關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批准方面也可能出現延誤。倘我們無法獲得或於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遭到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對外商在相關行業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於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運營的權益。

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故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以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已與量子數科、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至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當前及緊隨[編纂]生效後，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現在不會且將不會違反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ii)當前及緊隨本次[編纂]生效後，與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將根據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生效及具約束力，且均未違反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儘管如此，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具有不確定性，且相關監管機關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者相左。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判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關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許可及／或經營許可；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或終止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開展業務或對該等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罰款、充公自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這進而會影響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賬目、獲取經濟利益或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撥資，及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 沒收其認為屬我們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運營活動或對我們的運營活動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我們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上述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指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的能力，並進一步影響我們自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合約安排控制業務經營，這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提供的運營控制一樣有效。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倚賴我們與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取決於授權委託書，據此，量子數科的股東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於量子數科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其就量子數科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我們認為，授權委託書未必如直接股權擁有權有效，以及北京喜推在行使其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利時可能不會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本公司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本公司或會行使其權利變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並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倘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不能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會倚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該等法律補救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亦會產生龐大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自我們的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產生的所有糾紛將通過在中國的仲裁解決，並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律程序詮釋及解決。由於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及詮釋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此，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承認訴訟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未必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以及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我們與北京喜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的直接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直接股東)已同意將其於我們的量子數科擁有的全部相關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合約安排下尚未償還的債務。北京喜推的股權質押已在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已質押的股權將構成相關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擔保。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

風 險 因 素

押品的全部金額。若出現此情況，原應於股份質押協議中擔保的責任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認定為無抵押債務，通常在債權人之間的優先權中排最後。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要求北京喜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的股東）按適用法律許可的最低價（倘中國法律並無有關許可購買價的具體規定）轉讓於量子數科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並向其備案。此外，相關稅務機關或會審閱及／或經參考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市值後作出調整轉讓價格。倘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格高於名義價格或相關稅務機關參考北京喜推的稅務能力的市值，北京喜推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下金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或須繳納大筆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喜推股東（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當產生利益衝突時，北京喜推未必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或會違反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合約安排。

我們倚賴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儘管該等法律規定董事的受信義務及利益衝突條款，但對於與其他公司治理機制產生衝突時如何解決衝突並無提供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喜推及／或北京喜推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可能會倚賴法律訴訟，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報告表。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交易作調整。倘中國機關確定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我們或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相關確定或會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

風 險 因 素

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就中國稅務而言，這可能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為綜合聯屬實體並未適當地盡量減少其稅務義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時限內糾正相關事件。此外，倘北京喜推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以名義價值或無價值轉讓的股權視作饋贈，則外商獨資企業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最後，中國稅務機關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付稅項對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遭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等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的資產，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我們未必能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合法或實益權益。倘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該等資產的部分或全部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可保障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的任何保險。

我們的保險不保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並且本公司不擬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北京喜推的運營的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潛在影響。

倘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運營須遵守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的任何限制，且合約安排並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事件，我們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不再有能力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則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損失。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價格。完成後市場價格可能隨時波動。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協議且在禁售期間禁止出售股份，這進一步限制了我們的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此將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受其他公司（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的影響。部分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由於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我們的交易價格及表現都可能受到影響。

閣下將會招致即時攤薄，且日後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於[編纂]時購買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於[編纂]時購買我們的股份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量的股息，且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增值以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作為業務增長的資金，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股份的投资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本公司只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且於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未來股息的派付時間、金額及行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

風險因素

財務業績的限制。因此，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的任何增值，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回報。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可能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有意出售大量股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獲得的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如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獲得的刊物)。雖然我們認為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獲得的刊物屬適當，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呈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

閣下應該細閱整份文件，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引用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若干資料。該報導可能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上述報刊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如何使用該等款項。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不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且我們的管理層對[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提高搜索及開發能力、建立並擴大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進行投資及收購以及維持一般業務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就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而言，閣下正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閣下的資金，而且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運營及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權威，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管理層常駐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且將繼續在中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朱女士」）；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就學歷、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言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善玲女士（「于女士」）及朱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於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資格，故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為向于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朱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于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助其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來妥善履行職責。因此，我們已就委任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根據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此豁免的初始有效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朱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于女士緊密協作並協助于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于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更瞭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接收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更新。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朱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于女士於前三年受益於朱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將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倘是，則無需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於于女士及朱女士的資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倘適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周灝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孫河西路9號 花家地南里25號樓 10室	中國
李岩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高碑店村四區 54號樓4單元 一層101室	中國
宋揚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將府家園北里 133號樓 208室	中國
周強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翠景北里 39號樓2單元 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毅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順五條 2號院1號樓 3單元301室	中國
劉方未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三環中路9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將台路 5號院15號樓 1座	中國
焦捷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2區 南街1巷 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郭永芳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珠江羅馬嘉園 3號樓 602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財務顧問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中國法律方面：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北京新聞大廈7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2樓5B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街 19號7樓B7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www.quantgroup.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于善玲女士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 30號院 11號樓5層 501室 朱卓婷女士(ACG、ACS)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周灝博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孫河西路地9號 花家地南里25號樓 10室 朱卓婷女士(ACG、ACS)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孫俊辰先生(主席)
焦捷女士
郭永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永芳女士(主席)
李岩先生
孫俊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灝博士(主席)
孫俊辰先生
郭永芳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海淀黃莊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丹棱街6號

平安銀行(北京德勝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安德路81號

平安銀行(海淀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甲32號
中關村科技發展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發佈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未對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資料獨立核實，亦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進行研究，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以及為各行業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2,210,000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價格。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全面的報告。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展開了初步及二次研究，取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洞見。初步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次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度報告、政府部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選擇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了以下假設：(i) 2023年至2027年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發展；(ii) 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i) 報告中討論的關於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iv) 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將受報告所述的因素驅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披露的資料有重大保留、產生矛盾、或不利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及第三產業增長

近年來，中國宏觀經濟顯著發展，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2019年的人民幣99.1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3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7.2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隨著中國宏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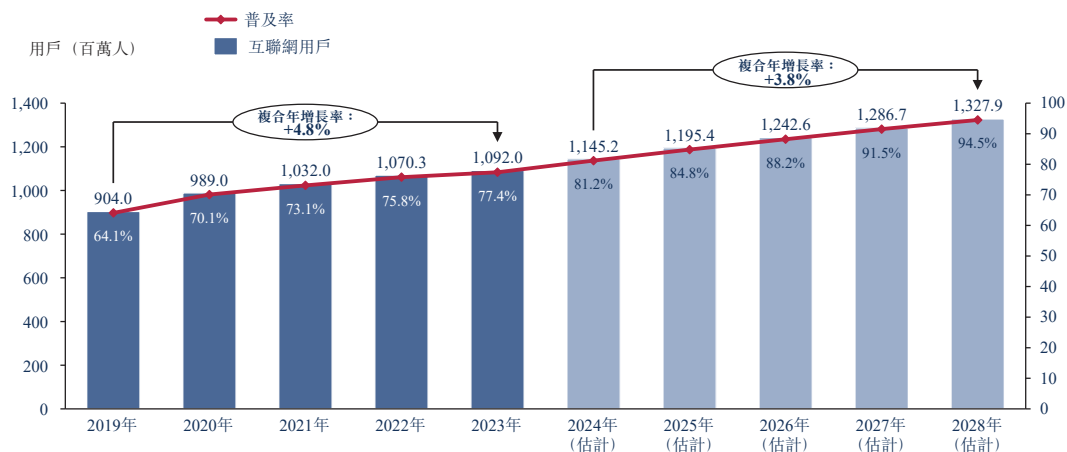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經濟增長及第三產業(指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金融服務、房地產、交通、郵政電信服務、電腦服務及軟件、教育、文化、體育及娛樂等細分產業組成的服務業)的發展，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或在指定年度週期的第三產業增長值自2019年的人民幣53.4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8.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計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於2028年達至人民幣96.0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

受中國經濟發展及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持續完善的推動，中國互聯網訪問人數日益增長。互聯網用戶人數自2019年的904.0百萬人增至2023年的1,092.0百萬人，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自2019年的64.1%增至2023年的77.4%，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94.5%。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最近，隨著移動設備在中國各年齡段人群中的普及，移動互聯網的使用量顯著增加。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自2019年的893.1百萬人增至2023年近1,090.7百萬人，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自2019年的63.3%增至2023年的77.3%。隨著移動互聯網及應用不斷完善，預計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93.9%。

可支配收入及可支配開支

由於經濟高速增長及城市化，近年來家庭平均收入水平及消費支出有所增加。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30,700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9,200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52,500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此外，人均年度消費支出自2019年的人民幣21,600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計到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35,600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居民購買力呈積極向上的趨勢。大都市及城市群已成為中國宏觀經濟發展

行業概覽

的重要引擎。於2023年，中國的城市化率相對較高，達66.1%。預計自2024年至2028年維持穩定增長。到2028年，城市化率預計將達到70.5%，這將促進日後消費需求的潛在增長。

消費品網絡零售市場規模

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方式改變及消費升級等因素的推動，中國消費品網絡零售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8.5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受消費品網絡零售快速發展的推動，預計2028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額將達到人民幣62.9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企業在軟件及軟件服務方面的支出市場規模

中國企業在軟件及軟件服務方面的支出亦快速增長，自2019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同時，在IT雲服務發展的帶動下，預計軟件及軟件服務支出增速將快於硬件支出，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因此，新技術的發展及採用為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創造了重大機遇。

數字化營銷市場規模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數字化營銷的支出亦穩步增長。由於零售市場擴張及商家對數字化營銷的需求日益增長，對有效的網絡營銷渠道的需求亦增加。中國數字化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6,27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11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由於經濟的積極發展及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預計2028年數字化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715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這反映了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巨大的市場機會。

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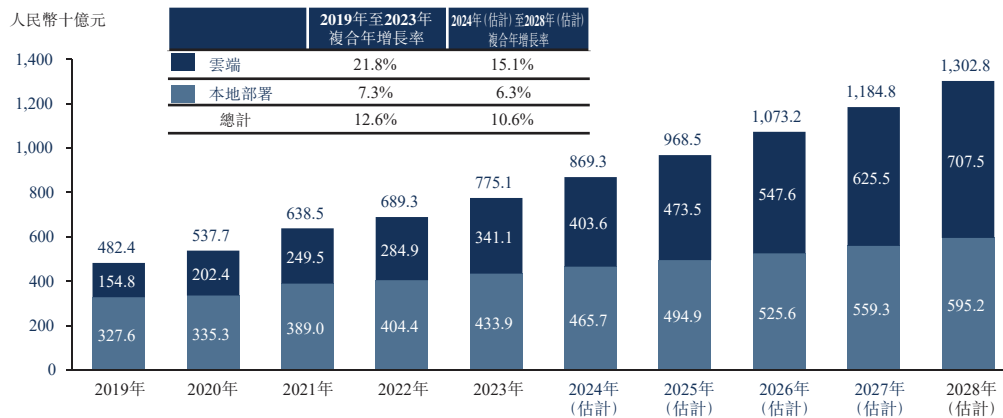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是一種可提高各行業的業務智能化以及業務流程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的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主要經本地部署及雲端方法部署。本地部署的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是在一家機構擁有的設備上進行物理安裝傳統軟件產品，主要包括人力資源軟件、會計軟件及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等。另一方面，雲端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是安裝雲基礎設施，包括私有雲、公有雲及混合雲等。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估計約數以萬計的參與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4,82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751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迅速增長主要是因為下游企業對運營功能及業務模式數字化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越來越多企業轉向雲端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預計雲端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將自2024年的人民幣4,036

行業概覽

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7,075億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佔2028年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約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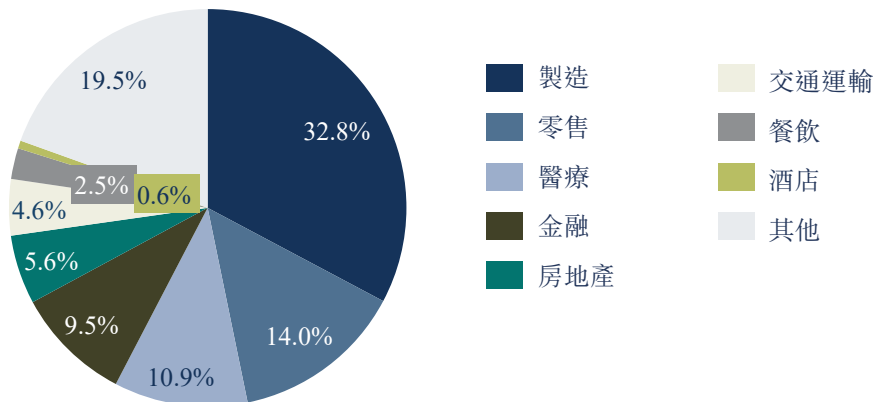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內地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3年，按收入計，製造分部是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最大應用領域，佔市場總額約32.8%。於2023年，零售分部是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第二大應用領域，佔市場總額約14.0%。緊隨其後的是醫療、金融及房地產分部。

2023年中國內地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細分(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與電商平台經營者不同。電商平台經營者通常充當買家及賣家之間的交易中介或直接充當零售商。電商平台經營者主要分為自營模式下的平台經營者和線上中介模式下的平台經營者。主要在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電商平台經營者(如京東及唯品會)通過自有電商平台銷售商品，該等平台經營者直接採購及持有商品，並承擔庫存風險。主要在線上中介模式下運營的電商平台經營者(比如淘寶及抖音小店)僅提供線上交易

行業概覽

平台作為連接商家與買家的中介，通常不會直接採購商品，故不會自行承擔庫存風險。相反，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在各種電商平台上為商家提供服務，赋能商家的運營及營銷。

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包括各類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覆蓋不同企業業務功能。一些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所有或部分業務功能中均有業務覆蓋，而其他一些可能專注於提供單一業務功能。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獲得上游技術供應商的技術支持，同時為不同垂直行業的不同下游企業提供標準化或定制化數字化解決方案，以赋能其業務發展。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上游供應商包括各種相關技術供應商，比如應用平台開發商、網絡服務提供商及大數據服務提供商。

以下流程圖為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附註：其他包括教育、農業及旅遊等行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 **下游行業對數字化的需求不斷增加。**在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發展初期，大多數不同下游行業的企業並不瞭解數字服務的重要性及潛在裨益。隨著產業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數字化進程的發展，各種數字服務被應用於赋能企業擴大客戶群、為現有及新終端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有效管理供應渠道、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效

行業概覽

率。各行業的企業尋求通過數字轉型來優化其服務範疇並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因此，各行業的企業對高績效數字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下，企業正在尋求數字服務的支持，以將其將線下業務轉變為線上渠道業務。

- **雲端市場分部的快速發展**。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目前由兩類參與者組成：本地部署及雲端服務提供商。從供給側來看，傳統本地部署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雲端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作為增長引擎來滲透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高端市場分部，而該市場分部的客戶對向其提供的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擁有較高的技術要求。隨著服務提供商加大雲端基礎設施投資及雲端產品收入貢獻比例增加，雲端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已成為市場的關鍵驅動力。傳統參與者不僅將其原有的軟件產品升級為雲端產品，而且針對新的高績效業務需求推出新雲端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兩者均可實現對高端市場的快速滲透。雲端服務提供商正在為各行業的企業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SaaS（指一種雲提供商可在該模型下向用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序許可作為服務的軟件部署模型）、BaaS（指系統操作者協助企業客戶利用AI、大數據及其他數字技術數字化客戶的業務運營的業務模式）、PaaS（指向客戶提供雲計算時代的服務器平台或軟件開發平台作為一項服務的業務模式）及IaaS（指通過網絡向客戶提供IT基礎設施作為服務，其中服務提供商僅提供雲計算服務的技術設施，而客戶在基礎設施上部署並運行其本身的操作系統及軟件），這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向前發展。通常，在SaaS、PaaS及IaaS業務模式下的服務提供商按非效果付費基準收取客戶的費用。因此，中國的雲端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1,54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預計將自2024年的人民幣4,036億元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7,075億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 **創新技術的發展**。雲計算、AI及其他技術推動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升級並生產更多高效及先進的產品。尤其是雲計算的出現改變了傳統的數據處理模式，減少了企業成本，提高了數字化運營及生產效率，從而推動了雲端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此外，創新技術的迅速發展令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服務，服務範圍覆蓋開設網店至獲客，這大幅提升了服務效率。
- **有利的政策環境**。扶持政策亦促進雲端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例如，於2022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計劃》，旨在支持大型企業打造一體化數字平台及內部信息系統，強化全業務運營數據貫通，加快價值鏈業務協同。此外，《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快數字商務建設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通

行業概覽

知》及《「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計劃》等政策亦推動商業服務及零售服務行業等垂直行業的數字化進程。最近，於2022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的扶持政策側重於促進城鄉經濟一體化，創造有利於科技型中小企業成長的有利環境。於2022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旨在支持傳統線下業務的數字化，發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及智慧餐飲等新零售形式。該等扶持政策為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發展作出顯著貢獻，並促進了國民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在國家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預計數字服務提供商將迅速擴大業務及下游產業覆蓋，這將進一步帶動市場向前發展。

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研發及技術能力。**5G、AI、物聯網等新技術的應用為整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開啟了技術創新的新篇章，使服務提供商在研發新技術的新有效應用程序方面作出更多潛在投資，旨在提升技術能力。隨著數字技術的發展，現有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在不同行業的應用程序可能不再能通過一個統一的產品來滿足，故需要提升現有技術能力，以適應不同的應用環境。
- **規模經濟。**在前數字化時代，傳統的管理方式及非數字化流程難以利用規模經濟。隨著更複雜的管理架構及更複雜的管理流程的出現，企業將需要投入更多人力及／或解決方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通過建立內部規模經濟及幫助企業成功實現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加速產品迭代、製造自動化及其他規模經濟效益的目標來解決該等問題。

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概況

企業數字化解決市場可分為(1)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及(2)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於2023年，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規模達到人民幣984億元。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指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或企業客戶擁有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用於數字化企業的業務運營，將其業務模式轉型為連接到互聯網的數字化業務，允許其訪問線上用戶群及提升表現。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出現滿足了企業客戶使用其他解決方案時長期未實現的顯著提升表現、用戶獲取、交易管理及解決方案成效方面的需求。基於專有應用

行業概覽

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專門應用於消費相關業務，讓該等業務受益於在已建立的專有應用程或網站上匯聚的各種終端客戶或線上流量，從而提升客戶轉化率、擴大用戶群、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旨在提高收入及利潤。有別於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應用於特定的情況或應用案例及專門應用於零售、餐廳、酒店及金融服務等消費相關行業。該等解決方案應用於企業客戶擁有的特定環境(比如客戶自有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上的特定及自營賬戶或微信公眾號)或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的特定環境(比如本公司的羊小咩及消費地圖)，藉此自不同的專有應用程或網站累積的線上流量能相互連接。藉助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通過一個集成技術平台在不同應用程序之間引導線上流量。例如，藉助量賦能，一方面羊小咩能在消費地圖上展示本地商家的服務，另一方面消費地圖能展示在羊小咩上銷售的商品，同時鎖定不同群組的終端客戶。終端客戶能通過單一界面從這兩個應用程序享有商品及服務。此外，本公司的應用程序上的線上流量能通過H5或API門戶與其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互連，本公司及其企業客戶能通過廣告位或鏈接展示來自其他各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產品或服務。

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已建成的專有應用程或網站，擁有使企業客戶能快速及合作性地利用及變現的線上流量。與上述解決方案不同，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是解決方案提供商向(i)消費相關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既不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即通過公開線上平台或線下應用程序)，又不能使客戶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或直接互動(即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等中端及後端工具軟件，比如客戶關係管理)；或向(ii)非消費相關行業(比如製造及醫療行業等)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標準數字化工具(比如本地部署客戶關係管理)以孤立的方式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不會促進不同應用程序之間的線上流量的流動。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公開線上平台或線下應用程序(一般按訂閱基準且不會與表現掛鉤，比如客戶關係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應用程序)向消費相關行業的企業客戶，以及通過線上及線下應用程序向非消費相關行業(比如製造、醫療、房地產、交通等)的企業客戶提供。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典型案例為並非由任何特定專有應用程或網站(包括線下應用程序，比如客戶關係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應用程序)支持的標準數字化工具。尤其是，屬於線下應用程序的標準數字化工具(比如本地部署客戶關係管理)未連接互聯網，因此不能促進線上流量的流動，進而不能在應用程序之間引導線上流量。隨著去中心化平台的需求增加，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佔中國整個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比率自2019年的7.9%增至2023年的12.7%，並預計於2028年達至21.6%。去中心化電商平台指該等沒有中央授權控制客戶流量的平台。去中心化平台上的商家累積自有客戶流量，在沒有使用傳統獲客方式的情況下允許客戶直接訪問。相反，傳統中心化平台擁有中央授權將網絡客戶流量引導至商家，從而賦能銷售。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應用於消費相關行業，比如零售、餐廳、酒店及金融服務，但不能應用於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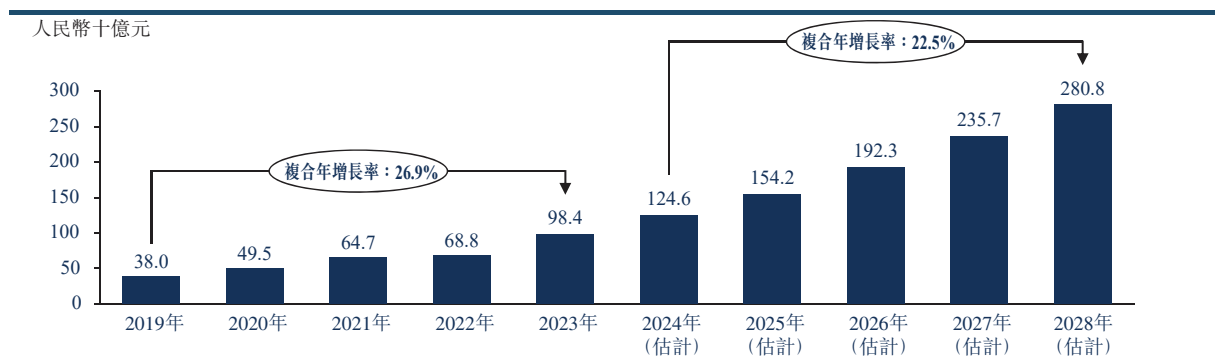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的部分最大應用領域，比如製造業。然而，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同時應用於消費相關及非消費相關行業。製造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其他應用領域的企業通常對線上流量的需求較少，因此不需要利用或變現線上流量來開展業務。因此，它們不會使用賦能線上流量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但傾向於使用本地部署的數字化工具賦能業務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2023年中國消費相關行業僅佔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26.5%，因此2023年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僅佔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12.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38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有關增長主要受包括電商商品及服務在內的服務業的快速增長所驅動。由於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的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53.4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8.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且中國消費者商品的網絡零售額一直快速增長，自2019年的人民幣8.5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中出現大量市場機會。

預計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將自2024年的人民幣1,246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預計該增長將由以下因素推動：1)包括電商商品及服務在內的服務業的快速增長，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的規模預計於2028年達至人民幣96.0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且中國消費者商品的網絡零售額預計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9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2)AI、雲計算及其他支撐技術的發展和成熟，將進一步提高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電商平台的效率；及3)有利的政策，比如2022年印發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支持大型企業建立企業數字平台。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內地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附註：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涵蓋了應用於零售、餐飲、酒店及金融服務等消費相關行業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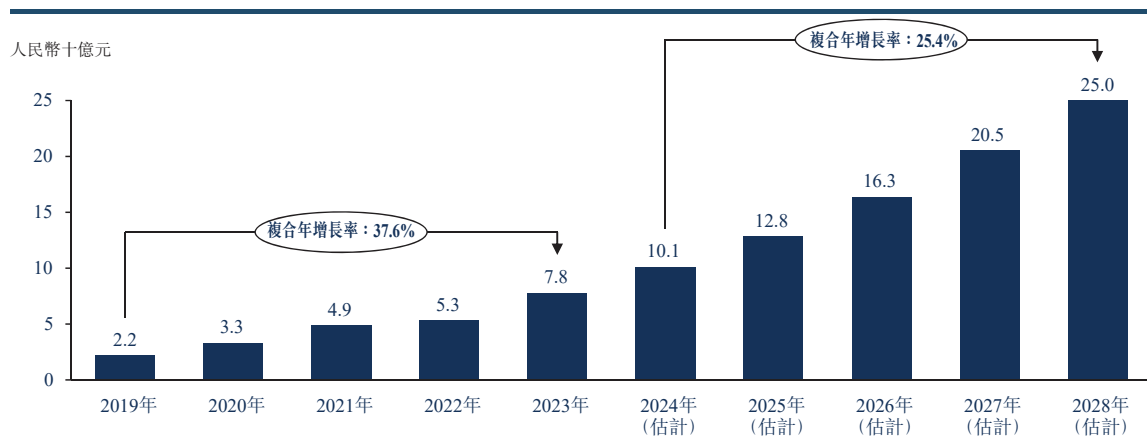
市場競爭結構主要分為兩類供應商：1)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提供商會在終端客戶執行產品銷售等具體意向的行動時賺取費用；

行業概覽

及2)非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提供商收取訂閱費或按每個項目基準向其客戶費用。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對智能算法、數據積累及分析有更高的技術要求，此乃由於其業務表現與解決方案的效率及成效掛鉤。非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按訂閱或項目基準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且不會受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經營業績的影響。一般而言，由於非按效果付費模式的技術要求相對較少，故該模式仍為行業中的主要收費模式。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估計中國整體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約1,000名參與者，其中約200名參與者在中國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然而，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於2023年，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6%。受智能算法進步及企業轉向專注於服務質量所驅動，同期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額佔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總市場份額亦自5.7%增至7.9%。中國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4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隨著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預計2028年其在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亦將達到約8.9%。非按效果付費模式仍然為行業的主要收費模式，此乃由於與按效果付費模式相比較，非按效果付費模式要求的數據積累與分析及算法能力不太複雜（由於服務效果並不與收入掛鉤），因此較易部署。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內地按效果付費的
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精準營銷是基於專有應用程式或網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之一。按收入計，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26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該市場的增長受以下因素驅動，包括在市場上

行業概覽

更深層次的應用AI、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先進技術，以及根據個人行為定制服務及產品後客戶的偏好日益增加。預計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24年的人民幣920億元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1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汽車行業是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市場的主要應用領域之一。汽車行業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7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於2023年其佔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市場總額的比重達18.5%。市場規模預計於2028年達人民幣211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受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汽車行業精準營銷服務的發展的推動，預計該市場將繼續增長。

中國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 **技術開發能力。**憑藉大數據技術，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能過濾並分析資料，以獲得有價值的洞見及評估營銷活動的表現。越來越多的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使用大數據技術來優化廣告策略，以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廣告效果。因此，擁有複雜的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公司能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意識到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好處，因而市場上對服務提供商的需求日益增加。
- **中小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有利政府政策，預計中小企業會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且預計其在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的支出會穩步增加。隨著中小企業數量的增加以及它們願意採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來自中小企業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帶動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向前發展。
- **去中心化平台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去中心化平台（比如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使企業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取客戶，以保持客戶品牌忠誠度並精細化客戶服務流程，越來越多的企業轉向去中心化平台並尋找對應數字化解決方案。隨著近年網絡零售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去中心化平台的蓬勃發展，企業現在已經意識到通過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開發及活化個人終端客戶的重要性。對企業及商家而言，營銷推廣的質量及效果日益重要。在中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的發展需要便利且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方案，這正是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所能夠提供的服務。

中國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趨勢

- **在整個市場中佔更大份額。**隨著中國零售業的發展以及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數量及普及率的增長趨勢，近年來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

行業概覽

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一直在擴大。於2023年，中國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8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此外，隨著大數據及相關算法的發展以及去中心化平台的日益流行，預計中國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佔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將於預測期間進一步增長。

- **服務提供商的質量提升。**對於企業而言，營銷推廣質量是一項關鍵因素。因此，預期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會將提供更全面及定制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流量獲取、廣告創建、精確定位及數據分析。
- **全套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在中國，隨著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成熟，企業正尋找全套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應的配套服務，包括按效果付費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自有平台建設及商品交易賦能，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獲取競爭優勢。

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我們在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向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仍然分散，於2023年按收入計，十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7.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七，金額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十大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入計)。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十大基於專有應用程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入計)¹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810	1.8%
2	公司B	1,158	1.2%
3	公司C	697	0.7%
4	公司D	657	0.7%
5	公司E	632	0.6%
6	公司F	563	0.6%
7	本公司	530	0.5%
8	公司G	417	0.4%
9	公司H	335	0.3%
10	公司I	240	0.2%
	其他	91,340	93.0%
	總計	98,379	100.0%

1. 該等排名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通過與同行業公司的顧問獨立開展的初步訪談及公開披露的資料取得。

由於保密協議，在弗若斯特沙利文未能取得該等顧問同意的情況下，不能披露同行業公司的身份。

公司A(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上海成立，主要提供雲端商務及AI賦能的營銷解決方案。

公司B(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在中國杭州成立，主要提供雲端商務及AI賦能的營銷解決方案。

公司C(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主要提供AI賦能的雲端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公司D(聯交所上市公司)於1993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主要提供雲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

公司E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AI賦能的精準營銷及大數據風險管理服務。

公司F(上交所上市公司)於1988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主要提供雲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

公司G(紐交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主要提供AI賦能的精準營銷、大數據風險管理及金融行業數據管治。

公司H於2012年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杭州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AI賦能的精準營銷、大數據風險管理及反詐騙服務。

公司I(深交所上市公司)於199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主要提供AI賦能的精準營銷、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基於AI的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年度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十大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精準營銷提供商。

2023年中國十大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精準營銷提供商(按收入計)¹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448	2.0%
2	公司B	927	1.3%
3	公司C	697	1.0%
4	公司D	493	0.7%
5	公司F	422	0.6%
6	公司E	379	0.5%
7	公司G	334	0.5%
8	本公司	329	0.5%
9	公司H	268	0.4%
10	公司I	149	0.2%
	其他	66,798	92.3%
	總計	72,244	100.0%

1. 該等排名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通過與同行業公司的顧問獨立開展的初步訪談及公開披露的資料取得。由於保密協議，在弗若斯特沙利文未能取得該等顧問同意的情況下，不能披露同行業公司的身份。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效果付費收入計中國五大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3年中國五大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按效果付費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651	8.4%
2	本公司	519	6.7%
3	公司E	505	6.5%
4	公司F	317	4.1%
5	公司B	213	2.7%
	其他	5,567	71.6%
	總計	7,77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年度報告

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

- **技術壁壘**。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涉及AI賦能算法、自動實時分析、流計算、大數據、軟件工程、搜索引擎及其他前沿技術。只有深度掌握

行業概覽

該等技術及深入的數據洞見，解決方案提供商方可滿足客戶的各種特定需求。此外，隨著行業新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須不斷提升技術能力並改進產品，從而抓住客戶需求，這可能會阻礙潛在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 **往績記錄及經驗壁壘。**為了營銷之目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持續獲得穩定的線上流量是行業規範。此外，金融及商業公司在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的同時須處理大量用戶數據，因此，信息安全及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是客戶重要關切的方面。因此，對比新市場進入者而言，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更容易獲得企業客戶的青睞，此乃由於市場新參與者不僅需要獲取技術，亦需要花費時間在業內建立良好的聲譽。
- **監管壁壘。**為加強行業監管，近幾年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法規。運營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公司必須瀏覽該等限制，同時亦遵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政府機關執行的內容規定。市場新參與者會發現在短時間內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手冊、政策以及操作流程及系統來滿足及遵守所有相關政策及法規較為困難且成本頗高。
- **人才壁壘。**為了在市場上運營，必須擁有一批瞭解業務、具備執行能力的專家。與擁有掌握行業技術的專家的參與者相比，擁有優秀產品但缺乏推廣、運營、維護專家的公司可能更難以在市場上立足。

行業概覽

消費金融電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消費金融電商指藉助消費金融(比如分期貸款及小額貸款)在電商平台上銷售商品。於2023年按交易總額計，中國消費金融電商市場¹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8億元。受消費金融電商平台的發展及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的驅動，預計該市場自2024年至2028年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達人民幣150億元。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交易總額計中國主要消費金融電商平台。

2023年中國五大消費金融電商平台*
(按交易總額計)²

排名	公司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J	6.1	52.0%
2	本公司	2.0	17.0%
3	公司K	0.6	4.7%
4	公司L	0.4	3.6%
5	公司M	0.3	2.6%
	其他	2.4	20.1%
	總計	11.8	100.0%

1. 消費金融電商平台不包括附屬商業銀行的電商平台，由於商業銀行主要運營該等電商平台以專門服務自身客戶，而不是服務大眾。

2. 該等排名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通過與同行業公司的顧問獨立開展的初步訪談及公開披露的資料取得。由於保密協議，在弗若斯特沙利文未能取得該等顧問同意的情況下，不能披露同行業公司的身份。

公司J(紐交所上市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深圳成立，是一家由信貸技術賦能的個人金融服務推動者。

公司K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普惠消費信貸服務。

公司L於2014年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3C電子產品、中高檔手表、奢侈箱包、品牌服裝及高檔化妝品領域的商品服務。

公司M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技術驅動型消費金融服務。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一、關於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運營、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全面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連同相關配套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最新頒佈的負面清單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取代了此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專案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現已被鼓勵目錄替代)。《外商投資法》連同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構成中國外商投資框架，其將業務分為四類：「鼓勵」、「許可」、「限制」及「禁止」。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限制，未被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別。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限制」類別。

二、有關業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

監管概覽

投資者資格及申請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資實體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總股本權益，並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需在註冊的國家或者地區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負面清單允許外商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超過50%的股權。

根據工信部的前身—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當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在我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且應當按照要求完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流程、落實信息安全責任。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合法擁有。若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且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則工信部及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管理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包括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內的相關規定對在中國境內從事電信服務的行為進行了整體性規定。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其中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等均屬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業務覆蓋範圍在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須經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在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取得ICP許可證。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於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牌照的管理及監督作出進一步的具體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其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自電信

監管概覽

管理機構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對有關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及管理及監督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持有ICP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經營情況及服務質量情況等數據。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申請續期。

網信辦於2021年1月8日提出《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主要內容包括(i)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圍擴大為「為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和應用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搜索引擎、實時通訊、交互式信息服務、網絡直播、網絡支付、廣告推廣、網絡存儲、網絡購物、網絡預約、應用軟件下載等互聯網服務」；(ii)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屬經營電信業務的，應當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不屬經營電信業務的，應當在電信主管部門備案；(iii)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提供商確保個人信息安全，採取技術和必要措施，防止身份信息洩漏、毀損或丟失。該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2月7日結束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後至今尚未正式頒佈生效。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所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規定，包括須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且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依法履行保護用戶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等義務。儘管網信辦已於2022年6月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仍然有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已於2022年8月修訂。於修訂後，網信辦及其地區分辦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國家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此外，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滿足法律法規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1)核實通過移動手機號碼等註冊用戶的身份；(2)建立及提升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過程中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誠信」原則，表明信息收集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的同意；(3)建立及提升信息內容的核實及管理機制；針對發佈不合法的信息內容採取適當的制裁及措施，如警告、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戶，(如適當)保存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應用程序提

監管概覽

供者違反本規定的，由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主管當局在職責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因此，具體規定與《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一致，我們已設立內部措施遵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遵守該等措施的所有重大方面。

有關微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5日生效的《微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微信辦法》」），微信業務是指對企業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信用信息是指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國家對微信業務採取許可證制度，其中，(i)從事個人微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微信機構許可；(ii)從事企業微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微信機構備案；及(iii)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微信辦法》規定了一個過渡性安排，據此，未取得個人微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未進行企業微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微信業務的個人或機構，應當自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完成業務整改以遵守《微信辦法》。《微信辦法》中的有關過渡期間由中國人民銀行確立，並計及一方面與金融機構，另一方面另外一方面與互聯網平台、數據公司或其他機構之間業務合作模式整改的需要。於過渡期間，預計中國人民銀行會強化對相關機構的業務合作及推進階段性過渡的指引。

有關網絡零售業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的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是指組織、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

監管概覽

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監管執法活動外，未經被收集者授權同意，不得向包括關聯方在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作為受《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管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我們須遵守相關法規，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違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而遭受任何當局作出的任何處罰或調查。同時，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規定，實施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網絡交易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網絡交易經營者違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可能被處以責令限期改正、罰款等處罰，並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公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在互聯網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1月26日公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以徵求公眾意見，此次《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廣告參與主體進行界定，將參與主體區分為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互聯網廣告發佈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並提出不同責任劃分及內部制度建設要求。同時，《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增加了禁止性規定，包括針對未成年人發佈廣告的禁止性規定，並擬將以互聯網直播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納入廣告監管。《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亦提出，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其投放程序的後台數據屬互聯網廣告業務檔案。互聯網廣告業務檔案及有關證明文件保存時間自廣告發佈行為終止之日起不少於三年；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

監管概覽

定的，依照其規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5日結束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後至今尚未正式頒佈生效。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商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賣家或者服務供貨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亦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賣家或者服務供貨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與該賣家或者服務供貨商承擔連帶責任。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故意提供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服務，對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造成身故或彼等健康的嚴重損害的，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額外支付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招致警告、沒收非法收入、受到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包括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等。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倘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倘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尋求賠償。倘缺陷是由銷售商造

監管概覽

成的，製造商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商追償。倘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個人信息、數據隱私的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合理利用及保護作出了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公開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除外。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即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於因業務等需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進行了規定，包括應當(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違反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作出了規定。根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手機號碼、賬號名稱、密碼及能夠識別用戶的其他信息。電信服務供貨商及互聯網服務供貨商須制定其自身的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

監管概覽

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服務供貨商及互聯網服務供貨商必須訂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獲得相關公民的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服務供貨商及互聯網服務供貨商不得披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供貨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毀損或丟失。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明確了常見類型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的定義及範圍。此外，應用程序運營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關主管部門在履行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發現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對有關組織、個人進行約談，並要求有關組織、個人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根據不同情形、行為嚴重程度及造成的後果，可能受到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

監管概覽

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而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或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的義務，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網絡經營商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經營商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明示有關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信息的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有關資料除外。倘發現有關網絡經營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有關經營商與個人之間的協議，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則個人有權要求網絡經營商刪除其個人信息；倘發現網絡經營商收集、存儲的有關個人信息有錯誤的，則個人有權要求網絡經營商予以更正。網絡經營商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信息。同時，國家採取措施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依法懲治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國家進一步擴大了申請進行安全審查的範圍，並對數據跨境安全管理提出安全評估、保護認證、訂立合同等要求，同時指出國家將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法規。《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儘管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已結束就《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眾徵求意見，但截至目前尚無計劃其將何時施行，亦尚未確定其最終有效的條款。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信辦可能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管理規定》」)對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了規範。根據《算法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傳播不良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且應當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等，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違背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網信部門將會同電信、公安、市場監管等有關部門對算法推薦服務依法開展安全評估和監督檢查工作，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意見並限期整改。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違反算法管理規定，可能受到有權部門的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責令暫停信息更新、罰款或被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6月發佈並於2022年8月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和公開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賬號信息註冊、使用和管理相關權利義務。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用戶在註冊時提交的和使用中擬變

監管概覽

更的賬號信息應當進行核驗，並建立賬號信息動態核驗制度，適時核驗存量賬號信息，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應當暫停提供服務並通知用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應當終止提供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的，由省級以上網信部門依據職責給予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移交公安機關處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評估辦法》訂明數據出境的潛在安全評估程序。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而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儲存在中國。此外，我們業務運營涉及非跨境數據轉移。根據前述，我們的中國顧問認為有關出境數據轉移的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可能性很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評估辦法》亦訂明安全評估及呈交的程序、進行評估時將予考慮的重要因素及數據處理者如未能申請評估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且經商標註冊人請求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簽訂轉讓協議

監管概覽

轉讓註冊商標或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避風港原則、版權管理技術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了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商等不同主體發生不同違規行為時應當承擔的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約登記及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最後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國家版權局及原信息產業部(含郵電部)於2005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i)知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ii)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

監管概覽

除相關內容(無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是否知曉著作權侵權行為)，同時相關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而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除上述中國境內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外，中國亦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7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可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手續。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依法存儲、保護用戶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四、有關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並無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審查後續期。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商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進行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行為，則上述跨境應稅行為免徵增值稅。

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將全面代替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

監管概覽

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商務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五、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工資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須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交費用。倘企業未能按時或悉數繳交相關費用，主管機關將要求企業於規定期限內結清逾期款項，並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

監管概覽

0.05%的罰款。倘有關企業於規定期限內仍未付款，企業將被處以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對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主要政策及支持措施進行了框架性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以及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企業應當在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存放職工住房公積金。企業必須於銀行的特殊住房公積金賬戶付款。未繳納該等款項的用人單位或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補足，或向人民法院申請由地方行政當局強制執行。

六、有關外匯登記及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必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對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在中國使用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進行了規定。根據**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

監管概覽

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13號文對37號文進行修訂，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並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已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於執行37號文前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未有遵守37號文及後續通知所載登記手續，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如實披露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或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例如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及限制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亦可能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進行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而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變更登記。

七、有關境外上市及合約安排的最新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

監管概覽

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確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罪行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現時正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而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有關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發行，惟須履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手續：(i)發行人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營業收入、總利潤、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核算；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有關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就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需要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的文件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提供(1)數字化營銷(包括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及廣告投放)，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服務；及(2)商品交易賦能，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直接交易的商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七，佔市場份額的0.5%。

秉承「數字驅動世界，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量子數科由量科邦(保留量科邦集團(由我們的創始人周博士控制)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從事在其本身或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全新業務，響應市場對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我們最初專注於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信用錢包向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隨著我們對終端客戶偏好的深入洞見及將消費業務作為我們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11月開始通過賦能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在信用錢包上進行交易，進一步完善業務模式。多年來，隨著量子數科業務的發展，我們亦於2017年3月成立了北京量化派。隨着我們在連接終端客戶與應用程序方面積累了更多洞見，並開發了能夠在數字技術平台上推薦及提供預期商品的技術及算法，於2020年，我們將信用錢包升級成為羊小咩(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更豐富的應用程序)，賦能業務夥伴的商品銷售。

於2022年3月，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精簡不同公司架構下我們運營的業務，我們進行了重組以讓本集團繼續從事主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很小程度上在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該業務過往獨立於保留量科邦集團運營。有關本集團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公司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11月，量子數科註冊成立，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通過數據分析及算法數字化其金融服務。 下半年，我們成立量子魔方作為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這標誌著我們在堅持不懈地為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賦能。
2016年	12月，我們入圍億歐「2016中國人工智能創業公司TOP 50」。
2017年	3月，北京量化派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p>1月，我們獲51CTO Network授予「2018年度傑出人工智能技術獎」。</p> <p>3月，我們獲互聯網周刊、矽谷動力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授予「2018年度產品獎—人工智能」。</p> <p>11月，我們獲評為36氦WISE 2019 新經濟之王「前沿科技—商業智能之王」。</p> <p>12月，我們獲經濟觀察報評為「2019人工智能之星」。</p>
2020年	<p>我們將信用錢包升級成為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更豐富的應用程序羊小咩，賦能業務夥伴的商品銷售。</p> <p>12月，我們入圍量子位「2020中國人工智能領航企業TOP50」</p>
2021年	<p>6月，我們入圍算力智庫「2020最具場景落地能力的Cool Vendor」。</p> <p>2021年下半年，我們開始構建及運營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尋求賦能本地商家作為我們的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互動。</p> <p>1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經濟觀察報評為「2021年度卓越數字創新企業」。• 我們將數字技術平台升級成為量星球，作為支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集成平台。• 我們獲中國軟件網及海比研究院聯合授予「2021中國人工智能年度領軍企業」。
2022年	<p>6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及德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聯合評為「2022數字賦能標杆企業」。• 我們獲2022第十一屆財經峰會組委會授予「2022最具投資價值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8月，我們獲胡潤研究院評為「2022年中胡潤中國獵豹企業」。

11月：

- 我們獲中國董事局網及亞布力智庫評為「2022中國最具投資價值公司百強榜」。
- 我們獲2022第三屆國際科創節組委會評為「2022年度科創引領企業」及「2022年度數字解決方案獎」。

12月：

- 我們獲長城戰略諮詢評為「2021年中國潛在獨角獸企業」。
- 我們獲數字產業創新研究中心、錦囊專家及首席數字官聯合授予「2022年中國數字化轉型與創新評選—人工智能創新產品」。
- 我們獲億邦動力評為「2022年度產業互聯網百強」。

2023年

2月，我們獲億歐組織的2022年世界創新者年會委員會評為「2022中國數字化企業服務商Top 50」。

7月，我們在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及亞洲數據集團聯合舉辦的2023年全球數字經濟創新大賽中獲評為「優秀創新獎」。

9月，我們獲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及eNet研究院聯合授予「2023中國人工智能最具投資價值獎」。

12月：

- 我們獲胡潤研究院評為並榮登「2023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 我們獲億邦動力授予「2023千峰獎(產業互聯網年度大獎)產業數字科技Top 30」。
- 我們獲藍鯊消費評為「2023數字科技(AIGC)賦能消費產業服務商TOP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債務或業務。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量子數科.....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提供精準營銷
北京量化派.....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提供精準營銷及 商品交易賦能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主要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股權變動：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

於2014年1月，量科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博士創立，主要從事消費者貸款相關業務。於註冊成立時，量科邦的股權架構如下：

量科邦的股東名稱	股東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博士.....	935,000	85%
唐寧 ^(附註)	165,000	15%
總計	1,100,000	100%

附註：

唐寧是量科邦及一名天使投資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彼於2016年5月向共青城尚鵬（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轉讓彼於量科邦的全部股權。

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量科邦進行了幾輪金融投資。於2016年3月，量科邦成立萍鄉量星，作為根據量科邦的境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的員工持股平台。在幾輪融資及其股東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於重組前，量科邦的股權架構如下：

量科邦的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創始人		
周博士.....	687,661	28.02%
員工持股平台		
萍鄉量星 ⁽¹⁾	366,096	14.92%
金融投資者		
陽光人壽保險 ⁽²⁾	398,476	16.23%
亞東星辰 ⁽³⁾	226,033	9.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量科邦的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高榕資本 ⁽⁴⁾	148,788	6.06%
眾合眾惠 ⁽⁵⁾	75,591	3.08%
共青城尚鵬 ⁽⁶⁾	66,992	2.73%
橫琴創融 ⁽⁷⁾	62,466	2.55%
狄毅投資 ⁽⁸⁾	61,300	2.50%
時泰賽點 ⁽⁹⁾	49,017	2.00%
富海鑄創 ⁽¹⁰⁾	48,379	1.97%
知本溯源 ⁽¹¹⁾	46,654	1.90%
知微知章 ⁽¹²⁾	43,795	1.78%
天億賽點 ⁽¹³⁾	42,554	1.73%
嘉慶投資 ⁽¹⁴⁾	38,568	1.57%
亞東信齊 ⁽¹⁵⁾	30,637	1.25%
將門成長 ⁽¹⁶⁾	30,236	1.23%
王倪 ⁽¹⁾	17,066	0.70%
峰石盛茂 ⁽¹⁷⁾	12,893	0.53%
梅山保稅港區眾咖 ⁽¹⁸⁾	1,233	0.05%
總計	2,454,435	100%

附註：

- 萍鄉量星為周博士及王倪(量科邦當時的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3月1日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萍鄉量星約75%由周博士持有、22%由王倪持有、餘下3%由其他12名量科邦員工持有。在萍鄉量星認繳的注資資本人民幣366,096元中，周博士為股份激勵目的自行出資人民幣185,857元。
- 陽光人壽保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亞東星辰由亞東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郭廣昌最終持有85%及汪群斌最終持有約15%，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高榕資本由2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高榕資本(深圳)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高榕資本的一般合夥人，高榕資本亦擁有約0.16%合夥權益。
- 眾合眾惠由重慶水木誠德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8%，而後者由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6%及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無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最終控制。北京大咖聯盟投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大咖」)為眾合眾惠的一般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共青城尚鵬由吳海燕直接持有83%及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達孜致遠」)直接持有約17%，而後者由吳海燕持有51%及王道平持有49%，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西藏達孜致遠亦為共青城尚鵬的一般合夥人。
- 橫琴創融為中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解直錕(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經妥為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解先生於2021年12月過世，而其遺產(包括通過橫琴創榮在本公司的間接投資)目前正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入遺產清算程序。
- 狄毅投資由孫女士持有99.9%及周博士持有0.1%。狄毅投資為孫女士於量科邦(作為金融投資者)投資的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 時泰賽點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懿錦數位文創有限公司持有72%，而後者由四川埃德凱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5%，以及由李遠和及李倩（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持有70%及30%。獨立第三方麗水賽點聯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麗水賽點」）為時泰賽點的一般合夥人，時泰賽點亦持有0.01%合夥權益。
- (10) 富海鐮創由2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珠海富海鐮創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為富海鐮創的一般合夥人。
- (11) 知本溯源由北京新象天地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象天地」）持有約50.00%、北京雲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北京雲啟」）持有38.89%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11.11%。北京新象天地由北京新象天地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喻杉（獨立第三方）最終持有）持有50%。北京新象天地餘下50%權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最終持有。北京雲啟由靳憲榮（獨立第三方）持有99%。北京知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新」）為知本溯源的一般合夥人及北京雲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12) 知微知章由嘉興溯本同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溯本同源」）持有約89%。嘉興溯本同源由其他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知微知章的一般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北京知新，北京知新亦持有0.02%合夥權益。北京知新亦為另一量科邦股東知本溯源的一般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1)。
- (13) 天億賽點由嘉興溯本同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溯本同源二期」）及嘉興溯本同源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溯本同源三期」）分別持有約64%及36%。嘉興溯本同源二期由其他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而嘉興溯本同源三期由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天億賽點的一般合夥人為麗水賽點，而後者亦為時泰賽點的一般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9)。
- (14) 嘉慶投資由張維田及張炯明分別持有約60%及40%，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張炯明亦為將門成長（另一名量科邦股東）的有限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15) 亞東信齊為亞東廣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蘇波最終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16) 將門成長由張炯明（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9%。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將門成長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獨立第三方將門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為將門成長的一般合夥人。
- (17) 峰石盛茂由林峰及張行周分別持有95%及5%，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8) 梅山保稅港區眾咖由江陰海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6.3%，而後者由江陰市海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5%，概無該公司股東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其餘七名梅山保稅港區大咖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多於三分一的合夥權益。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大咖聯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梅山保稅港區眾咖的一般合夥人。

成立量子數科

於2014年11月，量子數科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在其本身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響應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自其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前，量子數科已成為量科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北京量化派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北京量化派於2017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作為量科邦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提供精準營銷及在其本身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北京量化派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7月，為進一步拓展北京量化派的業務，量科邦無償(因轉讓時尚未繳足註冊資本)向量子數科轉讓其於北京量化派的全部股權。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量化派為量子數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各持有數間公司的若干股權。作為重組的部分，為[編纂]之目的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該等實體已被註銷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不一致。

下表闡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或註銷的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主要資料：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名稱	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實益擁有的股權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是否已被出售或被註銷	相關出售／註銷完成日期	出售所得收益／(虧損)的概約金額(倘適用)(人民幣元)
海南量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量化派擁有100%	提供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022年4月19日	0.4百萬
海南量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量化派擁有100%	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已註銷	2022年4月11日	不適用
海南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量化派擁有100%	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022年1月20日	33,000
海南量化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量化派擁有51%	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已註銷	2022年4月28日	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名稱	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實益擁有的股權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是否已被出售或被註銷	相關出售／註銷完成日期	出售所得收益／(虧損)的概約金額(倘適用)(人民幣元)
北京萬業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數科擁有51%	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量子數科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021年12月24日	6,000
融坤(大連)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數科擁有19%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已註銷	2022年1月17日	不適用
郟城農商行	量子數科擁有4.96%	商業銀行	量子數科持有的全部股權正轉讓予天津自牧 <i>(附註)</i>	2022年11月30日	無
上海量之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量子數科擁有40%	科技公司	已註銷	2020年9月4日	不適用
福建省霞浦中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量子數科擁有100%	融資擔保公司	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2020年12月14日	4.0百萬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轉讓於郟城農商行的投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各出售及註銷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就出售及註銷而言)並於相關出售完成日期結算(就出售而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有關註銷或出售日期，該等實體均未發生任何訴訟或重大不合規行為，亦未發生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經營虧損(如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量子數科亦於郟城農商行持有4.96%的股權作為財務工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郟城農商行(即作為一家商業銀行營運)運營的業務不受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就[編纂]之目的，為了我們的合約安排滿足上市規則下「經嚴謹量身定制」的規定，我們決定出售於郟城農商行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0日，量子數科與天津自牧(量科邦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量子數科同意將其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天津自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轉讓於郟城農商行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準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下述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成立北京喜推

為將我們的業務與保留量科邦集團開展的業務清晰區分，我們註冊成立北京喜推，以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反映了過往量科邦集團的直接控股架構及相同股東對過往量科邦集團的金融投資。於2022年1月12日，北京喜推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註冊成立時，北京喜推的股權架構如下：

初始北京喜推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博士.....	237,162	23.72%
木星山石 ⁽¹⁾	403,240	40.32%
金星力量 ⁽²⁾	294,750	29.48%
狄穀投資.....	23,727	2.37%
豐升眾創 ⁽³⁾⁽⁵⁾	22,121	2.21%
豐升眾誠 ⁽⁴⁾⁽⁵⁾	19,000	1.90%
總計	1,000,000	100%

附註：

- (1) 木星山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其為獨立第三方，且亦為木星山石的一般合夥人)擁有99%及執行董事李岩先生擁有1%。木星山石已簽立投票權委託協議，自2022年1月12日起生效，據此，木星山石已委任周博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及委任代表，賦予周博士有關其於北京喜推的股權的投票權。
- (2) 金星力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其為獨立第三方，且亦為金星力量的一般合夥人)擁有99%及執行董事惠靈擁有1%。金星力量已簽立投票權委託協議，自2022年1月12日起生效，據此，金星力量已委任周博士為作為其授權代表及委任代表，賦予周博士有關其於北京喜推的股權的投票權。
- (3) 豐升眾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執行董事李岩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李岩先生亦持有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豐升資本」)的99%股權，而後者為豐升眾創的一般合夥人。
- (4) 豐升眾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執行董事李岩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豐升資本亦為豐升眾誠的一般合夥人。
- (5) 李岩先生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量子數科董事會的戰略發展顧問。李先生於量科邦持有約4.33%的股權，使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與其他股東保持一致。當時，李先生希望在公眾領域保持低調。因此，李先生已與周博士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其確認周博士(i)直接持有量科邦約3.05%股權及(ii)通過萍鄉量星持有量科邦約1.28%股權，該股權乃根據量科邦當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為了且代表李先生的利益向李先生授出。為反映李先生於量科邦合共持有的權益，根據(其中包括)周博士、木星山石、金星力量、狄穀投資、豐升眾創及豐升眾誠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李先生已通過豐升眾創及豐升眾誠認購北京喜推合共4.11%的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反映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持有的股權增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代名人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的相關法規及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喜推根據量科邦與北京喜推於2022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經雙方參考量子數科於轉讓時的賬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後，初始北京喜推股東與量科邦股東之間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以致量科邦股東(或其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於北京喜推持有的股權一般會反映彼等各自於量科邦持有的股權。持有的股權的輕微差異乃由於(i)李岩先生與周博士就於量科邦持有股權訂立的代名人安排(詳情於「一成立北京喜推」附註(5)闡述)；(ii)兩名量科邦股東(「退出量科邦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量科邦合共持有1.23%股權，而非認購北京喜推的股權(該等股權由木星山石認購)；及(iii)由於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的成立，北京喜推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攤薄5%，以及該兩個員工持股平台接納了除萍鄉量星於量科邦的股權以外的5%的股權。收購事項的對價已於2022年4月29日悉數結清。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完成後，量子數科成為北京喜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喜推及量科邦的股權架構如下：

北京喜推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購的 北京喜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北京喜推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量科邦股東姓名／ 名稱	於量科邦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創始人			創始人	
周博士.....	237,162	23.72%	周博士.....	28.02% ⁽⁴⁾
金融投資者			金融投資者	
陽光人壽保險 ⁽¹⁾	154,232	15.42%	陽光人壽保險 .	16.23%
亞東星辰 ⁽¹⁾	87,487	8.75%	亞東星辰.....	9.21%
高榕資本 ⁽²⁾	57,589	5.76%	高榕資本.....	6.06%
眾合眾惠 ⁽²⁾	29,258	2.93%	眾合眾惠.....	3.08%
共青城尚鵬 ⁽²⁾	25,930	2.59%	共青城尚鵬....	2.73%
上海泰融 ⁽²⁾⁽³⁾	24,178	2.42%	橫琴創融 ⁽³⁾	2.55%
狄毅投資.....	23,727	2.37%	狄毅投資.....	2.50%
豐升眾創.....	22,121	2.21% ⁽⁴⁾	—.....	—
豐升眾誠.....	19,000	1.90% ⁽⁴⁾	—.....	—
時泰賽點 ⁽²⁾	18,972	1.90%	時泰賽點.....	2.00%
富海鏵創 ⁽²⁾	18,725	1.87%	富海鏵創.....	1.97%
知本溯源 ⁽²⁾	18,058	1.81%	知本溯源.....	1.90%
知微知章 ⁽²⁾	16,951	1.70%	知微知章.....	1.78%
天億賽點 ⁽²⁾	16,471	1.65%	天億賽點.....	1.73%
嘉慶投資 ⁽²⁾	14,928	1.49%	嘉慶投資.....	1.57%
亞東信齊 ⁽¹⁾	11,858	1.19%	亞東信齊.....	1.25%
將門成長 ⁽²⁾	11,703	1.17%	將門成長.....	1.23%
上海蠡源 ⁽²⁾⁽⁵⁾	477	0.05%	梅山保稅港區 眾咖 ⁽⁵⁾	0.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喜推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認購的 北京喜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北京喜推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量科邦股東姓名／ 名稱	於量科邦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持股平台	
木星山石 ⁽⁶⁾	150,000	15.00% ⁽⁹⁾	萍鄉量星 ⁽⁹⁾	14.92% ⁽⁹⁾
金星力量 ⁽⁷⁾	41,173	4.12% ⁽⁹⁾	—	—
—	—	—	退出	
			量科邦股東	1.23 ⁽⁹⁾
總計	100,000	100%		1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相關股東持有的股權乃自金星力量轉讓。
-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相關股東持有的股權乃自木星山石轉讓。
- 上海泰融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科邦股東橫琴創融的控股公司)最終持有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7)。
- 根據代名人安排，周博士及萍鄉量星為了及代表李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量科邦合共持有4.33%的股權。為反映李先生於量科邦持有的股權，李先生通過豐升眾創及豐升眾誠認購北京喜推合共4.11%的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反映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持有的股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成立北京喜推」附註(5)。
- 上海蠡源由梅山保稅港區眾咖(量科邦股東)持有99.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18)。
- 木星山石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成立北京喜推」附註(1)。
- 金星力量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成立北京喜推」附註(2)。
- 相關北京喜推股東持有的北京喜推的股權按比例基準攤薄，以反映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持有的股權增加。
- 木星山石及金星力量、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共19.12%的股權反映(i)萍鄉量星於量科邦的股權；(ii)退出量科邦股東於量科邦持有的股權；及(iii)其他北京喜推股東持有按比例基準減少的股權。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其於註冊成立之日初步拆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向北京喜推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了籌備[編纂]並反映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其中包括)與北京喜推股東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22年5月9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其各自在北京喜推的股權比例向北京喜推股東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配發，而該等北京喜推股東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者股東」按面值認購合共262,908,5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發行已於2022年6月23日完成。於股份配發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對價(美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i>周博士控制的實體</i>			
Mars Legend Limited.....	118,581,000	11,858.10	23.72%
<i>員工持股平台</i>			
Jupiter Rock ⁽¹⁾	75,000,000	7,500.00	15.00%
Venus Energy ⁽¹⁾	20,586,500	2,058.65	4.12%
<i>投資者股東</i>			
Mercury Valley ⁽²⁾	11,863,500	1,186.35	2.37%
Saturn Storm ⁽³⁾	11,060,500	1,106.05	2.21%
A系列優先股⁽⁴⁾			
<i>投資者股東</i>			
陽光人壽保險 ⁽⁵⁾	77,116,000	7,711.60	15.42%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⁶⁾	49,672,500	4,967.25	9.93%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 ⁽⁷⁾	28,794,500	2,879.45	5.76%
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14,629,000	1,462.90	2.93%
CGC Enterprises Limited ⁽⁹⁾	12,965,000	1,296.50	2.59%
Taironghaoyuan Limited ⁽¹⁰⁾	12,089,000	1,208.90	2.42%
Saturn Storm ⁽³⁾	9,500,000	950.00	1.90%
時泰賽點 ⁽⁵⁾	9,486,000	948.60	1.90%
富海鑄創 ⁽⁵⁾	9,362,500	936.25	1.87%
Suyuan Limited ⁽¹¹⁾	9,029,000	902.90	1.81%
知微知章 ⁽⁵⁾	8,475,500	847.55	1.70%
天億賽點 ⁽⁵⁾	8,235,500	823.55	1.65%
嘉慶投資 ⁽⁵⁾	7,464,000	746.40	1.49%
將門成長 ⁽⁵⁾	5,851,500	585.15	1.17%
上海蠡源 ⁽¹²⁾	238,500	23.85	0.05%
總計	500,000,000	50,000	100%

附註：

- 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 (均為本公司成立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已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周博士有權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分別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儘管受託人將負責管理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但受託人無權行使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將不獲行使，直至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與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將由獲授與相關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承授人予以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 Mercury Valley由孫女士(周博士的配偶)最終擁有100%，且為狄毅投資(北京喜推股東)用於認購股份的聯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8)。
- Saturn Storm由執行董事李岩先生最終擁有100%，且為豐升眾創及豐升眾誠(均為北京喜推股東)用於認購股份的聯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成立北京喜推」附註(3)及附註(4)。僅就所持A系列優先股而言，Saturn Storm被視為投資者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於[編纂]完成後，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 (5) 相關股東亦為北京喜推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及「一 成立北京喜推」附註。
- (6) 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 (「**East Asia Star**」)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ast Asia Star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ast Asia Star由亞東星辰及亞東信齊指定持有本公司合共9.94%股權，反映亞東星辰及亞東信齊(各自為量科邦的股東)分別於北京喜推持有8.75%及1.19%股權。East Asia Star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亞東信齊及亞東星辰於北京喜推持有的股權及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3)及(15)。
- (7) 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 (「**Gaorong QTG**」)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aorong QTG為高榕資本(北京喜推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4)。
- (8) 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眾合眾惠(北京喜推的股東)擁有99.9%。其一般合夥人為北京大咖，而大咖聯盟投產亦為眾合眾惠的一般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5)。
- (9) CGC Enterprises Limited (「**CGC Enterprises**」)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達飛(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CGC Enterprises及共青城尚鵬(北京喜推股東)為相同實體的聯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6)。
- (10) Taironghaoyuan Limited (「**Taironghaoyuan**」)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aironghaoyuan為上海泰融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喜推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7)及「一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附註(3)。
- (11) Suyuan Limited (「**Suyuan**」) 為一家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yuan為知本溯源(量科邦股東及北京喜推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11)。
- (12) 上海轟源為北京喜推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量科邦的歷史股權架構」附註(18)及「一 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附註(5)。

成立量化派(香港)

量化派(香港)於2022年4月20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資本為1.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量化派(香港)作為中介控股公司成立。

成立杭州量化派科技

杭州量化派科技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由量化派(香港)全數認繳。杭州量化派科技作為中介控股公司成立，為量化派(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項目公司

為了進行搭建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業務合作，我們已成立包頭量化派、惠聚城科技及海南量化派(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包頭量化派於2022年5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惠聚城科技於2022年5月30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海南量化派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包頭量化派、惠聚城科技及海南量化派現時及計劃進行的業務活動不會觸發負面清單下禁止或限制類別範圍內的任何許可證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消費地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於2022年5月2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喜推、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種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量子數科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我們能夠對量子數科進行有效控制，並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於重組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權益由周博士通過(其中包括)Qua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即過往量科邦集團的最終境外控股公司)及量科邦訂立的類似系列的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持有，而Quant Group Limited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控制權並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經濟利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喜推於2022年3月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的全部股權。請參閱「—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因此，周博士持有北京喜推的股東大會上的42.83%的投票權，自北京喜推自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之日起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權益。

於合約安排實施後，周博士(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的控制性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博士已根據先前合約安排通過其於Quant Group Limited的控股權益，隨後在於緊接北京喜推收購量子數科後通過其於北京喜推的股權，以及繼完成重組後通過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量科邦先前的上市嘗試

於2017年9月，過往量科邦集團考慮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嘗試美國上市**」)的可能性。過往量科邦集團在保密的基礎上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申請文件(包括註冊聲明草案(「**註冊聲明**」))，以供其審查。於美國證交會審查過程中，我們收到美國證交會的多輪意見(「**美國證交會意見**」)。該等意見多數為澄清及／或披露意見，內容有關(i)經營或財務表現、風險、監管或行業環境及涉及過往量科邦集團(並非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即在中國向終端客戶提供消費貸款及相關配套服務，比如貸款催收及管理服務)的第三方；(ii)過往量科邦集團的企業架構及當時的股權架構；及(iii)就嘗試美國上市之目的過往量科邦集團委聘的當時申報會計師(「**美國上市嘗試申報會計師**」)採納的若干會計項目的方法或分類。過往量科邦集團已通過以下方式解決美國證交會的意見：(i)在回復美國證交會的意見時向美國證交會做出解釋或澄清；(ii)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要求在起登記聲明中增加披露；及(iii)為更清晰地陳述在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聲明中修訂或重組若干披露。美國證交會最後一輪意見僅涉及三項澄清意見，內容有關與過往量科邦集團的業務有關的美國上市嘗試申報會計在編製註冊聲明中披露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若干會計項目的會計方法。即，美國證監會要求(i)進一步詳述過往量科邦集團自其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不會提供)取得收入的收入確認方法；(ii)澄清有關過往量科邦集團對其機構融資夥伴提供的質量賠償服務(本集團不會提供)的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的會計基準；及(iii)澄清過往量科邦集團就提供質量賠償服務承擔的擔保責任(及倘適用，有關擔保責任的會計基準)。過往量科邦集團當時在解決美國證交會的意見時並無重大困難。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所採取的盡職調查措施，包括(i)與過往量科邦集團嘗試美國上市所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會談；(ii)與本公司參與嘗試美國上市的管理團隊代表進行討論；(iii)審查上市申請文件，包括與嘗試美國上市有關的註冊聲明草案；(iv)審查過往量科邦集團提交的美國證交會意見及答復；及(v)審查嘗試美國上市相關的公開信息，聯席保薦人發現董事的觀點並無可疑之處，包括美國證交會最後一輪意見是關於美國上市嘗試申報會計師製備過往量科邦集團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用某些會計項目處理的澄清意見，(1)不適用於或與本集團運營或[編纂]申請無關；及(2)過往量科邦集團當時解決美國證交會有關意見時並無重大困難。當時過往量科邦集團在解決美國證交會意見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然而，於2017年12月後期，考慮到就嘗試美國上市而在美國周遭的不利市場狀況，過往量科邦集團決定暫停嘗試美國上市且未回復美國證交會最後一輪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嘗試美國上市所涉及的註冊聲明及文件籌備乃基於過往量科邦集團(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及表現，美國證交會的意見並不表示本集團的運營及表現，而本次申請[編纂]乃基於本集團(不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期間的運營及表現)。就嘗試美國上市而言，註冊聲明尚未在美國證交會網站上發佈。

除了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嘗試美國上市擔任過往量科邦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公司法律顧問，本集團概無就[編纂]之目的委聘過往量科邦集團就嘗試美國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經計及(i)申請[編纂]的時間；(ii)尋求[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與過往量科邦集團顯著不同，我們根據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申請[編纂]最適合的優點及經驗委聘現時的專業人士。本集團與美國證交會或涉及嘗試美國上市的其他專業人士並無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嘗試美國上市有關的事項會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編纂]或任何與嘗試美國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註。根據上述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所採取的盡職調查措施，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且知悉嘗試美國上市的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編纂]適宜性或需監管機構垂註。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重組的所有必要備案及監管批准已取得且有效，或我們在中國進行的重組步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且經驗豐富的人才，通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

於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決議向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及4.12%。於2023年3月6日，Jupiter Rock向Mars Legend轉回39,132,3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83%，相當於周博士本人最初出於股份激勵目的而出資的本公司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9%）相關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予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概無[編纂]前投資

過往，於量科邦層面作出的對過往量科邦集團的金融投資乃按合併業務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有關金融投資並非與[編纂]前投資可資比較。投資者股東向過往量科邦集團作出的金融投資乃經其各自持有北京喜推的註冊資本及按各自於量科邦中持有的權益比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反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北京喜推向量科邦收購量子數科」及「— 向北京喜推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我們的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反映了量科邦及量科邦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股東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即(a)董事提名權、(b)贖回權、(c)優先購買權、(d)共同出售權、(e)優先認股權及(f)優先清償權。特別權利(a)於已於本次[編纂]申請呈交後終止，而特別權利(c)至(f)將於[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纂]後生效。(b)項下的贖回權亦已終止，惟在本公司未能根據股東協議完成合資格[編纂]的情況下除外，而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我們的若干股東(即Mars Legend、Jupiter Rock、Venus Energy、Saturn Storm、Mercury Valley及陽光人壽保險)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以上所述者外，[編纂]完成後，其他現有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合共佔該等現有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需獲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本次[編纂]及重組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不是以併購屬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清晰分類為須受併購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類別。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尚不明確。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替換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通知》)，(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融資為目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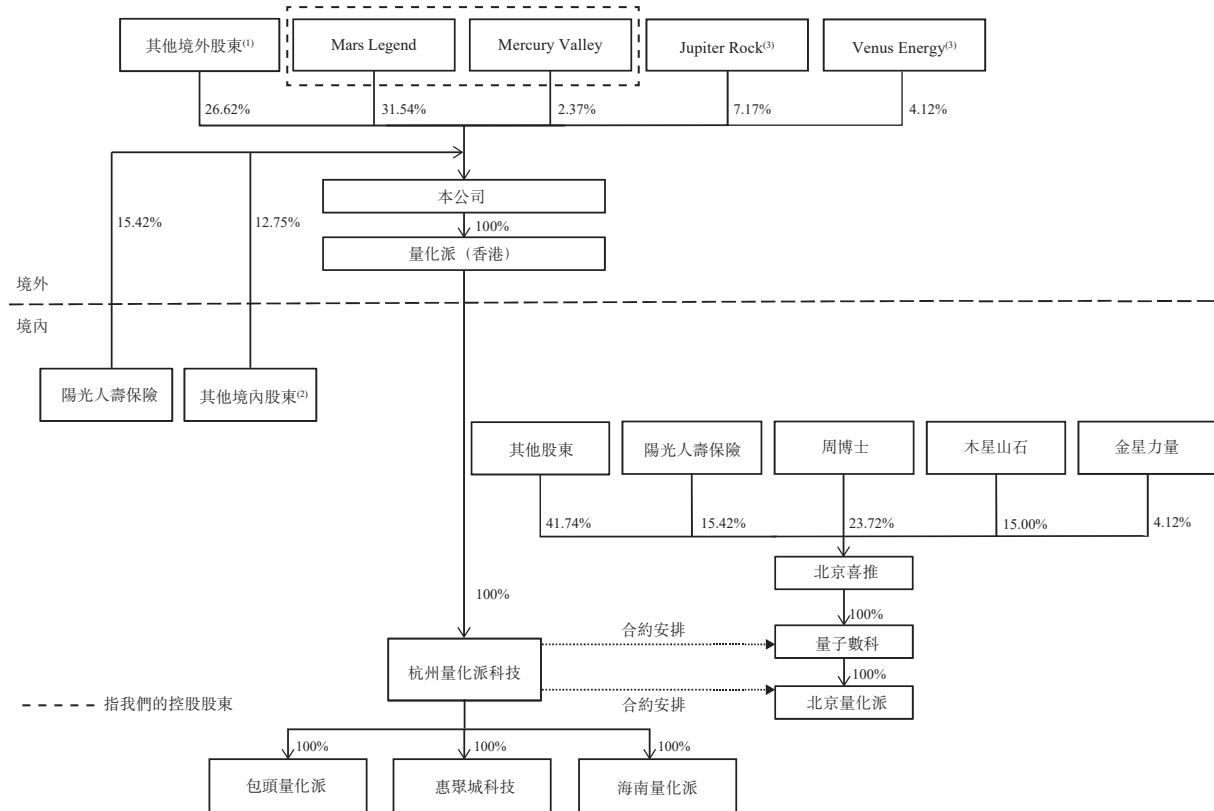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受理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周博士、孫女士及李岩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分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境外投資外匯初始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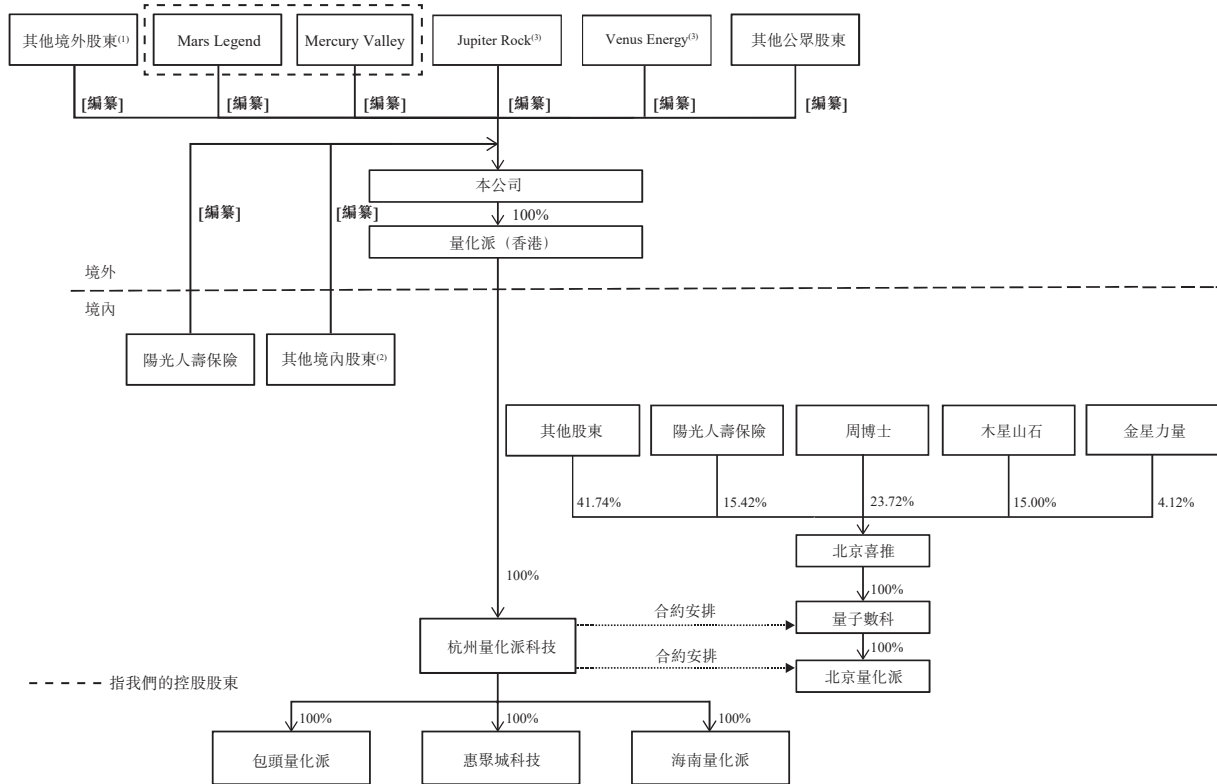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各相關股東為與北京喜推股東聯屬或指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Mercury Valley、Saturn Storm、East Asia Star、Gaorong QTG、CGC Enterprises、Taironghaoyuan及Suyuan。除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的Mercury Valley及Saturn Storm外，所有其他境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向北京喜推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一公眾持股量」。
- (2) 各相關股東為北京喜推股東或北京喜推股東的聯屬公司，即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泰賽點、富海鐸創、知微知章、天億賽點、嘉慶投資、將門成長及上海蠡源。由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均未擁有該等其他境內股東的權益，所有該等境內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向北京喜推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一公眾持股量」。
- (3)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的規定，Jupiter Rock與Venus Energy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Jupiter Rock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及Venus Energy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有關附註(1)至(3)，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提供(1)數字化營銷(包括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以及廣告投放)，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服務；及(2)商品交易賦能，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直接交易的商品。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協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線上(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線下廣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七，佔市場份額的0.5%。

我們自成立以來秉承「數字驅動世界，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在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我們根據所賦能的交易值收取服務費，而非就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賺取訂閱費)下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通過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不會產生額外預付費用(此乃由於有關費用僅在成功交易時支付)的替代銷售渠道，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業務主張，並使我們的激勵措施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激勵措施保持一致。

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可分為(1)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指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比如我們的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或其企業客戶(比如客戶自有的應用程序或微信公眾號)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的客戶能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並直接互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2)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¹。於2023年，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佔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1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4,82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7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具體而言，中國企業對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總支出自2019年的人民幣38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且預計繼續自2024年的人民幣1,246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專門應用零售、餐廳、酒店及金融服務等消費相關行業。相關業務受益於在已搭建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上聚合的各類終端客戶或線上流量，該等應用程序及網站幫助其提高客戶轉化率、擴大用戶群、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旨在提高收入及利潤。受扶持政策出台及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了線下渠道消費，因此鼓勵了更多線上消費行為)的驅動，中國企業對數字化其業務運營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企業正藉助網站或應用程序支持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精準定位並吸引終端客戶，從而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新客戶。由於傳統企業缺乏線上客戶維繫的專長、技術基礎設施及提供對終端客戶具吸引力的商品及服務的能力，故傳統企業通常會在向終端客戶提供具有維繫性、相關性及便利性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時面臨巨大障礙。因此，企業已轉向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第三方提供商，尋求獲取新終端客戶並擴大其終端客戶群的有效途徑。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出現滿足了企業客戶使用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如經線下應用程序的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序)時長期未實現的在顯著提升效果、用戶獲取及交易管理方面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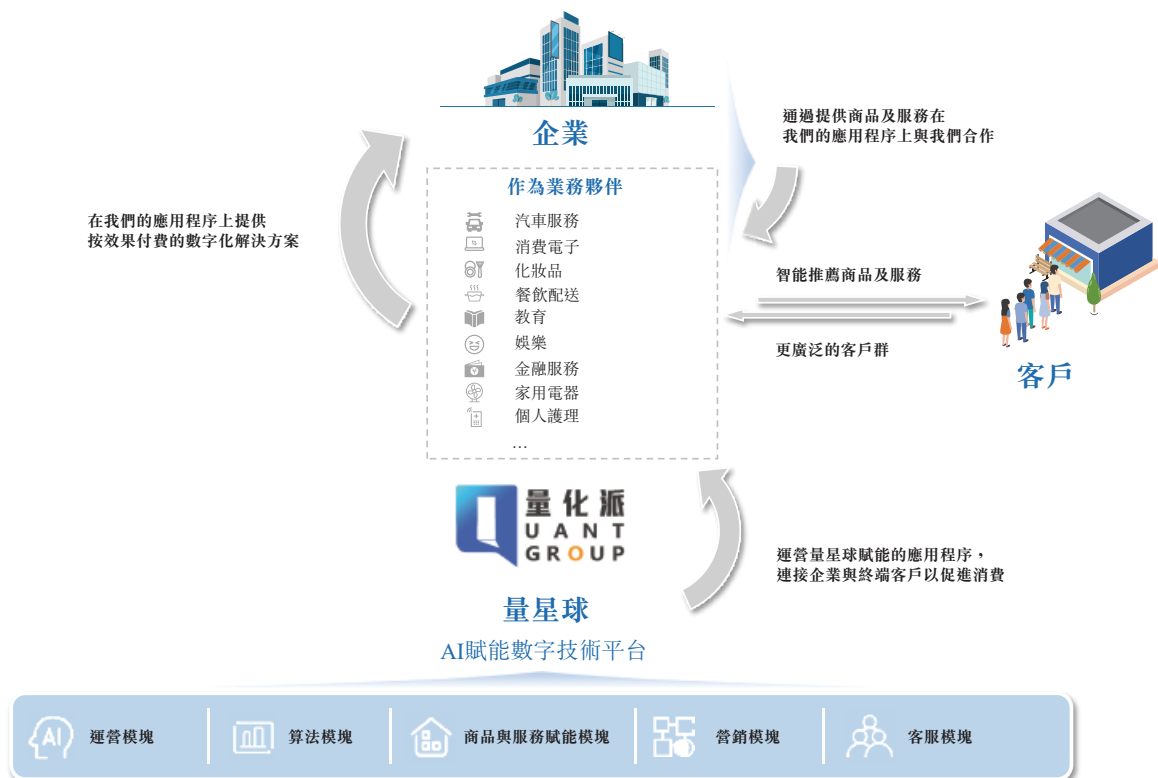
1 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指解決方案提供商向(i)消費相關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既不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即通過公開線上平台或線下應用程序)，又不能使客戶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或直接互動(即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等中端及後端工具軟件，比如客戶關係管理)；或向(ii)非消費相關行業(比如製造及醫療行業等)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業 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我們能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維繫及擴大終端客戶群。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操作系統及算法技術(即量星球)支持，允許企業在不同專有應用程序下集成商品及服務提供、資金轉移、客戶獲取及數據分享，從而有效地數字化業務運營。

我們構建及運營連接不同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的各種應用程序。憑藉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我們能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維繫及擴大終端客戶群。我們的業務夥伴由企業客戶(即金融機構，是我們從中直接產生收入的客戶)、以及商品供應商及本地商家等其他平台參與者(他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終端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從中產生收入)組成。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SaaS操作系統及算法技術(即量星球)支持，允許我們的業務夥伴在不同專有應用程序下集成商品及服務提供、資金轉移、客戶獲取及數據分享，從而有效地數字化業務運營。由於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的集成性質，隨著我們幫助更多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維繫其終端客戶群，因此我們吸引更多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從而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成效並讓我們得以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而幫助我們的其他業務夥伴擴大終端客戶群。因此，有別於服務終端客戶的孤立電商平台，我們的應用程序在該等平台上挽留線上流量的同時促進不同應用程序之間線上流量的流動，讓我們的業務夥伴挖掘不同應用程序的流量。

下圖闡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儘管我們在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為賦能業務夥伴的服務及商品交易提供的服務及技術大致相若，但我們賦能服務及賦能商品交易的定價模式不同。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不同的收入確認政策適用於不同的定價模式，這意味着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劃分為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數字化營銷主要與服務賦能相關，而商品交易賦能主要與商品賦能相關。

- 數字化營銷方面，我們提供精準營銷，藉此我們幫助業務夥伴(包括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針對符合業務夥伴的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營銷服務。於2022年2月，我們亦開始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為業務夥伴宣傳及營銷商品及服務。
- 商品交易賦能方面，我們通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賦能商品交易充當業務夥伴(主要為商品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間的橋樑。業務夥伴(主要為商品供應商)能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商品並通過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向感興趣的終端客戶有效推送商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很小程度上我們亦嘗試向金融機構拓展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服務，幫助在其本身的應用程序上銷售商品。

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各自的交易性質、我們從中取得收入的客戶、定價模式及收入確認方法。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	相關應用程序 (在該等應用程序上的 相關期間)
------	------	------	-------------------------------

I. 數字化營銷

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

我們為本地商家營銷由我們的本地商家直接提供的服務。	我們從本地商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產生的交易值中賺取約6%至22%的百分比(扣除回扣後)。 ¹	服務費	消費地圖(自2022年4月以來) ² 在很有限的程度上，羊小咩(自2022年10月以來)
---------------------------	---	-----	--

1. 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的百分比比較就其他服務收取的百分比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人民幣3,000.0元或人民幣5,000.0元(視乎通過消費地圖賦能購買的每種汽車的車型而定)，佔券面值約50%至100%。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較高的百分比的原因是汽車屬於具有較高的內在價值的奢侈品，且汽車消費券的面值僅佔汽車實際價值的很小百分比。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賦能購買的每種汽車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符合市場規範。
2. 我們於2021年9月首先推出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興福匯)，之後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消費地圖，而消費地圖匯聚了所有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在我們將所有流量流及本地商家整合至消費地圖之前，運營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是一種過渡性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不再運營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且自此開始並未自該等程序產生任何收入。此外，為系統測試之目的，我們通過羊小咩向本地商家提供短暫的精準營銷，這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的極小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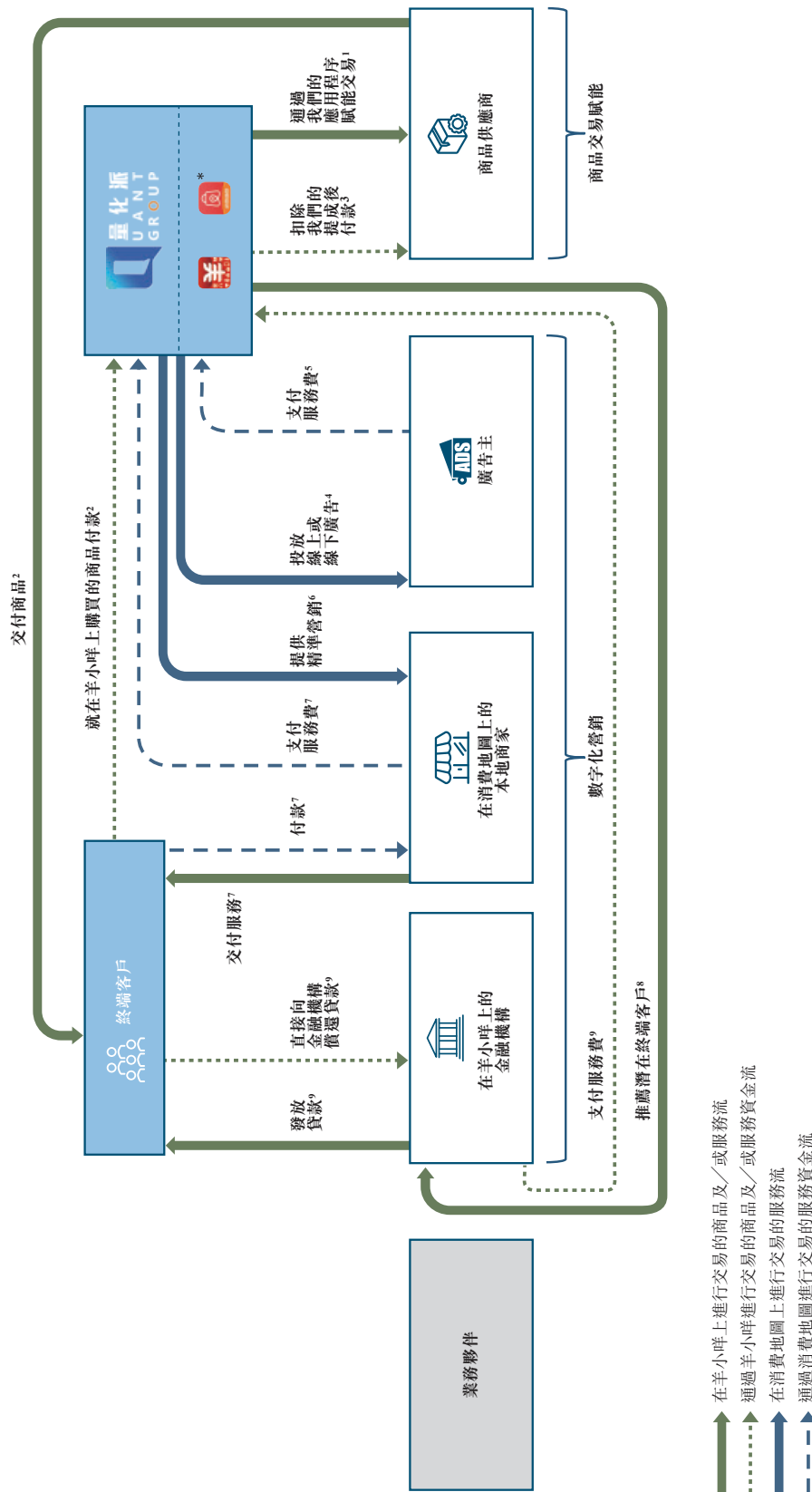
業 務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	相關應用程序 (在相關應用程序上的 相關期間)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			
我們為金融機構營銷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直接提供的 <u>服務</u> 。	我們從金融機構自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賦能的貸款金額中賺取零至8.6%的百分比(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 ¹	服務費	羊小咩
廣告投放			
我們在(a)線上經我們的應用程序及(b)線下通過實體媒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廣告。	我們每月自本地商家賺取約人民幣9,700元至人民幣69,800元的固定費用(視乎投放的廣告類型而定)。	服務費	消費地圖(自2022年5月以來)
II. 商品交易賦能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在我們的自有 <u>應用程序上直接交易</u> 的 <u>商品</u> 。	我們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易的每種商品收取0%至38%的提成(即我們就該商品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就該商品向業務夥伴支付的金額之差額)。	按淨值 基準	羊小咩 ² 在很有限的程度上，消費地圖(自2022年7月以來) ²

與我們專注於效果的業務模式一致，我們主要採取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而不是訂閱付費模式)，按所賦能的交易值收取服務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的業務模式將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的統一AI賦能數字技術平台(量星球)集成，使我們能夠以按效果付費基準向業務夥伴交付解決方案，賦能其獲取及維繫更多終端客戶以及運營並擴大其業務。我們通過精準營銷能力向業務夥伴推薦終端客戶，從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交易的服務及賦能交易的商品的交易值中賺取一定的百分比。商品交易賦能方面，我們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易的每種商品收取提成(即我們就該商品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就該商品向業務夥伴支付的金額之差額)。此業務模式將服務費與解決方案的效果掛鉤，並提供進一步吸引業務夥伴的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下表闡明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之間的商品及資金流(受限於任何預付款安排)。

1. 我們為羊小咩用戶提供享花卡選項，以提升羊小咩上的商品交易賦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不會就與享花卡相關的精準營銷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惟有一家金融機構鷹潭廣達除外。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2.0%的服務費並給予六個月的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在羊小咩上進行的數字化營銷」。
2. 我們在消費地圖上提供極小部分的商品交易賦能，以多樣化我們在消費地圖上的收入流，並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更多的多樣性及選擇。

業 務



附註：

1. 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將相關商品與感興趣的終端客戶相匹配，從而為商品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賦能。我們通過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的搜索及推薦算法，幫助商品供應商吸引終端客戶，並準確標記及區分不同的終端客戶。
2. 終端客戶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購買並支付購買商品的款項後，商品供應商將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
3. 我們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例如，於往續記錄期間主要在羊小咩上，以及最近亦在消費地圖及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上)交易的每件商品向商品供應商付款(扣除提成)。於往續記錄期間的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就賦能商品交易預付業務夥伴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商品交易賦能—賦能商品交易的交易流程」。對於我們的部分較大的商品供應商，我們將於終端客戶收到商品後付款。
4. 於2022年，我們開始通過在消費地圖上投放線上廣告的方式為業務夥伴投放廣告，而最近我們開始幫助業務夥伴投放線下廣告。
5. 我們為廣告主提供精準營銷，廣告主將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6. 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為終端客戶提供精準營銷，從而連接本地商家與其終端客戶。
7. 終端客戶為服務存儲在一個擔保賬戶中。終端客戶後銷在本地商家的線上服務後，部分服務價值將按合約百分比作為服務費分配予本公司。
8. 我們通過過羊小咩對潛在客戶發放貸款，金融機構將提供精準營銷，連接金融機構與終端客戶。
9. 我們通過過羊小咩對潛在客戶發放貸款，金融機構將提供精準營銷，而終端客戶直接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

業 務

自2014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採用有針對性地滿足不同業務夥伴群體需求的業務模式，多年來已將其客戶群擴大到不同垂直行業的客戶。目前，隨著羊小咩及消費地圖的推出，我們成功將精準營銷服務擴展到至本地商家，並建立商品交易賦能業務。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消費地圖的地域覆蓋範圍，並通過不同的營銷活動吸引更多的客戶至羊小咩。憑藉我們的算法，我們使用已搭建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例如：通過一個中央平台如量星球)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藉此我們的應用程序(即消費地圖及羊小咩)及我們業務夥伴的應用程序上累積的線上流量可以互連互引，且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協同利用及變現線上流量並有效拓展規模。羊小咩上能通過H5或API門戶與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互連，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客戶能通過廣告位或鏈接自其他各應用程序或網站展示產品或服務。現時，我們僅在展示廣告位方面與業務夥伴進行友好合作。我們不擬在不遠未來通過該等廣告位自互連實現任何收入或就互連支付任何服務費。相比之下，線下應用程序(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案例)通常是以訂閱費為基礎並提供標準化的數字化工具，並以孤立的方式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此類標準化工具通常不獲任何應用程序或網站的支持，因此不會促進線上流量在不同應用程序之間流動。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在開發我們的全套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構建一個連接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與目標終端客戶的價值鏈。憑藉各種應用程序，我們亦幫助終端客戶匹配其感興趣的商品及服務(比如消費金融、零售產品及本地生活服務)。受益於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規模實現增長。我們的業務夥伴數目自2021年的214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逾2,457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29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憑藉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所賦能交易的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在AI賦能數字技術平台的支持下，我們一直在開發並升級我們的應用程序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開始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通過自有應用程序信用錢包(之後升級成為羊小咩)憑藉AI算法支持的數字化營銷能力向金融機構推薦終端客戶，鎖定不同垂直行業的業務夥伴。利用我們已建立的數字技術平台，我們於2021年繼續構建及運營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興福匯)，旨在振興城市經濟，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推出消費地圖，其涵蓋我們運營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所有地理區域。於2022年，我們通過量星球將消費地圖與羊小咩連接，允許羊小咩上的業務夥伴在消費地圖上提供商品，允許其自消費地圖挖掘線上流量。由於羊小咩及消費地圖均由量星球支持，因此於羊小咩上提供商品的業務夥伴可通過簡化更新其在量星球上的狀態而在消費地圖上提供商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基於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技術開發。於2021年12月，我們已構建由專有AI能力(包括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賦能的統一AI賦能數字技術平台量星球，將其用於瞭解及模擬終端客戶的偏好，藉此業務夥伴可實時檢索其商品及服務訂單。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與業務夥伴的系統無縫集成，並與其客戶忠誠度管理系統相結合，提升終端

業 務

客戶的用戶體驗。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夥伴可進行精準營銷及客戶維繫活動，令其活躍現有終端客戶群。量星球以模塊化結構搭建，能滿足並有效地適應業務夥伴的多樣化需求及流程，允許業務夥伴專注於運營管理以外的創新發展。我們利用量星球協助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管理商品及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憑藉業務夥伴的高度讚許及認可，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從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多年來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經驗中獲益，藉此在充滿活力且瞬息萬變的數字化時代蓬勃發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日後的增長：

對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投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其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七，佔市場份額的0.5%。自成立以來，我們秉承「數字驅動世界，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在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業務，在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下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網站或應用程序上提供集成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入圍量子位「2020年中國人工智能領航企業TOP50」、億歐「2021年中國產業數字化服務供應商TOP40」及獲數字產業創新研究中心、錦囊專家、首席數字官評為「2022中國數字化轉型與創新評選一年度人工智能創新產品」。

我們通過構建及運營應用程序維繫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的終端客戶群。我們通過集成的解決方案獲得並維繫的終端客戶越多，我們通過該流程積累的行業知識及數據洞察力會更多，這提高了我們算法的效率及效益。該集成方案亦使我們能夠為每名業務夥伴優化及定制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夠在提供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的同時，滿足其個性化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維繫逾48.0百萬名註冊終端客戶，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旨在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提高營銷效率。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技術專長，我們充分準備好在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蓬勃發展，並把握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

業 務

通過創新及運營集成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為業務夥伴提供服務的良好往績

我們投資於在消費相關應用程序上交付的各種數字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AI算法及數字技術平台量星球，我們尋求數字化業務夥伴的業務運營，主要通過精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幫助其維繫及擴大線上用戶群。在此模式下，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通過社交裂變及精準營銷提高營銷效率，通過銷售訂單及數據分析更好地瞭解客戶偏好以提高客戶轉化，並通過個性化推薦加強客戶維繫，從而幫助業務夥伴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夥伴數目自2021年的214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逾2,457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29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憑藉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所賦能交易的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於2022年的交易值波動主要由於技術設置與更新導致與金融機構客戶的交易值下降。

我們在開發及運營各種應用程序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我們的業務從通過信用錢包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開始，並進一步將其升級成為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更豐富的應用程序羊小咩。之後，我們將應用程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應用於商業用途及其他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我們不斷孵化及運營新應用程序，比如消費地圖（是一款嵌入微信或其他應用程序中的小程序形式的應用程序），旨在振興中國城市經濟並為不同社區建立本地生態圈。於2022年，我們的消費地圖獲2022第三屆國際科創節組委會評為「2022年度數字解決方案獎」。我們開發及孵化不同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的業務團隊和技術能力。

與業務夥伴在提供商品及服務方面深度合作

我們部署我們的算法及其他技術，使業務夥伴能夠推出及推廣其商品及服務並為交易賦能。我們充當在不同的應用程序下連接我們的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的數字化橋樑，通過我們的量星球平台為他們提供額外的及可取的方法，為有效及高效銷售及分銷商品與服務賦能。隨著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成為一種必需品，而非僅使有限群體的公司能夠受益的複雜功能，為了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於2020年9月開始提供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以服務更廣泛的業務夥伴。隨著我們通過AI能力積累對客戶需求的瞭解，以及通過銷售及分銷該等商品及服務分析終端客戶的資料，我們發現相關商品並將該商品推薦給感興趣的終端客戶，從而提升業務夥伴作出業務及營銷決策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529名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逾190,000個庫存單位。

堅定不移的技術進步

我們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乃由我們的專有AI算法賦能，該算法乃為預測終端客戶的偏好而設計，並不斷優化。我們在分析消費相關行業的客戶畫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專有的AI技術可實時分析客戶偏好及資料，優化業務夥伴的運營效率以及終端客戶的用戶體驗。我們的AI技術模型通過分析用戶畫像發現新模式，從而不斷自我學習及改進。通

業 務

過客戶畫像，我們可識別及發現終端客戶的需求，從而賦能業務夥伴及其商品及服務與終端客戶匹配。我們為業務夥伴提供搜索及推薦算法、客戶畫像及有針對性的營銷，從而賦能客戶維繫。隨著終端客戶參與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繼續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跨越各種應用程序向終端客戶推薦相關的商品及服務，這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增強了客戶維繫度及黏性。例如，我們可能將曾在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上購買化妝品的客戶推薦給管理美容院的業務夥伴。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可對客戶偏好進行專業洞察，提供個性化定制搜索及推薦。我們可針對終端客戶的需求生成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的目標客戶畫像相匹配的商品及服務推薦，通過為每名終端客戶提供不同的個性化虛擬店面主頁，專門針對其偏好量身定制，提供「千人千面」的購物體驗。

可擴展及模塊化的技術平台

自成立以來，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構建及完善我們早在2014年建成的技術平台。我們於2021年升級的量星球提供可快速組裝及重新組裝的五個模塊，以靈活、可擴展的方式為各種規模的業務夥伴提供定制解決方案。鑒於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模塊化性質以及我們通過API將量星球連接到我們的業務夥伴系統的能力，我們能快速提供適合我們業務夥伴業務模式的定制解決方案。當我們收到業務夥伴反饋而其服務需求超出我們現有產品時，我們會在量星球上開發可以在未來使用或改變用途的新模塊。積極的反饋循環使我們能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越來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由63名成員組成的才能卓著的研發團隊不斷在量星球上推出創新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算法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維護，這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致力於數字化技術賦能的數字化轉型的才能卓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充滿熱情的創新者組成。近年來，彼等推動了客戶維繫的數字化，開創了有效提高客戶維繫度及滿意度的智能化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在技術、零售、運營、管理及金融等各個行業的知名企業中工作的傑出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領導。彼是一位在技術、數據分析及網絡零售方面擁有跨行業經驗的傑出科技企業家，同時持有美國萊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天文學學士學位。作為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先驅，周博士多年來已榮獲若干獎項。周博士於2015年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創業中國年度創新人物」稱號、於2015年獲中關村科技園授予「2015年度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並於2016年獲中國與全球化智庫授予「中國留學人員創新創業50人」。彼亦2019年獲億歐組織的世界創業者年會授予「2019中國科學企業家Top 30」，並於2020年獲互聯網週刊、矽谷動力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授予「2019人工智能行業年度

業 務

人物」稱號。此外，周博士於2023年獲中國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鼎立資本、第十二屆財經峰會、國際智庫節組委會、數央網及第六屆社會責任大會分別授予「中國人工智能商業傑出貢獻人物獎」、「傑出數字化創新人物」及「年度責任人物」。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具備互聯網技術、軟件開發、營銷技術及戰略投資方面的互補技能。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技術及網絡零售(尤其是AI、雲端管理及數據科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周強先生擁有約15年的研發經驗。

我們的策略

在「數字驅動世界，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指導下，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觸達傳統行業中的各種業務夥伴群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幫助傳統企業數字化業務運營。消費相關細分行業(如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的發展為我們提供了大量機會幫助其營銷商品及服務、維繫及擴大終端客戶群以及賦能商品交易。由於從事傳統消費行業的若干新興企業缺乏能力及行業知識，無法建立並運營其自有的網站或應用程序獲取及維繫終端客戶，故我們相信有大量機會繼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延伸至傳統行業企業，並觸達不同的業務夥伴群。我們的模塊化解決方案產品基礎穩固，可讓各行業不同規模的公司能夠快速採用及構建。

憑藉我們的卓著聲譽及專業知識，我們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群體，進一步加速增長。我們將繼續優化量星球並開發新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傳統行業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為了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應用程序盈利，我們正在為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業務夥伴推出廣告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消費地圖幫助本地商家建立線上業務及數字化業務運營，旨在振興本地經濟。自2021年後期以來，我們能夠通過匯聚來自不同地理區域及城市的本地商家(作為我們的業務夥伴)至相同的應用程序(即消費地圖)上，以振興同城經濟。消費地圖充當17個不同的地理圍欄區域的門戶，根據終端客戶的物理位置向終端客戶推廣本地商家的業務。我們將繼續探索超越現有平台的同城消費應用程序，使中小企業能夠直接觸達本地客戶，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深化與各知名平台的合作，進一步拓展線上流量獲取的渠道並吸引客戶，從而賦能消費地圖上的汽車直接銷售。

此外，我們擬繼續為各種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交易賦能。我們相信，該等構成我們業務模式一部分的解決方案為業務增長提供了重要機會。我們將通過客戶畫像技術觀察及發現新的終端客戶需求，並繼續幫助傳統行業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

業 務

攜同本地生態圈的業務夥伴提升我們的賦能能力

我們將通過與本地商家合作及為我們的地面銷售團隊招募更多人才，繼續拓展我們的消費地圖（其匯聚在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所有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並推廣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近年來，中國城市化加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促進了城市消費基礎設施（即應用於專有城市消費應用程序或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發展及建立。城市消費基礎設施連接在本地城市區域通過數據、算法、前端工具等連接線上及線下消費渠道，賦能企業增加客戶轉化率及擴大用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到「消費升級」及「新消費」的蓬勃增長的推動，中國城市消費基礎設施市場自2019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8%，預期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151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充當城市消費基礎設施，連接線下業務夥伴與線上流量流，從而吸引並提升本地消費需求。為抓住本次業務增長的機會，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的商家合作建立並推廣的品牌，利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振興本地城市經濟，包括投資於營銷及廣告，組織與商家聯合舉辦的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以及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在系統與技術層面進行合作。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地面銷售團隊招募更多人才，以增強我們的銷售能力並觸達更多商家。我們計劃涉足本地生活圈，幫助商家通過使用量星球作為其日常運營界面數字化業務運營，通過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向更廣大的客戶群展示商品及服務。由於我們吸引更多業務夥伴至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故我們能吸引更多對不同商品及服務感興趣的終端客戶並形成一個可以在我們的業務夥伴之間共享的新終端客戶域，這會進一步促進我們的增長。同時，我們的應用程序由各種業務夥伴陳列的大量商品及服務加以豐富，這會刺激更大的消費興趣並最促進我們的業務夥伴進行更多的交易。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量星球，讓本地商家利用量星球通過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直接管理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

增加對研發能力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

為進一步推動我們價值鏈的數字化，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並為我們的地面銷售團隊招聘更多人才。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精準營銷能力及解決方案產品，包括實施基於相似模型的用戶細分及基於提升模型的營銷收入預測模型構建，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營銷工作效率。

作為擴大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將進一步將更多的服務模塊納入我們的量星球，不斷提高運營效率及解決方案種類，並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將進一步標準化及模塊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新解決方案部署的增量成本及時間，繼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將優化我們現有的量星球基礎設施，並構建及／或購買大數據存儲容量、GPU計算能力或公共雲服務器，以全方位支持我們基礎設施。

自我們成立以來的歷程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採用滿足跨數字化解決方案價值鏈各種業務夥伴群的需求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幫助業務夥伴數字化業務運營，幫助其擴大終端客戶群、

業 務

營銷商品及賦能商品交易。我們戰略性地開發了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不同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服務於不同類型的業務夥伴（從成立之初主要是金融機構到更廣泛的業務夥伴），賦能其商品及服務的消費，從而推進並普及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金融行業一直為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尤其是精準營銷服務）的最大市場之一。金融機構在量化密集型行業內蓬勃發展，既有通過數據分析及算法實現金融服務數字化的更多內在需求，亦有吸引及分析實體業務以外的潛在終端客戶的迫切需求。憑藉管理層通過保留量科邦集團獲取的行業知識，我們把握住把握有關需求，提供主要針對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其解決未被滿足的消費金融需求，從而開啟創業之旅。我們亦戰略性地鎖定消費金融行業的業務夥伴作為有效的跳板，積極通過消費相關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與終端客戶互動，並連接消費業務。我們相信，隨著移動互聯網用戶普及率的持續增長，所有消費業務對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將增加。作為我們努力在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或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構建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推出一款應用程序信用錢包，利用AI能力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進一步實現數字化獲客。通過與金融機構的多年合作，我們對在可應用到各種業務的業務模式下的應用程序設置、客戶獲取、維繫及變現的整個應用程序設置生命週期有深入洞見。我們亦累積了吸引線上流量及賦能交易方面的經驗，並開發了精準營銷方面的技術，作為我們嵌入羊小咩及其他應用程序中的搜索及推薦算法的基礎，從而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取得了對終端客戶偏好的更多洞見，故我們尋求拓展我們的應用程序至服務消費金融以外的更多垂直行業。隨著第三產業增加值的發展，我們開始將我們服務拓展至消費市場。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增長及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金融服務等細分產業的發展，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的規模已自2019年的人民幣53.4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8.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的規模預期於2028年達至人民幣96.0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這顯示消費市場的巨大機會。為把握此機會，於2020年9月，我們開始在信用錢包上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進行商品及服務的交易，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業務模式。於2020年11月，我們將信用錢包正式升級成為羊小咩。羊小咩是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更豐富的應用程序，提供各類消費貨品，比如消費電子產品、食品及飲料、家用電器、化妝品、珠寶、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產品，賦能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我們藉助應用程序及先進技術與算法在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上根據終端客戶的偏好推薦並匹配其所預期的零售商品，藉此連接終端客戶並在該方面累積了更多的洞見。例如，為賦能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在羊小咩上重新使用我們已在信用錢包上構建及營運算法而開發累積的逾100個功能及逾15個算法模型。升級後，羊小咩挽留了約53.7%重合終端用戶。該等用戶為羊小咩付費終端用戶，彼等擁有與信用錢包的註冊終端客戶相同的電話號碼或相同登錄設備號碼，這證明我們的客戶黏性及我們有能力通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吸引商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把握尋求消費融資的終端客戶。我們在羊小咩上提供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利用羊小咩充當我們的孵化器，以試驗、開發及完善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同時，羊小咩吸引並積累更廣泛的用戶群，讓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多的客戶

業 務

畫像，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從而我們可以將更多的客戶推薦予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從該流程獲取並積累了構建及運營其他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的內部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並開始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有關服務。此外，工信部於2020年3月印發的《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方案》等利好監管政策出台，亦推動中國傳統企業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呼應我們實現業務模式的使命，使廣泛的業務夥伴受益。

在業務夥伴(為本地商家)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且需要通過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通過提供日常消費商品與服務以振興本地經濟)與某一特定地理區域的終端客戶建立聯繫的推動下，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通過建設及運營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如興福匯)，為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發展作出貢獻，幫助本地商家建立線上業務及數字化運營流程。例如，我們的本地商家在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中提供本地產品及消費券，以推廣線上及線下活動。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構建並開始運營消費地圖。消費地圖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地理區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積累逾2,024個本地商家。消費地圖的主要特點是推廣本地服務，如汽車銷售、餐飲、教育及娛樂。自該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錄得商品交易賦能的收入及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錄得精準營銷的收入。我們預期持續優化及擴大提供商品服務的應用程序將繼續將我們的業務模式變現，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展示在羊小咩及消費地圖上的產品及服務：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推出數字技術平台。於2021年12月，我們將我們的技術平台從量子魔方升級成為AI賦能數字技術平台量星球，可在模塊化基礎上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一套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集成數字化解決方案。量星球目前包含五個模塊(運營、算法、

業 務

營銷、客服及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將我們的所有服務互相連接，為我們提供了實現我們的業務模式的集成平台。有關我們量星球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量星球平台」。

經過數年的開發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序(該等方案及程序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我們現在有能力部署可解決我們的業務夥伴各種業務運營需求的集成解決方案。隨着越來越多的業務夥伴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聯繫更為緊密，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價值鏈及解決方案產品，這將提升我們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開發及搭建不同的應用程序，服務於不同垂直行業的業務夥伴，通過集成的業務模式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從而將業務夥伴與擁有不同消費偏好及需求的終端客戶連接。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終端客戶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集成之上而建立。隨著我們將更多的業務夥伴引入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吸引更多對不同商品及服務感興趣的終端客戶，進而吸引更多業務夥伴利用終端客戶群獲取新客源。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精準營銷，我們可以更好地瞭解終端客戶，並完善我們的算法，更好地服務於業務夥伴，形成集成業務模式。通過不同的應用程序，我們已成功將數字化解決方案擴展至更廣泛的業務夥伴。視乎驅動我們的定價模式的收入確認政策及是否我們為業務夥伴賦能商品及服務而定，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主要分為精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主要與商品賦能有關，而我們的精準營銷主要與服務賦能有關。

我們正在運營的應用程序大致分類為(1)兩個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即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所有收入的絕大部分；及(2)(在非常小的程度上)商業應用程序，藉此我們主要提供精準營銷及賦能商品交易，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0.1%、0.1%及零。請參閱「—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商業應用程序」。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指信用錢包及其升級版羊小咩，以及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消費地圖(一款微信小程序形式應用程序，其匯聚我們運營的所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商業應用程序是由我們的業務夥伴擁有的應用程序，而我們主要部署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能力，以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管理及運營其應用程序。

我們的業務模式乃圍繞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部署的數字技術平台量星球。我們的應用程序向業務夥伴提供一套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鎖定對不同商品及服務感興趣的終端客戶提供精準營銷。量星球提供相互連接並增強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的統一界面。我們的量星球包含多種運營支援，包括運營數字化、精準營銷、獲客、目標客戶分析及客戶活化。通過量星球的五大模塊，即運營、算法、商品與服務賦能、營銷及客服模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直接或在我們的協助下通過統一界面有效管理其業務運營、營銷工具、終端客戶以及商品與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為我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流量流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數字化營銷能力建基於經過我們的應用程序生成的流量。我們能憑藉本身的應用程序以較低

業 務

成本生成流量流，因此，與需要購買線上流量的數字化公司相比，我們能投入更多的時間資源提高我們的流量流的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商平台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線上流量屬行業慣例。此外，由於我們的終端客戶及業務夥伴通常是消費相關，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吸引具有消費需求的更多流量並促進交易，保留現有流量並創造新流量。就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能力而言，憑藉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我們獲取並維繫更多的終端客戶，我們通過該流程累積更多的行業訣竅及數據洞見，這提高了我們的算法的效率及效益。憑藉我們的搜索及推薦能力，我們的應用程序匯聚來自各類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以吸引對不同商品及服務感興趣的終端客戶，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產生流量。我們的專有AI算法自動排名並呈現最優搜索結果及推薦，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吸引更多終端客戶。我們的AI算法基於終端客戶的消費模式自動排名的終端客戶的搜索結果(按終端客戶的偏好順序排列結果)，並在首頁展示定制的廣告位及生成推薦意見，強調並推薦終端客戶最感興趣的商品。此外，我們運營各類應用程序，並通過利用及訓練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獲取信息及數據。由於我們的若干我們的業務夥伴為中小型的商品供應商及本地商家，彼等一般並不具備構建自身應用程序所必須的技術、資源及行業知識。由於業務規模小，故彼等亦缺乏實現任何規模經濟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按效果付費的定價模式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可替代並具吸引力的銷售渠道，且不會產生額外的預付費用，此乃由於該等費用僅在交易成功後支付。此外，由於我們提供的價值主張，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業務夥伴可能運營的任何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就前述原因而言並不常見)並非互相排斥且不會互相替代。實際上，我們的應用程序與其他應用程序上的線上流量能通過消費地圖互連，這使我們的應用程序更適用、可持續及可擴展。

我們的董事相信，雖然我們的平台夥伴一直尋求替代渠道增長業務、訪問終端客戶及通過在準營銷方面的外部合作提升運營效率，但是由於其中部分平台夥伴(尤其是中小企業)缺乏足夠的資源及行業知識建立與我們可資比較的銷售渠道及平台，因此只要我們能夠維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線上流量流，我們的服務對業務夥伴的脫媒風險低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去中心化平台(比如去中心化電商平台，像羊小咩及消費地圖)讓企業以較低成本獲客，因此越來越多的企業轉而關注去中心化平台，這進而進一步降低了脫媒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若干顯著的方面與眾不同，這降低了使用我們的專有應用程序(如羊小咩)的脫媒風險。由於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鎖定具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具有更高客戶黏性的特徵)，因此我們能有效地吸引潛在終端客戶至金融機構。羊小咩提供更便捷的購物體驗，在同一個應用程序上集成貸款功能與商品及服務的銷售，尤其是通過營銷活動及AI算法鎖定具有融資需求的客戶。因此，我們相信羊小咩為金融機構及終端客戶均提供了獨特的解決方案，故減少了脫媒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競爭」。由於技術設置與更新，我們自金融機構的收入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而我們來自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自2022

業 務

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同期增長91.1%。在技術設置與更新後，我們仍然能使用我們的量星球賦能的專有AI算法，通過選擇性的呈列適當及可用的貸款功能的門戶，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終端客戶。例如，傾向於購買或搜索奢侈或貴重商品的終端客戶將被視為金融機構的潛在客戶，並會在其主頁或廣告位上呈列享花卡或分期付款選項的門戶。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專有應用程序作為數字化我們的業務伙伴的業務運營(尤其是獲客)的工具。該等解決方案對中小企業特別具有吸引力，因為該等企業可能沒有開發及維護其自身的平台的資源。尤其是，我們在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而不是僅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賺取訂閱費)下提供解決方案。該定價模式通過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不會產生額外預付費用(此乃由於有關費用僅在成功交易時支付)的替代銷售渠道，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業務主張，並使我們的激勵措施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激勵措施保持一致。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伙伴會持續需要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業務模式允許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產生流量。隨著我們幫助更多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維繫其終端客戶群，因此我們吸引更多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從而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成效並讓我們得以拓展解決方案，進而幫助其他業務夥伴活化及擴大其終端客戶群，並通過我們的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強勁聯繫提高我們的增長潛力，從而進一步減少我們生成流量的成本。由於上述，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夠以不斷減少的成本解決我們的業務伙伴的特定需求，從而進一步支持我們降低脫媒風險的結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的業務夥伴直接與潛在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1)數字化營銷(包括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及廣告投放)，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服務；及(2)商品交易賦能，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直接交易的商品。

生成線上流量流

作為我們全方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比如信用錢包及羊小咩)推薦相關商品及服務，鎖定終端客戶提供精準營銷，從而將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連接。在我們業務的初期，我們主要從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的第三方線上供應商獲取終端客戶，該等供應商為擁有自有應用程序的金融機構或網絡零售商。請參閱「—我們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在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第三方供應商的應用程序上安裝API或投放H5廣告，該等程序將對在我們應用程序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感興趣的終端客戶推薦予我們。隨著羊小咩日趨成熟及積累穩定的客流，於2021年11月，我們開始使用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吸引部分客流，而不是僅倚賴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憑藉我們通過信用錢包及羊小咩為業務夥伴提供服務的經驗，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構建並開始運營消費地圖，藉此我們將精準營銷業務夥伴群擴大到包括各種垂直行業的本地商家。

業 務

我們亦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吸引終端客戶。我們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吸引終端客戶，如營銷活動、社交裂變、與知名平台運營者合作及各類應用程序的自然客流。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銷活動側重於信息流廣告、應用商店、社交媒體、搜尋引擎及零售相關網站／應用程序。我們亦使用內部製作的文章及視頻作為營銷手段來吸引潛在客戶。例如，我們定期通過微信公眾號發佈文章，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亦通過應用程序上的自然用戶流量吸引終端客戶。我們構建並協助運營的應用程序越多，我們可吸引的內生終端客戶便越多。就羊小咩（於往績記錄期間）、興福匯（於2021年下半年上線）及消費地圖（於2022年第二季度上線）而言，我們通過二維碼及線下營銷活動等地推活動將線下消費者引導至我們的應用程序。

在將終端客戶吸引到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後，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為不同的業務夥伴向終端客戶進行營銷。例如，我們通過引導希望通過API或之後通過H5重定向金融機構借款的潛在終端客戶，將金融機構與其潛在終端客戶連接。請參閱「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羊小咩」。我們亦已構建微信小程序形式的應用程序消費地圖，該程序涵蓋我們自2022年以來為不同的本地商家向終端客戶進行營銷而運營的所有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地理區域。詳情請參閱「—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消費地圖」。

通過AI技術匹配客戶

我們通過數字技術平台的搜索及推薦算法向業務夥伴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幫助其吸引用戶並準確標記及區分各類用戶，為每個用戶提供定制的購物體驗。精準營銷指向被認定為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目標用戶的個人推廣該等特定的產品或服務的一種營銷技術。通過我們數字技術平台的專有AI算法，我們能實現「千人千面」的購物體驗，它不僅根據終端客戶的購物歷史為我們業務夥伴的商品或服務提供建議，亦能提供個性化的虛擬店面主頁，展示為每名買家量身定制的商品及服務。通過在我們數字技術平台上進行個性化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我們實時分析終端客戶的偏好，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反饋。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綜合從我們的服務中獲得的各種客戶資料洞見，用於生成針對終端客戶偏好的產品推薦。該等洞見亦可用於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做出管理決策，為其現有客戶開發交叉銷售產品，並監控其客戶組合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3年通過羊小咩實現的平均次月複購率¹超過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率高於同期的行業平均值）證明，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可協助我們的業務夥伴開展精準營銷及客戶維繫活動，創造高度活躍的客戶群。

我們根據業務夥伴的要求提供不同的搜索及推薦算法。隨著我們的業務夥伴從使用基本算法轉向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匹配，我們加入更複雜的技術以提高精確度。我們可通過定制識別功能實現高度精確的推薦，而業務夥伴及我們的分析師團隊使用針對業務夥伴的產

1. 平均次月複購率根據連續兩個月購買商品或服務一次以上的客戶人數除以同期客戶總數計算。

業 務

品特徵及其客戶群的特定需求而定制的算法及規則集配置聯手搭建合作模型。例如，在消費地圖上為本地商家搭建模型的初始階段，我們的算法專家將與本地商家進行溝通，並根據本地商家對自身服務的理解，選擇最有利於其業務的算法功能。通過該等匹配服務，我們可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提高營銷效果及效率。

通過分析客戶的購物偏好，我們能夠準確識別具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具體來說，我們通過量星球分析在羊小咩應用程序上收集及生成的信息，比如終端客戶的手機型號、購買的產品類型及用戶登錄應用程序的次數，以為潛在借款人展示適當及可用的貸款功能門戶。

憑藉我們從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所獲取的資料，我們能生成符合終端客戶需求及業務夥伴目標客戶畫像的產品推薦。在將終端客戶引導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後，我們根據消費者統計及消費偏好，準確地標記及區分不同的終端客戶，使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夠通過量星球的算法向終端客戶精準營銷商品或服務。憑藉AI技術，我們能預測終端客戶的消費偏好，並生成終端客戶的全面畫像。因此，我們得以將終端客戶分為不同的群體，並根據其畫像推送及推薦不同的產品。

通過量星球數字化

於2016年11月，我們嘗試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信用錢包提供零售商品。於2018年中旬，由於我們相信通過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數字技術平台相融合，我們能實現更高的效率及效益，故我們將重心轉向在數字技術平台上開發商品與服務賦能及客戶服務模塊。於2020年9月，在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上推出商品與服務賦能及其他模塊後，我們開始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於羊小咩。於2020年12月，我們在算法模塊上引入搜尋引擎優化及智能推薦算法，通過為終端客戶提供「千人千面」的購物體驗，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並針對每名終端客戶的偏好為其量身提供不同的個性化虛擬店面主頁。自2021年後期以來，在終端客戶下達訂單並完成付款後，我們的業務夥伴將通過其在量星球上的賬戶接收訂單信息，之後安排發貨。在量星球上使用我們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的業務夥伴亦可在線管理訂單、消費券及產品。此外，我們能通過銷售預測算法(分析及預測若干產品的未來銷量)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決定其庫存水平。憑藉我們的AI能力，我們為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將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連接。

儘管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為賦能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提供的服務及技術大致相同，但是我們就賦能服務及商品交易的定價模式不同。因此，從會計角度而言，不同的收入確認政策適用於不同的定價模式，這意味著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能進一步分為數

業 務

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數字化營銷主要與服務的賦能有關，而商品交易賦能主要與商品交易賦能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不同的收入確認法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化營銷.....	269,648	76.8	268,750	56.5	329,218	62.2
商品交易賦能.....	81,462	23.2	206,535	43.5	200,451	37.8
總計.....	351,110	100.0	475,285	100.0	529,669	100.0

數字化營銷

就數字化營銷而言，我們一方面通過向符合我們的業務夥伴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營銷，一方面通過量星球數字化業務伙伴的運營流程，再加上通過消費地圖為業務夥伴提供線下及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從而通過應用程序將我們的業務夥伴與其終端客戶連接，藉此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以下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營銷，即(i)於2020年9月通過羊小咩(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應用程序)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營銷；及(ii)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通過消費地圖向本地商家提供數字化營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向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開始為本地商家賦能交易並投放線上廣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及來自廣告投放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佔我們來自數字化營銷的總收入的43.3%及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及來自廣告投放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從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賦能的交易值(比如貸款金額(本金)或服務的價格)中賺取一定的百分比。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推出廣告投放以助力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線上及線下廣告，按訂閱基準從中賺取費用，從而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廣告投放賺取固定費用，介乎每月人民幣9,700元至人民幣69,800元(視乎廣告投放的類型而定)。

我們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本地商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不僅在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上，亦通過消費地圖(與任何單一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相比，消費地圖擁有更廣闊的地理覆蓋面))賦能日常服務，包括店內用餐及送餐、汽車服務、本地餐廳、茶及咖啡店以及各種其他生活服務(包括娛樂、美容及教育)。我們將本地汽車服務店、休閒娛樂店(如水療中心及台球俱樂部)、美容店(如美髮沙龍、美甲店及美容診所)以及其他當地的休閒活動與終端客戶連接。為了應對育兒的快速增長，本地教育提供商(包括兒童籃球俱樂部及美術導師)亦能使用我們的服務。通過我們的消費地圖，業務夥伴能通過有針對性地推薦其服務觸達終端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應用程序允許在本地生態圈內的業務夥伴被終端客戶搜索並發現其在我們應用程序上展示及推薦其所提供的業務及服務，並在客戶在實體場所線下消費服務並進行支付結算之前提前銷售及派發消費券並提供銷售折扣，這提高了業務夥伴的營銷及運營效率。我們通過地理圍欄技術以及搜索及推薦算法，根據終端客戶的興趣及地理位置向其推送相關的消費券，吸引對我們的本地商家感興趣的終端客戶。終端客戶可以購買各種形式的消費券，比如能在線下商店核銷的套票及電子優惠券。與直接

業 務

在商店進行店內支付相比，該等套票及優惠券通常會給終端客戶折扣。例如，汽車行業的本地商家為在其商店使用該等消費券的終端客戶提供汽車折扣，包括按特定價格購買的折扣及售後套餐（比如汽車維修），同時終端客戶僅能夠通過消費地圖（而不是在市場上或直接從線下本地商家）獲取該等消費券。

我們的消費券及優惠券的示例如下：



汽車消費券的價值僅包括相關服務的價值（如所提供的任何折扣的價值），但不包括汽車的價值。消費券以背靠背基準出售予終端客戶。除我們向本地商家收取的基礎服務費（即以提成的形式）外，我們不會從消費券中產生額外收入。終端客戶為服務付費後，券值將存儲在獨立第三方付款處理公司擁有及運營的擔保賬戶中。終端客戶在本地商家核銷服務後，券值的一部分將按照約定的百分比作為服務費分配予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消費地圖上的消費券的核銷率分別為97.7%及98.3%，其中，同期我們的汽車消費券的核銷率分別高達99.97%及100.0%。憑藉我們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上的大量終端客戶，我們通過一攬子交易賦能業務夥伴提供服務的交叉銷售，幫助業務夥伴優化銷售及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消費地圖上擁有逾2,024名業務夥伴。對於我們推薦至消費地圖上的業務的終端客戶，我們按取所賦能的商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值的百分比¹向業務夥伴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回扣後（視乎所賦能的服務類型而定），該百分比範

1. 就賦能的服務收取的百分比不包括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的百分比。對比我們賦能的其他類別的服務，汽車屬於具有較高的內在價值及較低的購買頻率的奢侈品。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的百分比較其他服務收取的百分比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人民幣3,000.0元或人民幣5,000.0元（視乎通過消費地圖賦能購買的每種汽車的車型而定），佔券面值約50%至100%。

業 務

圍介乎約6%至22%。食品配送服務的百分比通常較高，可高達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百分比範圍符合行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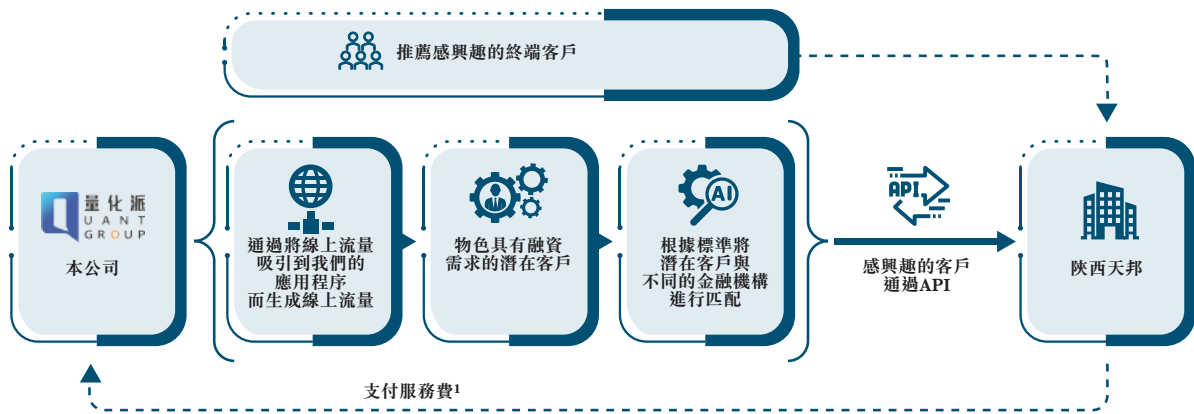
除了通過羊小咩向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外，我們亦連接業務夥伴(其為金融機構)與就在羊小咩上購買或其他目的而尋求消費融資的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幫助金融機構從潛在終端客戶收集消費者貸款申請所需的個人信息，並通過從我們的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取的標籤信息驗證申請的詳細資料，以減少欺詐情況發生，並提高我們所獲取的終端客戶的質量。請參閱「一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信用錢包」。依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請參閱「一許可證及牌照」)，從2022年1月開始，我們審慎地要求金融機構客戶主動更新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技術設置，以致金融機構在沒有我們的參與下通過H5網頁的重定向直接收集潛在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技術設置與更新」)。請參閱「一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羊小咩」。我們按為終端客戶(由我們通過信用錢包／羊小咩推薦)所批的貸款金額的百分比向金融機構收費。

我們相信，我們能通過應用程序及量星球幫助業務夥伴降低獲客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獲得更多潛在客戶、深入瞭解現有客戶並實現營銷效果最大化。

業 務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的案例研究

陝西天邦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陝西天邦」）為一家中國融資擔保公司。我們通過安排向商業銀行推薦潛在終端客戶，而陝西天邦則根據安排為最終向商業銀行借款的終端客戶（由我們推薦）提供擔保。陝西天邦向按商業銀行批准的貸款金額向我們付款。我們通過API為陝西天邦物色及推薦來自羊小咩的潛在終端客戶。我們利用精準營銷技術，推薦具有真實及一致交易記錄的潛在終端客戶。我們分析潛在終端客戶的數字足跡，以物色具有真實訂單記錄並有償還貸款的潛在能力的客戶。通過精準營銷，我們推薦具有融資需求的潛在終端客戶給陝西天邦，以讓其評估申請及發放貸款。憑藉我們穩定的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陝西天邦推薦了約395,700名潛在終端客戶，幫助其擴大客戶群。



附註：

1. 作為我們業務夥伴的金融機構的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與金融機構指定的融資擔保公司訂立協議，而融資擔保公司為最終向商業銀行借款的終端客戶（由我們推薦）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會在特殊情況下（主要是在金融機構面臨技術困難時，比如支付系統發生故障時或系統更新期間）代金融機構催收結算支付款（「過往支付結算活動」），而我們並未就其收取任何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過往支付結算活動涉及的賦能貸款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零及零，佔同期數字化營銷產生的交易總值的約2.2%、零及零。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應當根據上述辦法的規定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未取得），成為支付機構。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提供支付服務的公司可能會被責令終止其支付業務。於2022年4月，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口頭諮詢主管機關北京市海淀區金融服務辦公室，該主管機關確認由於我們不再從事相關支付結算業務及有關收益（如有）已合法納稅，故不會因該等過往活動處罰我們。結合與相關主管機關的溝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 「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客戶」中的相同客戶

業 務

問認為鑒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過往支付結算活動受到任何監管部門的處罰或罰款；及(2)由於我們已自2021年10月起停止支付結算活動及根據與相關主管部門的溝通未受任何處罰，我們被視為因過往支付結算活動而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風險極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規定及根據於2022年4月向北京海淀區金融服務中心的口頭諮詢，涉及過往支付結算活動所賦能的貸款金額將不會被沒收。

營銷活動

憑藉構建及運營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的經驗以及根據終端客戶購物偏好分析客戶畫像的經驗，我們已開發各種解決方案，以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為業務夥伴宣傳服務。於2022年，我們開始通過業務聯盟與大中型業務夥伴合作，向其客戶派發可在線下或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使用的消費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派發消費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百萬元，以及相應的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4百萬元。我們錄得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的有關收入。通過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目前匯聚在消費地圖上)及其他商業應用程序派發消費券及進行其他營銷活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將線上購物轉型為動態營銷活動。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特價活動、秒殺、拼團、霸王餐贈送等多種消費補貼及折扣活動為特色，助力業務夥伴營銷商品及服務、建立線上業務並擴大客戶群。

我們通過我們及業務夥伴運營的應用程序，幫助賦能消費券的銷售。我們幫助業務夥伴派發消費券，進一步擴大其終端客戶群。消費者能使用券兌換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實物產品、折扣或其他優惠。我們收取所派券面值的百分比作為我們的服務費。在我們的終端客戶購買後，消費券的面值儲存在擔保賬戶內，並將在終端客戶核銷消費券時根據合約規定的比例派發給各方。我們僅在相關券核銷後確認來自派發消費券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派發面值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消費券，比如汽車券及餐飲券。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銷率(終端消費者核銷的券數量除以消費地圖上派發的券數量)為97.7%及98.3%。

特價活動為客戶提供大幅度的限時折扣。秒殺為終端客戶提供大幅度的限時折扣及其他優惠，包括會員積分及本地商務局提供的優惠券，旨在促進銷售。拼團以最低數目的終端客戶進行購買為條件，以大幅降低的價格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激勵終端客戶在自身的社交群組中推廣產品以享受降價。此外，我們通過鼓勵用戶註冊會員來幫助業務夥伴吸引終端客戶。在註冊成為會員後，新用戶能以折扣購買產品，並賺取獎勵積分以獲取續購折扣。憑藉我們的專有AI技術，比如交易概率預測算法，我們可通過分析產品銷售及特徵、環境因素(比如節日及疫情)以及客戶畫像，通過時間序列建模，在最佳時間預測及實施最合適的產品營銷活動。

業 務

我們與符合我們的合作標準的業務夥伴合作。該等標準要求業務夥伴保留適當的營業執照，比如咖啡店及餐廳的食品流通許可證，並遵守我們的經營規則。業務夥伴需要在入駐我們的應用程序時提交資格文件，並確保提交的所有文件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業務夥伴應嚴格遵守有關接受終端客戶預訂的相關規則，為保護終端客戶的知情權，業務夥伴應充分告知終端客戶有關預訂規則、套餐交易詳情、注意事項及退換貨規則等任何政策。

於2022年，我們開始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投放為業務夥伴投放線上廣告。最近，我們開始幫助業務夥伴投放線下廣告。就線下廣告而言，我們與本地地鐵站合作，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通過隧道廣告牌、地鐵廣告視頻及屏蔽門媒體投放廣告。就線上廣告而言，我們通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上發佈廣告，賦能業務夥伴觸達更廣闊的受眾群體。業務夥伴能夠投放不同形式的廣告，比如圖片、文字、視頻或音頻廣告。我們並無為我們本地商家設計或製作廣告。憑藉廣告展示及投放，我們能夠幫助本地商家建立線上業務及吸引更多終端客戶至其線下業務。我們利用地理圍欄科技幫助本地商家鎖定特定地理區域的特定客戶，旨在提高廣告的效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無須取得額外許可證以開展廣告投放服務。由於所有廣告投放均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賦能或通過與本地地鐵站進行線下合作，我們並未就該等服務投入任何額外資金。

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僅能解決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分銷需求，長遠而言亦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裨益。我們能有效加強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的關係，讓我們參與彼等運營的多個階段，並降低彼等的庫存及積壓風險，提升彼等長期財務健康度及鞏固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其他數字化營銷

對於尋求技術及營銷支持的業務夥伴，我們提供各種服務幫助彼等擴大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提高運營流程的效率。

我們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 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
- 為應用程序的日常運營提供技術支持；
- 通過量星球將運營流程數字化；及／或
- 為了給終端客戶提供分期付款選項而將業務夥伴與金融機構聯繫起來

我們協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根據我們的分析確定銷售目標。在我們的解決方案生成的消費者畫像的指導下，我們為來自網絡零售行業的業務夥伴定制具體的銷售計劃。我們亦會定期監控並分析銷售業績，並調整促銷計劃，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趨勢。我們提供多種工具，比如預測建模、客戶細分及客戶標籤，該等工具均迎合我們的業務夥伴的目標客戶畫像。

通過使用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業務夥伴可以建立線上業務，直接向終端客戶線上推廣及銷售服務及產品。於2022年，我們開始幫助業務夥伴通過線上及線下兩種渠

業 務

道(包括線上推廣及線下廣告)推廣其商品及服務。我們通過分析終端客戶的偏好，獲得關於終端客戶的洞見。這使我們能夠為業務夥伴制定營銷策略，以鎖定對商品及服務感興趣的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為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使其有效管理其運營流程。2021年後期，我們將數字技術平台升級成量星球，一款能在模塊化基準上提供一套集成解決方案的AI賦能統一數字技術平台。業務夥伴通過採用量星球上的全部或部分模塊，可管理讓其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的應用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量星球平台」。

我們支持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應用程序實施分期付款選項。我們聯絡我們的業務夥伴與我們熟悉的金融機構提供產品分期付款，幫助業務夥伴最大化其銷量，同時向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有關詳情，請參閱「—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商業應用程序」。

商品交易賦能

憑藉自在羊小咩上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積累的終端客戶群，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充當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之間的數字化橋樑，通過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為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的方法為有效及高效銷售及分銷商品與服務賦能。來自信用錢包的終端客戶尋求通過獲取貸款來購買商品及服務，發現從信用錢包遷移到羊小咩更適合其要求及需求。通過為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賦能，我們(1)主要服務於就應用程序及新客戶尋求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業務夥伴；及(2)服務於本身擁有應用程序與現有客戶群的業務夥伴。我們就我們的應用程序(即主要為羊小咩(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亦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上交易的各種商品或服務收取提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成率通常介乎0%至30%。於節假日及購物節期間，我們設定的提成率低至0%，旨在為業務夥伴吸引更多終端客戶。於其他時間，視乎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類型而定，業務夥伴提供的若干商品(如服裝和酒類)的提成率可高達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提成率範圍符合行業規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提成率約為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190,500個庫存單位。

通過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幫助業務夥伴活化已有客戶群，並通過挖掘對不同商品及服務感興趣的終端客戶進入額外的銷售渠道。對於並無現有應用程序的業務夥伴，我們可以為其提供進入銷售渠道的機會，允許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展示商品，或為其構建數字化專有應用程序。此外，我們能夠為傳統行業的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以賦能其與終端客戶的交易。業務夥伴擁有附帶現有客戶群的自有應用程序，亦可能在變現終端客戶方面面臨困難。藉助量星球，我們幫助該等業務夥伴通過商品匹配數字化運營流程，使用索與推薦算法優化終端客戶體驗，以及追蹤及管理其商品或服務。此外，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能夠幫助業務夥伴通過鼓勵評論貢獻者對經應用程序採購的商品作出評論，從而擴大其客戶群並建立線上業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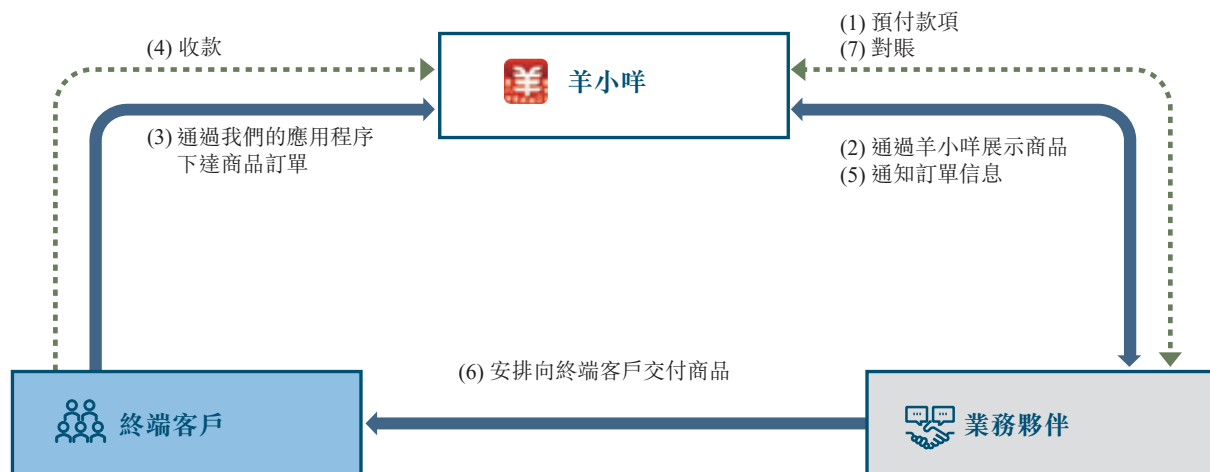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應用程序，將相關商品與感興趣的終端客戶相匹配，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經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的產品涵蓋消費電子產品、美容護膚品到食品飲料等多個行業類別，從而提供穩定的商品來源，以吸引終端客戶進入我們的應用程序。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開始在消費地圖上進行商品交易賦能。

賦能商品交易的交易流程

有別於數字化營銷，商品交易賦能擁有獨特的支付架構。下列簡明圖表闡明了在羊小咩及(近期在很小程度上)消費地圖上按有/沒有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其為本地商家)預付款項劃分的商品交易賦能流程(包括主要步驟及資金流)。在我們與若干商品供應商合作初期，我們與其訂立預付款安排以減少其現金流壓力，以讓其快速入駐。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業務夥伴支付的預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由於我們的合作成熟及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效率增加，我們能夠修訂協議放棄預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設有預付款安排的業務夥伴。由於業務夥伴主要負責完成商品交付，且我們在整個過程中不承擔商品的庫存風險，因此我們按淨額基準錄得賦能商品交易交易產生的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商品交易賦能」。

有向我們的業務夥伴預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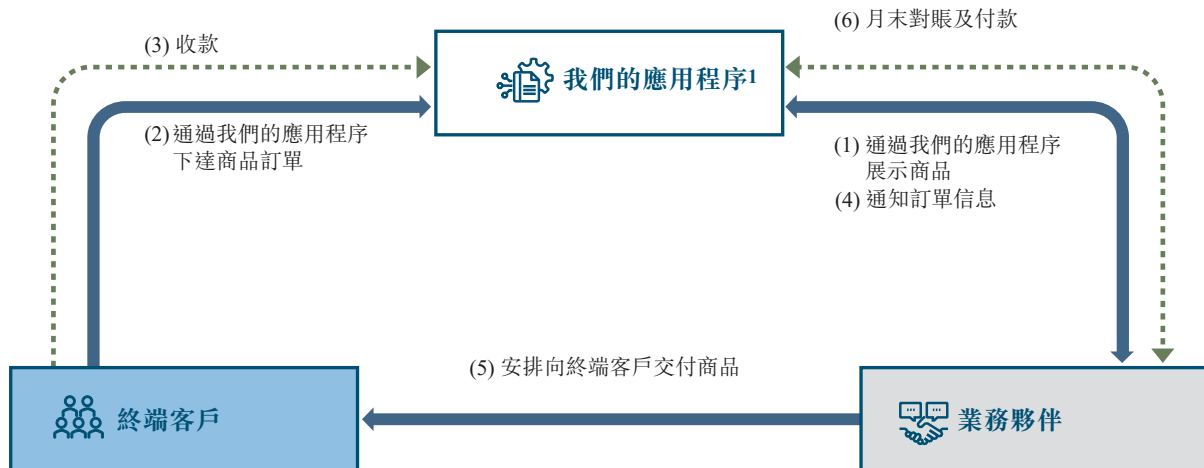
以下是有預付款項的商品交易賦能流程的主要步驟：

- 1) 在若干情況下，如通過羊小咩賦能的交易，我們在與業務夥伴訂立安排後向其支付預付款。此類預付款列賬為墊款。
- 2) 經過必要的技術準備，我們在羊小咩上展示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並通過我們的AI算法向其目標終端客戶推薦商品。
- 3) 終端客戶在羊小咩上下單。
- 4) 我們收到終端客戶支付的商品款項。

業 務

- 5) 我們實時通知業務夥伴有關訂單信息，以及業務夥伴通過扣減我們墊付的預付款結算款項。就與部分業務夥伴開展的交易而言，於預付款項降至低於合約金額後，我們須補足預付款項，從而達至預付款項合約最低金額。
- 6) 業務夥伴安排向終端客戶交付相關商品，並對商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
- 7) 我們每月與我們的客戶對賬。倘餘額低於合約金額，我們將向業務夥伴追加額外預付款項以補足金額。

沒有向我們的業務夥伴預付款項



以下是後付費模式下的商品交易賦能流程的主要步驟：

- 1) 經過必要的技術準備，我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展示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並通過我們的AI算法向其目標終端客戶推薦商品。
- 2) 終端客戶在相關應用程序上下單。
- 3) 我們收到終端客戶支付的商品款項。
- 4) 我們實時通知業務夥伴有關訂單信息。
- 5) 業務夥伴安排向終端客戶交付相關商品，並對商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
- 6) 在每月末對賬後，業務夥伴向我們寄送發票，以便與其結算付款。對於若干較大的業務夥伴，我們將於終端客戶收到商品後付款。

商品交易賦能案例研究

隨著我們從運營羊小咩根據終端客戶的互動及需求更好地瞭解終端客戶的偏好，我們繼續向更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拓展服務，匹配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知名社交媒體巨頭合作，通過在其網站上嵌入H5鏈接，將在線流量吸引至我們的平台，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憑藉我們運營不同應用程序的經驗，我們幫助該社交媒體巨頭變現其流量。我們亦吸引更多的具有更多融資需求年輕一代的終端客戶至羊小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通過有關合作產生了人民幣19.8百萬元的交易總額。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羊小咩上以及很小程度上在消費地圖上賦能商品交易。

業 務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我們管理的各種應用程序可分類為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以為不同垂直行業的業務夥伴提供服務。我們通過各種應用程序連接業務夥伴與相應的終端客戶，該等終端客戶有不同的支出偏好及需求，包括消費金融、零售商品及本地生活服務。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為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配備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量星球上的運營數字化、精準營銷、以及使用搜索及推薦算法活客。作為我們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的組成部分，我們亦賦能業務夥伴通過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構建的各種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提供商品及服務，賦能其觸達更大的本地商家群，從而幫助振興本地城市經濟。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推出消費地圖。消費地圖涵蓋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鎖定振興的所有地理區域。業務夥伴來到我們的應用程序並留下來建立及維持線上業務，以及獲得更廣泛的客戶群。與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平台相比，我們專注於支持專門針對一個領域的本地生態圈，允許小型本地企業建立線上業務。為本地社區專門定制的應用程序使得業務夥伴能夠在客戶尋找相關商品及服務的特定時刻觸達到最有價值的受眾——本地及附近的客戶。消費地圖的特點是在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家針對本地社區的提供各種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以吸引本地商家及終端客戶到訪該等社區。例如，我們為咖啡店組織本地活動以為其線下商店吸引線下流量，以及舉行主題活動（比如為打折的汽車提供特價活動）幫助汽車服務商店吸引客戶。此外，我們在北京的商場定期組織線下購物展，幫助本地商家吸引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消費地圖」。

就商業應用程序而言，我們主要部署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能力，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管理及運營自有商業應用程序。我們幫助業務夥伴數字化及完善其現有的業務及運營系統，使其能夠更好地訪問其客戶群並提高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下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350,897	99.9	468,119	98.5	529,669	100.0
羊小咩	350,897	99.9	262,465	55.2	307,636	58.1
數字化營銷	269,648	76.8	56,062	11.8	107,185	20.2
商品交易賦能	81,249	23.1	206,222	43.4	200,451	37.8
消費地圖及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 ⁽¹⁾ ..	—	—	205,835	43.3	222,033	41.9
數字化營銷	—	—	205,835	43.3	222,033	41.9
商品交易賦能	—	—	*	—	—	—
商業應用程序 ⁽²⁾	213	0.1	313	0.1	—	—
總計	351,110	100.0	475,285	100.0	529,669	100.0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註：

- (1) 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指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興福匯，一款於往續記錄期間提供有限數量的商品及服務的微信小程序。在我們整合在消費地圖上的所有資源之前，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運營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自2023年7月開始，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業 務

- (2) 由於商業應用程序的運營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策略性地將時間及資源投入到消費地圖的開發上。於2023年期間，我們並未自商業應用程序產生任何收入。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量星球管理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為其配備數字化營銷以及商品交易賦能能力。我們運營各種應用程序，包括以客戶為中心的應用程序羊小咩（包括其前身信用錢包），以及各種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消費地圖。通過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我們提供數字化營銷並賦能業務夥伴向目標終端客戶銷售及推廣其商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交易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 ¹			
羊小咩 ²	757,011	675,043	520,757
消費地圖 ³	—	62,255	81,038
平均月付費用戶 ⁴			
羊小咩	106,053	63,735	49,840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	40,772	9,667	20,344
商品交易賦能	65,281	54,068	29,496
消費地圖及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 ⁵	—	23,558	29,704
年註冊用戶(以千計) ⁶			
羊小咩 ⁷	44,584	45,894	48,412
消費地圖 ⁵	—	257	557
年交易值(人民幣千元)			
羊小咩 ⁸	5,329,271	3,168,475	4,557,697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	4,148,458	1,162,288	2,599,858
商品交易賦能	1,180,813	2,006,187	1,957,839
消費地圖及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	—	420,528	321,501

附註：

- 月活躍用戶指在一個月內至少有一次訪問了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單獨用戶數目。平均月活躍用戶指一年內的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目。
- 羊小咩上的月活躍用戶包括我們通過數字化營銷向金融機構推薦的終端客戶及通過商品交易賦能購買商品的終端客戶。羊小咩上的月活躍用戶自2021年的757,000名降至2022年的675,000名，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520,800名，主要由於2022年的廣告力度策略性減少，而所投放的廣告的延時效果導致2023年的客戶流量減少。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加大了廣告及營銷力度。
- 消費地圖上的月活躍用戶自2022年的62,300名增至2023年的81,000名，主要由於消費地圖的業務拓展。
- 月付費用戶指在一個月內至少進行了一次成功交易的單獨用戶數目（將重複用戶計作一個用戶）。平均月付費用戶指一個財政年度內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目。
-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地圖上商品交易賦能的交易值為票面值，因此不能單獨計算交易值及註冊用戶數目。
- 註冊用戶包括按累積基準計算的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擁有註冊賬號的用戶。
- 由於在羊小咩上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與商品交易賦能服務共享同一個註冊系統，因此註冊用戶不能根據服務的性質進一步劃分。

業 務

- (8) 通過羊小咩產生的交易值包括通過數字化營銷賦能的貸款金額及通過商品交易賦能購買的商品價格。羊小咩的交易值自2021年的人民幣53億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32億元，主要是由於技術設置與更新的影響導致同期來自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的交易值的下降。於2023年，由於我們努力招攬更多金融機構客戶，羊小咩的交易值增至人民幣46億元。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 技術設置與更新」。

羊小咩

我們的標誌性應用程序羊小咩源自信用錢包，是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應用程序，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自成立至2020年10月，我們圍繞以消費者為中心應用程序信用錢包，主要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於2020年，我們為28家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9月24日，在我們開始通過羊小咩賦能銷售商品之前，我們在信用錢包上擁有逾36.0百萬名註冊用戶。該等通過解決終端客戶的金融需求累積的終端客戶池變成我們的自然線上流量池，從而進一步構建我們的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用程序。

信用錢包是一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應用程序，為服務借款人的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我們主要使用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獲取潛在終端客戶，並在信用錢包上創造客戶流。信用錢包亦使用第三方平台及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或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發佈的內容生成自然的潛在終端客戶流。被吸引至我們的應用程序的潛在終端客戶可通過填寫個人信息，接觸願意滿足其需要的金融機構。潛在終端客戶發起貸款申請後，我們通過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取的標籤信息對申請的詳細資料進行初步驗證，以減少欺詐並提高我們獲取的終端客戶的質量。憑藉我們的專有算法，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提供匹配滿足各種金融機構要求的潛在終端客戶的精準營銷服務，並通過安全API向相應金融機構推薦該等潛在終端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信用錢包及其升級版羊小咩向金融機構分別推薦約486,000名、116,000名及212,000名終端客戶。於2022年1月以前，當我們不再為金融機構核實個人信息時，通常我們不會負責驗證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時發生的錯誤。根據我們與金融機構的非常有限數量的合約，倘在驗證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時發生任何重大錯誤，我們負責因金融機構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信息驗證服務收到任何投訴或產生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根據不同金融機構的產品、定價及合規需求，對算法進行調整，以幫助其物色與其客戶畫像相匹配的潛在終端客戶。為完善我們的專有算法，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其貸款產品的詳細資料，包括利率、條款及條件、貸款期限及貸款金額等。在識別出與金融機構的目標客戶畫像相匹配的潛在終端客戶後，我們通過安全API將客戶授權的必要終端客戶信息提供給相應金融機構，供其考慮。金融機構其後會評估評估潛在終端客戶的貸款資格。

我們亦幫助在信用錢包上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通過第三方機構向終端客戶發送提醒。在終端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已開展隨機檢查，以瞭解資金使用情況及服務體驗，從而增強潛在終端客戶的客戶體驗。通過為金融機構管理及服務終端客戶，我們已積累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後我們利用該等知識及技術在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上構建我們的客服模塊。

業 務

於2020年9月，為在金融行業以外的新垂直行業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開始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賦能商品的銷售並正式將信用錢包升級為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更豐富的應用程序羊小咩。憑藉運營信用錢包，我們累積吸引線上流量的經驗及開發精準營銷技術，作為我們嵌入羊小咩及其他應用程序中的搜索及推薦算法的基礎，這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於升級後，羊小咩挽留了約53.7%重合終端用戶。通過羊小咩，我們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餐飲、家用電器、化妝品、珠寶、服飾至個人日常護理等零售商品。於2023年12月31日，羊小咩分別提供逾142,000個庫存單位及擁有逾48.4百萬名註冊用戶。於2021年及2022年，羊小咩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營銷及賦能交易的交易值(包括貸款金額及商品金額)分別逾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幫助其有效向感興趣的終端客戶分銷商品。於羊小咩上供應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數目自2021年的233名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93名。同時，作為信用錢包的升級版，羊小咩繼續向業務夥伴(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並解決羊小咩累積的終端客戶的金融需求。憑藉羊小咩的商業性質，我們除了開發備用金(由業務夥伴提供消費貸款)外，亦開發了享花卡(用於終端客戶購買由業務夥伴在羊小咩上提供的商品)。於2022年10月，我們開始在羊小咩上為本地商家提供有限度的滿足終端客戶的潛在需求的精準營銷服務。

在羊小咩上進行的商品交易

羊小咩通過在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上的算法吸引用戶，並準確標記及區分羊小咩的不同用戶，為每名用戶提供定制化的購物體驗，包括產品搜尋及推薦以及個性化的店面。除搜索及推薦算法外，我們亦根據對終端客戶的偏好及需求的了解，不斷精細化運營策略。通過持續監測在羊小咩上的銷量，我們與商品供應商聯合開展熱銷產品的特價銷售活動，以吸引更多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亦為新老終端客戶提供各種特別折扣及優惠，以活化我們的客戶群。於2023年超過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率高於同期的行業平均值)的平均次月複購率¹證明，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運營策略，羊小咩能開展精準營銷及客戶維繫活動，創造高度活躍的客戶群。隨著我們通過運營羊小咩而根據終端客戶的互動及需求更好地瞭解終端客戶的偏好，我們繼續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更廣泛的業務夥伴，以匹配我們的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我們會與知名渠道合作夥伴開展合作，以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例如，我們與知名社交媒體巨頭、知名商業貸款平台及移動交通平台合作，通過在其應用程序或網站內嵌的H5鏈接，吸引線上流量至我們的平台。

在羊小咩上進行的數字化營銷

羊小咩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其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微信辦法**》」)，中國政府明

¹ 平均次月複購率根據連續兩個月購買商品或服務一次以上的客戶人數除以同期客戶總數計算。

業 務

確了徵信業務及「徵信數據」的範圍並將「替代數據」納入法規。該等辦法規定：(i)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實體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ii)從事企業(其中包括)徵信業務的實體，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及(iii)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實體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就該規例而言，徵信業務是指對企業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該法規，自2022年1月1日起，未經有關部門備案，我們不能再收集或保存個人信用信息，而現有徵信業務整改(如有)須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由於公司不能在未取得徵信許可證的情況下收集、儲存、處理或提供個人信用信息，於該等辦法頒佈後，我們謹慎地要求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及我們有意合作的其他潛在金融機構客戶，積極更新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技術設置，從而簡化我們的合作範圍並與現有客戶修改相關協議，以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對就信用評估而採集的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負責，但是該等個人信息不會流經我們。在我們向其提供精準營銷的同時，若干客戶在收集個人信用信息方面採取了臨時措施，包括聘請持牌第三方機構。對於並無採取有關臨時措施的客戶，我們已中止與其合作。

於2022年，中國地方政府恢復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各種限制，包括嚴格的旅行限制、加強檢疫措施、強制暫停跨若干地區的業務運營，這導致在中國各大城市不同行業的公司出現不同程度的業務運營中斷，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對業務運營的各方面進行調整。於2022年，由於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施加的物流及旅行限制，我們無法進行差旅以完成涉及與現有或潛在新金融機構客戶進行現場及面對面會議的必要步驟(比如現場系統測試及操作演示)，以遵守適用於金融機構在數據安全及私隱方面的嚴格要求。因此，我們的更新進度放緩，導致與金融機構客戶的數字化營銷量減少。但是，隨著抗疫措施的放鬆，我們向我們有意合作的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營銷的能力已正常化(即：儘管實施《徵信業務管理辦法》，但我們仍能依願與其合作)，我們能夠開展商務旅行，完成涉及與我們所有的現有或潛在新金融機構客戶進行現場及面對面會談的必要步驟(比如地面系統測試及操作示範)，從而拓展至更多金融機構客戶及完成技術設置與更新。

由於《徵信辦法》生效及相關的技術設置與更新，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因此於2022年整年我們向進行技術設置與更新的金融機構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的財務業績受到重大影響。於2024年初，我們完成了技術設置與更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十二名金融機構客戶，產生收入人民幣107.2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20.2%。

自2022年1月起，在羊小咩下，金融機構設置嵌入於羊小咩的H5重定向，讓潛在終端客戶可直接向金融機構發起申請並管理付款。由於H5重定向由金融機構操作並註冊在金融機

業 務

構下，故我們將不再直接收集並向金融機構傳遞終端客戶的個人信用信息，且我們的金融客戶僅在沒有我們的參與下根據已收集的個人信用信息評估潛在終端客戶的貸款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並未違反《徵信辦法》。羊小咩及其前身信用錢包開始提供服務，作為我們累積行業支付及技術專業知識的一項努力。尤其是，在運營羊小咩時，我們探索及成功優化了羊小咩的產品供應、個性化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算法。顯然，根據自運營羊小咩累積的經驗，我們在量星球上構建了商品與服務模賦能模塊，藉此我們的業務夥伴能通過同一應用程序界面管理產品、供應商、客服、存貨及訂單。由於我們不再直接收集並幫助驗證潛在終端客戶的信息，自2022年1月起，我們不再自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標籤資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22年1月後，我們不再就金融評估目的收集用戶的個人信用信息或將該等信用信息提供給金融機構作金融評估。因此，我們並未開展《徵信辦法》下的徵信業務。在技術設置與更新後，我們使用我們的專有AI算法(由量星球賦能)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終端客戶。具體而言，我們使用在我們的羊小咩應用程序上搜集及生成的信息(比如終端客戶的手機型號、IP地址、購買的產品類型及用戶登入應用程序的次數及金融機構對在特定期間內完成交易的確認，而該等資料與個人徵信無關)構建客戶畫像，並通過量星球分析有關信息，以展示適合的門戶及可用的貸款功能。例如，傾向於購買及搜索奢侈或貴重商品的終端客戶將被視為金融機構的潛在客戶，而在該等客戶的主頁或廣告位上將展示享花卡的門戶。我們在隱私協議中取得客戶的同意使用信息構建畫像，並根據《算法推薦規定》就在羊小咩應用程序上的該等客戶畫像公開算法規則。根據上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不需要就為我們的金融機構提供上述服務根據《徵信辦法》辦理徵信許可。

現在，我們在羊小咩上向金融機構客戶就H5重定向提供兩種功能：(1)享花卡(僅用於在羊小咩上購買由業務夥伴提供的零售商品)；及(2)備用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上／外由消費者酌情使用)提供的貸款)向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在此過程中，金融機構通過H5網頁的重定向在毋需我們參與的情況下直接自潛在終端客戶收集個人信用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賦能的每筆備用金的金額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發起貸款申請的終端客戶可選擇使用享花卡功能(貸款將僅可於羊小咩上使用)或備用金功能(可由消費者酌情決定貸款如何使用)。該等金融機構包括鷹潭廣達(量科邦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 **享花卡**：終端客戶用所借的享花卡僅可用於從羊小咩購買商品。終端客戶在支付羊小咩上提供的商品時，可以選擇享花卡支付方式向金融機構借款。於終端客戶使用享花卡發起其從羊小咩購買商品的申請後，金融機構將為終端客戶向我們支付商品價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提供的享花卡的平均金額為人民幣887.9元、人民幣1,161.1元及人民幣1,268.8元。金融機構設定並確定所賦能貸款的相關利率和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費率範圍介乎零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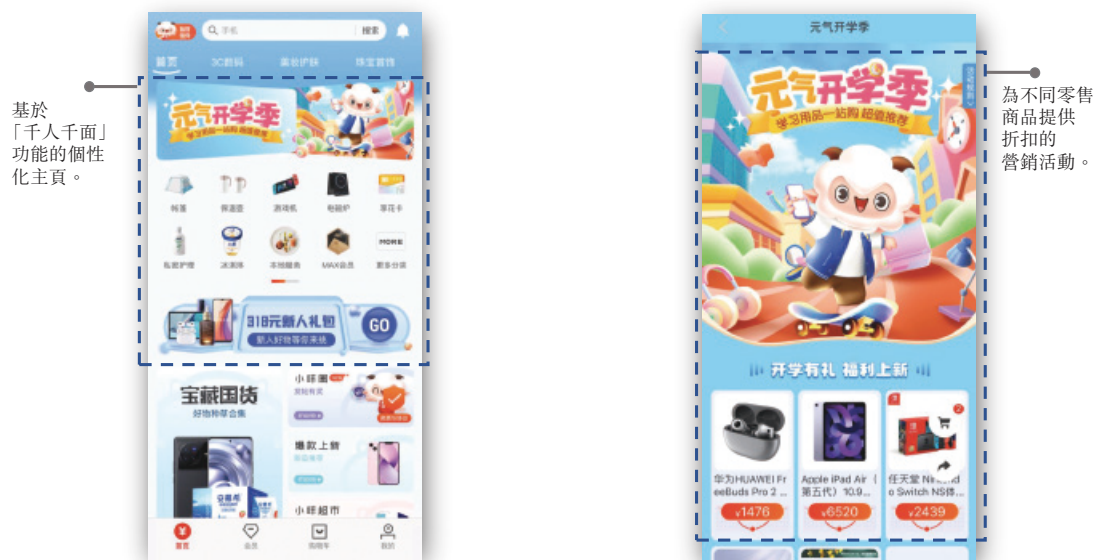
業 務

3% (視乎商業磋商而定)。我們為羊小咩用戶提供享花卡選項，以提升在羊小咩上的商品交易賦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不會就與享花卡相關的精準營銷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惟有一家金融機構鷹潭廣達除外。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2.0%的服務費並給予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享花卡向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認的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的0.71%、1.2%及2.7%。

- **備用金：**就備用金而言，羊小咩用戶直接進入業務夥伴提供的貸款應用程序界面，不限於在羊小咩上使用。我們不會具體追蹤客戶使用備用金的情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提供的備用金的平均金額為人民幣4,822.1元、人民幣4,894.4元及人民幣5,057.9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備用金的服務費率介乎1.8%至8.6%。該百分比視乎貸款的期限及商業磋商而定。我們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通過備用金向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的76.1%、10.6%及17.6%。

憑藉通過羊小咩提供的零售商品，我們吸引足夠的流量流以為金融機構進行精準營銷，並藉助成熟專有技術基礎設施為其提供服務，從而提升其客戶體驗及提高服務價值。

以下截圖闡明羊小咩的用戶界面及若干功能。



消費地圖

我們以微信小程序及應用程式的形式運營消費地圖，主要為本地商家的服務交易賦能，並(最近在很小程度上)為商品供應商的商品交易賦能。消費地圖提供支持終端客戶的

業 務

日常消費活動的城市消費基礎設施，通過政府機構及本地商家提供的各種優惠券吸引線上流量。作為政府機構、本地居民與本地商家之間的橋樑，消費地圖通過派發政府機構提供的優惠券，同時通過為本地居民提供利益並吸引線下流量至本地商家，有效地促進本地經濟。通過本地銷售及營銷供應商與本地政府機構合作，我們從本地商務局派發的各種優惠券(包括可用於任何類別的服務的一般優惠券及只能用於特定行業(如汽車及餐飲行業)的本地商家的特定行業優惠券)積累了活躍的用戶群，並將線上用戶帶到我們本地商家的線下實體店。由於近期政府對汽車行業(尤其是電動汽車市場)的有利政策，我們的消費地圖的大部分收入來自2022年及2023年與汽車行業本地商家的交易。

於2021年下半年起，順應對城市消費基礎設施的需求增長，及根據我們通過羊小咩服務業務夥伴的經驗，我們開始構建及運營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將我們的業務模式延伸至服務本地商家。於2021年9月，我們與味道雲合作，推出首個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即微信小程序興福匯。我們通過開發其他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以個性化的微信小程序的形式)逐漸拓展至北京的其他地區。通過運營該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我們為本地商家的商品銷售及服務賦能，以及在北京的不同地理區域為本地商家派發消費券。

於2022年第二季度，憑藉及綜合我們在運營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經驗(作為消費地圖的原型)，我們構建並開始運營消費地圖(以微信小程序的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費地圖涵蓋北京的13個地理區域及北京以外4個地理區域(即(i)內蒙古包頭、(ii)河北廊坊、(iii)四川成都及(iv)重慶)，助力振興本地經濟以及服務來自該等地理區域的本地商家。推出消費地圖後，我們與味道雲磋商並策略性將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以及消費券的派發從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轉移至消費地圖。截至2023年7月，我們不再擴大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上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保留個別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以微信小程序的形式)僅附帶有限數量的商品及服務，並且我們側重於投入額外資源來開發及擴大消費地圖。自2023年7月起，我們並未自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產生任何收入。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量賦能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消費地圖—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於2022年後期，我們構建消費地圖應用程序，以觸達除微信用戶以外的更大的客戶群，繼續吸引線上終端客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消費地圖上累積了2,024名業務夥伴，為我們的業務夥伴賦能的交易值逾人民幣321.5百萬元，該大幅增長證明了我們專有算法及技術的成功。

在消費地圖上，終端客戶能根據所處的物理位置訪問所需的商品及服務。藉助地理圍欄，消費地圖能自動識別附近的地理區域，特別鎖定特定物理位置的特定用戶，向終端客戶提供特定地理區域的本地商家的地理區域相關商品及服務，進一步活化本地客戶群。消費地圖連接線上線下消費渠道，賦能本地商家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互動。此外，我們通過AI賦

業 務

能數字技術平台(該平台由我們搭建並在運營羊小咩時不斷完善)運營消費地圖。使用我們的專有算法，消費地圖通過算法精準標記及區分在量星球上的各類終端客戶。通過智能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消費地圖可顯示不同的個性化虛擬店面主頁，為終端客戶提供有具體及相關的推薦，提高我們為本地商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及有效性。憑藉消費地圖，我們亦派發可在消費地圖上使用的以及可通過線下渠道(包括本地餐廳、美容店及其他各種生活方式業務)使用的消費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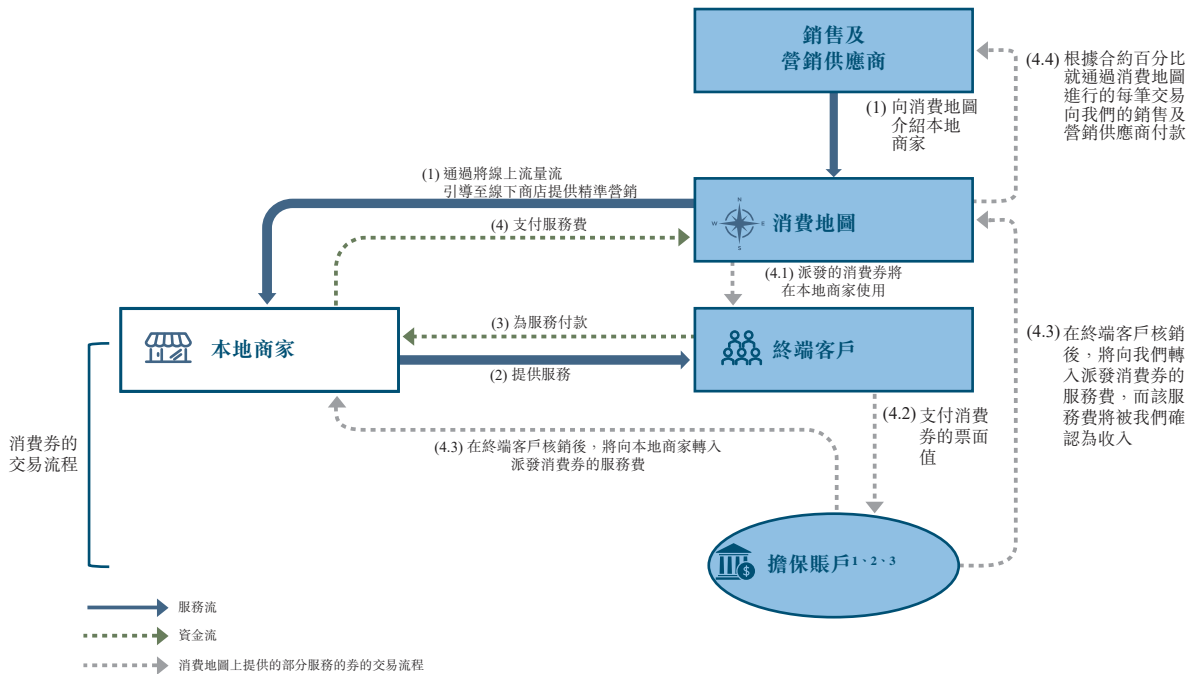
為了進一步吸引終端客戶至消費地圖，我們組織各類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藉此我們為本地商家提供重要洞見及有效有針對性的營銷工具，以吸引及挽留終端客戶。有關營銷活動包括：

- 為其終端客戶舉辦的營銷活動，例如向終端客戶提供季節性折扣及派發本地商務局提供的優惠券，以進一步吸引終端客戶至消費地圖。通過消費地圖，我們幫助北京本地商務局分發各種優惠券。該等券可能有特定的時間限制，或僅限於若干地理區域的特定用途。為賦能有效地分銷該等券，北京的部分本地商務局在其官方網站展示我們的消費地圖名稱，鼓勵本地居民使用消費地圖，核銷優惠券。
- 線下或通過信息流廣告及社交媒體平台舉辦購物節。例如，我們在北京大興區舉辦線下車展，鼓勵線下終端客戶下載消費地圖，以便我們賦能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的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並將其與感興趣的終端客戶連接。此外，我們舉辦了咖啡節，為終端客戶在線下到訪不同的咖啡店提供折扣，吸引有興趣的終端客戶到訪我們的本地商家。
- 通過多個線上門戶(比如微信公眾號、抖音及微信群等社交媒體平台)舉辦的營銷活動。
- 當本地商家通過消費地圖賦能的交易值達到一定門檻時，提供激勵性回扣獎勵本地商家，鼓勵其吸引更多新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數字化營銷」。通常，每月的回扣金額不同，範圍介乎每月每個商家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23,800元(視乎所達到的門檻而定)。我們會在本地商家達到一定的銷售目標時向其提供回扣，而本地商家收取的回扣金額會在其達到每個目標時增加。回扣金額在我們與本地商家結算時從我們向本地商家收取的百分比中扣除。於2022年，我們向本地商家支付回扣人民幣8.4百萬元。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 — 反洗錢政策」。

下圖闡明消費地圖上的交易流程。例如，終端客戶購買汽車券後，券面值將會被存儲在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的擔保賬戶中。終端客戶在汽車服務商店核銷券後，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按合約百分比向汽車服務商店及我們付款。我們在收到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的資金後(在本地商家完成由向終端客戶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並從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收取資金後)將服務費確認為收入。由於本地商家已就券的處理獨立與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訂立協議，

業 務

以及誠如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條款所述，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因無法履行我們的協議而對我們的損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有任何違約。



附註：

1. 倘終端客戶最終決定不核銷消費券，有關資金將退還予終端客戶。
2. 終端客戶通常在券上註明的到期日之前核銷消費券，有效期通常介乎10至35天。然而，如果終端客戶的券過期，其可能會獲得退款。於2022年11月前，對於在終端客戶核銷之前到期的消費券，終端客戶可要求消費地圖退還到期券的金額。於2022年11月，對於2022年11月之後發行的券，我們推出自動退款功能，允許終端客戶在券一旦到期時自動收取已支付的金額的退款。
3. 誠如上圖所示，按消費券的面值或票面值支付的款項將於核銷前臨時存儲在擔保賬戶內。擔保賬戶由獨立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擁有並運營。當終端客戶購券時，我們不會收取任何現金，亦不會實現任何收入，因此，當券到期或未核銷時，我們毋須反映任何會計處理。一旦消費券核銷，就消費券票面值支付的款項將自擔保賬戶解除，並向相應本地商家以及我們發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保賬戶的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9.7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儲在擔保賬戶內的就消費券面值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0.17百萬元，佔2023年我們所出售消費券面值總額的極小部分，所有款項均與在自動退款功能推出前出售予終端客戶的到期券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儲在擔保賬戶內的就消費券面值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0.15百萬元，所有款項均與未核銷的消費券有關。

我們與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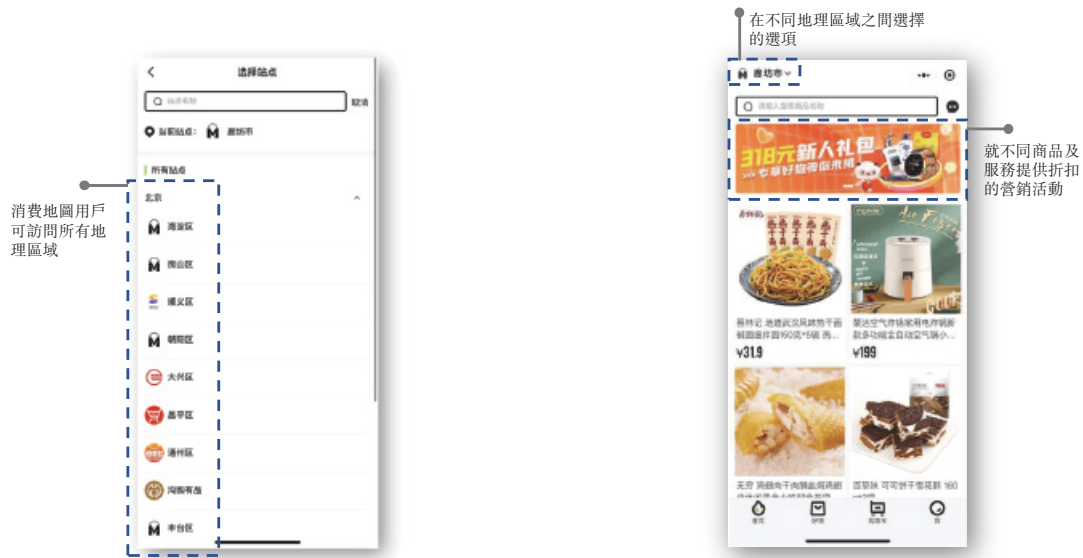
- **服務範圍：**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提供我們的本地商家與我們之間的實時分賬服務。它們為我們的本地商家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幫助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維繫本地商家。
- **定價：**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不會就支付結算服務向我們收取任何服務費，我們也不向它們收取任何費用。
- **欺詐或非法活動：**如發現我們的本地商家賬戶內存放的支付資金違反有關規定，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有權暫時凍結該賬戶。

業 務

本地商家與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提供支付結算服務。
- **定價**：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向本地商家按交易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
- **退款**：因取消訂單而產生的任何退款將退還給終端客戶。
- **轉賬**：本地商家不得就本協議目的以外之目的使用，亦不得租賃、轉讓給第三方使用支付處理公司提供的支付賬戶、接口技術、安全協議及證書。

以下截圖說明消費地圖的用戶界面及若干功能。



為本地商家開發的應用程序

消費地圖商家版

於2022年，我們完成消費地圖商家版的開發，消費地圖以微信小程序的形式運營，賦能本地商家日常管理店鋪，進一步數字化本地商家的業務運營。我們集成訂單追蹤、商店運營數據追蹤、退訂管理及員工管理等多種功能於一個系統，從而簡化商家的線上及線下運營、實現降本增效。

業 務

以下截圖說明消費地圖商家版的用戶界面及若干功能。



羊小咩與消費地圖的不同市場定位

羊小咩及消費地圖針對並吸引具有不同消費偏好的終端客戶，導致兩種應用程序的營銷策略、產品品牌及定價不同。作為信用錢包的升級版，羊小咩的運營及策略側重於吸引有流動資金需求的終端客戶。羊小咩挽留了約53.7%的信用錢包用戶，並承用信用錢包的算法模型，羊小咩的搜索及推薦算法自然側重於有流動性需求且傾向於購買奢侈品及昂貴商品的終端客戶。相比之下，消費地圖的功能並無消費融資選項，而側重於有本地消費（比如在本地汽車店的服務）的終端客戶。此外，與羊小咩不同，消費地圖側重於來自鎖定地理區域的終端客戶，為該等地區的商品及服務營銷。儘管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在消費地圖上加入商品賦能以及在羊小咩上加入服務賦能，作為各自的附加功能，但是羊小咩的主要功能仍然是為商品供應商提供商品交易賦能，而消費地圖的主要功能仍然是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在羊小咩上的業務夥伴主要為商品提供商，而在消費地圖上的業務夥伴主要為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通過集中平台量星球運營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故我們能通過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在任何一個應用程序上展示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我們在各應用程序上加入附加功能，旨在以最小的額外努力滿足終端客戶的潛在需求。然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各應用程序的主要功能，以實施我們的整體運營及營銷策略。因此，儘管由於兩種應用程序均使用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故兩種應用程序可能擁有不同的價格範圍及標準的相似產品類別，但是兩種應用程序的基本策略、前端呈現及算法根本不同。

我們與味道雲以及其他銷售及營銷夥伴的合作

在消費地圖開發的初期，為了在北京及其他新地理區域建立更牢固的據點以及通過新應用程序成功實現我們的精準營銷的商業化，我們聘請味道雲賦能我們的地推活動，以擴

業 務

大我們的本地商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味道雲為一家銷售及營銷公司，自2020年起一直與本地政府合作並派發本地商務局發行的優惠券，而該等優惠券在中國通常是通過與互聯網平台提供商合作派發。在中國，政府機構經常與平台經營者合作派發消費券，憑藉充足的消費場景及在該等平台上的產品供應，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的意願及刺激市場活力。例如，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發佈的《平台的社會經濟價值研究報告》，自2020年至2023年第二季度，一家知名電商平台通過消費券及其他活動帶動消費近人民幣3,000億元。與此類似，我們與銷售及營銷供應商(包括味道雲)合作派發優惠券。味道雲(作為政府派券的合作夥伴)委託我們通過消費地圖派發優惠券。於2023年，我們與味道雲合作為北京市若干地區的商務局派發優惠券，已在消費地圖北京運營地區派發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的優惠券。味道雲為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開發具有有限功能的原型系統，僅為於2020年派發本地商務局發行的優惠券使用。通過派發優惠券及組織本地營銷活動，味道雲通過提供有關服務與本地商家建立聯繫。然而，味道雲缺乏進一步利用其資源的應用程序、技術、運營經驗及行業知識，限制了其變現其派發優惠券的能力。因此，我們雙方目前建立的合作屬互惠互利。通過合作，我們按交易值的百分比向本地商家收費，並按百分比給味道雲分成作為味道雲提供的營銷服務的服務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味道雲的收入人民幣44,700元及人民幣19,800元。自2022年2月以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安排，且所有交易值現在均流經我們。在該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上的終端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而味道雲就其每月介紹的本地商家產生的收入向我們收取服務費(我們將該等費用記錄作為銷售成本)。味道雲繼續作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在新地理區域拓展我們的服務，並為我們聯繫及介紹本地商家。我們基於商業考量決定按收入的百分比向味道雲付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百分比介乎50%至70%不等(視乎所介紹的本地商家的類型而定)，且該百分比將在味道雲介紹的特定本地商家入駐後隨時間減少。除了與味道雲共同舉辦短期廣告投放服務及線下營銷活動外，我們將在該等本地商家入駐後18或24個月後不再向味道雲支付服務費用(視乎所介紹的本地商家的類型而定)。由於味道雲於2021年前與各種汽車服務提供商合作，並已積累足夠資源，讓我們得以能夠快速與汽車行業的本地商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味道雲在汽車行業從該等本地商家獲得的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為70%。該百分比將在本地商家入駐後12個月減少至50%，並在本地商家入住後18個月後進一步減少至30%。在味道雲介紹的汽車行業的本地商家入駐後24個月後，我們將不再就該本地商家賦能的交易向味道雲支付服務費。現時，就味道雲介紹的汽車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主要幫助其藉助地理圍欄向其目標客戶派發消費券。該等消費券可通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訪問優惠券而用於線下商店。消費地圖的初步發展將倚賴味道雲提供的充足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吸引本地商家，導致味道雲從來自本地商家的收入中分成較大的百分比。由於消費地圖的拓展，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及技術(比如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以及我們通過量星球運營消費地圖的能力)將變得日益重要，且我們預期向味道雲支付的服務費會減少。我們目前不會且日後亦不會就通過我們自身的營銷努力建立的本地商家向味道雲支付服務費，且味道雲不會就該等情況向我們收取服務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隨著我們向北京以外的更多地

業 務

理區域拓展消費地圖，我們額外聘請兩名銷售及營銷夥伴，以利用其他合作夥伴的本地專長。

味道雲擁有來自各垂直行業的客戶，包括購物商場及連鎖企業。味道雲與北京的地方政府機構（比如北京市大興區商務局）合作。味道雲是由李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6月介紹給本集團。除「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中提述者以及我們目前的合作外，概無味道雲的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有家庭、業務、僱傭、信托、融資或其他關係及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味道雲已向消費地圖介紹1,302個本地商家，該等商家主要為汽車服務提供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味道雲介紹的本地商家產生的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320.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交易值的10.8%及6.6%。味道雲亦與類似本公司的其他企業客戶合作並訂立合約，以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味道雲向其他企業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符合行業規範。味道雲與我們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下表載列向味道雲介紹的本地商家提供營銷服務所貢獻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9
銷售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133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86
毛利率 ¹	39%

附註：

1. 我們向味道雲介紹的本地商家提供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業務的毛利率。然而，由於我們支付給味道雲的服務費百分比隨著時間而減少，該等本地商家的毛利將逐漸增加。

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與成都及重慶的其他兩名銷售及營銷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起合作，幫助我們連接本地資源，支持在該等地區拓展消費地圖。為賦能有效地擴大我們的本地商家群並與當地政府機構順利開展合作，我們策略性地挑選具有與政府機構及各行業本地商家合作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合作夥伴。

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合作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及續約	介乎三至四年，在無任何一方作出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合作範圍	就消費地圖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負責介紹本地商家至消費地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使用我們提供的官方銷售材料及產品資料／圖像展開線下營銷或銷售活動，並與我們合作完成必要系統設置及開展營銷活動。
服務費	在我們結賬後每週按百分比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百分比介乎50%至70%不等（視乎介紹的本地商家的類型而定）並將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介紹的特定本地商家入駐後隨時間減少。

業 務

違約責任 倘任何一方發生違約，則非違約方合資格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倘違約方於收到非違約方發出的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後五日內拒絕糾正違約，則違約方負責因其違約行為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害。

終止 於合作期間，在未經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方不得修訂或終止合約。

在我們的合作中，銷售及營銷供應商主要負責在不同的地理區域拓展我們的服務，例如與本地商務局對接，以派發優惠券及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舉辦活動，以及將本地商家與我們連接，比如介紹本地商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並進行後續服務，瞭解本地商家的額外需求及意見，從而改進我們的技術及服務。例如，味道雲通常在不同地理區域的消費地圖經營的十三個本地地區各配置大約五至六名銷售人員（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運營經理及若干銷售人員），統籌本地資源及消費地圖的地推活動。我們為味道雲的銷售人員設置嚴格的定價指引，以在代表我們與本地商家磋商服務費時遵照該指引，而與本地商家的服務費待我們最終批准後方告作實。此外，味道雲亦通過地方認可的展會幫助我們進行營銷，以吸引線下本地商家。未來，根據我們的戰略及在不同地區的客戶群初步發展後，我們預計會親自開展地推活動，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並在營運消費地圖方面適度地與第三方銷售及營銷供應商的合作。有關消費地圖的擴張，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商業應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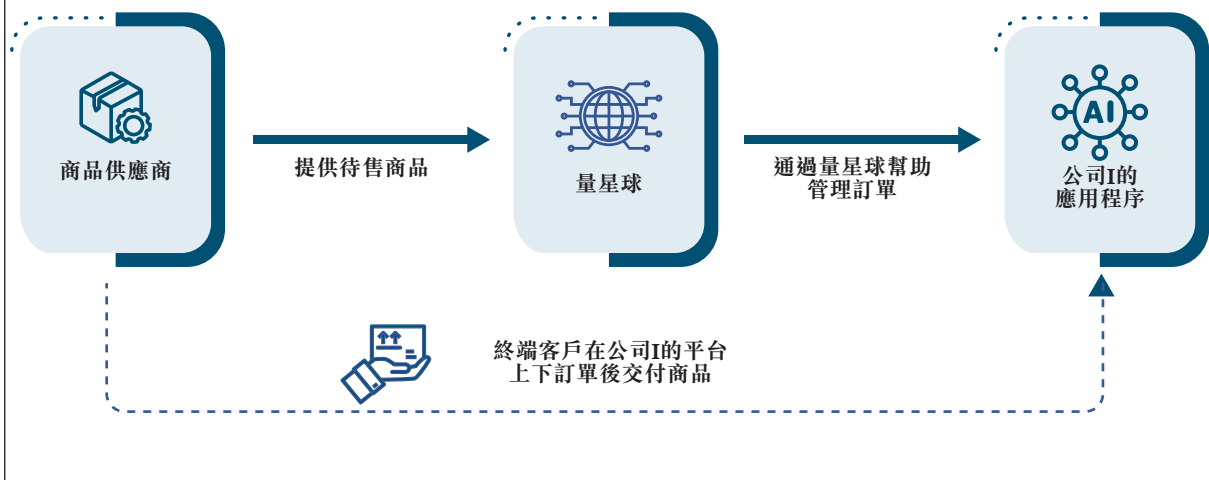
我們幫助業務夥伴完善商業應用程序，增強其訪問線上流量的能力。我們將我們的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連接，使用搜索及推薦算法幫助業務夥伴擴大其自身的客戶群及應用程序、賦能商品及服務匹配並優化其終端客戶體驗。此外，憑藉我們運營各種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的經驗，我們亦幫助我們的業務夥伴數字化其線上運營流程，讓其能夠通過量星球管理及運營流程。例如，我們將羊小咩的系統與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系統連接起來，使他們的終端客戶能夠使用羊小咩的功能並購買羊小咩上提供的商品。於2023年，在終止運營兩個商業應用程序的合作後，我們未就此訂立新協議。儘管如此，由於向業務伙伴通過其商業應用程序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為我們已建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了更多變現機會，我們將繼續在遇見適當機會時提供有關服務。

業 務

專有商業應用程序的案例研究

公司I為一家中國金融科技公司。自2020年以來，我們幫助公司I吸引終端客戶，並通過羊小咩向其推薦潛在終端客戶。我們根據公司I的要求物色潛在終端客戶，並通過嵌入我們系統的API推薦潛在終端客戶，以供其獨立評估。

隨著業務擴大，我們於2021年開始向公司I提供更多解決方案。例如，於2021年我們開始幫助公司I數字化其網絡零售平台。我們通過吸引用戶至其網絡零售平台，幫助公司I賦能消費者電子產品、服裝及個人日常護理等各類產品的商品交易。我們亦通過有效的搜索及推薦算法，吸引終端客戶至公司I的網絡零售平台，幫助其吸引終端客戶並根據其終端客戶的偏好推薦相應的產品。我們通過在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以及利用量星球上的算法模塊進行搜索及推薦，幫助公司I管理訂單及供應渠道，提升運營效率及活化客戶。我們憑藉量星球迅速幫助公司I數字化網絡零售平台。



我們的量星球平台

我們的AI賦能數字技術平台量星球為我們構建及交付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量星球連接並賦能我們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量星球的開發始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業務夥伴提供精準營銷的旅程。於2014年，我們推出了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量子魔方(量星球的前身)。該平台配備四個不同模塊，專注於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反欺詐，主要幫助金融機構物色潛在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隨著金融機構技術能力的提高，我們不再使用與數據分析及反欺詐相關的若干模塊提供精準營銷，並利用機器學習模塊進一步開發新模塊。於往績記錄期間，量子魔方服務金融機構的需求，為其提供有關具有消費融資需求的潛在終端客戶的大數據風險管理、為吸引該等客戶而進行的精準營銷、以及貸後管理的客戶管理平台。隨著其他行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增長，我們尋求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至容納不同業務夥伴需求的客戶。建基於量子魔方積累的現有能力上，我們於2020年9月推出運營、營銷、商品與服務賦能及客戶服務模塊以豐富我們的業務模式，同時繼續為金融機構提供解決方案。於同年12月，我們將機器學習模塊升級至算法模塊，將

業 務

個性化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算法引進至量子魔方。經過一年的開發，我們成功改進量子魔方，使該平台與我們業務夥伴的管理系統無縫集成，形成一個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我們的企業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統一的界面，並開始向業務夥伴部署量子魔方。鑑於該升級，於2021年後期，我們將我們的平台量子魔方升級為量星球，現在量星球已構成我們的業務支柱。現時，量星球為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五大模塊，通過量星球上的統一界面管理運營流程、營銷工具、終端客戶及商品與服務。此外，我們利用量星球協助業務夥伴在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上管理商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個業務夥伴使用量星球的情況。我們不會就使用量星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收取任何訂閱費。

業務夥伴	量星球的使用	用戶界面
------	--------	------

商品供應商 商品供應商能管理其訂單、退貨及售後服務，並通過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與我們每月進行線上月賬目結算。



本地商家 本地商家能夠通過消費地圖商家版接收訂單通知，並管理訂單。



我們相信將我們所有解決方案互連的量星球主要具有以下裨益：

- **一站式解決方案。**量星球提供各種算法幫助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通過五個模塊（包括運營、算法、營銷、客服及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管理運營流程。業務夥伴能通過與其現有運營系統集成的API訪問量新球。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亦可通過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管理產品及訂單，採用多個模塊為業務夥伴建立集成的解決方案。業務夥伴自有系統與我們的平台的融合越深，我們向業務夥伴

業 務

提供的反饋就越精準、越及時，讓我們能自動調整客戶差異化，物色更多符合業務夥伴客戶畫像的客戶，同時降低用戶獲取成本。

- **模塊化架構**。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在開放及可擴展的平台上運營。量星球利用各服務應用程序均被設計為獨立模塊，可讓新的業務夥伴以最少的增量IT或系統開發工作，方便單獨或合併採用的框架。量星球的模塊結構使其可予輕鬆組裝及重新組裝，賦能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以最少的增量IT或系統開發工作快速適應業務夥伴的定制應用程序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夥伴可以根據不同的業務運營選擇個性化模塊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亦可為業務夥伴將各種模塊打包成定制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 **高效分析工具**。量星球提供一系列方便的工具協助分析營銷及終端客戶信息，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更清楚瞭解營銷效率及客戶變現率。例如，我們開發算法（比如定制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讓我們根據終端客戶的興趣對搜索結果進行準確排列並向該等終端客戶推送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量星球上的五個模塊：

<u>模塊</u>	<u>特徵及功能</u>
運營模塊	專為我們或所有行業的業務夥伴在各種應用程序下運營而設。
算法模塊	專為我們幫助業務夥伴定制信息標籤及識別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而設。
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	專為業務夥伴或我們幫助業務夥伴管理商品與服務及分銷渠道而設。
營銷模塊	幫助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管理營銷工具及活動。
客服模塊	幫助我們或業務夥伴管理售後服務。

業 務

下圖展示量星球的基本特徵：



運營模塊

運營模塊為我們及業務夥伴提供運營支持，以構建並管理應用程序及終端客戶。該模塊幫助我們及業務夥伴在其自有應用程序或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上通過數字化運營管理，與終端客戶互動並管理終端客戶，從而加強活化現有客戶群。該模塊提供的功能涵蓋應用程序管理、推廣及營銷管理、應用程序後台管理及會員管理等。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亦可通過掌握終端客戶的支出偏好，利用該模塊管理終端客戶並增強客戶忠誠度。基於此信息，該模塊提供了一個響應式管理系統，有助於提高個人客戶的購買頻率和購買價值以及客戶互薦。量星球通過運營模塊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營銷及獲客工具：**我們的運營模塊幫助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數字化營銷及獲客活動。運營模塊支持通過手機短信、微信小程序、微信公眾號等多種渠道群發消息，並為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在選定的廣告渠道管理彈出窗口，幫助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通過所期望的渠道，有效地開展營銷活動。藉助運營模塊，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直接(或在我們的協助下)通過單一管理系統在各種社交媒體渠道上編輯及推送信息、發佈文章及帖子，以及管理及編輯營銷活動。

業 務



- **會員及用戶管理：**我們的運營模塊建立了客戶關係及會員計劃管理系統。一旦終端客戶成為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會員或業務夥伴的應用程序的會員，運營模塊允許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直接(或在我們的協助下)建立各種會員等級及跟蹤會員積分、終端客戶活動狀態及推薦記錄，允許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針對不同的終端客戶偏好及會員等級設計不同的銷售及促銷活動。該系統旨在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客戶管理系統更靈活，從而有助增加客戶複購及推薦，並提高整體購買價值。
- **應用程序管理：**我們的運營模塊提供集成應用程序店面建設器，包括應用後台端管理，如主頁佈局管理、頂部橫幅導航及標籤配置，賦能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直接(或在我們的協助下)通過各種用戶友好方案設計店面及管理廣告，在線編輯佈局。

算法模塊

在量子魔方升級為量星球前，我們將我們平台上的算法應用於幫助金融機構物色潛在終端客戶。隨著我們將解決方案擴展到更廣泛的業務夥伴，我們在量星球上開發了個性化的推薦及智能搜索引擎算法，可用於瞭解用戶的偏好並相應地作出有針對性的推薦及推廣，賦能實時個性化。例如，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添加到購物車中的產品及過往產品推薦的有效性等信息，幫助分析並瞭解終端客戶的偏好，優化終端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藉助量星球，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使用智能句子分割、自動拼音校正及同義詞推薦等工具設計及修改算法，並能定制及訓練算法，以將指定商品及服務推薦予特定終端客戶。此外，我們搜索及推薦算法亦能實現高效精準營銷。藉助我們的專有算法，我們可通過分析終端客戶的偏好將其分類為不同的群體。通過識別與我們的業務

業 務

夥伴的客戶畫像相匹配的終端客戶，我們能向其推薦感興趣的終端客戶，從而活化其客戶群。

此外，在算法模塊下，我們提供開發平台Q-Studio，為我們的部分業務夥伴定制自身的搜索及推薦模型並分析模型結果。作為一個非代碼平台，Q-Studio為業務夥伴提供可定制、優質及專業設計的技術框架，使彼等能夠在沒有特殊編碼技能的情況下建立自己的算法。

搜索及編輯：搜索句子分割並增加新的適用詞彙

id	Query	Query Type	Created Time	操作
1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2022-01-10 10:58	刪除 刪除
2	書籍類	書籍類	2022-01-10 12:48	刪除 刪除
3	書籍類的字節	書籍類的字節	2022-01-10 12:47	刪除 刪除
4	書籍類	書籍類	2022-01-10 12:41	刪除 刪除
5	書籍類	書籍類	2022-01-10 12:40	刪除 刪除
6	書籍類	書籍類	2022-01-10 12:40	刪除 刪除
7	海大	海大	2022-01-10 12:38	刪除 刪除
8	海大圖書類	海大圖書類	2022-01-10 10:21	刪除 刪除
9	海大	海大	2022-01-10 11:38	刪除 刪除
10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海大圖書	2022-01-10 11:38	刪除 刪除

搜索及編輯：搜索及編輯句子分割，以優化搜索結果

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

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向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為有效及高效供應及分銷商品與服務賦能的額外工具。藉助該模塊，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管理分銷渠道、存貨及產品，賦能更迅速、更有效地分銷商品及服務。主要功能包括產品品牌管理、交付管理、渠道管理、訂單管理及運費模板。

業 務

搜索及展示：根據商品名稱、庫存單位、價格、供應商、類目及/或產品狀態搜索及管理商品及服務

供應渠道管理：允許我們或業務夥伴根據供應商及品牌管理產品

產品管理：允許我們或業務夥伴管理其訂單歷史、渠道及運費模板

營銷模塊

營銷模塊為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各種管理工具管理並跟蹤營銷及促銷活動，幫助吸引終端客戶並與之互動、增強口碑推廣，遊戲化在線購物體驗以及增加複購。我們的營銷模塊提供消費券、特價活動、秒殺、拼團等促銷插件。

此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通過量星球一鍵設立、移除或派券或開展銷售活動。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夠實時跟蹤不同渠道的營銷效果，並及時地改變營銷策略，以實現其最終營銷目標。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可通過量星球跟蹤派券記錄，並通過特定的優惠券編碼及/或銷售活動查明特定終端客戶的每次購買。通過有效檢索銷售記錄及其相應的銷售活動，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可有效地評估並分析其營銷活動的效果。

(ii) 商標申請

券管理：允許企業客戶追蹤及管理派券記錄及使用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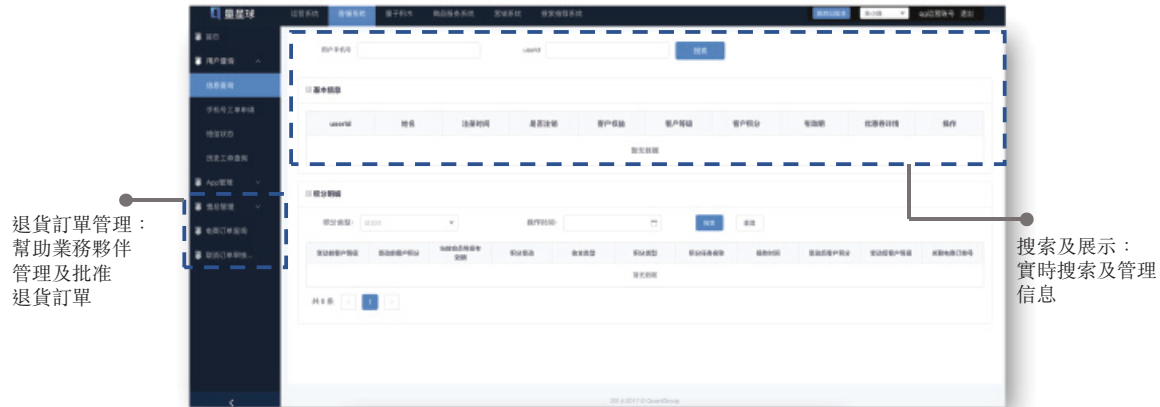
銷售活動管理：允許企業客戶管理銷售產品及銷售活動模式

搜索及管理：允許企業客戶向大眾或特定群體的終端客戶派券

業 務

客服模塊

我們的客服模塊通過各種工具幫助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有效管理售後運營。該模塊為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全面售後管理、記錄訂單及賬單信息及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審核已取消的訂單，助力數字化售後運營。我們及使用我們的客服模塊的業務夥伴能通過量星球跟蹤退貨訂單及退貨原因，並通過統一的平台回應客戶的投訴及查詢。通過評估量星球上的匿名訂單信息，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全面深入瞭解業務經營及終端客戶的情況，亦獲取對其在應用程序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高效即時的反饋。



服務流程

我們採納靈活的方法為業務夥伴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其不同需求及預算的解決方案。我們旨在優化涵蓋整個業務週期(包括業務維繫、執行及售後活動監控)的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

下文闡述精準營銷的典型程序及流程：

- **維繫與策劃。**我們通過業務路演及推薦來聯絡並維繫我們的業務夥伴。初次聯絡後，根據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指示，我們為解決其需求進行策劃並提供滿足其需求的解決方案，包括精準營銷、運營流程數字化及應用程序運營服務策劃。我們根據業務夥伴的需求及策劃調整算法。
- **執行。**在確認服務條款並簽訂相關合約後，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開始入駐流程，並為我們向業務夥伴交付相關解決方案進行必要的技術準備。視乎所要求的解決方案類型而定，我們開始構建應用程序，提供商品及服務及／或在作出必要的接口安排後將終端客戶推薦至我們的應用程序。
- **項目管理與優化。**我們的項目管理辦公室(PMO)持續跟蹤服務結果及業務夥伴的反饋，持續監控並解決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關注事項。通過交叉銷售其他解決方案解決業務夥伴的關注事項，我們通過新業務週期維繫客戶及提高客戶黏性。

下文闡述商品交易賦能的典型程序及流程：

- **維繫與執行。**我們通過業務路演及推薦來聯絡並維繫業務夥伴。於簽訂相關合約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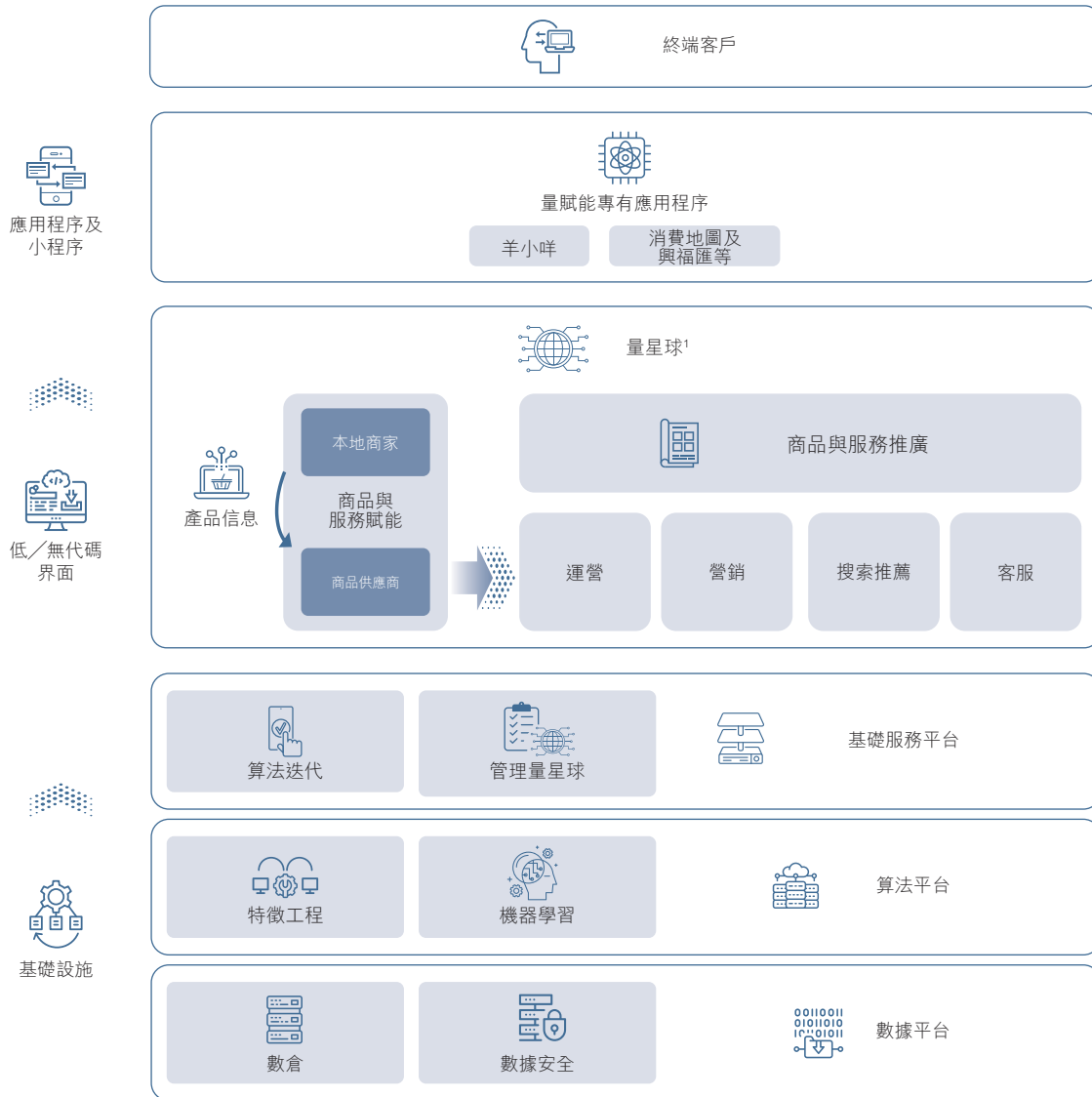
後，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安排商業策劃。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開始入駐流程，並根據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類型為我們的執行作必要的技術準備。

- **項目管理與優化。**我們的項目管理辦公室 (PMO) 持續跟蹤服務結果及業務夥伴的反饋，以進一步調整算法 (倘需要)。

我們的技術

通過先進的技術賦能，我們致力轉型並投資於數字化解決方案。藉助我們的數據平台，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及AI算法匯聚自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的多維度數據，構成一個數據賦能的適宜、有效的基礎賦能量星球，從而支持構建我們的應用程序。作為我們的技術基礎，數據平台匯聚並分析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的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數據，支持量星球的數據管理需求，這進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為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提供充足數據進行學習及改進。我們的量星球充當界面，賦能我們的業務夥伴擁有我們的平台管理能力及算法技術，幫助其通過應用程序管理及營銷其商品及服務。藉助量星球，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我們 (代表我們的業務夥伴) 能分析及管理數據，比如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訂單及產品信息。此外，憑藉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及我們的平台管理能力，我們能幫助業務夥伴優化其在量星球上的營銷效率。我們的研發人員通過我們內部的基礎服務平台對我們量星球的編碼層進行管理、增強及迭代。此外，我們的AI算法根據終端客戶的消費模式自動排名搜索商品或服務的結果，並為感興趣的終端客戶展示個性化廣告位及產品推薦，進一步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吸引終端客戶。

業 務



附註：

1. 我們使用量星球幫助商品供應商及本地商家管理業務。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十分重視信息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納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脫敏等多項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泄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害或遺失屬於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

數據源及能力

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要處理數據。通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或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上向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能訪問各種應用程序下的數據，包括終端客戶的地址、銀行信息及數字足跡等敏感數據。我們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註冊會員、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與我們訂立協議及／或下達訂單時，

業 務

收集用戶的電話號碼及個人地址等數據。我們亦在用戶在使用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時，收集獲授權位置信息及搜索瀏覽歷史，以進行搜索排名及智能推薦。過往，在技術設置與更新前，我們為了向金融機構驗證用戶的信息，而向用戶收集姓名、教育、職業、收入及聯絡資料等個人信息。於2022年1月，我們不再進行有關收集活動。我們亦根據與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推廣線上服務供應商的協議中嚴格的數據保護協定及授權規定，向我們的第三方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購買用戶流量並向其獲取該等用戶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就信息驗證目的獲取用戶的數據。我們主要使用用戶的數據收集線上流量及分析或瞭解客戶消費模式。未經彼等同意或在法律法規規定或允許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提供訪問任何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的客戶的終端客戶信息的權限。我們使用算法對相關數據進行細化、標準化及脫敏，以確保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通過自運營解決方案及服務積累的數據，形成對消費者偏好及業務夥伴需求的寶貴洞見。通過我們開發的數據分析工具，我們的數據工程師通過清理、建模、分析及挖掘該等數據全面瞭解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並建立客戶洞見，以為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提供更佳的體驗及更精準的服務。我們亦通過數據分析能力協助業務夥伴提升其運營效率。我們已建立精準定位、客戶畫像分析、流量分析及個性化推薦等各種大數據算法及應用程序，藉此獲得更多有效的數據以優化我們的模式並提高數據的精確性。我們計劃於未來提供更多數據賦能的增值服務，包括營銷自動化及金融科技服務。

信息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收集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前須取得用戶同意。我們與終端客戶訂立相關隱私協議，據此，我們取得客戶的同意及授權，以收集及使用用戶在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時提供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相關數據。我們僅就向彼等提供服務之目的，在有關同意及授權範圍內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數據，包括在必要時與業務夥伴共享有關數據。過往，我們在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加入多項有關信息授權的條款，以確保彼等提供的個人信息獲得適當授權。在收集個人信息前，彼等需向用戶展示收集個人信息的規則，並僅能在獲得終端客戶未受強迫（例如默認同意、捆綁及停止安裝）的適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購買用戶流量，以滿足業務夥伴對線上流量的需求。於獲取用戶數據時，我們與相應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建立安全的API鏈接。API使用預先協定的加密方法，以預先確定的架構及格式進行預先編程。我們要求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確保在收集、使用及向我們提供基於該等個人數據的數據時確保獲得其用戶及客戶適當及充分授權，或要求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保證其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且數據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

業 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近年，隨著頒佈一系列有關互聯網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工信部、網信辦及其他主管機關已針對若干侵犯用戶權利及權益的移動應用程序採取相關措施。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5日生效的《微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微信業務是指對企業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從事個人微信業務的，應當依據《微信業管理條例》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微信機構的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為金融機構採集並向其提供信用錢包及羊小咩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鑑於上述規定，我們審慎地要求金融機構客戶主動更新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技術設置，從而簡化我們的合作範圍並修訂相關協議，以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對就信用評估而收集的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負責，但是該等個人信息不會流經我們。此外，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國安部」)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規定》訂明，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搜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未涉及與個人信息保護侵權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申索。基於上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管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則，此將使我們遭受重大行政處罰或面臨監管行動。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保密信息，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所有敏感數據均儲存於我們的安全公有雲並使用AES加密。我們已根據公安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規定採納一系列相關數據安全措施。即使兩個數據雲其中一個出現系統故障，該系統可於兩個雲之間實時無縫自動切換。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數據隱私保護措施，如審慎備存及定期審核系統的安全記錄、定期複製數據、嚴格審查獲授不同級別數據訪問權限的人員，並為相關僱員提供系統安全培訓課程。具體而言，我們在收集原始數據時亦通過HTTPS、AES及非AES加密法進行加密，確保在將信息傳遞至我們的平台時信息保持完整及安全。由於可用於識別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相關活動的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保留及傳送均受相關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因此我們必須加密數據，以有效保護終端客戶的個人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個人數據的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未發現涉及有關使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而有關不合規會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

我們已選擇擁有高安保能力的知名雲服務供應商託管終端客戶的資料。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i)雲服務供應商須遵守有關數據存儲及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採取合理及適當措施防止所存儲的數據出現任何意外或非法洩漏；及(ii)雲服務供應商不得訪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或命令規定)在任何雲儲存數據。然而，倘公有雲不能採取適當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因此導致網絡安全事故或數據安全事故、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進而致使其不能按預期交付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任何因第三方(包括雲計算服務器提供商、物流提供商以及其他硬件及軟件賣方)或我們不能適當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需求而引致的任何服務的中斷或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進行各種基於AI的安全及欺詐預測及保護，比如賬戶保護措施。我們根據機器學習算法(比如異常檢測、形成黑名單及減少客戶的安全損失)攔截可疑郵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遺失，或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

我們的AI能力

我們堅信技術是我們創新解決方案的核心且我們已對技術進行大量投資，因此我們能向業務夥伴及目標用戶提供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更高效能的解決方案。憑藉終端客戶信息、專有算法及計算能力，我們形成良性循環。我們的專有算法、自動排名及呈現優化搜索結果及推薦，賦能業務夥伴吸引更多的終端客戶，為我們提供不同應用程序的更多信息及情況。我們可以使用該等信息及情況進一步訓練我們的模型，提高搜索及推薦服務的

業 務

速度及準確度。我們的核心AI技術包括自動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關聯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及相似人群拓展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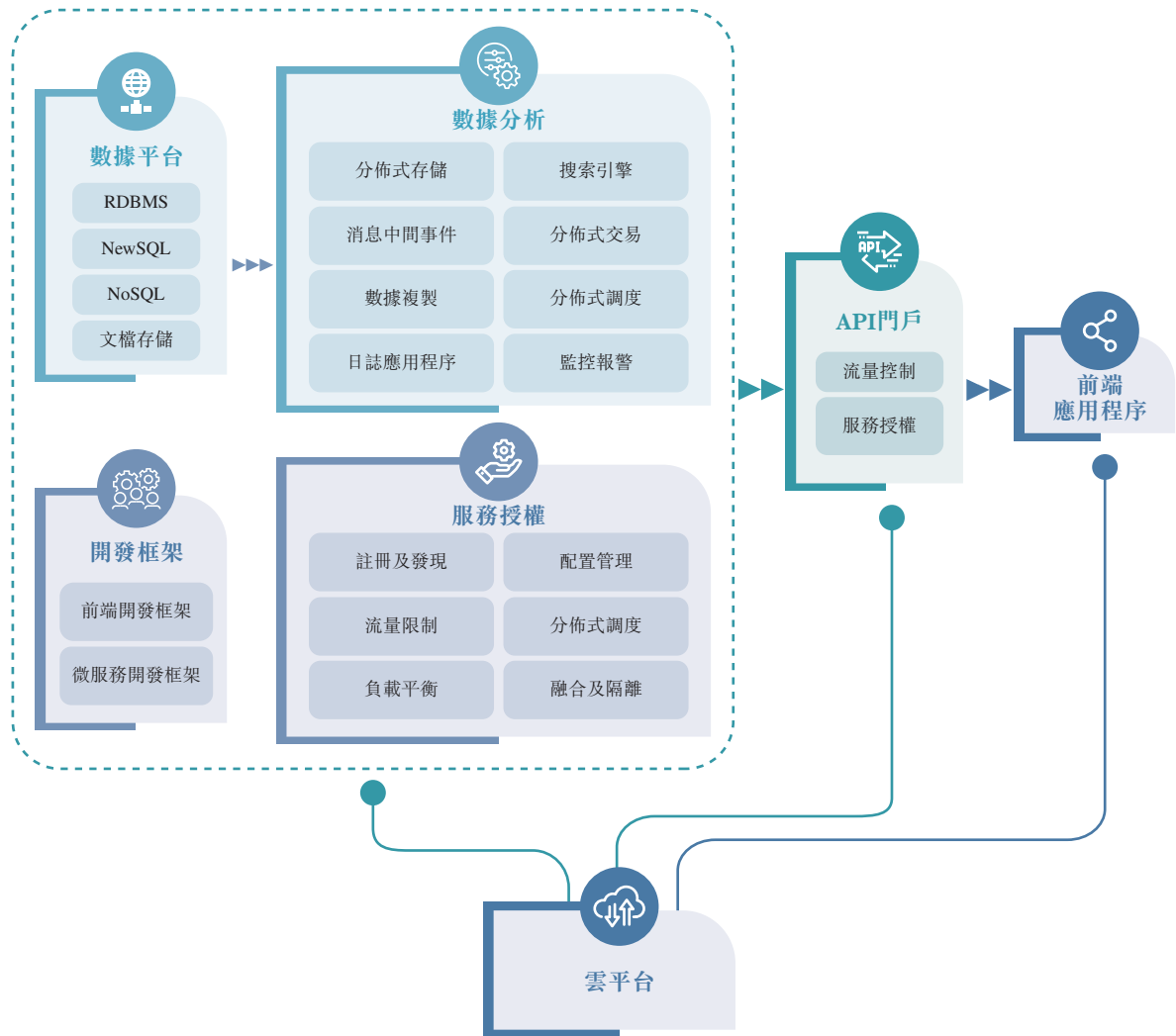
- **自動機器學習**。我們的自動機器學習技術實現了機器學習流程的自動化，並使算法能夠自動發現新模式、構建算法模型及視乎不同情況選擇相應的模型進行評估，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AI工程師持續參與AI模型需要的持續開發、調整、維護及優化。
- **深度學習**。基於深度學習技術，我們已開發並繼續訓練智能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算法。與傳統的電商搜索及推薦技術相比，我們已構建複雜的深度學習算法框架，例如我們相信可在多個評估參數之間實現最佳平衡的多目標優化，以優化準確性。
- **關聯學習**。我們利用圖形技術實現複雜的基於網絡的推薦。我們通過構建終端客戶關係網絡分析商品與業務夥伴之間的聯繫，並向終端客戶推薦關聯性更強的商品及服務。我們的關聯學習算法框架在不同的階段提供相應的算法支持，使終端客戶在點擊、添加及下單等細緻操作時獲得更好的推薦。
- **自然語言處理**。基於不同的應用程序，我們使用不同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實現人機智能互動，提高業務夥伴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摘錄對商品及服務的評論及反饋、自動標記產品及實現自動化客戶服務，以減少客戶服務的人為參與並提高運營效率。
- **相似人群拓展算法**。為了增加轉化率，我們研發及使用相似人群拓展算法精準分組具有相同特點的不同終端客戶，從而精準營銷不同商品及服務。

我們使用單元測試促進解決方案的迭代。通過單元測試，我們檢查AI算法作出的每一項決策，防止異常的負面影響。

業 務

我們的基礎設施

我們的服務建立在高擴展性、高可靠性、高性能及安全的雲端基礎技術架構上，讓我們得以及時處理數據，並確保我們的服務表現能符合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的需求。基於雲端平台，我們的數據平台通過安全的API門戶分析及處理信息，以支持量星球及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等前端應用程序。下圖闡明我們的多級技術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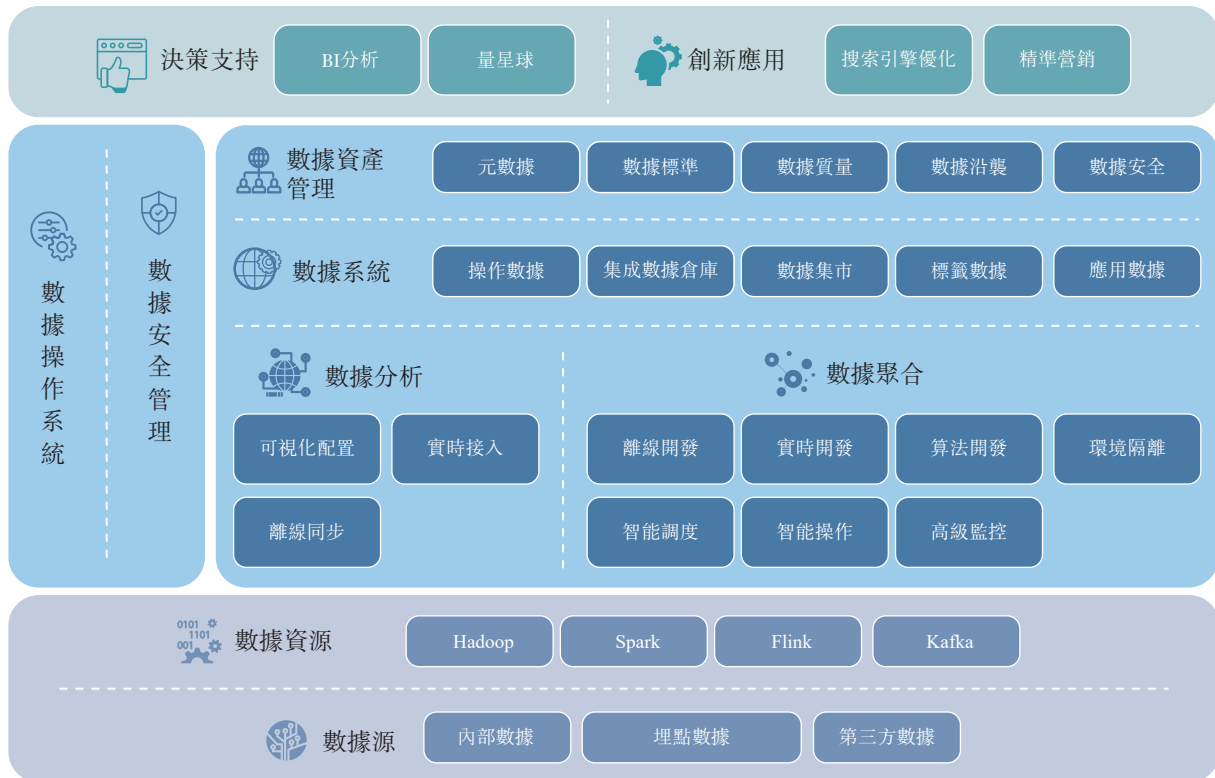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基礎設施根基 — 數據平台

我們利用數據平台組織及分析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的信息。作為數據分析能力的核心，我們的數據平台從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量星球的前身)及其他第三方數據中心獲取及聚合數據，並處理大量數據存儲、脫敏及分析。我們利用數據平台的分析能力開發能夠添加到我們的終端客戶組合中的個性化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等功能及應用。

業 務

我們的數據平台被設計成為低代碼／無代碼開發環境，使非技術人員可在沒有技術人員參與的情況下獨立進行數據分析及建模。這使我們更有效地全面瞭解業務夥伴的需求，十分有利於我們形成獨一無二的洞見，從而為業務夥伴提供更佳的服務。下圖闡明我們的數據平台架構：



我們的基礎設施支柱 — 量星球

現時，量星球由五個模塊組成，該等模塊與我們所有服務互連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憑藉量星球，我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上向業務夥伴提供集成數字化解決方案。量星球是一個雲端平台，能通過在我們的業務夥伴設備商上的雲端界面進行本地安裝。作為我們業務夥伴管理及運營其線上銷售的界面，量星球現時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兩種管理方式以於線上管理其商品及服務。就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而言，我們業務夥伴能通過在其設備上雲端門戶，訪問及管理其通過量星球上的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此業務夥伴可通過雲端門戶追蹤及管理訂單及退貨，高效地在線上推出及／或終止商品及服務。就商業應用程序而言，我們的業務夥伴可選擇委託我們管理及運營應用程序，或可通過登錄其在量星球的雲端門戶自行管理運營。

量星球的主要特點包括下列各項：

- **低代碼／無代碼技術。**低代碼／無代碼技術提供可視化開發環境，讓非技術人員可通過拖放組件、連接組件及輕易創建新應用程序店面或廣告管理。

業 務

- **可靠性及可用性**。我們堅信量星球為我們的業務核心。為確保我們的平台可靈活運作及持續可用，我們已將其建於具有容錯備份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的高度冗餘、可水平擴展及共享的架構之上。
- **可擴展性**。我們使用微服務技術構建量星球的雲端架構，這使我們能夠輕易拓展計算資源，並支持營銷活動導致的意外流量及訂單激增情形。
- **高效的分析能力**。通過我們的AI及數據能力，量星球能夠分析並瞭解客戶的消費模式，並根據其數字足跡高效地物色感興趣的終端客戶。利用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可實現實時個性化及自動化決策，以優化終端客戶的體驗。
- **安全性**。我們已獲各項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認證，包括ISO 27001 —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以證明我們的體系的安保及安全水平。除遵守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外，我們通過採納嚴謹及周詳的內部政策實施數據保護。

量星球亦包括「開發者中心」量子積木，讓業務夥伴可根據其商業需要使用及定制其自有應用程序。業務夥伴可將其作品作為模板保存，並通過量子積木在線管理其模板。

我們在量星球下的AI能力

作為量星球的主要功能之一，我們已在深度學習、圖像分割、點擊率預測及查詢分類等技術上建立AI算法。我們將AI及大數據能力與量星球集成，為業務夥伴提供個性化搜索、推薦、反欺詐及其他AI解決方案。量星球賦能業務夥伴擁有AI管理能力，使其能夠設計搜索及推薦算法。量星球的低代碼及／或非代碼特性降低了AI部署的壁壘，能夠在幾天內完成部署，並且無需專家或其他具有豐富AI經驗的人員參與。

就個性化推薦而言，我們使用短、中、長期興趣預測、關係網絡、向量化等各種匹配技術。在開發智能推薦技術時，我們亦利用多目標深度學習分類算法，實現實時個性化推薦。就智能搜索算法而言，我們使用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查詢處理分析及多類別意向預測算法，以實現實時定制搜索。我們的個性化推薦具有以下裨益：

- **部署時間快**。我們在運營應用程序中積累豐富經驗，用以訓練並不斷改進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我們的AI模型通過在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中發現新模式，不斷自我學習及改進。因此，我們的算法能夠快速適應並適合業務夥伴的應用程序。我們有潛力僅在幾天內進行大規模部署，且毋須具有豐富AI經驗的員工或專家的參與。
- **實時推薦及搜索**。我們專有的大數據能力利用AI算法實現實時個性化推薦及搜索引擎優化，最大限度地減少負責開發、調整、維護及完善AI模型的AI工程師持續參與。

業 務

我們提供端到端的智能反欺詐平台，藉助AI技術賦能機構管理各類風險及欺詐事件。通過結合機器學習技術及傳統專家規則，我們能提高整體分析的準確性。我們旨在利用該等技術繼續為業務夥伴及其終端客戶提供更加精確及便捷的服務。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不斷通過創新增強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由客戶需求或我們內部的改進及創新理念所驅動，並涉及多個部門(如銷售與營銷及產品與運營等其他職能團隊)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研發活動旨在通過對AI及分析技術以及信息安全進行投資，增強量星球的核心能力，利用量星球提升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業務夥伴的關鍵需求，並優化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領導，主管人是擁有逾15年研發經驗的首席技術官周強先生。我們擁有一隻敬業的研發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63名技術人員，佔僱員總人數逾40%，平均工作經驗約12年。超過46%的研發人員持有計算機科學相關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師、項目經理、產品經理、網站前端工程師、用戶及數據接口工程師、數據庫管理人員以及數據分析員。我們基於技術能力及業務線的創造性對研發人員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參與各大開發項目，增強了我們優化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能力，且我們相信這對於保持我們於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該行業專注於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解決方案)的競爭力而言亦屬至關重要。我們的AI相關解決方案及算法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開發。依靠開源技術及豐富的經驗積累，我們已設計一系列軟件及平台，包括量星球、羊小咩及其他各種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從技術開發角度而言，我們的研發人員需要為我們運營的每個應用程序開發及維護前端、中端及後端系統。前端系統開發包括設計及持續迭代我們的應用程序。中端開發支持量星球及開發能夠在不同行業的所有應用程序中普遍應用的功能。後端開發系統維護我們的數據及算法。於2016年12月，我們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開發流程持續受到研發團隊的創新及業務夥伴的需求所驅動。我們鼓勵僱員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溝通以瞭解其需求。我們亦為研發團隊提供自主權及自由，在研發中探索新理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為了發展優化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增加了的研發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i)加強搜索引擎優

業 務

化；(ii)增強智能推薦算法；及(iii)提高精準營銷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開發流程

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首三個階段可能需時約兩個星期至一個月，視乎開發中服務的複雜程度而定，而最後階段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天，並可能須於推出後持續更新及優化。

- **第1階段 需求分析及市場研究：**我們的營銷團隊編製業務夥伴的需求清單，並提交該清單予產品經理與IT部門溝通，以在內部審查該等需求。根據需求清單，我們的產品經理開始討論相關項目的可行性。通過討論形成理念，團隊決定是否啟動特定解決方案的研發，而該解決方案的研發則將進入規劃階段。
- **第2階段 規劃、設計及開發：**將作出相關解決方案的詳細開發計劃，以確保後續開發階段順利及高效進行。於初步設計及規劃後，產品經理與開發團隊合作以審閱規劃及設計，包括建設期評估。根據獲批的解決方案設計，程序開發人員通過軟件編碼開發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新解決方案與現有系統整合後進行聯合測試驗證，以確保整體的功能性。
- **第3階段 評估及測試：**為確保解決方案的質量，我們就解決方案的不同方面(包括功能、界面、性能及安全性)進行各種測試及評估。
- **第4階段 上市：**於第3階段成功通過評估及測試的解決方案將在取得產品經理的批准後上市。該解決方案一旦上市，便可供公眾使用。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上市後，我們根據業務夥伴的反饋及我們對解決方案的運營數據的監測不斷進行版本更新及優化，以改善產品的功能、界面及性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我們業務的基礎，且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保護知識產權。一般而言，僱員須訂立標準僱員合同，其中載有條款承認彼等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彼等可能就該等作品申索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被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情況。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惟第三方及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於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我們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該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

業 務

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我們相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域名。我們一般在域名到期前續期，並通常大約在其到期前12個月內提出續期申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均為有效。倘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因任何原因無法續期，則域名註冊處可能會註銷相關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國家版權局持有50項軟件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36項各個類別且已於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八項專利，包括有關研究及推薦的算法，以及我們已有五項待申請的專利。

季節性

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專注於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解決方案，企業收入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例如，在節日期間，許多業務夥伴為配合隨節日增加的開支，會分配最大部分的預算。一般而言，由於零售公司大多在第四季度進行促銷，我們的業務夥伴於一年的第四季度在按效果營銷上的支出較多。基於季節性因素對專注於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解決方案的整體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造成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波動。此外，在營銷活動及購物季期間（例如「雙十一購物節」及「618購物節」），我們通常會在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上產生較高的銷量。由於購物節，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服務在第四季度產生的收入可能普遍高於年內其他季度產生的收入。例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而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

競爭

我們預計在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該市場專注於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在該行業的直接競爭對手為與我們類似的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在其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或稱為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提供商中排名第七，佔市場份額的0.5%。

我們認為我們在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服務的功能、用戶體驗、技術能力、獲取財務資源的能力、銷售能力、定價及品牌認知度以及聲譽。儘管如此，我們現有的若干競爭者擁有更好的名聲、更廣的足跡、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用戶群及更好的金融、技術及其他資源。此外，全新的增強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增加行業競爭。我們相信，憑藉多元化的服務產品、綜合服務及出色的AI能力，我們會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通過我們的服務產品、專有應用程序及技術能力，我們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及業務夥伴創造價值。憑藉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能力，

業 務

我們提供涵蓋店舖籌備、品牌建立、獲客及活客的綜合解決方案(設置易於使用的應用程序界面，可擴展且可靠)，幫助在傳統行業的業務夥伴迅速數字化業務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大多數同行都無法提供。憑藉我們的「千人千面」技術及地理圍欄技術，我們幫助業務夥伴優化營銷效率，並幫助我們的終端客戶在線上及線下訪問其感興趣的產品。

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兩個專有應用程序，即羊小咩及消費地圖，運營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業務。我們不會積極尋求與具有特定功能的應用程序競爭，例如提供商品的電商平台(以羊小咩為例)以及提供服務的電商平台(以消費地圖為例)，我們可能一直被視為與附帶該等類似功能的中國其他應用程序競爭。我們在下文進一步載列我們的羊小咩及消費地圖與其他應用程序的區別。

羊小咩。我們使用羊小咩應用程序賦能商品交易及為金融機構進行精準營銷，旨在鎖定具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我們與典型電商平台經營者在以下幾個顯著方面有所不同，包括終端客戶類型、業務模式及價值主張：

- (1) **終端客戶。**羊小咩吸引具有融資需求的特定群體的終端客戶，該等客戶具有較高的客戶黏性及在選品上的價格更具競爭力。儘管網絡零售市場存在激烈競爭，我們成功吸引並挽留具有融資需求及典型的傾向於在羊小咩上使用自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借入的資金購買高價值產品的特定終端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是本集團的商品交易賦能業務中所售的商品及服務的售價仍然具有競爭力，這是由於羊小咩能通過AI算法精準推送適合的折扣及獨家消費者，有效為終端客戶降低產品價格。視乎我們的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AI算法將持續呈現為其偏好量身定製的不同高價值產品，以鼓勵更多的交易。我們的高平均訂單價值(「平均訂單價值」)及每用戶平均收入證明了我們的終端客戶傾向於購買高價值產品。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訂單價值按交易值除以訂單數量計算分別為人民幣984.5元、人民幣1,736元及人民幣3,06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大電商平台¹的平均訂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0元及人民幣243.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羊小咩用戶(就經羊小咩賦能的商品而言)的每用戶平均收入(「每用戶平均收入」)按交易值除以付費用戶數目計算為人民幣14,813元。羊小咩的每用戶平均收入與主要電商平台的每用戶平均收入可資比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大電商平台的每用戶平均收入為人民幣5,902元²。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

¹ 選擇兩大電商平台是由於它們亦吸引特定客戶群體，以及可公開查詢其平均訂單價值。

² 選擇與四大電商平台進行比較，是因為它們是與羊小咩可資比較的綜合電商平台，羊小咩銷售大量類別的標準化產品，包括食品、雜貨、服裝、家用電器及禮品配飾。此外，它們亦是上市公司，其每用戶平均收入乃公開披露且可供比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電商平台的平均每用戶平均收入目前無法獲得。

業 務

83.4%的羊小咩付費用戶在羊小咩上購買了高價值產品，其中66.0%的羊小咩付費用戶曾使用過羊小咩的金融功能。高價值產品指在於2023年在羊小咩上呈列的所有產品按從高到低的價格排列在前25%的產品，前四分之一的最低值為人民幣628.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整體角度而言，銷售單價約人民幣500.0元的產品可被認為是電商平台上銷售的相對高價值產品。羊小咩通過商品交易與消費貸款服務相結合的方式吸引特定終端客戶群體，從而為本集團得以構建及開發我們的自有應用程序及向第三方企業客戶拓展數字化解決方案創造基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商品交易值約80%、66%及26%均通過羊小咩上的享花卡融資。與直接向金融機構借款相比，羊小咩提供更便捷的購物體驗，將貸款功能與商品及服務的銷售集成在同一應用程序上，通過其營銷活動及AI算法專門鎖定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羊小咩上的享花卡功能為終端客戶提供除使用信用卡購物外的替代渠道，只需數次點擊即可借錢。為了擴大該福利，我們努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商品，進一步吸引具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至羊小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在中國通過營銷工具(比如禮品卡、購物返點及返現)在終端客戶償還貸款時向其提供營銷獎勵的先驅之一，以吸引具有融資需求且更適合線上營銷活動的年輕終端客戶。我們注意到部分大電商平台運營者一直在採用不同的營銷策略，以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提供折扣的補貼活動。我們專注於吸引具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終端客戶通常傾向於通過享花卡借入的資金購買高價值產品，且更注重流動資金的可用性而不是降價。因此，基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我們不會或不擬與其他電商平台經營者競爭。

- (2) **我們的服務宗旨**。與以終端客戶為目標的典型電商平台經營者不同，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來自各種消費相關垂直行業的企業提供服務。我們已着手構建信用錢包、羊小咩及之後的消費地圖(為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以集成的方式數字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業務運營的工具，而不是構建涉及不同業務模式及運營規模的基於大型平台的電商應用程序。作為去中心化平台，羊小咩及消費地圖吸引特定的客戶群，使其更適合幫助本地商家更好地鎖定終端客戶。根據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展開的一項消費者調查¹，與其他大電商平台的用戶相比，較高比例的羊小咩用戶使用分期付款及購買較高平均價格的物品。京東及阿里巴巴等電商平台經營者通常擁有較多的月活躍用戶人數，需要在平台和用戶維護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而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擁有較少的月活躍用戶人數，更適合作為數字化工具。此外，由於我們一直在為消費相關業務夥伴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構建的應用程序可以通過一個應用程序促進與兩名不同的業務夥伴進行消費相關交易——羊小咩提供的享花卡即為該能力的例證，藉此羊小咩用戶可被引導至一個由業務夥伴提供貸款的應用程序界面，該界面僅用於購買業務夥

¹ 根據收集自隨機選擇的來自羊小咩用戶、來自其他四大電商平台用戶的200個有效樣本。

業 務

伴在羊小咩上提供的商品，而金融機構將直接向我們支付終端客戶的商品價格。儘管電商平台經營者可能會向其用戶提供享花卡功能，但他們通常會推廣其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基本留在一個大型平台內的交易。

- (3) **業務模式。**為吸引業務夥伴及對我們的AI能力及解決方案充滿信心，我們採用按效果付費的商業模式，該模式不會給業務夥伴帶來額外的前期成本，因此，我們能夠幫助小型業務夥伴快速建立線上業務，而大多數電商平台經營者根據客戶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向客戶收取各種費用，如押金、技術費及營銷費。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幫助企業客戶構建及／或運營自有應用程序，而電商平台經營者通常僅專注於開發自有應用程序。此外，與運營電商平台所需的成本相比，我們專注於為本地業務夥伴服務的商業模式具有較低的運營及規模成本。與大型電商平台經營者相比，我們毋須在擴大終端客戶群方面花費巨額營銷費用。由於業務夥伴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我們指定特定員工為業務夥伴量身定制我們的AI算法及服務，而電商平台經營者通常僅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或更少的定制解決方案。

由於羊小咩的上述顯著特徵，我們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中國的其他消費金融電商平台競爭。消費金融電商指藉助消費金融（比如分期付款及小額貸款）在電商平台上銷售商品。於2023年按交易總額計，中國消費金融電商市場²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人民幣118億。受消費金融電商平台的發展及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的推動，預計該市場自2024年至2028年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達人民幣150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交易總額計，我們在中國消費金融電商平台中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的17.0%。作為領先的消費金電商平台參與者，羊小咩有效的將商品交易賦能與精準營銷集成。此外，經過多年的訓練及經驗，我們的AI技術將羊小咩與其他消費金融電商平台區分開來。透過為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約53.7%的羊小咩終端客戶繼承自信用錢包）提供服務，羊小咩上的推薦及搜索算法已經過訓練，可通過推薦對其更有吸引力的商品及服務為該等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戶複購率為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率高於其他消費金融電商平台）可以證明，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約10年在信用錢包及之後的羊小咩的經營，在羊小咩用戶中建立的認可度。該認可度吸引該特定終端客戶群體，進一步支持了本公司對於羊小咩的策略，即羊小咩不是要成為一個超大型電商平台，而是要成為一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正在尋找的目標終端客戶群創建的特定及相關的應用程序。

消費地圖。我們使用消費地圖應用程序為本地商家賦能精準營銷，能通過派發政府機關提供的優惠券，有效地振興本地經濟。由於近期政府對汽車行業（尤其是電動汽車市場）的有利政策，我們為本地商家提供數字化營銷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2022年及2023年在消費地圖上汽車行業的本地商家。因此，我們在消費地圖上提供的服務一直與基於專有應用程序

² 消費金融電商市場不包括附屬於商業銀行的電商平台，由於商業銀行運營該等電商平台是為了專門服務自身客戶，而不是服務大眾。

業 務

或網站的營銷提供商競爭，而該等營銷提供商在服務汽車行業的參與者方面具有專長。精準營銷是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之一，而汽車行業是對精準營銷具有真實及高度需求的主要行業細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汽車行業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7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佔2023年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市場總份額的18.5%。2018年的市場規模預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1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i)在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提供商中排名第八，佔市場份額的0.5%；及(ii)在中國專注汽車細分行業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精準營銷提供商中，我們為汽車提供商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佔市場份額的1.4%。

我們亦將繼續創新並提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完善量星球平台及向不同的地理區域拓展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以維持競爭優勢，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及「—我們的策略」。然而，若干當前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讓客戶更為接受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對新出現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或法規作出比我們更快且更有效的回應。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地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為業務夥伴創造價值，此乃由於我們最終會分享其成功。我們通常通過一個或幾個入門項目證明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旨在與業務夥伴建立長期的關係。隨著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的加強，以及對其戰略及業務的進一步瞭解，我們可以瞭解及預測彼等的需求，並發現可讓彼等採用我們的更多解決方案的機會。一旦我們的價值得到證明，我們便能迅速拓展我們的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其他業務需求。

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推廣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現有解決方案。我們參加各種線下活動，比如行業會議及產業博覽會，以發展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並展示我們的專有解決方案產品。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網站真享生活推廣量星球平台，讓業務夥伴可選擇探索由我們的量星球模塊在線支持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進而最終購買該等方案。

就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而言，我們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地商家建立關係，包括(i)由我們的本地地面銷售團隊進行的線下直銷及業務發展活動，比如產業博覽會；(ii)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自行入駐。業務夥伴可以選擇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交申請註冊，並在經過清晰和簡化的入駐流程後運營網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我們已建立了一支專業的內部銷售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隻由八名銷售及營銷

業 務

僱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相信，強大的營銷渠道及強大的社交媒體影響力可促使我們及其終端客戶支持我們的品牌，從而產生強大的病毒式營銷效果。自2022年起，我們亦與本地商家合作，開發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並吸引更多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專注於：

- 向我們相信有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的零售商推廣我們的服務；
- 物色擁有龐大或不斷增長的用戶群的線上平台及線下本地商家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及
- 徵求業務夥伴的反饋意見，以確保其滿意我們的服務。

我們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在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下的數字化營銷的典型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期限及續約	一年，且於屆滿時可予續期。
服務範圍	涉及於服務期限內為業務伙伴(包括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進行精準營銷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服務費	我們從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產生的交易值中賺取一定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因貸款期限、資產質量、市場價格及過往合作等各種因素而異。
付款期限	協議通常包括付款時間表。信貸期限可因協議而異，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收到發票起計最長90天的信貸期限。我們通常要求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保密	雙方有義務對服務期限內披露的任何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該義務將持續至保密信息公開為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其中交易值為我們推薦的終端客戶最終向該金融機構所借貸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商業磋商按貸款金額的不同百分比向金融機構收費。終端客戶並無選擇向哪一家金融機構借款的酌情權。金融機構將提供貸款的基本信息，比如貸款金額、到期日及其他服務條件作為標準，供我們推薦潛在借款人。當潛在的終端客戶符合多家金融機構的要求時，我們會基於不同的考量(如不同金融機構能提供的貸款服務條件)，同時結合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商業磋商，將該潛在終端客戶推薦給特定金融機構，為雙方作出最優推薦。所有的條件均平等情況下，我們優先向貸款批准率百分比比較高的金融機構推薦，以為潛在終端客戶優化客戶體驗。基於商業考量，我們亦優先向我們能根據合約安排收取較高服務費率的金融機構推薦。對於擁有借款金額上限的金融機構，我們會在達至上限時停止向其推薦終端客戶。於我們向金融機構推

業 務

薦潛在終端客戶後，金融機構將在毋需我們參與的情況下評估及挑選終端客戶。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明確禁止金融機構客戶收取的年度百分利率(或年利率)高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年利率或36%。基於對協議的全面審查，我們並未發現有高於法定水平合約年利率的任何借款。此外，基於我們與金融機構客戶的合約以及經董事確認，(i)我們不會就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直接向終端客戶收取任何服務費；及(ii)我們不會涉及終端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7年8月4日生效)，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顯著背離實際損失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法院應予支持。根據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借款人提起訴訟，主張總利率超過24%予以調減的，法院應予支持；(ii)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收取了年利率，但我們並沒有直接向終端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既沒有捲入與我們賦能的貸款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僅就金融機構客戶收取的年利率而收到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深知，經過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的溝通，我們賦能的貸款利率不超過36%。

於2021年初，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禁止公司在並無徵信許可的情況下採集、整理、保存、加工或提供個人信用信息。我們預計，當草案生效時，我們可以繼續合作的金融機構數量可能會減少，因為我們需要暫停與現有金融機構客戶的合作並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新合作協議，從而進行技術設置與更新，以致金融機構負責客戶對就信用評估而採集的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信用信息負責。因此，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決定尋求與更多類型的金融機構(比如信託公司)合作的機會，以便我們能快速建立合作以滿足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終端客戶的對享花卡的高度需求，我們將該措施作為技術設置與更新期間的過渡措施。於2022年，在將予合作的潛在金融機構中，中國的一家信託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同意在技術設置與更新後與我們在新安排下合作。此外，考慮到：(a)與山東信託的合作為在羊小咩上賦能的享花卡功能提供了直接資金，從而極大的促進了在羊小咩上的商品及服務的銷售。我們能該自該合作產生大量收入，雖然從山東信託產生任何服務費並非該合作的主要目的；及(b)山東信託是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當地政府批准的享有盛譽的成熟非銀行金融機構，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97)，其悠久歷史可追溯至1987年。我們於2021年9月與該公司訂立業務協議。由於該公司是一家信託公司，當信託開始解算時，我們將從該客戶成立的五個信託中的每個信託持有的資金(如有)中的餘下部分(在向所有受益人支付款項後)收取服務期間應計的所有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民法典》、《中國信託法》及《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該付款安排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11月20日，山東信託已下的相關信託已解散，且山東信託已與我們結清發生的所有服務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交易賦能的典型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期限及續約	一年，並於屆滿時可予續期。
服務範圍	涉及通過羊小咩為業務夥伴交易賦能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服務費	通過服務業務夥伴，我們就在羊小咩上所交易的每種商品收取提成作為服務費。該服務費因商品及服務類型、產品官方指導價及毛利率等各種因素而異。
定價	我們有預定價格範圍酌情設定商品的價格，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向業務夥伴支付預定的預付款。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 — 商品交易 — 賦能商品交易的交易流程」。
物流及退貨政策	業務夥伴按照自羊小咩產生的採購訂單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故我們不會承擔任何法律上的存貨風險。業務夥伴須在收到退款請求後48小時內為任何有缺陷的商品提供退款。
保密	雙方均有義務對服務期限內披露的任何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該義務將持續至保密信息公開為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羊小咩向業務夥伴(其為商品供應商)提供商品交易賦能。

業 務

我們就在商業應用程序下提供與數字化營銷相關的服務而訂立典型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期限及續約	服務期限介乎三至五年，且於屆滿時可予續期。
服務範圍	於服務期限內在我們的商業應用程序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服務費	通過服務業務夥伴，我們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所銷售的每種商品或服務收取提成作為服務費。該服務費因商品及服務類型、產品官方指導價及毛利率等各種因素而異。
付款期限	協議通常包括付款時間表，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信貸期限可因協議而異，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收到發票起計最長90天的信貸期限。我們通常要求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保密	雙方有義務對服務期限內披露的任何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該義務將持續至保密信息公開為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24天、157天及24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我們的企業客戶經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而羊小咩用戶通過線上支付平台向我們付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1)在我們的數字化營銷下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及(2)在我們商品交易賦能下直接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購買商品的羊小咩用戶(主要為個人終端客戶)。就在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定價模式下的業務夥伴(主要為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此乃由於我們就我們賦能的商品交易向其支付採購金額，據此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在該定價模式下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供應商」及「—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憑藉數字化營銷能力，我們服務於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客戶及本地商家在內的業務夥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機構的收入貢獻分別為我們在數字化營銷下確認的收入的100.0%、20.9%及32.7%，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6.8%、11.8%及2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商家的收入貢獻佔我們在數字化營銷下確認的收入的76.6%，以及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的4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商家的收入貢獻佔我們在數字化營銷下確認的收入的64.1%，以及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的3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比如註冊資本一般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5億元的消費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及商業銀行。憑藉商品交易賦能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商品供應商，主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賦能該等商品供應商所提供的商品銷

業 務

售分別確認99.7%、99.8%及99.9996%的收入及同期自企業客戶分別確認0.3%、0.2%及0.0004%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名同時使用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的重合客戶。三名重合企業客戶中的兩名為金融機構，我們在數字化營銷下幫助該等金融機構賦能貸款，以及作為我們向金融機構拓展我們的商品賦能服務的部分嘗試，在通過商品交易賦能下幫助其賦能商品的銷售，賦能其在自有應用程序上銷售產品，比如消費電子產品、服裝及個人護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的金融機構客戶數量有限，僅有兩家金融機構使用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餘下一名客戶為我們為其商品及服務賦能的企業客戶味道雲。

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部分為內控流程嚴格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與其從認識到建立合作的平均時間可能一般介乎1至12個月，視乎於過往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服務的詳情、建立H5門戶所需的時間及金融機構的盡職調查要求的程度而定。

於2021年五大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

過往對金融機構客戶的倚賴

於2021年，我們的大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約佔我們收入的74.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客戶佔我們收入的37.8%。與我們的大客戶的協議格式與我們的其他客戶的協議格式並無任何重大區別。為了保持為新客戶服務的靈活性，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簽訂長期合約。

我們業務初期的策略是鎖定消費金融行業的業務夥伴，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金融行業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之一，尤其是精準營銷服務。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有效地充當了跳板，使我們能夠通過專有消費應用程序積極地與終端客戶互動，並與從事零售及消費相關業務的企業互連，我們相信彼等均會對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會日益增長。

擴大的客戶群

數年來，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業務夥伴的範圍，開發我們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引進具有不同的收入確認方法的商品交易賦能，加之促進我們的發展的有利的監管政策及行業趨勢，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範圍。在我們的業務擴張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自2021年的214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57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29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19.2%及21.0%。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7.0%及5.2%。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中，其中三個是金融機構客戶，僅佔我們同年收入14.3%。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數字化營銷與商品交易賦能的收入確認方法與業務性質不同，金融機構客戶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客戶

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這是因為在加總我們就我們所賦能的金融機構客戶與其終端用戶(作為借款人)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自該等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後，我們自每個金融機構客戶取得的收入相對較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 數字化營銷」及「財務資料 — 收入確認 — 數字化營銷」。此外，我們為本地商家提供的商品交易賦能及精準營銷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或小型企業，個別而言在我們的收入中所佔比例不大。然而，考慮到我們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預計在可見未來來自金融機構收入的比例不會佔我們的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預計不會過度倚賴任何單一的金融機構客戶。

自2020年9月起，我們亦通過將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與終端客戶連接，提供商品交易賦能。該等業務夥伴被視作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終端客戶的收入。儘管商品供應商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彼等提供商品進行交易，而我們鎖定彼等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故該等業務夥伴的終端客戶為我們在商品交易賦能下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 商品交易賦能 — 賦能數字化交易的交易流程」及「財務資料 — 收入確認 — 商品交易賦能」。

由於在數字化營銷與商品交易賦能下的收入確認方式不同，儘管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的收入比例已自2021年的76.8%及23.2%變為2022年的56.5%及43.5%及2023年的62.2%及37.8%，但是我們來自大客戶的收入將集中於客戶群結構(由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組成)下數字化營銷的企業客戶(即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在不同收入確認法下產生的收入明細及相關行業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化營銷.....	269,648	76.8	268,750	56.5	329,218	62.2
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	—	—	205,835	43.3	211,081	39.9
汽車 ²	—	—	161,742	34.0	182,267	34.4
餐飲及酒店.....	—	—	10,466	2.2	1,522	0.3
批發及零售.....	—	—	9,645	2.0	2,855	0.5
娛樂.....	—	—	2,411	0.5	2,097	0.4
美容.....	—	—	277	0.1	10	0.0
其他 ³	—	—	21,294	4.5	22,330	4.3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 ¹	269,648	76.8	56,062	11.8	107,185	20.2
廣告投放.....	—	—	6,853	1.4	10,952	2.1
商品交易賦能.....	81,462	23.2	206,535	43.5	200,451	37.8
電子產品.....	60,072	17.1	142,507	30.0	142,245	26.8
珠寶配飾.....	7,652	2.2	34,238	7.2	35,296	6.7
護膚品.....	4,936	1.4	11,747	2.5	10,915	2.0
食品、飲料及保健品.....	6,108	1.7	11,269	2.4	5,169	1.0
時尚生活產品.....	2,694	0.8	6,776	1.4	6,826	1.3
總計.....	<u>351,110</u>	<u>100.0</u>	<u>475,285</u>	<u>100.0</u>	<u>529,669</u>	<u>100.0</u>

附註：

1. 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的收入貢獻減少，反映了技術設置與更新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羊小咩—在羊小咩上進行的數字化營銷」。
2. 我們從汽車行業的本地商家取得的收入佔所有本地商家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此乃由於(1)汽車消費券按面值（而不是所提供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折扣價值）銷售，因此較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銷售的其他商品或服務產生較高的利潤率；(2)汽車消費券（通常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比我們應用程序上所提供的其他商品或服務相對更貴；(3)味道雲（幫助我們拓展本地商家群的銷售及營銷提供商）在與我們合作之前就擁有與汽車服務提供商工作的豐富經驗，因此味道雲幫助我們迅速與汽車行業的多家本地商家建立合作關係；(4)我們與汽車服務提供商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將特定地理區域的線上流量推薦給相應的汽車服務提供商，而汽車服務提供商則通過掃描二維碼將其線下商店的客戶推薦至我們的應用程序購買消費券；及(5)我們與汽車服務提供商的部分交易值與新能源汽車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呈有意義的增長，並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通過我們在消費地圖上派發的消費券及優惠券，以及味道雲先前在汽車行業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快速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有利的行業趨勢及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政策將持續，這將在日後幫助我們吸引終端客戶。
3. 其他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技術支持、線下銷售服裝等。

倚賴味道雲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味道雲介紹的本地商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44.2%及41.4%。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

- **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相信味道雲與我們之間的合作對雙方均有利。味道雲缺乏進一步利用其資源的應用程序、技術、運營經驗及行業知識，因而限制了其變現

業 務

優惠券派發能力的的能力。儘管味道雲擁有本地資源並派發政府提供的優惠券，但是但是缺乏變現其本地資源的業務模式及必要的渠道。作為基於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與味道雲合作為消費地圖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同時味道雲通過擴大消費地圖的本地商家群繼續專注於線下營銷。通過該合作，我們按交易值的百分比向本地商家收費，並按百分比給味道雲分成作為味道雲提供的營銷服務的服務費。

- **替代選擇**。此外，由於味道雲的總部位於北京，但是隨著我們將消費地圖擴展到北京以外的更多地理區域，故我們可能會聘請其他銷售及營銷合作夥伴，以利用其他合作方的本地專業知識。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開始與北京以外的地理區域的其他銷售及營銷合作夥伴開展合作。
- **支付架構**。我們向味道雲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為味道雲介紹的新本地商家的交易值的百分比。百分比介乎50%至70%不等（視乎所介紹的本地商家類型而定），並將在味道雲介紹的特定本地商家入駐後隨著時間而減少。在初次介紹特定本地商家的一至兩年後，我們不再就特定本地商家向味道雲支付服務費。因此，在初次介紹之後，味道雲介紹的本地商家能夠在沒有味道雲參與的情況下繼續與我們合作，隨著本地商家群的擴大，我們未來可能不需要味道雲的服務。隨著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北京以外的地理區域並開始聘請更多銷售及營銷供應商，預計我們對味道雲的倚賴將穩步減少。由於味道雲繼續給消費地圖帶來本地商家，因此我們可能會繼續與味道雲合作。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不斷擴大及商品交易賦能的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大幅減少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風險，而由於歷史原因我們看似自大金融機構客戶獲取的高收入貢獻將繼續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計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的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A.....	於2018年10月在中國福建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金融借貸服務	消費貸款公司	100-200	—	500.0	2021年11月	2020年7月	通過營銷人員的業務開發認識	數字化解決方案	27,535	5.2%
公司B.....	於2006年8月在中國陝西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服務	消費貸款公司	50-100	—	1,136.8	2023年5月	2023年3月	通過營銷人員的業務開發認識	數字化解決方案	26,605	5.0%
公司C.....	於2018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服務	消費貸款公司	1-50	—	1,000.0	2022年10月	2022年7月	通過營銷人員的業務開發認識	數字化解決方案	21,584	4.1%
公司D ¹	於2004年8月及2013年7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汽車銷售公司	100-200	—	20.0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通過味道雲介紹	數字化解決方案	18,934	3.6%
公司E ¹	於2023年3月在中國河北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汽車銷售公司	— ²	—	— ²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通過味道雲介紹	數字化解決方案	16,434	3.1%

1. 我們的部分客戶均為具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汽車銷售公司，因此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呈列。僱員人數及已繳足股本亦按合併基準呈列。

2. 信息未公開披露。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¹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的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F ²	於2005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包括本田、豐田及紅旗汽車)銷售的公司	汽車銷售 公司	700-800	—	78.0	2022年8月	2021年9月	通過味道 雲介紹	數字化 解決方案	33,430	7.0%
公司A	於2018年10月在中國福建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金融借貸服務	消費貸款 公司	100-200	—	500.0	2021年11月	2020年7月	通過營銷 人員的 業務開發 認識	數字解決 方案	22,137	4.7%
陝西天邦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附註}	於2010年8月在中國陝西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融資擔保 公司 (商業銀 行)	1-10	余衛富	200.0	2020年10月	2020年7月	通過其他 業務夥伴 介紹認識	數字解決 方案	13,900	2.9%
公司G	於2018年8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 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 部件銷售	汽車銷售 公司	1-10	—	— ³	2022年10月	2022年7月	通過味道 雲介紹	數字解決 方案	11,019	2.3%
公司H	於2020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 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 部件銷售	汽車銷售 公司	20-30	—	4.5	2022年8月	2022年2月	通過味道 雲介紹	數字解決 方案	10,711	2.3%

1. 由於未獲取相關同意書，部分客戶匿名。

2. 我們八名客戶均為具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汽車銷售公司，因此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呈列。僱員人數及已繳足股本亦按合併基準呈列。我們幫助公司F派發公司F在消費地圖派發的消費券。我們通過味道雲連接公司F。味道雲與公司F及我們都有著長期的合作歷史。在我們開始初步合作時，公司F早在2022年5月就出席了我們的線下汽車活動。

3. 信息未公開披露。

附註：作為金融機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之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與金融機構指定的融資擔保公司訂立協議，同時融資擔保公司為終端客戶(由我們推薦)提供擔保，而該等終端客戶最終從商業銀行借款。在我們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金融機構執行評估我們合作的例行盡職調查工作，我們通過API直接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終端客戶。因此，儘管我們與融資擔保公司訂立相關協議，並自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款項，但我們服務的最終受益人是金融機構。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¹	背景	主要業務	僱員 數目	最終實益 擁有人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	認識時間	認識方式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客戶 的收入 佔我們的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陝西天邦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附註} ...	一家於2010年8月在中國陝西成立的，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融資 擔保公司 (商業銀行)	1-10	余衛富	200.0	2020年10月	2020年8月	通過其他 業務夥伴 介紹認識	數字化 解決方案	132,597	37.8%
陝西天德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附註} ...	一家於2014年12月在中國陝西成立的，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融資 擔保公司 (商業銀行)	1-10	羅彥君	500.0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通過其他 業務夥伴 介紹認識	數字化 解決方案	42,026	12.0%
公司I*	一家於2019年9月在中國廈門成立的，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金融 科技公司	10-20	—	101.5	2020年9月	2020年6月	通過營銷 人員的業 務開發認 識	數字化 解決方案	40,829	11.6%
公司J	一家於2016年11月在中國廣州成立的，主要從事提供個人小額貸款服務	消費 貸款公司	10-20	—	100.0	2017年8月	2017年1月	通過營銷 人員的業 務開發認 識	數字化 解決方案	35,746	10.2%
鷹潭廣達	一家於2013年3月在中國江西成立的，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貸款服務	消費 貸款公司	1-10	周灝博士	500.0	2017年9月	2017年2月	通過營銷 人員的業 務開發認 識	數字化 解決方案	8,445	2.4%

附註：請參閱前一表格的附註。

* 我們的兩名客戶下屬同一管理層，因此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呈列。

1. 由於未獲取相關同意書，部分客戶匿名。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博士（連同其通過萍鄉量星持有的權益）持有量科邦（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鷹潭廣達的母公司）39.18%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關係」。此外，於2021年，陽光人壽保險（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公司J）的股東。陽光人壽保險自身及通過其母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公司J約38%的權益。然而，陽光人壽保險確認其並無參與公司J的管理，亦無另行控制公司J的任何董事／董事會或的任何其他股東。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根據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決策與公司J合作，且經我們的董事及公司J分別確認，有關交易獨立於陽光人壽保險的任何影響進行。我們與公司J的業務關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建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我們的五大客戶與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在的關係或交易（包括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幫助我們從各網絡平台引導線上流量以為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及與我們線下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6.1%、53.6%及64.5%，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採購總額的28.2%、22.5%及22.4%。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金額集中於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該合約一般可由一方事先平均30天通知另一方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天。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

於2020年，我們開始通過賦能商品交易升級及豐富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藉此將業務夥伴（我們視其為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受益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與終端客戶連接。由於該等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完成所賦能的商品交易且我們向其支付採購金額，因此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主要就我們賦能的商品交易向其支付現金，據此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在該定價模式下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就完成交易向該等業務夥伴預付款項。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及營銷服務供應商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該等業務夥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 商品交易賦能 — 賦能數字化交易的交易流程」。有關我們的業務夥伴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定價條款及其他主要條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自以下日期以來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支付給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支付給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北京新聯偉業科技有限公司零售公司.....	零售公司	2022年8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	387,658	22.4%
公司K.....	零售公司	2021年10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	240,641	13.9%
廣東中皓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零售公司.....	零售公司	2021年8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	182,170	10.5%
成都其米遠科技有限公司零售公司.....	零售公司	2022年5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	161,656	9.4%
味道雲.....	銷售及營銷公司	2021年9月	為消費地圖提供營銷服務	142,985	8.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¹	主要業務	自以下日期以來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支付給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支付給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成都其米遠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公司	2022年5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	388,105	22.5%
北京新聯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公司	2022年8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	158,821	9.2%
公司L.....	零售公司	2021年8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	146,078	8.5%
味道雲.....	銷售及營銷公司	2021年9月	消費地圖營銷服務	136,056	7.9%
廣東中皓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公司	2021年8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商品及服務	94,421	5.5%

附註：下表中的採購金額包括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支付的採購金額，該等金額主要是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賦能的商品交易以現金支付的金額。我們不會將該等金額入賬作為銷售成本，此乃由於與商品交易賦能有關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按淨值基準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定價條款及其他主要條款—定價模式」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商品交易賦能」。

業 務

1. 由於未獲取相關同意書，有關匿名供應商的額外資料提供如下：
- 公司I是一家於2017年8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¹	主要業務	自以下日期 以來與我們 建立的 業務關係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類型	支付給供應商 的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支付給供應商 的採購金額 佔我們的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公司M	互聯網 科技公司	2020年8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 商品及服務	327,181	28.2%
公司L	零售公司	2021年8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 商品及服務	183,415	15.8%
公司N	零售公司	2020年9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 商品及服務	163,290	14.1%
昆明華人通訊 設備有限公司	電信公司	2021年4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 商品及服務	47,743	4.1%
安徽趣玩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互聯網 科技公司	2018年4月	作為業務夥伴提供 商品及服務	44,359	3.8%

附註：

1. 由於未獲取相關同意書，有關匿名供應商的額外資料提供如下：
- 公司J是一家於2010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 公司K是一家於2019年3月在中國天津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向業務夥伴銷售的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對維持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就客戶投訴及退貨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及程序。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當我們的業務夥伴拒絕接受退貨時，為了保持客戶忠誠度，我們有時就有缺陷及不合格貨品向終端客戶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質量問題收到終端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請求或任何重大投訴，而有關請求或投訴會對我們日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在羊小咩銷售的產品的質量缺陷而遭中國監管機構罰款或處罰。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岩先生持有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豐升」）99.7%的權益。北京豐升為嘉興豐升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升」）的一般合夥人。嘉興豐升於2022年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味道雲8.6%的股權。嘉興豐升於2021年10月投資了味道雲。李岩先生除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外，亦為專業金融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北京豐升持有一系列投資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李岩先生直接或通過該等合夥企業投資或持有12間公司，而彼或彼合夥企業並無參與管理或控制。該等被投資方已委託各自的經理進行日常運營，而李岩先生及北京豐升不能控制其委任。北京豐升的日常管理由一個六名專業投資者組成的團隊負責，其中五人擁有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北京豐升及李岩先生確認其並無參與味道雲的管理，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控制味道雲的任何董事／董事會或的任何其他股東。北京豐升的其他被投資方均擁有獨立於北京豐升及李岩先生的運營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門、法律部門、財務部及行政部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利用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吸引終端客戶。該等供應商通過API幫助幫我們引導來自各種網絡平台的線上流量。我們根據各種標準（包括市場認可度及過往經驗、穩定的終端客戶來源以及遵守相關數據安全及授權法規）選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57.2%、零及16.3%。於2021年11月之前，隨著我們開發及完善應用程序以獲取終端客戶，我們依靠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實現穩定的用戶流。我們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隨著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更多註冊用戶，我們對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倚賴程度顯著降低，我們於2021年11月不再使用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並於2022年終止與第三方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合作協議。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一直獨立於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與該等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合作期限通常為一年。
- **費用。**我們就經推薦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註冊的每名用戶向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
- **服務。**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及金融機構平台上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促銷服務，並向我們推薦消費者。該等協議要求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確保從終端客戶取得的信息乃經適當授權，且數據傳輸渠道乃根據相關法規安全可靠。
- **終止。**協議可在我們發出一天通知的情況下終予以終止。由於我們使用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來獲取終端客戶，故我們已於2022年終止了與第三方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合作協議。

客戶與供應商重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亦為使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重合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五名、三名及零

業 務

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需要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企業（尤其是金融機構）通常訪問私域流量池並可能會作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每名重合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公司就買賣條款進行的磋商乃在個別基礎上進行，買賣之間並非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重合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6%、0.36%及0.000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該等公司購買的服務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09%、7.91%及8.27%。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公司進行的所有買賣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提供商的客戶同時為其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

公司I，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亦被視為我們於2021年的供應商。我們自2020年以來開始與公司I開展業務合作。我們向公司I提供精準營銷並賦能其的商品銷售。我們幫助公司I數字化其網絡零售平台，並賦能公司I進行商品（比如消費電子產品、服裝及個人日用品）的銷售。於2021年，由於我們按在其平台上銷售的每種商品的利潤的百分比給公司I分成。就會計角度而言，我們認為公司I為我們的供應商，產生費用人民幣19,991.7元，佔我們2021年總採購金額的0.0017%。

作為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客戶之一，味道雲亦被視作我們2022年及2023年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自2021年開始與味道雲開展業務合作，並與其持續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幫助味道雲經營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興福匯。味道雲作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向本地商家介紹消費地圖並向新地理區域拓展服務。於2022年2月之前，由於味道雲從本地商家收取所有服務費，並按百分比給我們分成所產生的收入，因此味道雲被視作我們的客戶。自2022年2月以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安排，且目前所有的交易值均流經我們。在該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上的終端客戶每月直接向我們付款，且我們按百分比給味道雲分佔成產生的收入，因此味道雲成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自味道雲產生的收入人民幣44,700元、人民幣19,800元及人民幣2,100元，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0.01%、0.004%及0.0004%。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設有六個辦事處，共有156名全職僱員，其中北京有135名僱員、鄭州有20名僱員以及內蒙古包頭有1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僱員均直接受僱於我們。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應用程序管理	56	35.9%
研發	63	40.4%
行政管理	21	13.5%
運營及財務部	16	10.3%
總計	156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採用嚴格的招聘標準，以確保新聘僱員的素質。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法，包括網絡招聘及內部引薦以及通過招聘公司進行招聘，以滿足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完善的培訓課程，而我們認為有關課程能使僱員有效掌握必要技能及職業道德。

我們與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包括不競爭條文及保密條文，有關條文於該等人員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期間及關係終止後12個月內有效。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或代我們的員工參與若干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保險、與我們與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有關的一般商業保險、產品責任保險，且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投購有關保險。我們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主要人員投購人壽保險、就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投購保單，亦無就我們的物業投購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重大保險申索，倘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22.7平方米。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分別為2026年10月31日及2025年9月15日，全部設有續租選擇權。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一項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產權證明載列的用途不符。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有責任取得適當的業權並確保實際用途符合經批准的用途，以及我們（作為租戶）將不會因為出租人不能確保擬定與實際用途一致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然而，倘任何第三方質疑該項租賃，我們在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時會面臨不確定性。我們認為，即使我們須空置物業，土地用途不一致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i)由於違反租賃協議而導致出租人法履行租賃期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包括因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而空置物業

業 務

等)，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我們有權向出租人尋求彌償；及(ii)由於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而並無特定功能或地點要求，我們搬遷至其他地點(如必要)相對容易，且如我們被要求搬遷，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並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地方住房管理機關註冊登記上述五項租賃物業中的兩項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儘管未註冊登記上述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但是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責令糾正該未登記註冊，而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糾正，就每個未登記案例可向我們徵收因該未註冊登記導致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監管機關發出的有關因我們未登記註冊上述租賃協議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的通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出租人缺乏業權證據或出租權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無效或不能執行，而我們會面對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權發出的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或證明其向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的相關授權文件。我們的董事確認，倘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或租賃協議無效而導致我們不能執行該租賃並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找到其他場所作為替代。此外，我們實施加強的選址政策，據此，我們的法律團隊將對租賃協議及標準選址清單(涵蓋產權證書可用性及土地使用規範等所有重要合規方面)進行審核。我們將為相關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使彼等熟悉我們的選址手冊，以及更為重要的是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及當地政策，以便彼等能夠在選址過程中識別及收集每類物業的充分有效牌照、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法律團隊屆時將審查及核實所收集的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及真實性，並對潛在新址的合規狀況進行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缺陷的業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須提交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物業。

許可證及牌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牌照，而該等許可證、批文及

業 務

牌照仍具有十足效力。尤其是，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未要求我們獲得任何許可證，以便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許可證及牌照清單：

許可證／牌照	持有許可證／牌照的實體	到期日
ICP許可證	量子數科	2026/12/31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量子數科	2025/11/1
ICP許可證	北京量化派	2026/01/13
EDI許可證	北京量化派	2026/0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時參與採集信用錢包及羊小咩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並向金融機構提供該等信息（「過往信用信息相關活動」）。在《徵信辦法》頒佈後，我們審慎地要求金融機構客戶主動更新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技術設置，從而簡化我們的合作範圍並修訂相關協議，以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對就信用評估而採集的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負責，但是該等個人信息不會流經我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二、有關業務的法規—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截至2022年1月，我們並無採集並向金融機構傳遞有關個人信息，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違反《徵信辦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羊小咩」。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信用信息相關活動而受到中國人們銀行的任何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根據公開搜索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行政處罰。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獎項及殊榮。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有關我們獲得的其他獎勵，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里程碑」。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ESG先鋒踐行者案例	2023年	證券日報
REAL100創新家	2023年	界面新聞
中國數字化企業服務商TOP50	2023年	億歐組織的2022世界創新者年會
2022數字賦能標杆企業	2022年	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及德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業 務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2022年中國最具投資價值獎	2022年	2022年第十一屆財經峰會委員會
數字化解決方案獎	2022年	2022年國際科創節委員會
中國數字化轉型與創新獎 — 人工智能創新產品	2022年	數字產業創新研究中心、錦囊專家、 首席數字官
年度人工智能品牌獎	2021年	互聯網週刊
中國數字化服務供應商TOP40	2021年	億歐
中國人工智能年度領軍企業	2021年	中國軟件網及海比研究院
年度企業服務領域最具影響力 創新企業TOP10	2021年	獵雲網
2020年年度數據智能產業「算力20」	2021年	算力智庫
2020中國人工智能領航企業TOP50	2020年	量子位

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

管治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我們運營的基礎。我們相信建立並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與實踐將有助於提升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與我們運營及戰略相關的可持續性議題。通過設立戰略方向，董事會制定明確的願景及策略，以支持我們的ESG措施或制度並反映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將採用以下方法以識別、管理及審查重大ESG議題：

- **識別**。董事會將不時促使我們的主要客戶、管理團隊及僱員等主要利益相關者識別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重大ESG議題及固有風險。董事會認為，與利益相關者的公開對話於維持業務可持續性方面屬至關重要。
- **評估**。除通過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討論以評估我們的ESG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委聘第三方識別及評估我們於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 **審查**。董事會將根據ESG目標審查取得的進展，指導我們取得更好的ESG表現。我們已根據ESG政策實施一套系統的風險管理實踐，以確保財務及運營職能、合規控制體系、重大控制、資產管理以及風險管理均在遵守我們的ESG原則的同時有效運行。

為確保更好的實施制度，我們已於管理層級成立ESG工作組。ESG工作組由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的代表組成，負責討論我們的ESG議題，並繼續確保已施行適當有效的

業 務

ESG風險管理。ESG工作組在每年年初制定ESG目標，每年召開兩次會議，通過數據報告跟蹤我們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反思需要改進的地方。ESG工作組亦將提出問題、推出新觀點並提供解決方案。

ESG相關風險

全球變暖為企業帶來從保險成本上升到勞工挑戰等各類風險。由於我們業務運營不涉及產品製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相關的重大責任，且預期不會因此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責任。大部分潛在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僅可反映在我們的業務夥伴上，該等風險最終可能會影響我們財務表現。

颱風、風暴潮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將擾亂生產、運輸及最終影響銷售收入。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建議僱員留在安全的地方，直至可安全地恢復正常活動為止。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某些業務夥伴的物業及運營的零售地點的客流量，進而影響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工作團隊在北京的多個辦事處運營，因此氣候變化對我們自身運營的實際影響有限。我們充分意識到極端天氣導致的意外系統故障可能導致混亂局面。丟失的數據可能會影響我們與業務夥伴的持續合作，從而可能阻礙我們日後的合作。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央控制面板創建、備存及安排雲備份。然而，我們亦意識到氣候變化可能會對若干在製造或物流方面進行實體運營的業務夥伴造成重大影響。在為業務夥伴制定AI及數字化規劃過程中，我們將計及其潛在的物理風險，並利用技術力量降低該等風險。

我們亦面臨轉型風險。轉型風險為與低碳經濟調整過程相關的金融風險，可能因(例如)氣候政策的變化、技術的變化或市場情緒的變化等引起。儘管我們認為業務因氣候變化而面臨的轉型風險有限，惟我們的許多業務夥伴可能於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方面面臨不同的轉型風險，此可能導致業務夥伴流失並最終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為業務夥伴定制數字化解決方案時，會將轉型風險納入我們的業務計劃中。團隊將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最小化業務夥伴的財務風險。

考慮到氣候變化問題，許多企業可能同時受到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的威脅。企業須遵守新實施的法律法規及市場驅動的變化，以應對氣候變化，此舉可能會增加企業的成本。我們的技術運營增強解決方案不僅可用於通過改善內部運營減輕該等企業的風險，亦可通過利用新的數字技術進一步探索新機會。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供綠色的辦公環境並在我們的辦公室運作中推廣環保實踐。我們的綠色辦公室守則的慣常實踐包括：

- 推廣回收計劃、尋求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及減少廢物的替代方式；

業 務

- 盡可能重複使用材料；
- 高效利用自然資源及能源；
- 購買環保及可持續物品；
- 嚴格遵守並全面實施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
- 維持環保意識並將環保倡議納入所有業務夥伴的營銷計劃及設計；及
- 審查並尋求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採取各種社會政策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 將平等機會應用於僱傭的各個方面，包括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徵；
- 鼓勵我們的僱員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及能力，並通過接受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計劃來提升能力，以及定期通過績效評估確定現有技能的培訓需要；
- 為現有僱員及合適候選人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並按優點、資格及能力以及崗位適合程度根據所有個人的工作績效評估來進行甄選；
- 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包括書面材料及最終的影視產品；
- 禁止所有僱員向私人及實體給予或提供賄賂款項及其他好處，或接受私人及實體實體的賄賂款項及其他好處；及
- 禁止所有僱員為了獲得或保留業務、取得其他不當利益或不當影響政府官員的行為，而向任何政府官員給予、承諾、提供或授權支付任何有價物品。

指標及目標

範圍1排放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多個辦公樓經營業務。我們並無任何公司自有車輛或內部食堂。此外，由於我們沒有直接燃燒能源，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並無任何範圍1的排放。

範圍2排放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用電量及範圍2碳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電量(千瓦時)	87,411	147,991	101,626
碳排放(噸)	53.3	86	58

範圍3排放

基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方法，我們對範圍3排放進行了分析。我們的研究結果表明，我們的範圍3排放的主要來源是我們就服務器託管使用的雲服務的數據中心。截至2023年末，我們託管在阿里雲上的服務器及數據佔我們整體運營的90.01%，其中騰訊雲佔8.41%，七牛雲佔1.58%。

業 務

為了評估我們的雲使用中的碳足跡，阿里雲最近推出了碳足跡計算器。根據我們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的計算，我們的碳排放量為117噸。考慮到我們全年雲用量的持續使用水平，我們可以合理地估計，於2023年使用阿里雲計算所產生的碳排放總量約為140.4噸。騰訊及七牛的碳足跡目前不能確定。由於在中國的兩家雲公司均與阿里雲享有類似的業務模式並倚賴電力來源，因此可合理假設它們的碳足跡可資比較。根據我們的估計，來自第三方雲服務(包括阿里雲、騰訊雲及七牛雲)的合併碳排放總量約為155.98噸。

該等計算為我們提供了有關雲服務對環境的影響的有價值的見解，並使我們能夠確定我們能專注減少碳排放的領域。

範圍2排放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將碳排放強度降低5%。為承擔我們的社會責任及符合國家到2060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到2050年接近碳中和。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實現碳中和，包括：

- 制定節能政策，包括分派支持團隊及安全團隊根據設定的時間表關燈並檢查辦公室的所有電腦是否都是關閉或使用預先批准的豁免標籤。我們的IT部門將會繼續跟進相關僱員是否被發現在並無豁免標籤的情況下打開電腦，以及倘問題持續存在，由管理層繼續跟進；
- 預置計算機在空閑30分鐘後切換至節能模式；
- 取代能源密集型照明，如高海灣燈及熒光燈，用高亮度效能照明組，如LED燈；
- 安裝所有空調的節溫器，以更智能地控制室溫；
- 在辦公室貼各處張貼節能標籤，提醒員工下班前關燈及空調；
- 倘我們不能到2050年達到目標，我們通過購買自願碳中和證書抵銷我們的碳排放。

範圍3排放目標

我們確認，我們的總排放量的大部分來自於我們的範圍3排放。阿里雲已經承諾到2035年實現碳中和，而騰訊雲已設定了到203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預計，到2035年，我們的範圍3排放將減少至無足輕重的水平。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進展情況以及(如有必要)在前述提供商未能履行其可持續性承諾時，我們可以考慮換至不同服務提供商。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重大法律、仲裁及行政程序，而我們並不知悉待

業 務

決或對我們或董事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管理層認為有關程序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涉及已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於「物業」討論）、過往支付結算活動（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 數字化營銷 — 精準營銷」討論）的過往事件並不構成《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2D章項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原因是該等事件概無導致或（據各自的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將導致任何財務處罰，因此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或經營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i) 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單獨或匯總起來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擁有相關政府機構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重大法規」所披露外，倘草擬法規將以其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頒佈的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所有草擬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法規

141號文

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141號文規定，通過助貸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未擁有提供擔保所需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並列有其他規定。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i)不得以其自身資金為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提供資金發放貸款；(ii)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或其他核心業務外包；包括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或其他變相增信服務；(iii)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iv)不得直接投資或變相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或以現金貸、校園貸、首付貸支持的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與141號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發起的任何調查、收到其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受到任何損害。於2022年4月向北京海淀區金融服務中心的口頭諮詢中確認，我們未違反任何涉及網絡借貸或線上融資的法律法規。至於是否採集及驗證個人信息在第141條禁止的「其他核心業務」範圍內，於2023年3月向北京海淀區金融服務中心的口頭諮詢中確認(i) 就金融機構禁止外判給第三方提供授信服務的業務，141號文僅禁止外包授信審查及批准程

業 務

序以及風險管理；及(ii)金融機構(而不是合作夥伴)負有遵守141號文上述規定的義務。根據該等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141號文。

數據安全

近年來，隨著一系列與互聯網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頒佈，工信部、網信辦等主管機關對侵犯用戶權益的部分移動應用程序採取了相關措施。該等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個人數據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並無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使我們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面臨監管行動的任何嚴重違反規管個人信息使用及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徵信辦法》及《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辦法》規定，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應當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正式手續；及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二、有關業務的法規 — 徵信業務法規」。《徵信辦法》頒佈後，我們審慎地要求金融機構客戶主動更新在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技術設置，從而簡化我們的合作範圍並修訂相關協議，以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對就信用評估而採集的終端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負責，但是該等個人信息不會流經我們。截至2022年1月，我們並無採集終端客戶的有關個人信息並將該等信息傳輸給金融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基於(i)《徵信辦法》規定自該辦法生效之日起18個月的寬限期，且我們已在該寬限期內更新技術設置；及(ii)由於在技術設置後，我們並無參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進行的個人信用信息採集，根據《徵信辦法》第2條的規定，我們不應被視為從事徵信業務，即對企業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及(ii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政務公開告知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任何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業 務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所必需的許可、牌照及批文，或未能取得因新法律法規的制定或頒佈或我們業務擴張而成為必需的額外許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徵信辦法》頒佈前後，潛在終端客戶對貸款的需求及財務機構對精準營銷的需求仍相對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行業趨勢主要是由於(i)中國政府發佈的刺激消費需求的政策，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4月25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其中出台了提振長期消費的具體措施；及(ii)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消退，消費需求恢復，導致貸款需求增加。於2022年第四季度末，中國家庭消費貸款(計量個人消費貸款的規模，但不包括住房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17.3萬億元，較2021年第四季度增加4.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徵信辦法》生效後，隨著金融機構在高質量個人信貸客戶方面的競爭激烈，金融機構對精準營銷的需求仍然相對強勁，因此它們具備強烈動機與具有高質量流量的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於2022年，金融機構的營銷推廣開支對比2021年仍然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徵信辦法》生效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公眾銀行機構的平均運營開支¹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6.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分析部分上市互聯網消費金融公司的財務資料後，2022年首三個季度中國互聯網消費金融公司的營銷開支較2021年同期平均增長約7.5%。

於2021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通知》」)禁止收集有關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的個人信息直接流入至金融機構。於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向13個互聯網平台發出《通知》，要求互聯網平台在個人信息方面實現與金融機構完全的「斷直連」，這意味著禁止個人信息自收集有關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直接流入至金融機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與「斷直連」有關的任何通知，因此將不會直接受到《通知》的規限。儘管《通知》並非將會對所有運營商生效的正式法規，但對採集個人信息的一般方法有若干指引。自2022年1月開始進行技術設置與更新以來，我們不再直接採集及幫助核實潛在終端客戶信息。請參閱「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羊小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通知》中所載的對互聯網平台的規定。

《網絡小額貸款草案》

於2020年11月2日發佈的《網絡小額貸款草案》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應當主要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以外運營。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

¹ 運營開支一般包括業務推廣費用及其他推廣相關行政開支。

業 務

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影響金融機構的金融行業法律、法規或標準收緊而受到重大不利損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客戶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影響金融機構的金融行業法律、法規或標準收緊而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數據出境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二、有關業務的法規—《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在經營期間收集及生成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數據出境。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可能性很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開意見截止日期設定於2022年1月31日）監管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其中規定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不得借入或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已完成徵求公開意見且尚未正式頒布或實施，且尚不確定最終法規將何時頒布及生效，以及將如何詮釋及實施。

由於我們為終端客戶購買金融產品提供線上轉賬渠道，故我們應被視為金融機構委託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我們僅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線上轉賬渠道，並不涉及上述金融產品的銷售過程，然而，《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亦建議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不得通過設置各種與貸款規模、利息規模掛鈎的收費機制等方式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而我們自金融機構收取的若干服務費乃基於貸出量或所產生的利息，我們可能不得不根據日後生效的規則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重新磋商收費安排。《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為公司提供自施行之日起6個月的整改期限內進行整改並遵守規定。我們自金融機構夥伴收取的服務費乃基於貸出量或所產生的利息，因而可能被認為以變相方式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倘《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其現有形式採納，將不會要求我們終止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的關係。反而，我們能調整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客戶的定價方式，以遵守新規定。根據我們的評估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持續分散我們的收入流，儘管我們不能

業 務

確認我們自金融機構產生的收入將在根據定價計劃進行磋商後維持相同水平，但是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影響金融機構的金融行業法律、法規或標準收緊而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評估其合作機構並實行清單管理，不得接受無資質合作機構的直接及變相增信服務，亦不得委託有暴力催收等違法違規記錄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貸款催收。《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除共同出資發放貸款的合作機構以外，商業銀行不得將貸款發放、本息回收、止付等關鍵環節操作全權委託合作機構執行，商業銀行應當獨立對所出資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和授信審批，並對貸後管理承擔主體責任。由於商業銀行承擔遵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主要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僅作為商業銀行的合作機構，《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根據《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可重新評估其合作機構，並停止與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機構的合作。因此，我們將遵守該等方面的規定，按照《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與商業銀行合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遵守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收集的中國法律法規。

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

於2021年2月7日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規管濫用支配地位的行為，並規定互聯網平台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部分情況。根據《反壟斷指南》，「平台」指一種商業組織形式，使相互依存的兩個或多邊實體能夠通過網絡信息技術在特定媒介提供的規則下進行互動，共同創造價值。作為平台經營者，我們不得進行反競爭行為，不得與其他運營商簽訂壟斷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反壟斷指南》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運營所在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且本公司僅佔2023年總市場份額的0.5%；(ii)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協議不包含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條款；及(iii)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不倚賴在行業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或主導地位。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 風險管理」。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就[編纂]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控顧問已於若干方面（包括人力資

業 務

源、企業管治、會計管理、財務程序及信息管理)就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審閱程序。內控顧問於2022年2月開展其工作，並提供多項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已就該等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內控顧問就我們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採取的行動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內部控制系統存在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對目前的運營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指派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業務經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最新資料，旨在積極識別有關潛在不合規情況的問題及議題。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涵蓋(其中包括)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該行業專注於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趨勢變動、中國場景化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我們維持、改進及創新產品的能力、我們挽留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業務夥伴群體的穩定性與增長。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如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以審計公司內管理活動及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力求通過《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審計團隊的獨立性。此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具體而言，我們定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在此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可回收性的問題。我們亦致力加強管理及收回應收賬款。尤其是，我們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狀況。我們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及時與有關各方溝通，並通過各種渠道提醒彼等支付到期款項。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及預算管理)實施全面政策，包括《資金管理辦法》、《費用管理辦法》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我們亦已對財務部門員工及僱員進行定期培訓，確保彼等瞭解會計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各方面經營的風險，包括日常經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財

業 務

務部門由20名僱員組成，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岩先生擔任部門主管。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運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用書面職權範圍。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在我們的技術平台上積累的數據，以遵守不時生效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並防止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研發部門負責保護數據並確保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

我們在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比如《數據訪問管理辦法》。我們已實施一套強大的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數據只能由授權人員就授權用途訪問。我們亦採納多項內部政策以加密重要個人信息。我們的僱員於日常運營中僅可訪問脫敏數據。對數據的訪問及操作將被記錄及監控。異常的訪問及操作將在平台上觸發警告或提醒。倘平台向我們發出任何警告或提醒，我們將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其影響。我們對任何異常或可疑的請求或行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此外，我們定期確認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審查相關的數據安全政策。

我們已就數據庫操作採納多項政策，以防止信息泄漏及數據丟失。我們亦為所有數據庫操作保留備份服務器。我們亦使用監控系統監察服務器的數據運行狀態，並就異常情況通知相關部門。此外，日常維護、災難恢復措施、訪問控制系統及其他措施有助維持網絡基礎設施的物理狀況。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並通過該系統將數據存儲於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IT部門每半年進行備份復原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算法推薦能力運作符合《算法推薦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制定算法管理政策，該政策涵蓋我們的算法推薦能力的機制及道德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及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程序。遵照我們的算法管理政策，我們已實施有關算法推薦能力的規定，規範使用我們的算法能力時的操作步驟及所採取的程序。我們亦設有技術措施(比如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禁用我們的算法生成的建議內容的選項。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算法，包括進行主要審查以確保所推薦內容僅限於某個用戶群的一般過往偏好，而並非針對某個用戶的特定個人畫像。最後，為確保我們的用戶知悉算法的應用，在用戶完成註冊前，我們已在向用戶展示的私隱政策中載列算法的目的及運作機制等信息。

業 務

第三方供應商風險管理

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應商及第三方客戶服務機構)建立了各種合作。我們已經實施《系統賬號及信息安全管理規範》及《客訴承接流程規範》等各種內控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及確保第三方客戶服務的質量。我們已就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向我們提出的任何投訴實施內控措施，努力在48小時內解決有關投訴。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我們與金融機構及收債機構訂立的協議明確禁止不當的債務催收行為。收債機構需要賠償我們因其不當催收債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反洗錢政策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包括(1)成立反洗錢工作組，該工作組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領導，由合規部門、財務部門、內控部門及研發部門的指定人員擔任工作組成員；(2)向所有僱員頒佈反洗錢管理措施；及(3)開展反洗錢相關培訓。關於我們對與我們合作的本地商家的回扣，我們已制定客戶識別機制，開展實名登記，包括核實及保留本地商家的有效執照副本，以降低洗錢風險。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通過我們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資於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權（有關詳情於下文「一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闡述）。由於受到有關限制，我們無法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中獲得經濟利益，該等安排經嚴格限定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且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的合約安排」。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其由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種類別，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載列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為「**限制類**」行業。因此，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應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及網頁設計服務收取費用的服務類型）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若干資格要求適用於上述外國投資者，使其無法直接擁有持有ICP許可證的相關中國實體的權利。有關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及「監管概覽 一二、有關業務的法規」。

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由於在中國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因此，相關業務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開展，其持有ICP許可證。

具體而言，量子數科經營一家網站，推廣我們的量星球平台，並為潛在業務夥伴提供選擇權以探索且最終購買由我們的量星球模塊支持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北京量化派經營羊小咩官方網站，我們通過該網站向羊小咩的目標用戶提供付費會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上述付費服務構成商業性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須取得ICP許可證。我們的相關業務乃通過（其中包括）由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經營的網站提供的付費數字化解決方案及付費會員而開展，因而與該等網站的經營不可分割。

合 約 安 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一間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資格要求」）。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了口頭諮詢（「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資格要求並無細則及標準；(b)審批當局將按逐案基礎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及(c)倘相關實體由不滿足上述資格要求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等實體將遭禁止取得或保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倘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且其各自的外國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則工信部不會向其發出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一步確認，倘量子數科或北京量化派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在這種情況下，量子數科或北京量化派獲得的現有ICP許可證將會被撤銷。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2022年修改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其中，2022年修改決定廢止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於2022年4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本公司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開展了進一步諮詢（「四月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儘管存在2022年修改決定，但是在實踐中資格要求仍然適用於持有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的外國投資者；(b)申請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仍將由審批當局按逐案基礎決定；及(c)如相關實體由不能滿足資格要求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則相關實體將遭禁止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四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a)倘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將不會向綜合聯屬實體發出ICP許可證，滿足資格要求由工信部按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基準酌情決定；及(b)倘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成為外資實體，其須重新向工信部申請ICP許可證。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將為滿足資格要求繼續竭盡全力並投入資金。我們將持續關注任何監管進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資格要求，以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在切實可行並獲允許的情況下全面或部分地解除合約安排。

我們正實行一項商業計劃，以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格要求，從而收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

合約安排

高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此商業計劃代表了我們證明符合資格要求所作的承諾及富有意義的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境外網站，幫助潛在的境外用戶及投資者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及
- (ii) 本公司已在包括香港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權區註冊、提交及籌備註冊多個商標。

於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諸如上述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滿足資格要求。然而，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三月訪談及四月諮詢所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開展相關業務持有的現有ICP許可證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b)在實踐中，資格要求仍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及(c)任何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申請ICP許可證須由工信部按個例基準進行全面的實質性審查及酌情決定。因此，在三月訪談及四月諮詢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在實際操作中，即使我們能滿足資格要求，倘任何外國投資者將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將不能獲取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2023年3月與其進行的補充訪談中重申此立場。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更新任何有關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保持瞭解任何監管的发展並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準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下屬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批准境內企業在北京經營電信業務，該部門為主管機構且受訪官員的級別屬適當，可以提供上述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專門設定，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所述，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因此倘本公司不能滿足資格要求，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作為另一方)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為符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以及維持對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量子數科及北京喜推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獲取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安排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均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服務及諮詢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的行業相同或類似行業中的許多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的目的。郟城農商行(量子數科的被投資方)概無開展任何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並將被轉讓予本集團以外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除量子數科於郟城農商行將予轉讓的股權外，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通過對綜合聯屬實體實行控制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並經過嚴格限定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

於往績記錄期間，量子數科持有郟城農商行約4.96%股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郟城農商行運營的業務(即作為商業銀行運營)不受負面清單項下的外資禁令規限。為符合「嚴格限定」規定，我們計劃將郟城農商行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於2019年12月26日生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辦法」)的規定，成為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東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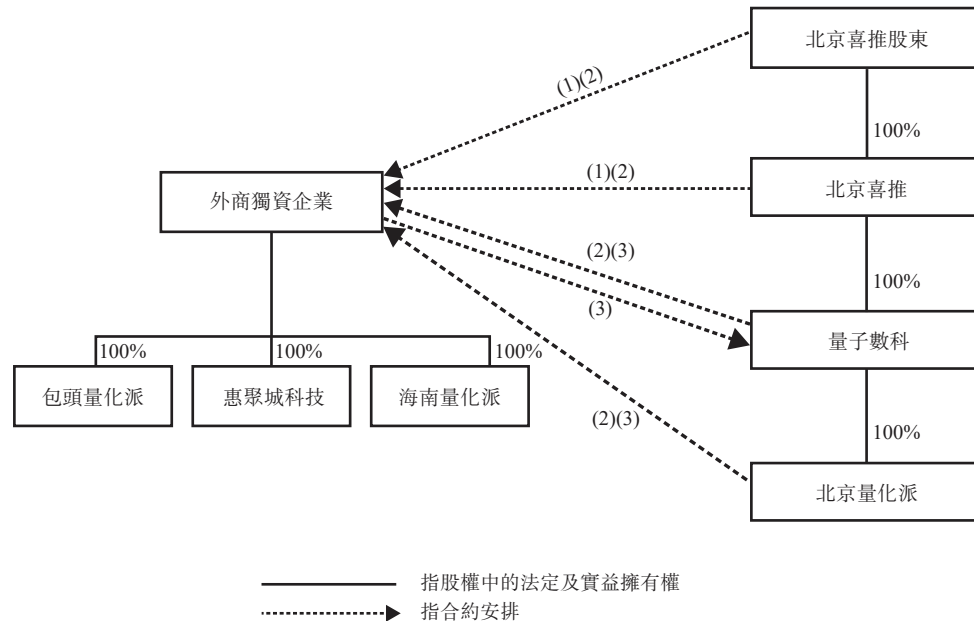
- (i) 最近連續兩個會計年度盈利顯示財務狀況良好；
- (ii) 年底分派後，資產淨值不低於全部資產的30%；及
- (iii) 其股權投資不超過本企業資產淨值的50%(包括於農村商業銀行的建議投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所確認，概無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符合上述規定於郟城農商行持有股權。因此，量子數科現正將量子數科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天津自牧(量科邦的全資附屬公司)。量子數科與天津自牧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自牧同意購買及量子數科同意轉讓其於郟城農商行的4.9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乃參照量子數科的歷史成本釐定。於2022年3月30日，郟城農商行董事會議決批准該股份轉讓。該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11月完成。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闡明合約安排項下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附註：

- (1) 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喜推就北京喜推持有的量子數科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喜推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量子數科的所有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 (2) 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以有權獨家及不可撤銷地收購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獨家期權協議」。
- (3) 外商獨資企業向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予ICP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所需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並按季度

合約安排

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根據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服務期限、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可資比較價格等因素釐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開具相應發票。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收到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就提供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或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綜合利益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的權利及權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量子數科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ii)量子數科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而解散為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量子數科不能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行使獨家期權權利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需對有關價格進行評估、審計或限制。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北京喜推股東已承諾採取一切行動，促使量子數科及北京喜推履行義務並採取必要行動。

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如適用）已個別及共同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或彼等將不會促使北京喜推（以其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的身份），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自獨家期權協議簽訂之日起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的資產除外）、業務或收入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在其上施加任何其他的產權負擔，包括擔保權益，惟北京喜推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持有的量子數科股權的質押除外；

合 約 安 排

- (i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該等法定或實益權益上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投票贊成按照獨家期權協議的規定轉讓所購買的股權；
- (iii) 投票贊成、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批准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併或整合，或由任何人士收購，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iv) 要求量子數科就北京喜推擁有的量子數科的股權進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派，或發起或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倘北京喜推自量子數科收到任何盈利、利潤分派或股息，北京喜推應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收到該等盈利、利潤分派或股息，並立即將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支付或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
- (v) 以任何形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股權架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分立、解散或更改量子數科的企業形式；
- (vi) 作出任何可能對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行為及／或遺漏；
- (vii) 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以下情況除外：(1)於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且非以貸款方式產生的債務；及(2)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
- (viii) 訂立或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合約)，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合約除外；
- (ix) 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與現有重大合約有重大衝突的任何合約；
- (x) 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以任何名義豁免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向任何人士設立任何貸款或擔保或保證，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在其資產或權益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及
- (xi) 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不被解散或清盤。倘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清盤或解散，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應將量子數科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後獲得的剩餘金額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第三方。北京喜推(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應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第三方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返還由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此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指定的股東為量子數科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小組成員，以管理北京喜推或量子數科的資產。

合 約 安 排

北京喜推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盡一切努力促使及監督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會在必要時對北京喜推或量子數科(如適用)採取適當措施。此外，北京喜推股東(單獨且非個別)進一步承諾，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其中包括)：

- (i) 自獨家期權協議生效之日起，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北京喜推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就此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權利；
- (ii) 彼等將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其於北京喜推股權擁有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且將促使北京喜推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股權擁有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於北京喜推未能進行該等行動或採取該等措施的情況下，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iii) 彼等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北京喜推簽立所有文件、採取一切行動並主張所有索償或辯護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索償，以維持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股權的所有權，並於北京喜推未能進行該等行動或採取該等措施的情況下，要求北京喜推或代表北京喜推採取上述行動及合理措施；及
- (iv) 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北京喜推支持及促使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當選為量子數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單獨且非個別)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收購於量子數科的股本權益，彼等將或彼等將促使北京喜推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期權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不同意續期，否則將自動續期。獨家期權協議對量子數科、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2022年8月18日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擁有的量子數科的相應股權(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利)，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有關量子數科的質押自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起生效，直至(i)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悉數履行並且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或(ii)外

合 約 安 排

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量子數科的所有資產及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可合法運營量子數科的業務；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已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iv)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終止；或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所有義務完成後，有關量子數科的質押仍存續兩年，且上述(i)至(iv)事件均未發生。

其中，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已保證及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或不得促使北京喜推(i)轉讓其任何股權；或(ii)在其股權上施加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或權益的產權負擔；或(iii)採取將或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股權或股權隨附的權利變動的任何行動，該行動將或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北京喜推股東已進一步承諾(i)彼等將採取一切行動促使及監督北京喜推遵守上述承諾；及(ii)除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將各自持有的北京喜推股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外，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前，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北京喜推股東不得(其中包括)轉讓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喜推股權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亦不得作出任何會或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權利的能力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行為。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量子數科的股東(即北京喜推)立即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量子數科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向北京喜推發出書面通知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量子數科相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對量子數科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約束力。

授權委託書

北京喜推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授權委託書(於2022年8月18日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量子數科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獲悉量子數科的運營、業務、客戶、財務、僱員及其他資料；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涉及量子數科業務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並審查及批准與此有關的所有報告及計劃；
- (iii) 參與或履行其在股東決議案之前的任何議事程序；

合 約 安 排

- (iv) 執行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案；
- (v) 行使授權代表根據法律及量子數科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出售或轉讓或抵押或處置授權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以及決定分紅等事項的權利；
- (vi) 作出股東決定，指定及委任量子數科的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
- (vii) 代表授權代表簽署及行使與量子數科股權有關的文件以及在有關公司註冊處的備案文件；
- (viii) 批准提交任何需要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或批准的文件；
- (ix)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理量子數科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與其資產有關的業務、獲取收入及收購資產的權利；
- (x) 在量子數科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的情況下，代表量子數科的註冊股東行使投票權；以及分配量子數科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xi)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授權委託書將於10年內維持有效，及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第三方於屆滿後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不同意續期，否則將自動續期。

來自若干北京喜推股東及北京喜推間接股東的承諾書

周博士、孫女士及李岩先生(均為北京喜推的登記股東或間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各自已簽署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i)倘其死亡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不能行使其作為北京喜推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結婚或離婚)，其繼任者須被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人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ii)北京喜推在合約安排下擔保的量子數科的任何權益將不會被終止或受到其或其配偶提起的任何申索的影響；(iii)其將不會導致其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且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其將採取行動消除有關衝突並確保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超過其本身的權益；(iv)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的意圖相反的措施；及(v)根據承諾書做出的承諾、確認及授權不會被撤銷、削減、無效或因其無能力、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配偶同意書

周博士及孫女士各自已訂立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i)彼知悉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作出的安排；(ii)倘其配偶決定

合 約 安 排

不時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配偶於北京喜推持有的任何股權，則無需經其同意；(iii)彼將不會採取任何意在干涉合約安排的行動；及(iv)彼將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確保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經不時修訂)妥為履行。

爭 議 解 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履行合約安排引致任何爭議，或發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總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予以保密，且仲裁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量子數科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量子數科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量子數科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量子數科或北京喜推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北 京 喜 推 的 確 認

北京喜推已確認，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量子數科股東的權利，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其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及其繼承人不會申索任何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即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利 益 衝 突

北京喜推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授權委託書」。

分 擔 虧 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攤分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

合約安排

單獨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持續在認為必要時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另外，由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經營，而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北京喜推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款項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款項作為饋贈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約安排下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格限定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屬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且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各合約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各合約均對其項下的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合約根據《民法典》屬無效；
- (iii) 概無合約安排中的合約違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根據《民法典》，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
- (v)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惟：
 - (a)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期權協議所持權利行使期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合約安排

- (b)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實施；及
- (vi)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且具有約束力。倘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法律倚賴法律補救措施。例如，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獨家權利，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惡意行事的情況下，倘北京喜推將拒絕或任何北京喜推股東將拒絕促使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提起仲裁訴訟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或行使其作為承押人的權利，其中包括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收購量子數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用於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及／或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中國（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實施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可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藉以在出現爭議時保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用與上述觀點相反或有所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對外商在相關行業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於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運營的權益」。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協定，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淨收入總額並受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提取出來。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期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北京喜推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收取彼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整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依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須)；
- (ii) 董事會每年將至少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已經頒佈及實施的

合 約 安 排

監管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及其規定，且概無刊發及頒佈其他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及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監管文件，因此《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我們的整體上的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運營及財務影響。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章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博士於2014年11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通過Mars Legend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4%。Mars Legend由周博士信託（由周博士成立，其中周博士作為委託人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ars Digitech Limited作為受益人）通過SJY Family Holdings（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博士信託全資擁有）間接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周博士的配偶）通過Mercury Valley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Mercury Valley由孫靖淮信託（由孫女士成立，其中孫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ercury Digitech Limited作為受益人）通過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孫靖淮信託全資擁有）間接控制。此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即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有權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分別持有的本公司約7.17%及4.12%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周博士、Mars Legend、SJY Family Holdings、Mars Digitech Limited、周博士信託、Mercury Valley、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孫靖淮信託及孫女士）有權行使與本公司合共約45.21%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儘管受託人將負責管理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但受託人無權行使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將不獲行使，直至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關的投票權將由獲授與相關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承授人予以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與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相關的投票權。

不競爭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有權行使與於量科邦合共39.19%股權相關的投票權，包括28.02%直接權益及通過量科邦的員工持股平台萍鄉量星持有的11.17%間接權益。保留量科邦集團於2014年1月開展業務，專注於經營消費貸款相關業務。本集團於2014年11月開展業務，在其本身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響應市場對精準營銷的需求。

我們初始專注於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信用錢包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我們專門鎖定金融行業的原因是金融機構在量化密集型行業內蓬勃發展，既有通過數據分析及算法實現金融服務數字化的更多內在需求，亦有吸引及分析實體業務以外的潛在終端客戶的迫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需求。量科邦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鷹潭廣達是通過信用錢包及後來的羊小咩獲取流量的相關金融機構／業務夥伴之一。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信用錢包」及「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羊小咩」。羊小咩(作為信用錢包的升級版)與業務夥伴合作，合併信用錢包以提供兩項功能，即(1)享花卡，藉此羊小咩用戶將被引至業務夥伴提供的貸款應用程序界面，該貸款僅用於購買業務夥伴在羊小咩上提供的商品；及(2)備用金，藉此羊小咩用戶將被引至業務夥伴提供的貸款應用程序界面，而該貸款不限於在羊小咩上使用。在我們與鷹潭廣達的交易中，我們按我們推薦的終端客戶向鷹潭廣達最終所借貸款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從而產生收入。與鷹潭廣達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與接受我們的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相比對我們而言較佳的條款訂立。

我們與鷹潭廣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合作，而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鷹潭廣達通過羊小咩提供流量，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向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羊小咩」。與鷹潭廣達的合作能夠使我們及管理層積累更多業務經驗、技術能力及對連接終端客戶與應用程序的洞察力。

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清晰劃分

董事信納本公司與保留量科邦集團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彼此完全獨立。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亦無競爭業務，且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請參閱下文「一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與保留量科邦集團的業務範疇有所不同。量科邦的主要附屬公司鷹潭廣達為主要專注於向中國的終端借款人提供消費貸款的金融機構，而量科邦的其他運營附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向終端借款人提供與消費貸款在本質上相關的配套服務(即貸款催收及管理服務)。提供消費貸款為中國法律的持牌業務，鷹潭廣達持有開展此類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許可證。與保留量科邦集團不同，我們不會向客戶發放貸款，並且概無持有開展此類業務所需的前置許可。相反，我們通過在各種應用程序提供精準營銷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具體而言，中國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須就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而獲取任何許可證。

保留量科邦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有金融借貸需要的終端借款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為(1)在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定價模式下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及(2)在羊小咩上購買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的羊小咩用戶。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保留量科邦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反之亦然。我們擁有自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保留量科邦集團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量科邦集團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亦未曾捲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量科邦集團一直盈利。根據其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保留量科邦集團的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1年，保留量科邦集團產生較高的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量子數科對量科邦宣派的利息。由於於2022年重組後，量子數科不再是保留量科邦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保留量科邦集團宣派利息，因此保留量科邦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產生的溢利淨額較2021年下降。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沒有進行重組及本集團並未從過往量科邦集團劃分出來，過往量科邦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仍適合[編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或已申請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和許可證。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和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有自己的組織結構，獨立的部門，各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的運營部門，如人力資源部門、行政部門、採購管理部門、法律部門和投融資部門的運作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保留量科邦集團）。我們的各部門內均持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周博士亦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周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於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乃因以下原因：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和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個人權益妨礙本公司最佳利益；
- 倘本公司與董事(例如周博士)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其須於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均衡，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周博士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和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進行獨立判斷，從而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周博士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由財務人員組成的自己的財務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的任何不正當影響的情況下履行職責。我們已設立內控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身的會計政策。另外，我們一直能夠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尚未償還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履行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滿意於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於2024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作出以下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合夥企業、股權或債務參與或作為代理人、委託人、受託人、員工或任何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境內或境外，單獨通過或通過第三方協助(自然人、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組織)投資、發展、從事、參與或獲取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性業務**」)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限制性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ii)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a)參與或從事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活動；或(b)誘導或促使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主要業務夥伴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
- (iii) 截至不競爭協議日期，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限制性業務，且並無於從事限制性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以上確認及／或契諾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下文「**新商機選擇權**」一段持有的權益，而我們決定不繼續物色新商機(定義見下文)；或
- (i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任何實體中所持權益，前提為(a)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股份或股本權益總數低於任何該等實體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本權益的10%；及(b)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擁有委任任何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或參與任何該公司的管理或日常運營的權利。

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授予我們獲取新商機的選擇權，以及有關限制性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協議中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向其提供的限制性業務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後20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日內，其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提述或推薦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的性質及詳情)以及收購成本(「**要約通知**」)，使我們能夠考慮(a)有關新商機是否屬於限制性業務；及(b)獲取有關新商機的權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其有義務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首次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的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首次向其提供的條件。其不得於(i)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提供的商機；或(ii)我們未能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要求延長額外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以較早者為準)前取得、參與或持有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轉介予我們的任何新商機。在收到要約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考慮。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並適時宣佈尋求或拒絕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

倘過往向我們轉介或推薦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我們提供反映修訂條款及條件的要約通知時，應遵循上述相同程序，並協助我們獲取修訂後的新商機。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授予我們已向其提供但尚未獲得的、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保留的任何新商機的權利(「**建議交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協議及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承諾，我們有權按照與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建議交易相同的條款，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建議交易之前或同時獲得建議交易的要約。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出售通知**」)的形式通知我們建議交易的情況，該通知應附上建議交易的條款以及我們做出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或參與任何建議交易，除非在收到出售通知後：(i)我們發出通知拒絕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或(ii)我們未能在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延長額外30個營業日)內對出售通知作出回應(以較早者為準)。控股股東訂立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在收到出售通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存在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供其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相關條款將由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上述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行使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根據我們的要求，向我們及我們的核數師不時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限制性業務及新商機有關的所有公司及財務資料；
- (b) 在不違反我們或我們的核數師合理要求的任何保密協議的情況下，提供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要財務或公司資料，以釐定各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 (c) 其將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確定不競爭協議的執行及遵守所需的必要資料，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的年度確認書，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優先向我們提供新商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確認，並同意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上述確認書載入我們的公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
- (d) 其將允許我們向任何法律、監管或證券交易機構披露(i)不競爭協議的詳情；及(ii)與限制性業務或新商機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編纂]要求的披露內容；及(ii)與我們公告、年度／中期報告中決定拒絕新商機有關的披露內容；及
- (e)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就我們業務的任何資料或與不競爭協議有關的任何資料或資訊發佈任何公告，或向任何公司、實體、組織或個人提供或披露有關公告。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並適時宣佈行使或放棄適用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

為監督持續遵守不競爭協議，我們擬採納以下措施：

- (a) 在收到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
- (b) 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收到的每份要約通知及／或出售通知的調查結果及其決定的依據；及
- (c) 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包括所有相關通知及已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商業機會的優先購買要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豐富經驗評估有關新商業機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家，就彼等考慮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向彼等提供建議。

不競爭協議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相關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供我們在年報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審查本集團與周博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履行不競爭協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其承諾之事項的決定；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若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倘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訂立以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或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鷹潭廣達	鷹潭廣達為量科邦的間接附屬公司，而量科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周博士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鷹潭廣達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北京喜推	北京喜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周博士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北京喜推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徵求的豁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化解決方案 框架協議.....	第14A.76 (2)條	公告規定	8,445	9,358	14,161	18,000	18,000	18,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三年期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月[●]日，本公司與鷹潭廣達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羊小咩向鷹潭廣達提供精準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期限為[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由訂約各方經共同協議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我們通過在羊小咩上推廣的兩種不同的功能，從我們向鷹潭廣達推薦的終端客戶的貸款金額中賺取一定的百分比，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備用金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通過在羊小咩上推廣的備用金功能提供精準營銷而言，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的費率介乎3.6%至3.7%，該百分比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我們通過相同功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收取的費率而釐定。自2023年起，考慮到本集團及鷹潭廣達的業務需要及業務規劃，我們不再通過備用金功能向鷹潭廣達提供精準營銷。

享花卡功能

就我們通過在羊小咩上推廣的享花卡功能提供的精準營銷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率介乎零至3%。我們為羊小咩用戶提供享花卡選項，以提升羊小咩上的商品交易賦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不會就與享花卡相關的精準營銷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惟有鷹潭廣達除外。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2.0%的服務費並給予六個月的信貸期，而該信貸期長於接受我們類似服務的金融機構的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在羊小咩上進行的數字化營銷」。

通過訪談其他第三方行業參與者，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同行通過類似的功能提供精準營銷並就相同借貸期限收取的百分比一般不超過5%，但是鑒於金融行業監管收緊，該百分在近期一直呈下降趨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影響金融機構的金融行業法律、法規或標準收緊而受到重大不利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本集團就提供精準營銷收取的百分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的費率不得低於我們通過相同功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且與鷹潭廣達訂立的條款不得優於我們通過相同功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鷹潭廣達為主要從事消費貸款業務。我們開始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信用錢包向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專門鎖定金融行業的原因是金融機構在量化密集型行業內蓬勃發展，既有通過數據分析及算法實現金融服務數字化的更多內在需求，亦有吸引及分析實體業務以外的潛在終端客戶的迫切需求。羊小咩（作為信用錢包的升級版）與業務夥伴合作，併入信用錢包以提供兩項功能，即(1)享花卡，藉此羊小咩用戶會被引至

關 連 交 易

業務夥伴提供的貸款應用程序界面，該貸款僅用於購買業務夥伴在羊小咩上提供的商品，而金融機構將向我們直接支付終端客戶的商品價格；及(2)備用金，藉此羊小咩用戶會被引至業務夥伴提供的貸款應用程序界面，而該貸款不限於在羊小咩上使用。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及致力於豐富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一直與各類金融機構(包括鷹潭廣達)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合作。過往，我們曾與鷹潭廣達在信用錢包上合作，且之後在羊小咩上合作提供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努力在羊小咩應用程序下豐富業務模式，持續累積更多業務經驗、技術能力及連接終端客戶的更多洞見，而鷹潭廣達亦是我們努力的不可或缺的部分。通過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鷹潭廣達已深入瞭解我們所推薦的借款人的信用特徵，故對比我們的其他金融機構客戶擁有相對較高的信貸審批率。因此，我們加深了與鷹潭廣達的合作，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我們正審慎更新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技術設置及修改與其他金融機構客戶的相關協議以簡化我們的合作範圍。我們已成功完成與鷹潭廣達的有關更新及合約修訂。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客戶的更新進度放緩。儘管如此，隨著抗疫措施的放鬆，我們向我們有意合作的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營銷的能力已正常化，且我們與廣大金融機構客戶(除鷹潭廣達外)合作提供精準營銷。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鷹潭廣達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45,000元、人民幣9,358,000元及人民幣14,161,000元。2022年的交易金額較2021年的交易金額增加乃由於2022年向鷹潭廣達收取的費率增加所致，而2023年的交易金額較2022年的交易金額增加乃由於2023年的交易值增加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提供精準營銷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按產生的收入計)	18,000	18,000	18,000

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向鷹潭廣達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估計收入。該等上限乃參考(i)本公司就精準營銷自鷹潭廣達賺取的估計服務費(按本集團在享花卡功能下收取的費率2%計算)；及(ii)相關交易金額(即鷹潭廣達對精準營銷的預期需求)而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協定的享花卡功能下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鷹潭廣達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對精準營銷服務的需求由我們與鷹潭廣達基於下述討論後估計：(a)鷹潭廣達預期未來三年業務穩步增長，該增長直接與鷹潭廣達準備於相關年度向潛在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有關，且收入的年增長率不超過5%；(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備用

關 連 交 易

金功能及享花卡功能下推薦的終端客戶最終向鷹潭廣達借款的貸款總額；(c)鷹潭廣達策略性分配享花卡功能下提供的貸款中將動用的資金；及(d)鷹潭廣達計劃減少其供應商的集中度並尋求與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作。憑藉其他業務夥伴及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能夠通過在羊小咩上推廣的享花卡功能，在可比費率範圍內（倘非較高）提供精準營銷，本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鷹潭廣達之間的交易值能夠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設定相同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年度報告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核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鷹潭廣達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於[編纂]後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公司財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會及公司財務部門將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信息，以確保該等信息一致、準確且完整，及遵守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履行狀況及交易最新信息；
- 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信息，並在意識到有任何非合規事項或為監管機構所禁止的若干關聯交易後，將及時向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會報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按上市規則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按照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合約安排

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擁有權，我們通過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股權，然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能夠繼續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如此權力。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的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的法定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我們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

關 連 交 易

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集團內部協議**」)在嚴格法律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相關者)。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訂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修訂，惟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期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關 連 交 易

重續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實體上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以下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在有關年度中，(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的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關 連 交 易

-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權限，以申報關連交易。

確 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就此類型該年期的合約安排而言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i)已於及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安排的年期屬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數據。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提供(1)數字化營銷(包括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及廣告投放)，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服務；及(2)商品交易賦能，藉此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直接交易的商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其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七，佔市場份額的0.5%。

我們自成立以來秉承「數字驅動世界，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在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下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藉此我們根據所賦能的交易值收取服務費，而非就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賺取訂閱費。我們的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通過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不會產生額外預付費用(此乃由於有關費用僅在成功交易時支付)的替代銷售渠道，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業務主張，並使我們的激勵措施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激勵措施保持一致。

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可劃分為(1)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指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比如我們的應用程序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或其企業客戶(比如客戶自有應用程序或微信公眾號)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的客戶能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並直接互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2)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¹。於2023年，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佔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1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4,82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7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具體而言，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38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且預計繼續自2024年的人民幣1,246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專門應用零售、餐廳、酒店及金融服務等消費相關行業。相關業務受益於在已搭建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上聚合的各類終

1. 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指解決方案提供商向(i)消費相關行業(既不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即通過公開線上平台或線下應用程序)又不能使客戶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或直接互動(即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等中後端工具軟件，比如客戶關係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或(ii)非消費相關行業(比如製造及醫療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端客戶或線上流量，該等應用程序及網站幫助其提高客戶轉化率、擴大用戶群、增加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旨在提高收入及利潤。受扶持政策出台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驅動，中國企業對數字化其業務運營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企業正藉助網站或應用程序支持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精準鎖定並吸引終端客戶，從而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新客戶。由於傳統企業缺乏線上客戶維繫專長、技術基礎設施及提供對終端客戶具吸引力的商品及服務的能力，故傳統企業通常會在向終端客戶提供具有維繫性、相關性及便利性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時面臨巨大障礙。因此，企業已轉向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第三方提供商，尋求獲取新終端客戶並擴大其終端客戶群的有效途徑。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出現滿足了企業客戶使用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比如經線下應用程序的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序）時長期未實現的顯著提升效果、用戶獲取及交易管理方面的需求。

我們構建及運營各種用於連接業務夥伴與其終端客戶的應用程序。我們的業務夥伴由企業客戶（即金融機構，它們是我們從中直接產生收入的客戶）以及商品供應商及本地商家等其他業務夥伴（它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向終端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從中產生收入）組成。由於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的集成性質，隨著我們幫助更多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維繫其終端客戶群，我們吸引更多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從而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成效並讓我們得以拓展解決方案，進而幫助其他業務夥伴擴大終端客戶群。因此，有別於服務終端客戶的孤立電商平台，我們的應用程序在該等平台上挽留線上流量的同時，能促進線上流量的流動，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夥伴能挖掘不同應用程序的流量。

憑藉我們的算法，我們使用已搭建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從而使從不同應用程序積累的流量實現互連互引（例如通過集中平台），亦使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協同利用並變現線上流量以及有效擴張規模。通過量賦能，一方面羊小咩能在消費地圖上展示本地商家的服務，另一方面消費地圖能展示在羊小咩上銷售的商品，同時藉助我們的算法鎖定不同的終端客戶群。此外，通過H5或API門戶，我們自有應用程序上的線上流量能與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互連，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客戶能通過廣告位或鏈接互相展示來自各自應用程序或網站的產品或服務。相比之下，線下應用程序（例如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通常是以訂閱費為基礎並提供標準化的數字化工具，以孤立的方式服務客戶的特定需求。此類標準化工具通常不獲任何應用程序或網站的支持，因此不會促進不同應用程序之間的線上流量的流動。

與我們專注於表現的業務模式一致，我們已主要採取按效果付費定價模式，藉此我們按所賦能的交易值收取服務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將我們的應用程序、終端客戶與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集成，從而形成我們業務發展的良性循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我們所賦能交易的交易值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29.7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憑藉我們業務夥伴的高度讚許及認可，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將使我們能夠自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多年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經驗中獲益，使我們能夠在充滿活力且瞬息萬變的數字化時代蓬勃發展。

定價模式

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各自的交易性質、我們從中取得收入的客戶、定價模式及收入確認方法。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	相關應用程序 (在相關應用程序上的 相關期間)
I. 數字化營銷			
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			
我們為本地商家營銷由我們的本地商家直接提供的服務。	我們從本地商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產生的交易值中賺取約6%至22%的百分比(扣除回扣後)。 ¹	服務費	消費地圖(自2022年4月以來) ² 在很有限的程度上，羊小咩(自2022年10月以來)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			
我們為金融機構營銷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直接提供的服務。	我們從金融機構自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賦能的貸款金額中賺取零至8.6%的百分比(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 ³	服務費	羊小咩

1. 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的百分比比較就其他服務收取的百分比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人民幣3,000.0元或人民幣5,000.0元(視乎通過消費地圖賦能購買的每種汽車的車型而定)，佔券面值約50%至100%。我們就派發汽車消費券收取較高的百分比的原因是汽車屬於具有較高的內在價值的奢侈品，且汽車消費券的面值僅佔汽車實際價值的很小百分比。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賦能購買的每種汽車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符合市場規範。
2. 我們於2021年9月首先推出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比如興福匯)，之後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消費地圖，而消費地圖匯聚了所有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在我們將所有流量流及本地商家整合至消費地圖之前，運營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的是一種過渡性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不再運營相關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且自此開始並未自該等程序產生任何收入。此外，為系統測試之目的，我們通過羊小咩向本地商家提供短暫的精準營銷，這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的極小一部分。
3. 我們為咩用戶提供享花卡選項，以提升羊小咩上的商品交易賦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不會就與享花卡相關的精準營銷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惟有一家金融機構鷹潭廣達除外。我們向鷹潭廣達收取2.0%的服務費並給予六個月的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在羊小咩上進行的數字化營銷」。

財務資料

交易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	相關應用程序 (在相關應用程序上的 相關期間)
廣告投放			
我們在(a)線上經我們的應用程序及(b)線下通過實體媒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投放廣告。	我們每月自本地商家賺取約人民幣9,700元至人民幣69,800元的固定費用(視乎投放的廣告類型而定)。	服務費	消費地圖(自2022年5月以來)
II. 商品交易赋能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銷在我們的自有應用程序上直接交易的商品。	我們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易的每種商品收取0%至38%的提成(即我們就該商品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就該商品向業務夥伴支付的金額之差額)。	按淨值 基準	羊小咩 ¹ 在很有程度上，消費地圖(自2022年7月以來) ¹

我們的各定價模式對應其各自的收入確認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中國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我們為一家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使用我們的技術及應用程序數字化企業的業務運營，將企業的業務連接至互聯網、訪問其線上用戶群並優化其業務表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在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有關解決方案，亦稱為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發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蓬勃發展，自2019年的人民幣38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受到網絡零售市場的快速發展、大數據、雲計算及其他支撐技術的發展和成熟、以及政府政策(比如《「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支持大型企業打造建立一體化數字平台的)的驅動，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6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我們相信，中國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將導致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在內的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¹ 我們在消費地圖上提供極小部分的商品交易赋能，以多樣化我們在消費地圖上的收入流，並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更多的多樣性及選擇。

財務資料

中國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影響。近年來，已針對互聯網安全、數據保護、平台經濟等領域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由於新的法律法規，我們面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招致意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尤其是金融機構)亦面臨已頒佈的與其服務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我們業務夥伴的服務需求下降，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且進展迅速，但界定不甚明確。該等法律法規將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性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此外，我們的消費地圖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政府關於派發政府機構提供的優惠券的政策及法規的影響。儘管我們不會就派發該等優惠券收取任何服務費，但我們派發該等優惠券是為了吸引及挽留我們的終端客戶。鑒於整體的政府策略是鼓勵國內消費，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利的政策將會持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派發票面值為人民幣24,980.3元、人民幣224,032,458.4元及人民幣453,068,018.7元的優惠券及面值為人民幣59,993.0元、人民幣423,489,215.1元及人民幣324,937,755.9元的消費券。

本公司的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直接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我們的服務的市場接受度

我們一直在開發在我們的應用程序(該等應用程序由大數據及AI賦能)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構建一個連接業務夥伴與目標終端客戶的價值鏈，提高業務夥伴業務運營的效率及效益。我們管理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等各類專有應用程序。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上配置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涵蓋量星球上的運營數字化、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並使用搜索及推薦算法活化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我們許多大型業務夥伴已撥付大量預算開支至其數字化解決方案、獲客及運營系統，並期望繼續外包該等要求至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比如本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集成量星球平台的裨益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獲取大多數該等機會，且我們擬致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高客戶的接受度。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將數字化解決方案應用於更多應用程序及尋求相鄰市場機遇的能力，倘我們成功利用現有技術及信息資產並繼續創新及適應該等新機遇的需求，則我們可實現此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在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網站或應用程序上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數字渠道及使用量增長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升級及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通過升級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提高質量及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將更多服務模塊與廣告整合至我們的量星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尋求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度及質量，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佔有額外的市場份額、享受更好的規模經濟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群及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群並鞏固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的能力。憑藉我們的卓著聲譽，我們旨在通過口碑推薦、直銷及渠道銷售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群體並進一步加速增長。

受益於我們的卓著聲譽，我們成功與領先業務夥伴(比如金融機構及網絡零售商)建立關係。我們擬繼續專注於與傳統行業的業務夥伴合作。我們亦擬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現有應用程序模板，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轉化廣泛行業的業務夥伴。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擴大業務夥伴群及所得收入將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提供創新及優質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維持經驗豐富及專責直銷及營銷團隊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責內部直銷及營銷團隊由八名僱員組成，彼等均對我們的服務及相關技術擁有豐富知識。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直銷及營銷團隊，努力擴大業務夥伴群體。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未能與現有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開發新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增強技術能力的的能力

基於我們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的技術能力，我們擁有在我們的平台及應用程序上開發新功能及能力的卓越往績。例如，於2020年9月，我們開始建立現有的服務並為業務夥伴推出運營、營銷、商品與服務賦能模塊，同時繼續為金融機構提供解決方案。於同年12月，我們在數字技術平台上的現有算法模塊上加入搜索引擎優化及個性化推薦算法，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能力是我們的重要差異化優勢，亦是長期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的關鍵因素。

為進一步沿我們的價值鏈對數字化作貢獻，我們將繼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及我們的開發能力，以把握長期機會。我們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規模，以及我們擴大技術資源及提高解決方案和服務能力的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例如增強我們的搜索引擎優化算法、智能推薦算法及精準營銷能力，並提升及更新我們的業務模式。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增加對研發能力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資開發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提供全面的基於專有應用程序／網站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一直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例如，我們正投入更多時間與資源到相關技術（比如AI），賦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把握市場機遇。因此，我們預期與我們的技術投資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而增加。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成本及開支提高運營效率。由於我們繼續通過運營自有應用程序（比如羊小咩及消費地圖）生成用戶流量，我們有效地減少了成本及開支。我們將線上流量引導至我們的應用程序並將適合的線上流量引導至業務夥伴，而業務夥伴能進一步將該線上流量引流並隨後將該等線上流量轉化為客戶，進而活化客戶群。憑藉我們擁有的業務夥伴的數目及我們運營的集成業務模式，我們能通過自有應用程序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生成流量，而不像我們的同行，不需要倚賴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戶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自2022年初以來，我們不在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戶流量，這減少我們的數據服務成本及互聯網廣告及推廣費用。此外。於2022年4月，我們實施了一項新的內部預算管理政策及貨物採購管理措施，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運營開支及業務運營預算。儘管我們預期整體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亦預期該等成本及開支所佔總收入的比例將隨著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及更高的運營效率而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夥伴群、擴大我們的組織規模及提高組織能力，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及保持增長時面臨困難」。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與在其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的各種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我們的精準營銷能力亦與業務夥伴的整體營銷能力及業務夥伴與直銷公司、平面廣告公司及傳統媒體（比如電視、廣播及有線電視公司）的合作構成間接競爭。新競爭對手或聯盟亦可能出現，並大幅加劇競爭。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地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編製及呈報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

財務資料

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為重要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尚未採納任何已發佈但尚未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解釋，該等準則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其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數據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財務報告期間內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根據最新可用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所得結果構成對該等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下個財務報告的實際結果或有別於估計而導致與上個財務報告出現偏差。由於應用下列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故我們認為下述的收入確認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數據而言至關重要。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合併業績。

財務資料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經營回顧而言，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不會將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線分開。所有服務類別被視為一個且為唯一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確認

我們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我們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我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允許的實際權益條件，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我們不會為重要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數字化營銷

我們自數字化營銷服務中產生的收入來自圍繞我們的數字技術平台向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提供的一套綜合服務。我們通過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向符合金融機構與本地商家的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營銷，從而連接業務夥伴(包括金融機構與本地商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根據金融機構的標準為其物色推薦潛在借款人以及為其提供技術及客服支持，從而讓其得以通過不同的應用程序連接其終端客戶。隨著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費所提供的服務的福利，差異化的服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

財務資料

來自信息服務的收入隨時間漸進確認。為隨時間計量我們的履約情況，我們使用輸出法按承諾服務（一旦消耗不得退換）的轉移日期計量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我們每月應用該計量方法，從而在提供服務及發出賬單時確認收入。在該等情況下，倘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交易合約的收入，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此外，採用分級定價的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合約將被視為一系列隨時間達成的特定履約責任（採用相同計量方法（輸出法）），一旦消耗不得退換。

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運營消費地圖，允許終端客戶可以基於其物理位置訪問其所期望的應用程序。該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為本地商家的商品及服務的交易賦能，包括派發可於該等應用程序及線下渠道使用的消費券或優惠券。

向本地商家收取的服務費主要按相關交易額的百分比釐定。該等費用將於本地商家完成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後確認為佣金收入。

當本地商家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額達到約定門檻時，我們通常會向商家提供資金回扣。倘未與我們交換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無法合理估計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向本地商家提供的該獎勵視為收入減少。退款負債將確認為預期回扣，並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亦向在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消費地圖上的商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在合約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由於我們在該等安排中為商家的委託人，因此該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一般而言，商家需要為所有線上營銷服務支付主要列賬在「合約負債」中的預付款項。

商品交易賦能

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充當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之間的數字化橋樑，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可通過我們的商品及服務賦能模塊及量星球上的算法促進貨物及服務的有效及高效的銷售及分銷的額外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應用程序將相關商品及服務與感興趣的終端客戶相匹配，賦能業務夥伴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如下文所闡釋，由於我們在商品轉移至終端客戶之前並無控制權且毋需承擔任何存貨風險，故我們按淨額基準報告就該等交易從終端客戶收到的金額和支付予該等業務夥伴的金額。

我們於相關採購訂單完成後或不存在影響終端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我們接收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條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規定，對於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

財務資料

成本而言，我們需要評估是否適合將該等款項按總額基準確認，或確認為相等於我們保留的對價淨額的佣金或費用。倘我們為將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的委託人，我們確認的收入等於我們預期有權以轉讓的特定商品交換的對價總額。倘我們為主要負責協助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代理人，我們確認收入的金額等於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費用或佣金。費用或佣金為我們在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之前確定的金額或一定比例的金額。以下條件表明，實體在將貨物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貨物：該實體主要負責履行向終端客戶交付貨物的承諾；該實體存在存貨風險；且該實體有權自行確定特定貨物的價格。

我們通過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提供廣泛的產品，我們賦能的流程描述如下：i)我們與業務夥伴簽訂供應框架協議；ii)我們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中商定的定價範圍酌情確定商品的價格；iii)該等業務夥伴根據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平台生成的採購訂單信息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而我們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及iv)至於售後服務，該等業務夥伴完全負責處理通過我們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平台提交售後服務請求的客戶。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間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租賃改善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各部分，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的使用年期(如有)按年審閱。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使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包含於第三層。

我們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下表載列有關經常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量化資料。

說明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出	於12月31日缺乏市場性的折扣			重大不可觀察輸出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私營公司.....	40,801	—	—	缺乏市場性的折扣(「缺乏市場性的折扣」)	20%	—	—	缺乏市場性的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有關公允價值估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e)。

有關第三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我們的董事(i)已審閱交易條款；(ii)已聘請獨立估值師，為估值師提供執行估值流程所需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已仔細審閱所有資料，尤其是要求管理層作出評估及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資料；及(iv)已審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分析公允價值變動。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及合理。

有關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對金融資產的計量估值，聯席保薦人已展開(其中包括)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ii)審閱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就第三層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iii)審閱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資格及經驗，以評估外部估值師在開展按公允價值的第三層金融資產的估值時的獨立性及完備性；(iv)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以及對第三層金融資產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基準、假設、方法及管理層評估及估計；及(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開展的審計程序及對第三層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經考慮董事、申報會計師及外部估值師進行的程序以及上文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知悉由任何事項導致其質疑董事上述意見的合理性。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以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

財務資料

資料整體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根據對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審計準則展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第三層金融資產估值程序。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於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無[編纂]前投資」。股東協議載有本公司為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本公司的股權工具的責任，惟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於發生全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若干股東（「優先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贖回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投資或按預定的金額優先清算。

於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本集團向投資者股東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會引致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列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本集團授予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權益工具」），作為對價以換取獲提供服務的交易或本集團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授予的獎勵為其股東自有權益工具的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公積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經考慮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權益工具之權利，經考慮權益工具歸屬的可能性後，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相應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權益工具的實際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公積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時）或期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財務資料

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我們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比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入）作出重大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發行日期及年度截止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我們取得及分析可資比較[編纂]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綜合財務數據並計算估值的適當比率，以在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信用損失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的判斷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我們過往的歷史、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估計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我們可能會於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準備。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1,110	475,285	529,669
銷售成本	(84,727)	(162,528)	(162,014)
毛利	266,383	312,757	367,655
其他收益淨額	5,207	3,315	4,517
研發費用	(44,415)	(60,691)	(46,9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011)	(115,053)	(68,0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8,482)	(47,921)	(109,4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35)	(9,436)	(2,635)
經營溢利	54,647	82,971	145,140
財務成本淨額	(360)	(46)	(81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	(84,083)	(141,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81)	(123)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06	(1,281)	2,752
所得稅抵免	—	998	891
年內溢利／(虧損)	54,006	(283)	3,643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009	(281)	3,643
非控股權益	(3)	(2)	—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提供有用資料，猶如彼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限制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或作為其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溢利/(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EBITDA，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編纂]開支。

下表為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溢利/(虧損)	54,006	(283)	3,64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6,784	15,823	(7,28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²⁾	—	84,083	141,561
[編纂]開支 ⁽³⁾	5,853	26,669	9,640
年內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⁴⁾	66,643	126,292	147,5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對賬(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虧損)	54,006	(283)	3,643
加：			
財務成本淨額	360	46	814
所得稅抵免	—	998	891
折舊	11,144	11,944	7,543
攤銷	64	155	230
EBITDA(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5,574	10,864	11,33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6,784	15,823	(7,28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²⁾	—	84,083	141,561
[編纂]開支 ⁽³⁾	5,853	26,669	9,640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8,211	137,439	155,258

附註：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為非現金開支。
-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披露，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贖回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當[編纂]後優先權自動終止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的其他儲備。此外，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
- [編纂]開支與本公司的[編纂]產生的開支有關。
-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自2021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6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不再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戶流量，導致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於2022年的毛利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消費地圖，導致確認來自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的收入增長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b)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25.1百萬元，部分被(1)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13.6百萬元及(2)於2022年的銷售成本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所抵銷。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以及毛利增加部分被(i)於2022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剔除[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波動)及(i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自2022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月付費用戶及年交易值增加，導致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增加，進而導致收入增加，部分被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ii)研發費用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iv)薪金及福利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v)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向業務夥伴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根據不同的收入確認法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化營銷	269,648	76.8	268,750	56.5	329,218	62.2
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	—	—	205,835	43.3	211,081	39.9
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	269,648	76.8	56,062	11.8	107,185	20.2
廣告投放	—	—	6,853	1.4	10,952	2.1
商品交易賦能	81,462	23.2	206,535	43.5	200,451	37.8
總收入	351,110	100.0	475,285	100.0	529,669	100.0

財務資料

憑藉全套業務模式，我們持續聯絡不同垂直行業的業務夥伴以為終端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形成價值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將信用錢包升級為一款以消費者為中心的豐富應用程序羊小咩，提供不同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消費地圖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逐步上市，亦向終端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因此，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的經營回顧而言，我們不會將促進商品及服務消費支出的全套商業模式內的業務按分部或服務／解決方案線劃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分部報告」。因此，我們已按不同的收入確認法呈報收入細分，而有關模式應用於相同應用程序的收入（視乎與業務夥伴的商業安排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s)及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於羊小咩上出售產品類型劃分的商品交易賦能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子產品.....	60,072	73.7	142,507	69.0	142,245	71.0
珠寶配飾.....	7,652	9.4	34,238	16.6	35,296	17.6
護膚品.....	4,936	6.1	11,747	5.7	10,915	5.4
食品、飲料及保健品.....	6,108	7.5	11,269	5.5	5,169	2.6
時尚生活產品.....	2,694	3.3	6,776	3.3	6,826	3.4
總計.....	81,462	100.0	206,535	100.0	200,451	100.0

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收入自2021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羊小咩上銷售的電子產品、珠寶配飾以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輕微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於同期的平均訂單值增加，但是平均月用戶減少，導致我們於2023年賦能的商品交易總值減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賦能的商品交易總值為人民幣1,180.8百萬元、人民幣2,0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7.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互聯網運營成本，即與運營消費地圖產生的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我們給味道雲分成的部分收入，由於我們確認味道雲賦能在消費地圖上的交易值的百分比作為收入並給味道雲分成該收入的百分比(50%至70%不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為本地商家開發的應用程序—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及(b)消費地圖就推廣之目的進行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ii)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i)與我們為了支持我們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精準營銷就信息驗證之目的而提供的數字化營銷有關的數據服務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量賦能專有

財務資料

應用程序—羊小咩」；(iv)主要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系統集成及運營服務成本有關的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v)雲服務成本；(vi)與向終端客戶發送信息有關的電信成本；(v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金額以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互聯網運營成本	—	—	119,341	73.4	138,430	85.4
薪金及福利	30,402	35.9	27,349	16.8	15,415	9.5
數據服務成本	23,325	27.5	—	—	—	—
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	19,372	22.9	4,045	2.5	1,127	0.7
雲服務成本	7,854	9.3	9,326	5.7	5,548	3.4
電信成本	2,840	3.4	1,301	0.8	2,293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1	0.1	163	0.1	(1,603)	(1.0)
其他	823	0.9	1,003	0.7	804	0.5
總計	<u>84,727</u>	<u>100.0</u>	<u>162,528</u>	<u>100.0</u>	<u>162,01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人民幣3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5.9%、65.8%及69.4%。我們的毛利率自2021年的75.9%下降至2022年的65.8%，主要由於就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消費地圖所產生大量初期營銷啟動成本，提高了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我們的毛利率自2022年的65.8%增至2023年的69.4%，主要由於隨著消費地圖的持續成熟，與消費地圖運營產生的收入有關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債務重組收益；(ii)賠償收益；(iii)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iv)於2020年12月出售附屬公司福建省霞浦中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霞浦中盈」)的權益(作為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及其虧損業務及經營，錄得出售霞浦中盈所得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及2022年4月出售於海南量點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v)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vi)其他，包括政府補貼及因收款方註銷而不能支付的應付賬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的金額以及佔總其他收益淨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972	57.1	2,657	80.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0.1	438	13.2	—	—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861	16.5	298	9.0	69	1.5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款項的收益	686	13.2	—	—	176	3.9
匯兌虧損	—	—	—	—	(21)	(0.5)
賠償收益	—	—	—	—	1,450	32.1
債務重組收益	—	—	—	—	2,617	57.9
其他	682	13.1	(78)	(2.4)	226	5.0
總計	5,207	100.0	3,315	100.0	4,517	100.0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的研發員工所產生的薪金及福利；(ii)與知識產權申請及軟件升級相關的研發服務開支；(iii)我們的研發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的研發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的金額以及佔總研發費用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費用						
薪金及福利	41,157	92.7	57,506	94.8	46,920	100.0
研發服務開支	1,219	2.7	1,121	1.8	239	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5	0.7	317	0.5	309	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530	3.4	1,629	2.7	(602)	(1.3)
其他	194	0.5	118	0.2	50	0.1
總計	44,415	100.0	60,691	100.0	46,916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與集團重組及業務發展的法律及專業服務有關的諮詢服務費用(比如就我們的業務策略諮詢服務、營銷諮詢服務及網絡技術服務支付給專業機構的非上市相關諮詢費)；(iv)租賃開支；(v)稅費；(vi)[編纂]開支；(vii)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i)其他，比如辦公室設施開支及差旅費用報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以及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及福利.....	28,373	45.0	40,856	35.5	37,314	5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892	17.3	12,424	10.8	7,112	10.5
諮詢服務開支.....	3,539	5.6	6,186	5.4	9,086	13.4
租賃開支.....	175	0.3	818	0.7	1,023	1.5
稅項.....	2,509	4.0	4,130	3.6	2,993	4.4
[編纂]開支.....	5,853	9.3	26,669	23.2	9,640	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143	8.2	14,031	12.2	(5,078)	(7.5)
其他.....	6,527	10.3	9,939	8.6	5,944	8.7
總計	63,011	100.0	115,053	100.0	68,034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在供應商幫助下通過API自各種線上平台向我們引導線上流量而產生的互聯網廣告推廣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我們與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關係」)；(ii)與業務發展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iii)營銷及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以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互聯網廣告推廣開支.....	62,039	57.2	—	—	17,879	16.3
營銷開支.....	43,993	40.5	39,150	81.7	85,074	77.7
薪金及福利.....	2,355	2.2	8,169	17.0	5,905	5.4
其他.....	95	0.1	602	1.3	589	0.5
總計	108,482	100.0	47,921	100.0	109,447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虧損減值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錄得有關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是關於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發生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的或然贖回事件時，確認本公司購回若干股東的投資產生的金融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84.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我們為了提高精準營銷能力，而對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公司（「公司SZT」）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元。

於[編纂]後，我們作出的任何理財產品的投資將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下文概述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本公司於2022年4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所得稅率課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扣除其研發費用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作為加計扣除。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適用稅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與稅項申報相關的任何進行中的查詢、審核、調查、質疑或稅務機關的懲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月付費用戶及年交易值均增加，導致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自2022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精簡我們的人員，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ii)我們實施一系列旨在優化資源利用的措施，導致雲服務成本減少；(iii)技術及外包服務成本減少，部分被消費地圖就推廣之目的進行的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計入互聯網運營成本)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或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總收入大幅增長帶動，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毛利率自2022年的65.8%增至2023年的69.4%，主要由於隨著消費地圖於2023年持續成熟，與消費地圖該運營產生的收入有關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而於2022年我們產生了與推出消費地圖有關的大量初期營銷啟動成本。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自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36.3%至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i)於2023年5月與量子數科的一家服務提供商達成的結算導致了逾期服務付款折讓，因此抵銷了未償付的應付賬款結餘，產生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ii)與海南自牧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終止，導致與收回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有關的賠償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自2022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或22.7%至2023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消費地圖的穩定運營導致研發僱員人數減少，而於2022年我們預期為推出該應用程序而增加了研發人員；及(ii)註銷先前向從本公司離職的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或40.9%至2023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註銷先前向從本公司離職的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ii)[編纂]開支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iii)終止物業租賃協議，導致折舊及攤薄開支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iv)精簡管理層人員，導致薪金及福利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或1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了支持金融機構增長而向其提供的精準營銷業務持續盈利，促進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為了提高羊小咩的品牌知名度而策略性地為其在各種互聯網平台上重新推出廣告及營銷活動，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銷售員工減少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自2022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72.1%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與針對公司I的訴訟有關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下未付服務費人民幣8.4百萬元計提撥備，導致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自202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自2022年的人民幣46,000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69.6%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訂立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導致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ii)量子數科於2023年獲取新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自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是關於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發生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財務資料

的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時，確認本公司購回若干股東的投資產生的金融負債。於2023年，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自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8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公司SZT的少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自2022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百萬元變成2023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減少令信用減值減少。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我們自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2021年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或35.4%至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了吸引及提高本地消費需求，隨著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消費地圖、與更多商家合作、連接線下業務夥伴與線上流量，我們通過消費地圖向本地商家派發消費券，導致確認為本地商家提供精準營銷的收入人民幣20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消費地圖 — 為本地商家開發的應用程序 — 為本地商家開發的消費地圖 — 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部分被為金融機構提供精準營銷產生的收入因受技術設置與更新進度放緩的影響而減少所抵銷；及(ii)我們於2022年自商品交易賦能產生的收入因我們所賦能的商品交易總值增長而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自2021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或91.8%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來自味道雲賦能的在消費地圖上的交易值的百分比作為收入，並給味道雲分成有關收入的百分比(50%至70%不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消費地圖 — 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導致主要在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中產生的互聯網運營成本人民幣119.3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消費地圖，導致就推廣之目的為消費地圖進行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而產生的營銷成本，該等成本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由於我們不再為了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精準營銷，而就信息驗證之目的向第三方採購數據，導致數據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與來自精準營銷的收入減少一致，由於我們對技術外包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技術外部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21年的人民幣26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7.4%至2022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自2021年的75.9%降至2022年65.8%，主要由於就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消費地圖，產生大量初期營銷啟動成本，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自2021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鄰城農商行收取的股息減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自2021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或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增強技術能力以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導致研發僱員人數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增加在研發能力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2021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或82.6%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ii)我們的業務增長促使行政僱員總數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iii)我們授予行政人員股份期權增加，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iv)我們於為業務發展提供業務策略諮詢服務有關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所產生的開支增加，導致諮詢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v)我們的商品賦能業務增長，導致稅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21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6百萬元或55.8%至2022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不再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戶流量，導致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技術設置與更新進度減緩，導致精準營銷業務的收入減少，進而導致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增加導致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自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增加，該增加與由於總收入增加及業務增長導致我們於2022年的應收賬款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自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6,000元，主要由於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於2022年下半年到期)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跌。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是關於根據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發生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的或然贖回事件時，確認本公司購回若干股東的投資產生的金融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84.1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自202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56.2%至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公司SZT的少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21年的零變成2022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日後可賠償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虧損)

鑒於上述，我們自2021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54.0百萬元轉為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變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7	1,666	1,266
無形資產	435	1,694	2,135
使用權資產	9,534	5,436	21,678
應收貸款	4,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40,80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	13	—
遞延稅項資產	—	1,003	1,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61	33,76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354	43,573	26,982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07	20,104	28,08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0,890	258,227	443,254
存貨	77	—	—
受限制現金	—	3,0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3	77,180	110,989
其他流動資產	—	—	4,761
流動資產總額	227,357	358,549	587,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896	30,434	31,886
合約負債	12,303	18,877	39,6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3,000
租賃負債	7,965	4,386	4,35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415,614	1,557,175
應付所得稅	—	5	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0,485	21,933	29,927
撥備	—	111	—
流動負債總額	83,649	1,491,360	1,685,9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3,708	(1,132,811)	(1,098,9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062	(1,089,238)	(1,071,9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835
租賃負債	—	141	18,257
資產／(負債)淨值	216,062	(1,089,379)	(1,093,0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350	350
儲備	216,065	(1,089,729)	(1,093,3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16,065	(1,089,379)	(1,093,015)
非控股權益	(3)	—	—
總權益／(虧絀)	216,062	(1,089,379)	(1,093,015)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租賃的辦公室物業。2021年至2022年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2022年至2023年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於2023年7月訂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我們於2023年確認未來五年的租賃付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郟城農商行的非貿易性質投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出售了於郟城農商行的股權，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93.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89.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i)量子數科於2023年獲得新銀行借款，導致我們於2023年產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我們收取的墊付款項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i)由於我們與海南自牧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終止，因此收回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與我們的總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張一致，應收賬款亦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值人民幣1,08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2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415.6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新辦公行政軟件、商標及域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新軟件及註冊軟件版權。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07	20,104	28,081	23,652
應收賬款	150,890	258,227	443,254	553,784
存貨	77	—	—	—
受限制現金	—	3,0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3	77,180	110,989	100,130
其他流動資產	—	—	4,761	—
流動資產總額	227,357	358,549	587,085	677,5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896	30,434	31,886	35,225
合約負債	12,303	18,877	39,642	45,5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3,000	23,000
租賃負債	7,965	4,386	4,352	4,421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415,614	1,557,175	1,594,725
應付所得稅	—	5	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0,485	21,933	29,927	34,414
撥備	—	111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總額	83,649	1,491,360	1,685,990	1,737,35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3,708	(1,132,811)	(1,098,905)	(1,059,78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59.8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9百萬元比較相對穩定。

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此後，我們預計不會自淨負債狀況回到淨資產狀況，此乃由於於[編纂]後我們的優先股份自動轉換成股本(為非現金性質)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不再存在。經計及上述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金融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增加，導致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7.2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增加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在發生均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本公司有責任贖回優先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投資或優先清算，導致我們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415.6百萬元。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自我們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已確認但未結算的服務費。我們一般要求新企業客戶預付款項，並授予企業客戶1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管理控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控制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賬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4,059	271,232	458,894
減：虧損撥備	(3,169)	(13,005)	(15,640)
應收賬款淨額	150,890	258,227	443,254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25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3百萬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227.5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的49.6%）已於隨後結清。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我們將該客戶所有應收賬款的信貸期均延長至在六個月內。我們積極審閱了各單獨應收賬款的可回收金額，聯絡我們客戶就應收賬款付款安排進行磋商（如必要），並定期或經常（如必要）評估及調整我們就不可回收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信用損失模式就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的減值分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用資料，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3百萬元或7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鷹潭廣達的信貸期延長至不超過六個月並作出較佳的服務費安排，導致來自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85.1百萬元或7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該增加乃源自多項因素。儘管略有下降，但來自商品交易賦能業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合共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而2023年合共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下半年的收入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從第二季度開始，為了提高羊小咩的品牌知名度而策略性地為其在各種互聯網平台上重新為羊小咩推出廣告及營銷活動，此舉與2023年下半年應收賬款的上升直接相關。

此外，來自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構成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全年，我們與鷹潭廣達的交易值大幅增加。此外，我們亦已延長鷹潭廣達的信貸期，提供長達六個月的還款期以及較佳的服務費安排。因此，交易值增加與信貸期延長相結合導致年末應收賬款大幅累積。

我們基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按交易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8,354	159,785	290,635
3至6個月.....	29,502	95,313	149,487
6個月至1年.....	29,457	2,348	3
1年以上 ^{附註}	3,577	781	3,129
總計.....	150,890	258,227	443,254

附註：

於2021年賬齡1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根據我們的服務協議應收我們的其中一名企業客戶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	124	157	242

附註：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24天、157天及242天。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波動，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情況基準向我們的部份大客戶延長若干靈活支付安排至一般多餘90天但不超過六個月，該等大客戶的應收賬款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的主要部分。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按淨值基準錄得的商品交易賦能的收入比例增加，導致分母相應減小；及(ii)我們的歷史業務關係，導致我們延長與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鷹潭廣達的支付安排至不超過六個月。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儘管於2023年的收入增加，我們因我們的過往業務關係將鷹潭廣達的信貸期延長至不超過六個月，並提供較佳的服務費安排。

截至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227.5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的49.6%)已於隨後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57.8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的78.0%)已於隨後結清。

應收賬款的未償付餘額主要包括應收鷹潭廣達的應收賬款，其中大部分款項在我們提供的六個月的信貸期限內。我們相信我們的應收賬款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回收，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ii)我們與鷹潭廣達維持長期及牢固的關係。

財務資料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1,493	1,256	3,636
向第三方供應商墊款.....	20,018	10,923	16,055
就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產生的成本的 預付款項.....	1,767	2,212	4,462
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款項 ^{附註}	—	213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50	2,297	831
押金.....	2,454	3,333	3,031
應收利息.....	1,028	—	—
可抵減進項增值稅.....	—	73	269
減：呆賬準備.....	(103)	(203)	(203)
總計.....	27,907	20,104	28,081

附註：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供應商(在商品交易賦能定價模式下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墊款，包括就已裝運但尚未由終端客戶確認收貨的貨物墊款；(ii)就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產生的成本的上市相關預付款項，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iii)與行政及設施開支相關的預付開支；(iv)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抵押按金相關的押金及就租賃辦公室設施向第三方支付抵押按金，以及代他人扣繳的僱員公積金；及(v)與結算債權人權利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的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18.4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65.5%)已於隨後結清。

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與商品交易賦能業務有關的結算安排進行了調整，導致對三方供應商墊款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就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該款項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轉撥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值的增長與業務增長一致，導致向第三方供應商墊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貸款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零及零。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第三方	4,000	—	—
	4,000	—	—
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	—	—	—
非流動	4,000	—	—
	4,000	—	—
應收貸款	5,400	1,400	1,400
減：貸款虧損撥備	(1,400)	(1,400)	(1,400)
應收貸款淨額	4,00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指我們於2020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22年6月償付。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貸款淨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借貸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對違規借貸的出借方按違規借貸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的罰款；(2)儘管《貸款通則》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已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就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做出新解釋（「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第10條，非金融機構直接的借貸交易可分類為民間借貸並生效，只要(i)有關借貸乃為業務經營目的且不屬於中國《民法典》及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規定的若情況；(ii)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院將支持公司就該等借貸交易提出申索，只要年利率不超過適用貸款優先利率的4倍；及(3)根據於2022年5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政務公開告知書》，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未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的任何行政處罰。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貸款而收到任何申索通知或遭受任何調查或處罰。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貸款對相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其有效性獲中國法院支持。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的期限內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22,896	30,434	31,886
應付賬款	22,896	30,434	31,88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25.1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的78.8%）已於隨後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我們的應付賬款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的增長，應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的款項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互聯網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應付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	98	60	70

附註：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60天及70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商品交易賦能所售產品的應付款項結算期相對更快。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於2023年我們通過商品交易賦能業務所售產品的應付款項結算期較2022年略有延長。由於議價能力增強，我們能夠於2023年商議出較長的應付款項結算期。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與我們自金融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收取的貸款償還金額（待匯款至我們的金融客戶）相關的應付客戶款項；(ii)應付就建議上市產生的

財務資料

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成本；(iii)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v)應計工資及福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結算日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客戶款項			
關聯方	—	—	184
第三方	15,202	1,870	2,205
應付就本公司股份建議上市 產生的成本	—	4,094	4,073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6,686	5,407	14,466
應計工資及福利	18,597	10,562	8,999
總計	40,485	21,933	29,92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結清自金融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收取的貸款償還金額的歷史結餘(待匯款給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導致應付第三方客戶金額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2年的僱員年終花紅減少，導致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銷售的應付增值稅較高，導致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管理措施，要求供應商及時開具及處理發票，以加快增值稅的結算，導致到年底應付增值稅出現明顯累積。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先於客戶作出不可退還付款前收取的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數量的增長令收取的墊付款增加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從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業務於2023年12月的交易值較2022年同期增加，極大影響了合約負債的累計。在此期間，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錄得的交易值有所減少。

截至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38.7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的97.7%)已被確認為收入。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關於我們有責任購回與根據股東協議向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相關的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並無[編纂]前投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1,415,614	1,557,175
總計	—	1,415,614	1,557,175

我們於2022年錄得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415.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在發生均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本公司有責任贖回優先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投資或優先清算，導致我們確認該等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的簡要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574	763	(15,4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20	38,501	29,5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0,673)	(10,567)	19,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21	28,697	33,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62	48,483	77,1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3	77,180	110,9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的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ii)註銷先前向本公司離職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於2023年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3百萬元，而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下述所抵銷：(iii)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增加，導致於2023年附帶優先權的金融資產變動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而於2022年附帶優先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為人民幣84.1百萬元；(iv)於2023年的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v)於2023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

有關2023年應收賬款增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應收賬款」。

此外，在現金流出方面，我們通過商品交易賦能業務所售產品的應付款項結算持續超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這導致現金流入(以應收賬款表示)與現金流出(以應付賬款表示)之間出現缺口，從而導致2023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整體健康的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現同比淨增長。同期，我們錄得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包括以下措施：

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應收賬款的收回，包括定期進行減值分析，努力加強應收賬款的管理及收回，及時與相關方溝通還款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由於我們在收款方面的努力，截至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227.5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的49.6%)已於隨後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57.8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的78.0%)已於隨後結清。我們將繼續收回未結清的應收賬款。

此外，於2024年，我們擬加強與其他業務夥伴的合作，減少與我們提供延長信貸期的鷹潭廣達的交易值，預計此舉將降低我們的整體應收賬款水平。於2024年初，我們完成技術設置與更新。由於技術設置與更新的影響，我們不得不暫停與現有金融機構的合作。鷹潭廣達在實施賦能技術設置與更新的措施方面提供了關鍵的支持。受其支持，我們優先考慮鷹潭廣達並快速完成流程，確保我們的整體合作很大程度上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於2023年全年，我們與鷹潭廣達的交易值增加。

我們積極尋求與更多的金融機構合作的機會。完成技術設置與更新後，我們預計將更容易且更快地建立合作的流程。於2024年，我們擬與包括知名商業銀行在內的更多金融機構合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總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於2022年的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而於2021年的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ii)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以及應付第三方

財務資料

客戶金額減少，導致於2022年的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而於2021年的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被隨著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的增長，我們應付向我們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的款項增加，導致於2022年的應付賬款大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而2021年的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關於根據我們與海南自牧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的終止，收回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及賠償人民幣3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是關於(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該款項於與出售郊城農商行的股權有關；(ii)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收回應收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新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關於(i)我們於2021年1月就出售霞浦中盈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收取的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由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關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將予資本化的[編纂]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重組向量子數科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25.0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1百萬元；(iii)已付[編纂]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及(iv)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量子數科擁有人注資人民幣125.0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資金充足性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測我們的運營資金水平並盡力審核未來現金流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金融機構名冊，提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

財務資料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3,000	23,000
租賃負債	7,965	4,386	4,352	4,421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415,614	1,557,175	1,594,725
	<u>7,965</u>	<u>1,420,000</u>	<u>1,584,527</u>	<u>1,622,1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835	3,785
租賃負債	—	141	18,257	16,163
	<u>—</u>	<u>141</u>	<u>21,092</u>	<u>19,948</u>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由第三方擔保(ii)	—	—	5,000	5,000
— 無抵押及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	—	—	10,000	1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8,000	8,000
	<u>—</u>	<u>—</u>	<u>23,000</u>	<u>23,000</u>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iii)	—	—	2,835	3,785
	<u>—</u>	<u>—</u>	<u>2,835</u>	<u>3,785</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短期借款，以及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25%至5.67%。

財務資料

- (ii) 該等銀行貸款均由一名第三方北京海澱科技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擔保費率為1.5%。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其他借款為來自兩名第三方的以美元計值的三年到期的金額為401,000美元及553,000美元的免息貸款。

租賃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償付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965	4,386	4,352	4,4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1	4,440	4,4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3,817	11,715
	<u>7,965</u>	<u>4,527</u>	<u>22,609</u>	<u>20,584</u>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分別為零、人民幣1,415.6百萬元、人民幣1,5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7百萬元。有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三名前僱員在中國針對量子數科提起三項仲裁。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案件正在進行審判。由於仲裁正處於初始階段，我們的董事不能可靠地估計本集團將承擔的賠償金額。因此，並無就此計提撥備。倘前僱員申索遣散費勝訴，則相應的虧損會在法院作出裁定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同意將於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無形資產(商品及域名除外)及

財務資料

物業(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預計，我們於2024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就提供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推進我們的戰略而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2021年12月30日，量子數科與天津自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量子數科同意向天津自牧轉讓其於郟城農商行持有的股權。該轉讓已於2022年11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其他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及「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轉讓於郟城農商行的投資」。於2022年4月，為了享受海南的稅收優惠，並考慮到自有物業比租賃物業提供更多穩定性，我們與量科邦的附屬公司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海南自牧」)公司訂立物業購買協議，以購買價人民幣29.0百萬元向其購買物業。由於海南自牧不能於2023年1月31日前解除物業質押並在相關中國機關完成房地產轉讓登記，以及考慮到預期本集團在不遠將來主要在北京運營，因此該物業購買協議於2023年2月6日終止，且對價金額及相等於對價金額5%的約定違約金已於2023年轉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非貿易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權益回報率 ⁽¹⁾	28.9%	不適用	0.3%
總資產回報率 ⁽²⁾	20.8%	不適用	0.7%
流動比率 ⁽³⁾	2.7	0.2	0.3
毛利率 ⁽⁴⁾	75.9%	65.8%	69.4%
淨利／(損)率 ⁽⁵⁾	15.4%	(0.1)%	0.7%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⁶⁾	19.0%	26.6%	27.9%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⁷⁾	22.3%	28.9%	29.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毛利率為年內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 (5) 淨利／(損)率為年內溢利／(虧損)佔收入百分比。
- (6)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7)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不適用，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虧損，並且於2022年年初及年末錄得總虧絀平均結餘。我們於2023年的權益回報率為0.3%，此乃由於我們該年度重新開始盈利。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虧損，並且於2022年年初及年末錄得負債總額平均結餘。我們於2023年的總資產回報率為0.7%，此乃由於我們於該年度重新開始盈利。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2，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較流動資產總額的增長率高。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0.2，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0.3。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5.9%、65.8%及69.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毛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淨利／損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率15.4%、淨損率0.1%及淨損率0.7%。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溢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檢討並約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通過融資產生的現

財務資料

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借款結餘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協議條款的風險。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為我們因該等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於接受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並對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風險上限的政策。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及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秉持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遵守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及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我們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若干量化披露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計及我們的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計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量化披露等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目的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所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計算，並按下述方式調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估計 [編纂] [編纂]	附帶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後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95,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95,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人民幣1,093,015,000元，並經就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2,135,000元計算。
-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說明之目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5月15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於2023年12月31日附帶優先權(指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誠如附錄一附註26所載)。於[編纂]後，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將自動終止，以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隨後將自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註(2)及附註(3)所述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為說明之目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5月15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0.9096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值，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股東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當優先權

財務資料

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此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且我們預計自淨負債狀況回到淨資產狀況。此外，誠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淨負債狀況不一定限制本公司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溢利或進賬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這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其日常經營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然而，我們派付任何日後股息及有關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不同)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保留至少10%稅後溢利，為其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的法定儲備籌資。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股息只能從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過往的股息宣派政策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政策。我們的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宣派。我們不保證本公司能夠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宣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綜合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剩餘[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預計[編纂]後將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預計將於本文件刊發後截止過戶後釐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終[編纂]、有關包銷團成員引入的投資者的質量及[編纂]的認購水平。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影響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為遏制新冠肺炎的傳播，中國已採取減少經濟活動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關閉公司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以及嚴格實施隔離措施。儘管我們的服務是於線上提供，新冠肺炎的傳播及近期的復發導致技術設置與更新進度減緩（請參閱「業務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及商業應用程序 — 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 — 羊小咩」），進而導致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數字化營銷減少。

自2022年末以來，中國政府已經放鬆了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全員檢測及集中隔離規定，以及取消旅行限制。2023年初放鬆之後，若干地區都遭遇病例激增。受新冠肺炎政策的轉向及年初中國新年假期的推動，自2023年以來，中國內地各地的線下業務運營及消費者流量已開始回升，助力通過線上營銷促進線下交易的應用程序消費地圖的發展。我們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增長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

經董事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灝博士 ...	44歲	2014年 11月3日	2022年 3月31日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及戰略規劃	無
李岩先生 ...	32歲	2020年 5月1日	2022年 5月9日	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財務及 資本市場活動的 整體戰略 規劃及管理	無
宋揚先生 ...	39歲	2020年 6月8日	2024年 1月31日	執行董事 兼資本金融高級 主管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 資金財務活動、 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	無
周強先生 ...	42歲	2022年 9月1日	2024年 1月31日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戰略 規劃及產品研發	無
張毅先生 ...	43歲	2022年 5月9日	2022年 5月9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 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劉方未女士 .	36歲	2022年 5月9日	2022年 5月9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孫俊辰先生 .	35歲	2024年 [●] ^(附註)	2024年 [●]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焦捷女士...	43歲	2024年 [●] ^(附註)	2024年[●]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郭永芳女士.	36歲	2024年 [●] ^(附註)	2024年[●]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附註：

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44歲，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周博士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為量子數科的執行董事及經理。彼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成立本集團前，自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周博士擔任深圳走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營銷市場部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市場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自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彼在摩根士丹利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主要參與投資產品及服務的量化分析。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周博士在Barclays Bank Plc.工作，離職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風險控制事宜數學模型的開發及歸檔。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在Capital One Services, Inc.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統計師，主要從事業務策略的統計及數據分析。

周博士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院天文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美國萊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多年來，周博士亦榮獲若干獎項。於2015年，周博士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創業中國年度創新人物」稱號及「2015年度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於2016年，周博士榮獲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全球化智庫」）「中國留學人員創新創業50人」，獲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及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認定為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獲委任為北京特聘專家。周博士獲互聯網周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頒發「2018年度最具技術領導力人物獎(人工智能)」於2019年，周博士獲億歐組織的世界創業者年會2019授予「2019中國科學企業家Top 30」及「海歸科技創新者100人」，榮登量子位「人工智能商業突破人物TOP10」，榮獲互聯網周刊、矽谷動力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授予的「2019人工智能行業年度人物」並獲選全球化智庫資深會員。於2021年，周博士獲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評為「托福中國40年40人」。於2023年，周博士獲得數項殊榮，以表彰其成就，包括互聯網周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研究院及德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聯合頒發的「2023中國人工智能商業傑出貢獻人物獎」以及數央網及數央公益聯合頒發的「2023傑出數字化創新人物」。

李岩先生，3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活動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李先生於2018年3月獲聘為量子數科的外聘戰略顧問，並於2020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量子數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17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19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新疆准東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東」，一家主要從事油田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07))的非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李先生擔任北京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在此之前，自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李先生亦曾在軟銀中國資本工作。

李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在新疆准東擔任董事長的經驗，李先生曾為A股上市公司最年輕的董事長之一。彼亦在多年來獲取若干獎項。彼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創投金勢力榜投資VP Top 100，於2018年被評為不凡商業30歲以下新銳投資人，以及於2023年獲青年投資家俱樂部評為35歲以下新銳青年投資人。

宋揚先生，39歲，自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已於2024年2月4日獲委任為資本金融高級主管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金融活動、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宋先生擔任德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職責。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宋先生擔任坤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投融資活動及財務相關事宜。自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宋先生擔任中信浩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財務部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宋先生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助理審計經理。

宋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2010年8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周強先生，42歲，自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產品研發主管，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

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周先生擔任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2017年2月，周先生加入北京網眾共創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Java開發工程師。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擔任北京雲點聯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遊戲及遊戲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技術合夥人。於2013年6月，周先生加入美商天睿信息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運營數據庫的公司)擔任測試工程師。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周先生擔任和創(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移動市場管理業務的公司)的研發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周先生擔任麒麟遠創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提供運營智慧解決方案的軟件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監測軟件產品的研發。

周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自2020年9月以來，周先生一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院攻讀電子信息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43歲，自2022年5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5月17日起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16年2月以來，張先生加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自2022年7月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投資管理部門的總經理助理，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監督股權投資業務。自2023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部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其股權投資活動。自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張先生擔任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活動的發展及執行。自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張先生在中國民生銀行投資銀行部門併購部工作。自2007年1月至2013年8月，彼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併購部工作。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於2003年7月，張先生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於2015年7月，彼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10月，張先生獲取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劉方未女士，36歲，自2022年5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2年5月17日起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自2015年10月以來，劉女士一直就職於復星銳正資本(一家股權投資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復星銳正資本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風投活動。

於2011年12月，彼取得拉夫堡大學的銀行金融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彼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統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36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3年4月以來，孫先生一直擔任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於2017年2月，孫先生加入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設計及開發軟件解決方案的互聯網公司，並為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融資及投資活動。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孫先生擔任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生活方式移動應用程序的電腦軟件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整體財務活動管理。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孫先生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門高級經理，主要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支援。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孫先生在普華永道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的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5年4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焦捷女士，43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9年6月起，焦女士擔任上海網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互聯網及遊戲服務的互聯網咖啡連鎖店)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活動及本公司的法律事務。

焦女士之前曾參與推動多家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融資、引進投資者、協調首次公開發售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為該等發行人提供協助。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焦女士於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焦女士擔任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礦業加工業務的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自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焦女士獲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經營房地產互聯網門戶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FUN)委任為首席法律顧問及投資者關係負責人。自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彼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塗佈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總裁特別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焦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取得牛津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焦女士於2014年9月獲取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從業資格證。

郭永芳女士，36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1年12月以來，郭女士擔任京新合(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融資活動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在懿錦數字文創有限公司(前稱山水從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懿錦數字」)，一家專注於媒體業務及新經濟公司的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協助管理北京山高水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北京山水錦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懿錦數字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彼在懿錦數字工作。自2014年7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7年8月，郭女士擔任新京報社（一家新聞報導機構）的記者兼編輯，主要負責報導財經及經濟新聞專題。

郭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唐山師範學院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我們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外，我們的各董事均就自身確認(i)彼於2022年5月17日及於2024年2月27日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1)彼關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提述的各因素的獨立性；(2)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3)並無在彼獲委任時可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周灝博士	44歲	2014年 11月3日	2022年 3月31日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 日常管理 及戰略規劃
李岩先生	32歲	2020年 5月1日	2022年 3月31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財務及 資本市場活動的 整體戰略 規劃與管理
宋揚先生	39歲	2020年 6月8日	2022年 5月17日	執行董事兼 資本金融高級主管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的資金財務活動、 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
周強先生	42歲	2022年 9月1日	2024年 1月31日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的 業務的整體戰略 規劃及產品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周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及周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

于善玲女士，於2022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高級報告經理。于女士已於2024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日常財務管理。

自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于女士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助理董事，主要擔任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保薦人，提供諮詢服務及推薦上市申請人。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于女士在德勤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獲分派審計職責。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于女士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于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管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朱卓婷女士，於2022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12年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工作經驗。朱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孫俊辰先生、焦捷女士及郭永芳女士。孫俊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核程序、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郭永芳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岩先生及孫俊辰先生。郭永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灝博士、孫俊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周灝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銀行及金融、人力資源、會計及營銷。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金融、會計、經濟及法律、社會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成員年齡介於30歲至42歲之間。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性別多元化方面，我們九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女性。為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通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內，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其他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周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周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周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我們將持續審查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且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及薪酬，金額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將為其報銷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在審查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的時間、職責水平、本集團其他地區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可行性等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獲得報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的兩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將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向董事支付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薪酬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終止。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即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

	<u>美元</u>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已發行股本	
237,091,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3,709.15
262,908,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6,290.85
	<u>美元</u>
緊隨[編纂]後	
法定股本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內容並未計及(i)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內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之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予以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份 — (b)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細則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摘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面值總額：

- (a)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
- (b)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提及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日期為2024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中所述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力，在[編纂]完成後立即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周博士.....	酌情信託委託人 ⁽²⁾	157,713,354	31.54%	157,713,354 ⁽⁴⁾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1,863,500	2.37%	11,863,50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6,454,146	11.29%	—	—
SJY Family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7,713,354	31.54%	157,713,354 ⁽⁴⁾	[編纂]%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⁴⁾⁽⁵⁾⁽⁶⁾	246,591,500	49.32%	246,591,500	[編纂]%
Mars Legend	實益權益 ⁽²⁾	157,713,354	31.54%	157,713,354 ⁽⁴⁾	[編纂]%
孫女士.....	配偶權益 ⁽³⁾	214,167,500	42.83%	157,713,354 ⁽⁴⁾	[編纂]%
	酌情信託委託人 ⁽⁶⁾	11,863,500	2.37%	11,863,500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	實益權益	77,116,000	15.42%	77,116,000	[編纂]%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77,116,000	15.42%	77,116,000	[編纂]%
Jupiter Rock	實益權益 ⁽⁴⁾	35,867,646	7.17%	35,867,646 ⁽⁴⁾	[編纂]%
East Asia Star	實益權益	49,672,500	9.93%	49,672,50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Mars Legen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且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周博士亦為Mars Legend的董事。因此，周博士、周博士信託及SJY Family Holdings被視為於Mars Legend所持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博士為孫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已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周博士有權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分別持有的35,867,646股及20,586,5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及4.12%）相關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博士將不再行使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儘管受託人將負責管理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但受託人無權行使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

主要股東

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將不獲行使，直至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ars Legend持有約[編纂]％。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Saturn Storm持有約[編纂]％。Saturn Storm由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Saturn Tornado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李岩信託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李岩信託的受託人，而Saturn Tornado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益人。李岩信託乃為籌備李先生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
- (6)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ercury Valley持有約[編纂]％。Mercury Valley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Mercury Digitech Limited（一家由孫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孫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孫靖淮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孫靖淮信託的受託人，而Mercury Digitech Limited為孫靖淮信託的受益人。孫靖淮信託乃為籌備孫女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孫女士亦為Mercury Valley的董事。因此，孫女士、孫靖淮信託及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Mercury Valley所持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陽光人壽保險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秉承「數字驅動世界，智能點亮生活」的使命，憑藉我們的AI及技術能力，我們主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及很小程度上在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應用程序上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覆蓋其全部業務週期的數字化服務，為其業務鋪平道路。我們擬通過我們的策略實現該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獲分配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一方面用於提升我們的精準營銷能力及解決方案，包括實施基於相似模型的用戶細分、使用通用測試及設計實驗方法、以及構建營銷預測模型，藉此精細化匹配準確度及最大化營銷工作效率；一方面用於建立及購買大數據存儲容量、GPU計算能力或公共雲伺服器，藉此全方位支持我們的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數字平台的有效運營及更新速度及迭代算法模型，以及增強我們的系統的併發能力、穩健性及穩定性；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人才。隨著我們的業務及應用程序的拓展，我們計劃增聘約25名在數字化解決方案(專注於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提供解決方案)及AI方面擁有豐富技術經驗的研發人員，包括20名軟件開發工程師、兩名測試工程師、一名算法工程師、一名戰略工程師及一名基建工程師，藉此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在20名軟件開發工程師中，有九人將會負責增強及開發消費地圖的新業務功能，包括：三人負責拓展消費地圖的地理覆蓋範圍，三人負責開發符合不同垂直行業的消費地圖的功能，三人負責增強我們的送餐功能。另外六人將參與開發基礎架構，包括：三人支持我們的應用程序的營銷活動，一人支持及優化我們的應用程序付款功能，兩人負責優化前端低代碼應用程序。當我們開發更多應用程序及將我們的消費地圖的地理覆蓋面拓展到不同城市時，我們需要更多研發人員支持我們的前端及後端開發系統。此外，在未來兩年，我們努力在量星球上開發更多模塊，以適應在不同行業進行拓展需求，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的研發人員維護我們的中端系統開發。請參閱「業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研發 — 我們的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平均年薪達人民幣201,500元。預計2022年至2026年中國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我們主要尋找以下候選人：(1)來自在知名AI公司或學術機構並在AI技術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2)重點大學畢業的才能卓越的畢業生。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增加對研發能力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獲分配用於構建新及擴大現有的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並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通過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合作建立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利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振興本地經濟，包括投資於營銷及廣告，與商家聯合舉辦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以及與上下游技術服務提供商在系統及技術層面進行合作。請參閱「業務策略 — 觸達傳統行業的不同業務夥伴群」。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招聘更多地面銷售團隊的人才，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觸達不同地理區域的更多消費類本地商家，並幫助我們的其他業務夥伴及擴大其終端客戶群。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攜同本地生態圈的業務夥伴提升我們的賦能能力」。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將在消費地圖運營的地區指派銷售人員，以向餐飲及快遞行業的本地商家介紹我們的服務。我們計劃增聘約3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觸達更多本地商家。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擬定用途的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計
				(百萬港元)
增強研發能力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構建及拓展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 並拓展我們的運營模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拓展計劃受到充足的市場需求支持。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網絡普及率的增長，中國的消費品網絡零售額以較快速度自2018年的人民幣7.0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預計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1.0萬億元，2023年到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預計分配至研發的[編纂]淨額提高我們的搜索排名及智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推薦的精確性，藉此提高我們的商品交易賦能能力的效率及成效，從而把握網絡零售市場的機會。我們計劃與其他技術公司及線上服務提供商合作，吸引協同的終端客戶群，助力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賦能商品交易，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終端客戶群。

儘管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然而對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身或其企業客戶的專有網站或應用程序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之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的增長，為我們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鋪路。由於我們旨在繼續幫助傳統企業數字化其業務運營，故與消費相關的細分產業(比如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的發展為我們帶來幫助其數字化業務的大量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消費升級」趨勢及「新消費」的蓬勃發展，中國城市消費基礎設施市場自2019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8%，並預計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151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我們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作為城市消費基礎設施，連接線下業務夥伴與線上流量，吸引並提高本地消費需求。為把握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地面銷售團隊，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吸引更多線上商家，從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第三產業其他細分產業的發展為我們提供機會，以把握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本地商家的數字化需求。中國整個第三產業增加值自從2018年的人民幣49.0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3.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在宏觀經濟增長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第三產業增加值在2027年達到人民幣91.5萬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通過構構建及拓展我們針對本地經濟的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我們能幫助傳統行業的本地商家數字化其運營流程，並建立線上業務。我們已建立並致力於建立可彼此共享技術及資源的平台(比如羊小咩及消費地圖)，我們能使用該等平台支持及開發我們自有應用程序，並將我們的服務擴展到並無自有應用程序或促進消費的特定應用程序的企業客戶。隨著我們幫助更多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維繫其終端客戶，我們已吸引更多感興趣的終端客戶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從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效益，並使我們能夠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拓展可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其他業務夥伴擴大其終端客戶群，通過加強我們的業務夥伴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聯繫，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進一步降低我們生成流量流的成本。我們已經並正在計劃與本地機構(比如地鐵站)合作，拓展我們的消費地圖的終端客戶群，再加上與本地資源合作，我們能進一步吸引本地終端客戶，並實現我們振興本地經濟的策略。憑藉我們的卓著聲譽、行業專長及我們不同應用程序之間的線上流量的流動性，我們能夠拓展我們的業務夥伴群，進一步加速我們的增長，從而把握市場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是通過鎖定具有融資需求的特定終端客戶群(而不是創建一個超大型的電商平台)賦能本地商家銷售商品及服務來運營應用程序，因此我們擬繼續與其他電商平台競爭。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算法，鎖定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進一步確立我們在終端客戶中的知名度。通過相似人群拓展算法，我們能有效分析及瞭解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的消費需求及購物偏好，並向其精準地推銷商品及／或服務，以提高終端客戶的客戶黏性及轉化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與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的合作，向(自)其應用程序或網站引導線上流量，以累積及擴大具有融資需求的終端客戶群。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不能發展任何項目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就並非基於香港的存款而言))的短期附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頁所載的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

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c)，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51,110	475,285	529,669
銷售成本		(84,727)	(162,528)	(162,014)
毛利		266,383	312,757	367,655
其他收益淨額	5	5,207	3,315	4,517
研發費用		(44,415)	(60,691)	(46,9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011)	(115,053)	(68,0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8,482)	(47,921)	(109,4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c)	(1,035)	(9,436)	(2,635)
經營溢利		54,647	82,971	145,140
財務成本淨額	6(a)	(360)	(46)	(814)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	26(b)	—	(84,083)	(141,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4(b)	(281)	(123)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06	(1,281)	2,752
所得稅抵免	7	—	998	891
年內溢利／(虧損)		54,006	(283)	3,643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54,006	(283)	3,6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4)	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不可劃轉)		(3,032)	10,19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974	9,912	3,64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54,009	(281)	3,643
非控股權益.....		(3)	(2)	—
		54,006	(283)	3,6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50,977	9,914	3,646
非控股權益.....		(3)	(2)	—
		50,974	9,912	3,646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80	(0.06)	0.73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87	1,666	1,266
無形資產	12	435	1,694	2,135
使用權資產	13	9,534	5,436	21,678
應收貸款	18	4,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a)	40,80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b)	136	13	—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003	1,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4,761	33,761	—
		<u>72,354</u>	<u>43,573</u>	<u>26,982</u>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907	20,104	28,081
應收賬款	17	150,890	258,227	443,254
存貨		77	—	—
受限制現金	20(a)	—	3,0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8,483	77,180	110,989
其他流動資產	16	—	—	4,761
		<u>227,357</u>	<u>358,549</u>	<u>587,0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2,896	30,434	31,886
合約負債	23	12,303	18,877	39,6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	—	23,000
租賃負債	25	7,965	4,386	4,352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1,415,614	1,557,175
應付所得稅	15	—	5	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2	40,485	21,933	29,927
撥備		—	111	—
		<u>83,649</u>	<u>1,491,360</u>	<u>1,685,9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3,708</u>	<u>(1,132,811)</u>	<u>(1,098,9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062</u>	<u>(1,089,238)</u>	<u>(1,071,92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	—	2,835
租賃負債	25	—	141	18,257
		<u>—</u>	<u>141</u>	<u>21,092</u>
資產／(負債)淨值		<u>216,062</u>	<u>(1,089,379)</u>	<u>(1,093,0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a)	—	350	350
儲備	28(b)	216,065	(1,089,729)	(1,093,36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u>216,065</u>	<u>(1,089,379)</u>	<u>(1,093,015)</u>
非控股權益	(3)	—	—	—
總權益／(虧絀)		<u>216,062</u>	<u>(1,089,379)</u>	<u>(1,093,015)</u>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1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	1,041
		<u>1,116</u>	<u>1,05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	19,949	27,630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1,415,614	1,557,175
		<u>1,435,563</u>	<u>1,584,805</u>
流動負債淨值		<u>(1,434,447)</u>	<u>(1,583,7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4,447)</u>	<u>(1,583,749)</u>
負債淨值		<u>(1,434,447)</u>	<u>(1,583,749)</u>
權益			
股本	28(a)	350	350
儲備	28(b)	(1,434,797)	(1,584,099)
總虧絀		<u>(1,434,447)</u>	<u>(1,583,749)</u>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不可劃轉)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b))	(附註28(b))	(附註28(b))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50,000	(7,167)	16,392	—	99,079	158,304	—	158,304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032)	—	—	54,009	50,977	(3)	50,974
已宣派股息.....	28(c)	—	—	—	—	(125,000)	(125,000)	—	(125,000)
量科邦注資(i).....		125,000	—	—	—	—	125,000	—	12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	—	6,784	—	—	6,784	—	6,78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75,000	(10,199)	23,176	—	28,088	216,065	(3)	216,062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0,199	—	(4)	(281)	9,914	(2)	9,912
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b)	—	—	(1,331,531)	—	—	(1,331,531)	—	(1,331,531)
發行股份.....	28(a)	350	—	—	—	—	350	—	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	—	15,823	—	—	15,823	—	15,8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5	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92,532)	(4)	27,807	(1,089,379)	—	(1,089,379)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3	3,643	3,646	—	3,6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	—	(7,282)	—	—	(7,282)	—	(7,28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75,000	—	(1,299,814)	(1)	31,450	(1,093,015)	—	(1,093,015)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量科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量科邦」)為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量子數科」)的直接控股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量子數科已收到量科邦的注資並向量科邦宣派股息。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06	(1,281)	2,752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638	1,298	618
無形資產攤銷	12	64	155	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9,506	10,646	6,9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c)	1,035	9,436	2,635
財務成本	6(a)	486	163	874
財務收入	6(a)	(2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b)	281	123	13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	26	—	84,083	141,5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6,784	15,823	(7,282)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14(a)	(2,972)	(2,657)	—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款項的收益	5	(686)	—	(17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6)	(438)	—
已收取賠償收益	16(ii)	—	—	(1,450)
就待決法律訴訟計提撥備的虧損		—	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2	—
匯兌虧損	5	—	—	21
運營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3,038)	3,038
應收賬款增加		(63,302)	(98,324)	(187,663)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38)	(13,396)	(7,893)
存貨(增加)／減少		(77)	40	—
應付賬款增加		843	8,132	1,630
合約負債增加		9,365	6,574	20,765
撥備減少		—	—	(111)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673	(16,759)	8,022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574	763	(15,491)
已付所得稅		—	—	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574	763	(15,4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	(764)	(355)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	6	12
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	16(ii)	—	(29,000)	—
收回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及賠償	16(ii)	—	—	30,450
添置使用權資產付款		(84)	—	—
添置無形資產付款	12	(289)	(1,414)	(671)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14(a)	2,972	2,657	—
收回應收第三方貸款	18	—	4,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a)	—	51,000	—
向關聯方新增貸款		—	(160)	—
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本金		—	160	—
已收利息		—	1,028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1	4,985	10,57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20	38,501	29,561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量科邦注資*	20(b)	125,0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7	211
向量科邦派付股息	20(b)	(125,00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b)	—	—	25,835
已付利息	20(b)	—	—	(234)
已付擔保費	20(b)	—	—	(6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0(b)	(9,053)	(9,956)	(5,08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b)	(486)	(163)	(571)
已付[編纂]開支		(1,134)	(585)	(3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73)	(10,567)	19,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21	28,697	33,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62	48,483	77,1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8,483	77,180	110,98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量子數科已收到量科邦注資。

隨附附註為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及商品交易賦能服務、技術服務及商品銷售服務(「**編纂**」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 量化派(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4月20日	已發行： 1港元 已繳足：零	100%	—	未編製經審核法定 財務報表
間接持有 杭州量化派科技 有限公司 ⁽ⁱ⁾	杭州， 2022年5月5日	已註冊： 200,000美元 已繳足： 零	—	100%	未編製經審核法定 財務報表
包頭量化派科技 有限公司 ⁽ⁱ⁾	包頭， 2022年5月25日	已註冊： 人民幣 10,000,000元 已繳足：零	—	100%	未編製經審核法定 財務報表
北京惠聚城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ⁱ⁾	北京， 2022年5月30日	已註冊： 人民幣 1,000,000元 已繳足：零	—	100%	未編製經審核法定 財務報表
保定市量化派科技 有限公司 ⁽ⁱ⁾	保定， 2022年9月2日	已註冊： 人民幣 1,000,000元 已繳足：零	—	100%	未編製經審核法定 財務報表
海南量化派科技 有限公司 ⁽ⁱ⁾	海南， 2023年6月28日	已註冊： 人民幣 1,000,000元 已繳足：零	—	100%	未編製經審核法定 財務報表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量子數科科技 有限公司 ⁽ⁱ⁾	北京， 2014年11月3日	已註冊： 人民幣 20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175,000,000元	—	100%	未編製經審核法定 財務報表
北京量化派科技 有限公司 ⁽ⁱ⁾	北京， 2017年3月28日	已註冊： 人民幣 5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未編製經審核法定 財務報表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之前，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由量子數科科技有限公司（「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由周灝先生控制）經營。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成立 貴公司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 貴集團開展的**[編纂]**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量子數科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經營**[編纂]**業務。

量子數科（「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由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可變權益實體登記所有人的公司合法持有。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導對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可酌情決定委任主要管理人員，制定經營政策，施加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彼等亦有權獲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擁有一項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盡可能最低的價格購入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2022年6月23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加插 貴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所有權及**[編纂]**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所編製及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編纂]**業務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其歷史賬面金額予以確認及計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悉數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損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會計準則或修訂本（載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持續經營

儘管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098,905,000元及負債淨值人民幣1,093,015,000元，其主要由於 貴公司、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 貴公司各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 貴公司在發生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被賦予為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的股權工具的責任（「責任」）。於2023年12月31日，責任被確認為金額為人民幣1,557,175,000元的金融負債。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責任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時終止，而金融負債將轉換為權益；
- 貴公司董事預計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不會發生支付責任；及
- 經計及上述因素，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了從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並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的負債及責任，並在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維持其營運。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是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按附註2(f)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實質權利。

從擁有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應佔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被合併至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分開呈報。 貴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f)）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收購日期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取得該項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d)及2(j)(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調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見附註2(j)(i)）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為限予以沖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按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之日，倘仍然持有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公允價值的總和，高出
- (ii) 於收購日期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超額部分。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入其中。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9。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餘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根據附註2(s)(i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間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租賃改善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專利及商標	10至20年
— 域名	10年

貴集團的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經計及不同用途、軟件的使用及技術陳舊後，軟件使用年期釐定為合約權利期或該等軟件能給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經計及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類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後，商標及域名使用年期根據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有效期釐定。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以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

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報租賃負債。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及證券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用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訊。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任一基礎進行衡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估計，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現時及預期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轉回或損失。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轉回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減值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除商譽以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對價前確認營業收入(見附註2(s))情況下，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對價而 貴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見附註2(s))之前，確認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不可退還對價而 貴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之前，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相關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單一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s))。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k))。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融資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由退貨權及數量回扣產生的退款負債按照附註2(s)(i)所載的政策確認。

(o)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貴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9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該協議反映了量科邦及量科邦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發生全部不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若干股東（「優先投資者」）有權要求貴集團贖回優先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投資或按預定金額優先清算。

於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貴集團向優先投資者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會引致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列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p)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隨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貴集團授予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權益工具」），作為對價以換取獲提供服務的交易或貴集團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授予的獎勵為其股東自有權益工具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在無條件享有權益工具之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考慮權益工具歸屬的可能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歸屬期內，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審查。由此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自／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除非初始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他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權益工具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惟倘沒收完全是由於未達到與貴公司股份市場股權價格相關的授予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期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貴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往績記錄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及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產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j)按公允價值入賬時，除非該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將該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會於報告日期按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貴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有權使用該資產的承租人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對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允許的實際權益條件，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調整重要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

貴集團關於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a) 數字化營銷服務

貴集團自數字化營銷服務中產生的收入來自圍繞 貴集團的數字技術平台向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提供的一套綜合服務。 貴集團通過 貴集團的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以及商業應用程序，向符合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的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營銷，連接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與其終端客戶。有關服務如下：

- 精準營銷服務

貴集團為金融機構及本地商家通過(a)在金融機構的自有應用程序上或(b)線下渠道(例如本地商家的實體商舖)而不是在 貴集團的自有應用程序上進行交易的服務營銷。因此，服務的詳情如下：

— 信息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通過量賦能專有應用程序向金融機構提供信息服務，包括根據金融機構的標準物色及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借款人、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及客服支持以通過不同專有網站或應用程序將 貴集團連接企業客戶與其終端客戶，其中，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費所提供服務的利益，不同服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

來自信息服務的收入隨時間逐漸確認。為不時計量 貴集團履約情況， 貴集團使用輸出法按承諾服務(一旦消耗不得退換)的轉移日期計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價值。 貴集團每月應用該計量方法，從而在提供服務及發出賬單時確認收入。在該等情況下，倘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交易合約的收入，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此外，採用分級定價的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合約將被視為一系列隨時間達成的特定履約責任(採用相同計量方法(輸出法))，一旦消耗不得退換。

— 通過消費地圖提供的服務

於2022年第二季度， 貴集團開始運營「消費地圖」。消費地圖是一個以微信小程序形式呈現的平台，其匯集了所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允許終端客戶可以基

於其物理位置訪問其所期望的應用程序。該等專有本地消費應用程序為本地商家的商品及服務的交易賦能，包括發放可於該等應用程序及線下渠道使用的消費券或優惠券。

向本地商家收取的技術服務費(主要按相關交易額的百分比釐定)，將於本地商家完成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後確認為佣金收入。

當本地商家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額達到約定門檻時，貴集團通常會向本地商家提供資金回扣。倘未與貴集團交換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無法合理估計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向本地商家提供的獎勵被視為收入減少。退款負債將確認為預期回扣，並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廣告投放服務

貴集團亦通過(a) 貴集團的應用程序在線上及(b)在線下為本地商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在貴集團的線上市場「消費地圖」向商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於合約服務期內，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確認。由於貴集團在相關安排中為商家的委託人，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一般而言，商家需要就所有線上營銷服務支付主要列賬在「合約負債」中的墊付款項。

- (b) 商品交易賦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產生自商品交易賦能的收入乃來自通過電商平台銷售產品。貴集團於相關採購訂單完成後或不存在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度的未履行義務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貴集團接收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條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規定，對於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而言，貴集團需要評估是否適合將該等款項按總額基準確認，或確認為相等於貴集團保留的對價淨額的佣金或費用。倘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委託人，貴集團確認的收入等於貴集團預期有權以轉讓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換的總對價。倘貴集團為主要負責協助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代理人，貴集團確認收入的金額等於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費用或佣金。費用或佣金為貴集團在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之前確定的金額或一定比例的金額。以下條件表明，實體在將貨物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貨物：該實體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交付貨物的承諾，且該實體存在存貨風險；該實體有權自行確定特定貨物的價格。

貴集團通過其電商平台提供各類產品，其電商交易及服務的流程載入如下：i) 貴集團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本地商家訂立供應框架協議；ii) 貴集團有權根據

相關供應框架協議中協定的定價範圍確定產品價格；iii)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根據電商平台生成的採購訂單信息直接向終端客戶發貨，貴集團不依法承擔任何庫存風險；及iv)對於售後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全權負責處理通過電商平台提交售後服務請求的客戶。

貴集團運營電商平台主要是通過積累客戶為其機構客戶提供商品交易賦能服務。貴集團匯報自終端客戶收取的款項以及向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款項，原因為貴集團在商品轉移給終端客戶之前並無控制權，亦不承擔任何庫存風險。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計算及確認，實際利率為在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為資產賬面價值。就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值減減值虧損。

(b) 股息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者獲得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用於補償貴集團已發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t)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貴集團的研發活動的性質，直至項目的最後開發階段餘下開發成本不重大時，確認有關成本作為資產的標準一般不會達到。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不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成集團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並呈列在財務成本內。

(v)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w)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 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合併業績。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經營回顧而言，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管理人員不會將 貴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線分開。所有服務類別被視為一個且為唯一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27所述， 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期權。 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 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例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入率）作出重大估計。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於發行日期及年度截止日期釐定。 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 貴集團取得及分析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綜合財務數據並計算估值的適當比率，以在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 貴集團使用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時的判斷，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歷史、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間的前瞻性估計計算減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以及 貴集團可能在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數字化營銷及商品交易賦能服務。

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化營銷服務	269,648	268,750	329,218
商品交易賦能服務	81,462	206,535	200,451
	<u>351,110</u>	<u>475,285</u>	<u>529,66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佔相關年度或期間 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 貴集團客戶載列如下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個別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746	*	*
客戶B.....	132,597	*	*
客戶C.....	40,829	*	*
客戶D.....	42,026	*	*

* 佔相關年度 貴集團收入10%以下。

剩餘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採取實務權宜方法，對於屬於原預計年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信息，且對於 貴集團有權出具發票並按其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價值。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在此基礎上，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做出決策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進行全面審查， 貴集團已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載列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附註14(a)(i))	2,972	2,65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438	—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值稅」)(i)	861	298	69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款項的收益	686	—	176
匯兌虧損	—	—	(21)
賠償收益(附註16)	—	—	1,450
債務重組收益(ii)	—	—	2,617
其他	682	(78)	226
	<u>5,207</u>	<u>3,315</u>	<u>4,517</u>

附註：

- (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稅海關[2019]第39號)，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現代服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自銷項增值稅加計抵減10%進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2]第11號)，上述政策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2023]第1號)的新公告，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現代服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自銷項增值稅加計抵減5%進項增值稅。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與貴集團的一家雲服務供應商磋商後確認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617,000元。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0)	(117)	(6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	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費	—	—	6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86	163	571
	<u>360</u>	<u>46</u>	<u>8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801	106,444	75,3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18,947	27,288	19,808
離職福利	539	3,155	10,37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784	15,823	(7,282)
	<u>109,071</u>	<u>152,710</u>	<u>98,272</u>

附註：

- (i)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服務成本		23,325	—	—
分銷及營銷開支		106,128	39,753	103,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8	1,298	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06	10,646	6,925
無形資產攤銷		64	155	2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	17	282	9,836	2,635
— 應收貸款	18	650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	103	(400)	—
核數師薪酬		430	—	—
[編纂]開支		5,853	26,669	9,640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5	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1,003)	(900)
	<u>—</u>	<u>(998)</u>	<u>(8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06	(1,281)	2,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照適用於 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13,502	28,840	38,462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3,581	4,491	(1,717)
免稅收入的影響	(664)	(664)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ⁱ⁾	(14,724)	(11,728)	(11,73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97	6,480
動用已結轉的未確認且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1,695)	(22,455)	(32,346)
稅項減免 ⁽ⁱⁱ⁾	—	(79)	(40)
實際稅項抵免	—	(998)	(891)

附註：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及2021年3月的公佈，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享受其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的公佈，自2022年10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享受研發費用的200%。貴集團已對其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作為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發佈的稅收優惠政策，該等公司符合：1) 年度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2) 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 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故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在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分別享有5%/10%、2.5%/10%及2.5%/5%的優惠實際稅率。稅收優惠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仍有效。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貴集團的不同盈利的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貴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灝	—	3,801	295	—	4,096	—	4,096
惠靈 ⁽ⁱⁱ⁾	—	707	—	—	707	(3,556)	(2,849)
李岩 ⁽ⁱⁱⁱ⁾	—	2,781	80	—	2,861	1,502	4,363
汪峰 ^(iv)	—	782	—	—	782	(2,495)	(1,713)
周強 ^(v)	—	2,529	186	—	2,715	1,509	4,224
宋揚 ^(vi)	—	1,356	300	—	1,656	582	2,238
非執行董事							
張毅 ^(vii)	—	—	—	—	—	—	—
劉方未 ^(viii)	—	—	—	—	—	—	—
	—	11,956	861	—	12,817	(2,458)	10,359

附註：

- (i) 該等指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是按照附註2(q)(ii)所載列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有關政策，包括過往年度在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所累計的撥回金額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附註27披露。
- (ii) 惠靈女士於2015年1月14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2月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李岩先生於2020年5月1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汪峰先生於2021年6月4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2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2月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 周強先生於2022年9月1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強先生的部分薪酬由 貴集團就彼向 貴集團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以諮詢費的形式向彼控制的實體支付。
- (vi) 宋揚先生於2020年6月8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 於2022年5月9日，張毅先生及劉方未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彼等支付薪酬。
- (viii) 於2024年[●]月[●]日，孫俊辰先生、焦捷女士及郭永芳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指就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包括就彼等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董事.....	3	4	4
非董事.....	2	1	1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8。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1	1,683	701
酌情花紅.....	553	—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526	3,238	1,300
總計.....	<u>3,740</u>	<u>4,921</u>	<u>2,046</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假設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且經計及就假設重組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作出的追溯調整，有關計算如下：

(a)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54,009	(281)	3,643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應佔年內 (盈利)／虧損的分配.....	—	148	(1,916)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u>54,009</u>	<u>(133)</u>	<u>1,727</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37,091,500</u>	<u>237,091,500</u>	<u>237,091,50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因計入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2022年及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改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30	8,096	—	8,826
添置	—	764	—	76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30	8,860	—	9,590
添置	3	352	—	355
出售	(285)	(213)	—	(4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8	8,999	—	9,447
添置	1	45	184	230
出售	(66)	(8)	—	(74)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	9,036	184	9,603
累積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46)	(5,019)	—	(5,265)
年內扣除	(118)	(1,520)	—	(1,63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4)	(6,539)	—	(6,903)
年內扣除	(98)	(1,200)	—	(1,298)
出售撤回	218	202	—	4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4)	(7,537)	—	(7,781)
年內扣除	(80)	(529)	(9)	(618)
出售撤回	61	1	—	62
於2023年12月31日	(263)	(8,065)	(9)	(8,33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66	2,321	—	2,687
於2022年12月31日	204	1,462	—	1,6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	971	175	1,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及商標	域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75	—	—	275
添置	289	—	—	28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64	—	—	564
添置	709	421	284	1,4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73	421	284	1,978
添置	213	458	—	6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6	879	284	2,649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65)	—	—	(65)
年內扣除	(64)	—	—	(6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9)	—	—	(129)
年內扣除	(112)	(25)	(18)	(1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1)	(25)	(18)	(284)
年內扣除	(144)	(57)	(29)	(230)
於2023年12月31日	(385)	(82)	(47)	(51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35	—	—	4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2	396	266	1,6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1	797	237	2,135

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2年，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域名並申請一系列商標，該等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4,481	28,578	6,548
添置	4,097	6,548	23,584
出售	—	(28,578)	(6,548)
於12月31日	28,578	6,548	23,58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9,538)	(19,044)	(1,112)
添置	(9,506)	(10,646)	(6,925)
出售	—	28,578	6,131
於12月31日	(19,044)	(1,112)	(1,90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9,534	5,436	21,678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辦公物業。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506	10,646	6,925
短期租賃	225	818	1,028
租賃負債利息	486	163	571
	10,217	11,627	8,52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添置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已資本化的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c)及附註25。

14 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私營公司	(i)	40,80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對私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指在中國成立的山東鄒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農商行」)的4.96%股本權益。該項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其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該項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2,000元及人民幣2,657,000元的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量子數科與量科邦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自牧金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自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自牧同意收購且量子數科同意轉讓鄒城農商行4.96%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終止確認該投資或將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故該股份轉讓尚需鄒城農商行董事會批准，且上述批准被認為具有實質性。

於2022年3月30日，鄒城農商行董事會決議批准該股份轉讓，以及量子數科已收到於2022年股份轉讓的所有對價。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終止確認該投資。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私營公司	136	13	—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5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7(a))	—	5	9
年內已付中國所得稅	—	—	(6)
於12月31日	—	5	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41)	2,241	—	—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a))	834	(83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07)	1,407	—	—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a))	467	(467)	1,003	1,0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0)	940	1,003	1,00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a))	(4,479)	4,712	667	9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419)	5,652	1,670	1,9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07	1,943	7,322
遞延稅項負債	(1,407)	(940)	(5,419)
於12月31日	—	1,003	1,90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21,308,000元、人民幣150,282,000元及人民幣46,815,000元，此乃由於在到期前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ⁱ⁾	14,761	4,761	4,761
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 ⁽ⁱⁱ⁾	—	29,000	—
	14,761	33,761	4,761
就財務匯報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 — 其他流動資產	—	—	4,761
非流動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61	33,761	—
	14,761	33,761	4,761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指貴集團自出售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福建省霞浦中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盈」）的股份產生的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於2020年12月4日，貴集團與第三方北京恒泰銀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羅曉獻先生訂立合約，轉讓其於中盈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749,000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該等應收款項將在出售日期（即2020年12月4日）起4年內支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結算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87,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4年1月，餘下款項人民幣4,761,000元已結清。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為對貴集團關聯方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自牧」）購買海南一處物業的預付款項，該物業擬作海南另一辦公室場所，對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海南自牧未根據相關協議滿足轉讓物業的條件，故貴集團自海南自牧收回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金額人民幣29,000,000元連同賠償金額人民幣1,450,000元（見附註5）。

17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4,059	271,232	458,894
減：虧損撥備	(3,169)	(13,005)	(15,640)
應收賬款淨額	150,890	258,227	443,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8,354	159,785	290,635
三至六個月.....	29,502	95,313	149,487
六個月至一年.....	29,457	2,348	3
一年以上.....	3,577	781	3,129
	<u>150,890</u>	<u>258,227</u>	<u>443,254</u>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通常為開具發票日期起1至180天。概無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18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一 第三方.....	4,000	—	—
	<u>4,000</u>	<u>—</u>	<u>—</u>
就財務匯報目的進行分析：			
即期.....	—	—	—
非即期 ⁽ⁱ⁾	4,000	—	—
	<u>4,000</u>	<u>—</u>	<u>—</u>
應收貸款.....	5,400	1,400	1,400
減：貸款虧損撥備 ⁽ⁱⁱ⁾	(1,400)	(1,400)	(1,400)
應收貸款淨額.....	<u>4,000</u>	<u>—</u>	<u>—</u>

附註：

- (i) 於2017年，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人民幣6,000,000元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20年結清。於2020年，貴集團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人民幣4,000,000元免息貸款（該貸款產生於結算上述人民幣6,000,000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
- (ii) 於2017年，量子數科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根據貴集團可用資料及其於每個報告日對該名第三方還款能力的總體評估，2019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的減值虧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名第三方向量子數科償還人民幣100,000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零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50	1,400	1,400
貸款虧損撥備.....	650	—	—
年末結餘.....	1,400	1,400	1,400

19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1,493	1,256	3,636
向供應商墊款 ⁽ⁱ⁾	20,018	10,923	16,055
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產生的 成本的預付款項 ⁽ⁱⁱ⁾	1,767	2,212	4,462
應收 貴公司若干股東款項.....	—	213	—
應收第三方款項 ⁽ⁱⁱⁱ⁾	1,250	2,297	831
按金.....	2,454	3,333	3,031
應收利息.....	1,028	—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73	269
減：虧損撥備.....	(103)	(203)	(203)
	27,907	20,104	28,081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墊款結餘主要指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就向若干供應商購買商品作出的預付款項。
- (ii) 於完成[編纂]後，該等結餘將自權益扣除。
- (i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結餘主要指代 貴集團客戶預付的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03	20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	100	—
收回.....	—	(500)	—
撥回.....	—	500	—
於12月31日.....	103	203	2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	38	8
銀行現金.....	33,160	69,430	105,351
現金等價物 ⁽ⁱ⁾	15,319	10,750	5,630
減：已凍結銀行存款 ⁽ⁱⁱ⁾	—	(3,0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3	77,180	110,989

附註：

-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貴集團可隨時提取相關結餘。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捲入法律訴訟，根據法院的裁定，銀行存款人民幣3,038,000元被凍結。該法律訴訟已於2023年1月判決，以及上述凍結金額已被解封。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來自融資活動的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總計
	應付股息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3,220	13,2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股東派付股息.....	(125,000)	—	—	(125,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9,053)	(9,05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86)	(486)
其他變動：				
應計應付股息.....	125,000	—	—	125,000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798	3,798
利息開支.....	—	—	486	48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7,965	7,9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的本金部分.....	—	—	(9,956)	(9,956)
已付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	—	(163)	(16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6,518	6,518
利息開支.....	—	—	163	1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總計
	應付股息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4,527	4,5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的本金部分.....	—	—	(5,086)	(5,086)
已付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	—	(571)	(57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25,835	—	25,835
已付利息.....	—	(234)	—	(234)
已付擔保費.....	—	(69)	—	(6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23,584	23,584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416)	(416)
利息開支及擔保費.....	—	303	571	87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5,835	22,609	48,44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租金於現金流量表內計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25	818	1,028
投資現金流量內.....	84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9,539	10,119	5,657
	9,848	10,937	6,685

21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22,896	30,434	31,886

貴集團應付賬款為不計息，結算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708	19,812	26,847
六個月至一年.....	800	1,662	385
一至兩年.....	538	6,568	1,414
超過兩年.....	2,850	2,392	3,240
	22,896	30,434	31,8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d))	—	—	184
應付第三方款項(i)	15,202	1,870	2,205
應付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產生的成本	—	4,094	4,073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6,686	5,407	14,466
應計工資及福利	18,597	10,562	8,999
	<u>40,485</u>	<u>21,933</u>	<u>29,927</u>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款項與 貴集團自金融機構的終端客戶收取的貸款償還金額(待向 貴集團的金融機構客戶匯款)有關。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i)	—	19,949	27,630
	<u>—</u>	<u>19,949</u>	<u>27,630</u>

附註：

-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付的[編纂]開支，有關開支將由 貴公司承擔。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交易賦能服務墊款	12,303	15,481	35,910
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墊款	—	3,396	3,732
	<u>12,303</u>	<u>18,877</u>	<u>39,64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指就 貴集團尚未提供的商品交易賦能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u>2,939</u>	<u>12,303</u>	<u>18,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確認為相關報告期間的收入。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由第三方擔保(ii)	—	—	5,000
— 無抵押及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	—	—	1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8,000
	—	—	23,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iii)	—	—	2,835
	—	—	2,835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短期借款，以及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25%至5.67%。
- (ii) 該等銀行貸款均由一名第三方北京海澱科技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擔保費率為1.5%。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來自兩名第三方的以美元計值的三年到期的金額為401,000美元的免息貸款。

25 租賃負債

下表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分析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68	4,448	5,2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1	5,1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4,652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8,068	4,589	25,08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3)	(62)	(2,477)
租賃負債現值	7,965	4,527	22,609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7,965	4,386	4,352
非流動	—	141	18,257
租賃負債現值	7,965	4,527	22,6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a) 貴公司發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貴公司各股東於2022年5月9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反映了量科邦及量科邦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股東協議，優先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根據上述優先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後，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編纂]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創始股東對貴集團的控制地位發生變化，優先投資者的投資可由貴公司或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喜推科技」）贖回，贖回金額等於以下較高者：(i)年複利10%的原始投資金額的收益，以及(ii)原始投資金額乘以120%加上當時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贖回權利已於2022年6月29日遞交本次[編纂]申請後終止，惟貴公司未能完成股東協議項下合資格[編纂]的情況除外，而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以及優先清算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b) 呈列及分類

由於並非所有贖回事件均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控制範圍內，貴公司在任何特定或然贖回事件發生時確認贖回優先股東的投資的責任所產生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在該等或然事件發生後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415,614
發行.....	—	1,331,531	—
賬面值變動.....	—	84,083	141,561
	—	<u>1,415,614</u>	<u>1,557,175</u>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僱員及非僱員合資格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當中分別包括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9月30日，量科邦董事會批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技能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並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

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僱員收購量科邦股份的股份期權將在僱員根據自僱員受僱之日起生效的規定服務安排向量子數科提供服務時行使。僱員通常須遵守自授出日期開始的四年期服務計劃，據此，僱員有權在完成服務後每年歸屬已授出的25%期權。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量科邦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量科邦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成立Quant Group Limited作為最終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就過往重組而言及為反映量科邦最初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歸屬條款，Quant Group Limited採納經Quant Group Limited董事會批准的新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與2014年計劃相同。因此，2014年計劃被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取代。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格
向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			
— 於2015年4月30日	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08元
— 於2016年6月30日	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6年8月30日	1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8年6月30日	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20年1月1日	2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期權：			
— 於2014年9月30日	5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08元
— 於2015年4月30日	7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08元
— 於2016年4月30日	58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6年6月30日	3,13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 於2016年8月30日	2,74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0.32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格
— 於2016年10月30日 ...	2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2.99元
— 於2017年3月31日	44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2.99元
— 於2017年4月1日	19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2.99元
— 於2017年4月30日	197,905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6月12日	3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9月1日	2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9月23日	6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12日 ...	1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13日 ...	6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20日 ...	5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23日 ...	8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0月24日 ...	2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1月13日 ...	1,20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7年11月29日 ...	7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8年1月1日	375,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8年6月20日	48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9年1月1日	28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19年6月30日	38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20年1月1日	1,51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 於2020年6月30日	610,000	每25%的初始期權將自授出日期起每12個月歸屬及可行使	人民幣4.17元
激勵股份期權總計	<u>16,672,9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尚未行使的 期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710,000	2.66
已授出	1,000,000	4.17
已沒收	(1,560,000)	4.17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150,000	2.39
已沒收	(230,000)	4.1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920,000	2.25
已沒收	(500,000)	2.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420,000	2.25

(b)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量子數科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運營發展做出貢獻的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僱員根據自授出日期起生效的規定服務安排向量子數科科技提供服務時行使。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格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909,090	服務期間66個月	人民幣0.24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2,272,724	服務期間30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6,362	服務期間36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6,362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19.5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24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36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60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144,424	服務期間72個月	人民幣7.50元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8年12月31日	9,439,385	服務期間66個月	人民幣0.24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4,240	服務期間54個月	人民幣0.29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6,249,998	服務期間42個月	人民幣0.34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2,083,332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0.34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4,090,906	服務期間30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5,453	服務期間36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5,453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0.45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19.5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24個月	人民幣7.5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價格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36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48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60個月	人民幣7.50元
— 於2022年11月15日	1,085,312	服務期間72個月	人民幣7.50元
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計	<u>57,211,721</u>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1,106,045	0.27
已授出	12,727,260	0.45
已沒收	(5,000,000)	0.34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8,833,305	0.32
已授出	13,378,416	7.50
已沒收	(3,787,875)	0.42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8,423,846	2.29
已沒收	(15,606,049)	0.34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817,797</u>	<u>3.2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分別為8.22年、7.83年及6.96年。

(c) 公允價值及假設

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期權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4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 股份激勵計劃
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0.13元至 人民幣21.34元	人民幣1.12元至 人民幣9.21元
預期波幅	51.5%–72.9%	51.5%–69.6%
無風險利率	2.47%–3.81%	2.53%–2.92%
股息率	—	—

就2014年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預期波動率乃分別參考在量科邦及量子數科類似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歷史股價波幅的平均值。估值乃基於不派發股息的假設。該等股權工具乃根據服務期條件授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1	163	(1,602)
研發費用.....	1,530	1,629	(6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43	14,031	(5,078)
	<u>6,784</u>	<u>15,823</u>	<u>(7,282)</u>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2年3月31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為進行上市及反映境內股權架構，於2022年， 貴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37,091,500股普通股，向境內優先股東的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62,908,500股優先股，其中金額為50,000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ii)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f))。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q)(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於授出日期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部分減去已確認的金融負債金額(見附註27)。

誠如附註26披露， 貴公司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贖回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當[編纂]後優先權自動終止時，負債的賬面值屆時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且並無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c) 股息

於2021年，量子數科已向其股東量科邦宣派股息人民幣125,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通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貸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e)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03,262)	(4)	(103,266)
發行股份.....	28(a)	350	—	—	—	350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確認....	26(b)	—	(1,331,531)	—	—	(1,331,5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0	(1,331,531)	(103,262)	(4)	(1,434,447)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49,305)	3	(149,30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0	(1,331,531)	(252,567)	(1)	(1,583,7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承受因其在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提供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至180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用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則產生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93.91%、87.30%及4.78%，及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99.25%、98.86%及99.63%。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明顯表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故貴集團將電商服務客戶與其他客戶的虧損撥備進行區分。下表載列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面對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客戶			
即期.....	0%	52,971	—
其他客戶			
即期.....	1.06%	35,764	378
逾期三個月內.....	2.27%	30,188	68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46%	16,092	55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5.56%	18,524	1,030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一年.....	83.33%	6	5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514	514
		<u>154,059</u>	<u>3,1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足夠承諾集資途徑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21)	22,896	—	—	—	22,896	22,896
租賃負債(附註25)	8,068	—	—	—	8,068	7,9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22)	40,485	—	—	—	40,485	40,485
	<u>71,449</u>	<u>—</u>	<u>—</u>	<u>—</u>	<u>71,449</u>	<u>71,346</u>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21)	30,434	—	—	—	30,434	30,434
租賃負債(附註25)	4,448	141	—	—	4,589	4,5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22)	21,933	—	—	—	21,933	21,933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6)	1,415,614	—	—	—	1,415,614	1,415,614
	<u>1,472,429</u>	<u>141</u>	<u>—</u>	<u>—</u>	<u>1,472,570</u>	<u>1,472,5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21)	31,886	—	—	—	31,886	31,886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23,608	—	2,835	—	26,443	25,835
租賃負債(附註25)	5,277	5,157	14,652	—	25,086	22,6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22)	29,927	—	—	—	29,927	29,927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6)	1,557,175	—	—	—	1,557,175	1,557,175
	<u>1,647,873</u>	<u>5,157</u>	<u>17,487</u>	<u>—</u>	<u>1,670,517</u>	<u>1,667,43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產生自應收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固定利率。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是承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通過融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借款結餘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列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的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值，使用各年度／期間末之日期的現匯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經營的財務報表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導致的差額被剔除。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	—	240	2,835
港元	—	—	—	—	61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貴集團對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涵蓋各報告期間末的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的貨幣項目。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倘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	—	—	—	56	(239)		
— 倘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	—	—	—	(56)	239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801	—	—
	<u>40,80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行業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缺乏市場 價值的折扣
金融服務	40,801	市場可資比較 公司	缺乏市場價值 的折扣	缺乏市場價值的折 扣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本證券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的股本證券為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貴集團根據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調整估值倍數確定公允價值。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上升／下降1%，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結餘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250	40,937	13
出售.....	—	(51,000)	—
公允價值變動.....	(3,313)	10,076	(13)
於年末.....	40,937	13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87	16,194	12,81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5,654	8,866	(2,458)
	14,641	25,060	10,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u>有關各方的名稱</u>	<u>與 貴集團的關係</u>
天津自牧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鷹潭市潤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天津自牧金科商貿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鷹潭市潤義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江西省騰仕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鷹潭市廣潤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鷹潭市昌德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寧波自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量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量化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天津市量化派商貿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北京量星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萍鄉量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QUANT STAR LIMITED.....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QUANT GROUP LIMITED.....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寧波市眾信利民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DK Capital Limited.....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QUANT CRYSTAL LIMITED.....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各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萍鄉市狄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靖宇大地水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北京豐升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吉安市青原區豐之升資訊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吉安豐升文化娛樂有限責任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嘉興豐升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寧波摩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寧波能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北京昱瞳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執行董事控制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8,445	9,358	14,161
購買電訊成本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15	—	—
向關聯方新增貸款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	—	160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本金			
北京喜推科技有限公司	—	160	—
應收關聯方利息			
天津市量化派商貿有限公司	27	—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天津自牧金科商貿有限公司	—	51,000	—
自關聯方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ⁱ⁾：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9,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回自關聯方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及賠償⁽ⁱ⁾：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30,450

附註：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海南自牧作出預付款項以購買在海南的一處物業，而貴集團於2023年自海南自牧收回上述預付款項金額人民幣29,000,000元，連同賠償金額人民幣1,450,000元（見附註16）。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賬款			
鷹潭市信江廣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4,336	246,772	421,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北京昱瞳科技有限公司.....	—	—	184
非貿易性質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96	—	—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2	—	—
天津自牧金科商貿有限公司.....	85	—	—
天津市量化派商貿有限公司.....	452	—	—
北京量星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2	—	—
寧波自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南自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9,000	—
應收 貴公司若干股東款項			
(附註19).....	—	213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萬業互聯科技技術有限公司（「萬業互聯」）、海南量點科技技術有限公司（「海南量點」）及海南量能科技技術有限公司（「海南量能」）已由 貴集團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業互聯已由 貴集團出售。

於2021年11月28日，貴集團與非關聯自然人股東（個人）訂立合約，以對價人民幣零元轉讓其所持萬業互聯的51%股權（由 貴集團於2021年8月3日以對價人民幣零元收購），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6,000元。

於2022年1月11日，貴集團與非關聯自然人股東（個人）訂立合約，以對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其所持海南量能的100%股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3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5月8日，貴集團與第三方北京便荔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約，以對價人民幣1,100,000元轉讓其所持海南量點的100%股權。

於2022年出售日期，海南量點的財務資料如下：

	海南量點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應收賬款.....	807
存貨.....	37
	<u>1,4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
	<u>7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5</u>
資產淨值	<u>695</u>
出售對價	
已收／應收現金對價.....	1,100
減：	
資產淨值.....	6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05</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的現金對價總額.....	1,100
減：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540</u>

32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三名前僱員在中國針對量子數科提起三項仲裁。截至報告日期，該等案件正在進行審判。由於仲裁正處於初始階段，貴公司董事不能可靠地估計貴集團將承擔的賠償金額。因此，並無就此計提撥備。倘前僱員申索遣散費勝訴，則相應的虧損會在法院作出裁定時於損益中確認。

33 報告期後事項

[●]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為周灝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本及新準則，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故未有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u>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根據迄今為止之評估，採納有關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被清盤，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並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將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同樣影響，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股份視作一個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彼等視作單獨股份的類別。

除非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關數量及隨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的淨額可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及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

(d) 股份轉讓

受細則的條文的規限，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合併隨附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乃根據細則其條款規定不得單項轉讓，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除非有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該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類似轉讓。

受細則及聯交所要求的規限，所有股份轉讓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於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登記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善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可超過60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股份贖回

受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須按本公司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藉特別決議決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如有)的規限，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有關股份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的股東應(惟於最少14個完整日前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並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該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到期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自到期應付日期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未償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股款已到期及成為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有關股東給予不少於14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償付的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通知所要求款項支付前，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銷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其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代其職務。不應視為剝奪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相關的其他委任而應得到的任何或損害。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辭任：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董事職務；
- (ii) 董事於未獲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其因缺席而辭任；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現時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v) 董事根據法律而禁止擔任或停止擔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
或
- (vii) 董事遭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所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為退任董事的人數，但每名董事每三年應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連任的董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約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款的規限，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根據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採取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修改以及根據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無效，而該行為在並無作出或發出有關修改或指示的情況下本應有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的任何金額的款項的付款作擔保、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擔保。

(e)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應得的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其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領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的一般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提供額外的報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細則條文。

(g) 給予董事的貸款

概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細則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於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的溢利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該職位而不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方式訂約或據此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責任因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其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變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或計入法定人數。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或由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者；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A)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之採納、修訂或運作，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通常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進行業務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則兩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任何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作出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以藉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有權如此行事)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與批准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有權如此行事)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先後次序釐定。

除非任何人士於會議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已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與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該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方式獲授權，有關授權應指明每名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應於召集通知中註明，並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同時相互交流，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說明目的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該請求書交存之日起21日內並無正式著手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應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會上考慮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細則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倘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准許)電子形式或(如為通告)廣告形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送達。

倘於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文訂明者短，倘獲上市規則准許，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有關股東持有的總投票權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限內(董事會可於有關通知中指明該段時間)解除)，則大會將會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則：

- (i) 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的原因，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應影響因股東大會當天的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條件而自動推遲股東大會；
- (ii)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至少七天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 續會僅審議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審議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審議新事項，則應按照細則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考慮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受認可交易所(或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一名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簽立，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通知中，或於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書中，須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書的方式，以及存放該代表委任書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書相關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促使保存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有關會計賬冊。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賬目表以來的損益表，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本公司於損益表所涉期間的利潤或損失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關於該賬目的審計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彼等時釐定，或由董事會（倘股東按此方式授權）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核數師罷免，並應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彼等。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對已發行股份進行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分派，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有關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於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繳足的股份金額不應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於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不帶有針對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前述的規定，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支付的現金，可電匯予該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該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應支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的認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遭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於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制於《公司條例》。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載於下文第3.6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0 清盤程序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的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於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派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派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派發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於前述情況，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於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可按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有關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該購買的方法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法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定，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宜的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於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人士於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會如此行事為標準，履行有關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宜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於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概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於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於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上述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的兼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以及(b)「合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現有關兼併或合併，各組成公司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然後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加以授權。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的聲明，一份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承諾，即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並於開曼群島公報上公佈兼併或合併通知。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倘遵循規定的程序，則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雙方並無達成協議，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符合該等法定程序的有效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一家外國公司，程序類似，但對於該外國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董事需要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且該等法律及章程文件的任何要求已或將獲遵守；(ii)於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且尚未解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亦無發出或通過有關清盤或清算外國公司的命令或決議案；(iii)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任命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並就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達成或作出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外國公司的債權人權利遭受且將持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亦需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有能力的支付其到期債務，且兼併或合併屬善意，並非為欺騙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關於外國公司向存續或合併公司授予的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a)已獲得、解除或放棄對有關轉讓的同意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批准；(b)有關轉讓為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所允許並已得到批准；及(c)外國公司司法權區有關轉讓的法律已或將獲遵守；(iii)外國公司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將不再根據有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註冊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允許兼併或合併有損於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經出席股東大會(就該目的召開)的(i)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數量相當於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的大多數批准(各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但可預計，倘法院確信(i)公司沒有提議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規定，(ii)股東於有關會議上獲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一名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款批准更適當或相當於「少數人遭欺詐」的交易，法院將批准該項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將獲得任何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所相當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期間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實施國際稅收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說明。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必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提交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公司法的內容。如附錄五「一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均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細則之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2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細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視情況而定)。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北京量化派

於2023年10月11日，北京量化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量化派(香港)

於2022年4月20日，量化派(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於2022年4月20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股普通股。

杭州量化派科技

於2022年5月5日，杭州量化派科技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由量化派(香港)持有100%。

包頭量化派

於2022年5月25日，包頭量化派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杭州量化派科技持有100%。

海南量化派

於2023年6月28日，海南量化派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杭州量化派科技持有100%。

惠聚城科技

於2022年5月30日，惠聚城科技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杭州量化派科技持有100%。

4. 股東於2024年[●]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4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細則已獲通過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編纂]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編纂]美元；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可由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修訂，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事宜以令[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c)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期權將或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期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 (d)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

- (e)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

[上文(c)、(d)及(e)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者除外(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一般授權之日。]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修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代表該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進行購回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審核年度期間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有關股份。購回或會使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淨值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項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量科邦與北京喜推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量科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百萬元向北京喜推轉讓於量子數科的全部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量化派(香港)、杭州量化派科技、量子數科、周博士、Mars Legend、Jupiter Rock、Venus Energy、Mercury Valley、陽光人壽保險、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GC Enterprises Limited、Taironghaoyuan Limited、Saturn Storm、時泰賽點、富海鏵創、Suyuan Limited、知微知章、天億賽點、嘉慶投資、將門成長及上海蠶源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9日的本公司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量化派(香港)、杭州量化派科技、量子數科、周博士、Mars Legend、Jupiter Rock、Venus Energy、Mercury Valley、陽光人壽保險、East Asia Star Investment (BVI) Limited、Gaorong QTG Holding Limited、上海大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GC Enterprises Limited、Taironghaoyuan Limited、Saturn Storm、時泰賽點、富海鏵創、Suyuan Limited、知微知章、天億賽點、嘉慶投資、將門成長及上海蠶源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9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
- (d) 周博士、Mars Legend及SJY Family Holdings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簽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協議；
- (e) 北京喜推為了量子數科的利益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彌償保證函；
- (f) 外商獨資企業、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量子數科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季度應付服務費；
- (g)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北京喜推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除非於行使獨家期權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對有關價格進行評估、審計或限制)，將其於量子數科或其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h)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喜推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量子數科中擁有的所有相關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未償債務；
- (i) 北京喜推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替任董事的清算人，惟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其就於量子數科中的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且同意及承諾在未經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該等權利；
- (j) [編纂]；及
- (k) [基石投資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羊小咩	中國	56644708	北京量化派	01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	羊小咩	中國	56628395	北京量化派	03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3.	羊小咩	中國	56613726	北京量化派	05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4.	羊小咩	中國	56630394	北京量化派	06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5.	羊小咩	中國	56633827	北京量化派	07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6.	羊小咩	中國	56640589	北京量化派	08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7.	羊小咩	中國	50040683	北京量化派	09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8.	羊小咩	中國	56618703	北京量化派	10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9.	羊小咩	中國	56633681	北京量化派	11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0.	羊小咩	中國	56634588	北京量化派	12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1.	羊小咩	中國	56631476	北京量化派	14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2.	羊小咩	中國	56631523	北京量化派	15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3.	羊小咩	中國	56632985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4.	羊小咩	中國	56642918	北京量化派	17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15.	羊小咩	中國	56642140	北京量化派	18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6.	羊小咩	中國	56640028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7.	羊小咩	中國	56620546	北京量化派	21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8.	羊小咩	中國	56626991	北京量化派	22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9.	羊小咩	中國	56628373	北京量化派	24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0.	羊小咩	中國	56644091	北京量化派	25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21.	羊小咩	中國	56622823	北京量化派	26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2.	羊小咩	中國	56616846	北京量化派	27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3.	羊小咩	中國	56628690	北京量化派	28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4.	羊小咩	中國	56612220	北京量化派	29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25.	羊小咩	中國	56624555	北京量化派	30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26.	羊小咩	中國	56612266	北京量化派	31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27.	羊小咩	中國	56625089	北京量化派	33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28.	羊小咩	中國	56631196	北京量化派	34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	羊小咩	中國	56630476	北京量化派	39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30.	羊小咩	中國	56630805	北京量化派	40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31.	羊小咩	中國	56625473	北京量化派	41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32.	羊小咩	中國	50048472	北京量化派	42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33.	羊小咩	中國	56630878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34.	羊小咩	中國	65934551	北京量化派	35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35.	咩小羊	中國	60876143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36.	咩小羊	中國	60878257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37.	咩小羊	中國	60901602	北京量化派	25	202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38.	咩小羊	中國	68411425	北京量化派	25	2023年10月28日	2033年10月27日
39.	咩咩造	中國	63723852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40.	咩咩造	中國	63919866	北京量化派	21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41.	咩咩造	中國	63781305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42.	咩咩造	中國	63803116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43.	量化派	中國	15962140	北京量化派	09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44.	量化派	中國	15030164	北京量化派	35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45.	量化派	中國	15962103	北京量化派	35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46.	量化派	中國	15962139	北京量化派	38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47.	量化派	中國	15030194	北京量化派	42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48.	量化派	中國	15962091	北京量化派	42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49.	yangxiaomie	中國	61088353	北京量化派	27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50.	yangxiaomie	中國	61095226	北京量化派	30	2022年6月14日	2032年6月13日
51.	yangxiaomie	中國	61091950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52.	yangxiaomie	中國	60473408	北京量化派	36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53.	yangxiaomie	中國	61053831	北京量化派	03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54.	yangxiaomie	中國	60480282	北京量化派	09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55.	yangxiaomie	中國	61058220	北京量化派	0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56.	yangxiaomie	中國	61056736	北京量化派	10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57.	yangxiaomie	中國	61064554	北京量化派	15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58.	yangxiaomie	中國	61053194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59.	yangxiaomie	中國	61067334	北京量化派	25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60.	yangxiaomie	中國	61082795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61.	yangxiaomie	中國	61076384	北京量化派	2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2.	yangxiaomie	中國	61088369	北京量化派	31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63.	yangxiaomie	中國	61093770	北京量化派	3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64.	yangxiaomie	中國	61090288	北京量化派	33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65.	yangxiaomie	中國	60488941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66.	yangxiaomie	中國	61098443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67.	yangxiaomie	中國	60474911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68.	yangxiaomie	中國	61084308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69.	yangxiaomie	中國	61102871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70.	yangxiaomie	中國	60480257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71.	yangxiaomie	中國	61073703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72.	miexiaoyang	中國	61446307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73.	羊小羊	中國	60886615	北京量化派	27	2022年5月14日	2032年5月13日
74.	羊羊之选	中國	63934273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75.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8151	北京量化派	45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76.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4842	北京量化派	13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77.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8158	北京量化派	40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78.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5086	北京量化派	19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79.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0479	北京量化派	4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0.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6122	北京量化派	1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1.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4412	北京量化派	2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2.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4057	北京量化派	7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3.	小咩心选	中國	64067913	北京量化派	37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84.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2246	北京量化派	23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85.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4642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6.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6448	北京量化派	21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7.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6481	北京量化派	34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8.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2006	北京量化派	12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89.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5991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90.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1363	北京量化派	17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91.	小咩心选	中國	64068831	北京量化派	22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92.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6424	北京量化派	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93.	小咩心选	中國	64066303	北京量化派	30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94.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1165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95.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3540	北京量化派	33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96.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2891	北京量化派	6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97.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9446	北京量化派	15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98.	小咩心选	中國	64068245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9.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2109	北京量化派	14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100.	小咩星球	中國	63923105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01.	小咩星球	中國	63907926	北京量化派	25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02.	小咩星球	中國	63787716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03.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0463	北京量化派	03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104.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7640	北京量化派	05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105.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3335	北京量化派	09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106.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5356	北京量化派	10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107.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2016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108.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3462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09.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1677	北京量化派	24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10.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3792	北京量化派	25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11.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5469	北京量化派	27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12.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4138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13.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3085	北京量化派	29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114.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3658	北京量化派	31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15.	小咩心选	中國	64094284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116.	小咩心选	中國	64087924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17.	小咩心选	中國	64078204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18.	小咩惠选	中國	63731973	北京量化派	5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119.	小咩惠选	中國	63919885	北京量化派	24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20.	小咩惠选	中國	63927177	北京量化派	21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21.	小咩惠选	中國	63718667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22.	小咩惠选	中國	63727791	北京量化派	5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23.	小咩惠选	中國	63726509	北京量化派	3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24.	小咩惠选	中國	63785949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25.	小咩惠选	中國	63780058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26.	小咩惠选	中國	63786020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27.	小咩精造	中國	63727855	北京量化派	5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128.	小咩精造	中國	63934264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29.	小咩精造	中國	63711645	北京量化派	3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30.	小咩精造	中國	63793899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31.	小咩精造	中國	63799244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32.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37077	北京量化派	06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3.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52766	北京量化派	0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4.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41555	北京量化派	0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5.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59622	北京量化派	10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6.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52433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7.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51235	北京量化派	12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8.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50102	北京量化派	13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39.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38414	北京量化派	14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0.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61072	北京量化派	15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1.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49291	北京量化派	17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2.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67941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3.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65763	北京量化派	21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4.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59147	北京量化派	22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5.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64587	北京量化派	24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6.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90193	北京量化派	26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47.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103017	北京量化派	27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48.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78344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9.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97915	北京量化派	33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50.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74461	北京量化派	37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51.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80079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52.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84325	北京量化派	40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53.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73682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54.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79318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55.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83563	北京量化派	29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56.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93065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57.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94676	北京量化派	30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58.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72574	北京量化派	31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59.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42315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60.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49805	北京量化派	2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61.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43132	北京量化派	3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62.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102554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163.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35811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164.	羊小咩优选	中國	61068292	北京量化派	5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165.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39835	北京量化派	06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66.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51945	北京量化派	0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67.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34326	北京量化派	10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68.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52013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69.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51259	北京量化派	12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0.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67523	北京量化派	14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1.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10336	北京量化派	15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2.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10542	北京量化派	17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3.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40396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4.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52956	北京量化派	21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75.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56396	北京量化派	22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6.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64604	北京量化派	24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7.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8277	北京量化派	26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78.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0808	北京量化派	27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9.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91379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80.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6037	北京量化派	33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81.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93050	北京量化派	34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82.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8962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83.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97950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84.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94784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85.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70024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186.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79812	北京量化派	31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87.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1198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88.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101654	北京量化派	30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89.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3583	北京量化派	29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90.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42343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91.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45896	北京量化派	2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92.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60526	北京量化派	5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193.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10449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194.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62427	北京量化派	3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95.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68407	北京量化派	06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96.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54261	北京量化派	0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97.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62510	北京量化派	0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98.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56702	北京量化派	10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99.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58309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00.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57963	北京量化派	12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1.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59509	北京量化派	14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02.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54447	北京量化派	15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03.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37383	北京量化派	17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04.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51451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05.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65768	北京量化派	21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206.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40467	北京量化派	22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07.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43654	北京量化派	24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08.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85482	北京量化派	26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09.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69604	北京量化派	27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10.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91367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211.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93786	北京量化派	33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212.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81176	北京量化派	34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13.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76888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14.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101766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15.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80236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216.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71364	北京量化派	30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17.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74434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18.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93916	北京量化派	29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19.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72582	北京量化派	31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20.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70009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21.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57569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22.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67321	北京量化派	2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23.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36599	北京量化派	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24.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47712	北京量化派	3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225.	羊小咩生活	中國	61042181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226.		中國	27576207	北京量化派	35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7.		中國	20448576	北京量化派	0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228.		中國	20448517	北京量化派	35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229.		中國	15962143	北京量化派	09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230.		中國	61461169	北京量化派	02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31.		中國	61463329	北京量化派	04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32.		中國	61439653	北京量化派	06	2022年6月14日	2032年6月13日
233.		中國	61448535	北京量化派	10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34.		中國	61469666	北京量化派	13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35.		中國	61469687	北京量化派	15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36.		中國	61459938	北京量化派	17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37.		中國	61464110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38.		中國	61456011	北京量化派	22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39.		中國	61469333	北京量化派	23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40.		中國	61464204	北京量化派	26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41.		中國	61464415	北京量化派	27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42.		中國	61470467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43.		中國	61468493	北京量化派	34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44.		中國	61465002	北京量化派	36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45.		中國	61454435	北京量化派	14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246.		中國	61466824	北京量化派	31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247.		中國	61463462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248.		中國	61456532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60.		中國	61468114	北京量化派	24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61.		中國	61447780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62.		中國	61453738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63.		中國	61453909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64.		中國	61448486	北京量化派	1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265.		中國	61452202	北京量化派	7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66.		中國	61449233	北京量化派	40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67.		中國	61442376	北京量化派	44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68.		中國	61449380	北京量化派	45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69.		中國	61456998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70.		中國	61459396	北京量化派	36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1.		中國	61444131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72.		中國	61441485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73.		中國	61443195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274.		香港	305933070	本公司	16	2022年4月13日	2032年4月12日
275.		中國	62314226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76.		中國	62324671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77.		中國	62299360	北京量化派	36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78.		中國	62314270	北京量化派	45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79.		中國	62303615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80.		中國	62314233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281.		中國	63974165	北京量化派	11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82.		中國	63991292	北京量化派	37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83.		中國	63991297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84.		中國	63963878	北京量化派	26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85.		中國	63985377	北京量化派	27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86.		中國	63978039	北京量化派	15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87.		中國	63981074	北京量化派	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88.		中國	63980779	北京量化派	22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89.		中國	63991328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90.		中國	63986703	北京量化派	14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91.		中國	63978046	北京量化派	21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92.		中國	63965369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93.		中國	63976570	北京量化派	24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94.		中國	63988170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95.		中國	63985017	北京量化派	17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96.		中國	63984134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97.		中國	63985356	北京量化派	25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98.		中國	63981356	北京量化派	20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9.		中國	63986682	北京量化派	12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300.		中國	63976523	北京量化派	18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301.		中國	63980852	北京量化派	30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302.		中國	63965612	北京量化派	2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303.		中國	63981188	北京量化派	36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304.		中國	63981240	北京量化派	45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305.		中國	63968778	北京量化派	7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306.		中國	63976349	北京量化派	4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307.		中國	63979276	北京量化派	19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308.		中國	63981212	北京量化派	40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309.		中國	63972669	北京量化派	32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0.		中國	63984086	北京量化派	34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1.		中國	63976287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2.		中國	63965334	北京量化派	35	2023年7月28日	2033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13.		中國	63968709	北京量化派	3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4.		中國	63965273	北京量化派	5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5.		中國	63971492	北京量化派	6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6.		中國	63966856	北京量化派	10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7.		中國	63981321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8.		中國	63967295	北京量化派	31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19.		中國	63972676	北京量化派	33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320.	量星球	中國	62477882	量子數科	9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21.	量星球	中國	62475186	量子數科	42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22.	量星球	中國	62475183	量子數科	38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23.	量星球	中國	62472339	量子數科	36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24.	量星球	中國	67638337	量子數科	35	2024年4月28日	2034年4月27日
325.	量星球	中國	62472786	量子數科	35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326.	量星球	中國	62476337	量子數科	41	2023年9月21日	2033年9月20日
327.	量星球	中國	67644522	量子數科	41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328.	QUANT DIGITECH	中國	62476066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329.	QUANT DIGITECH	中國	62472307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330.	QUANT DIGITECH	中國	62475954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331.	QUANT DIGITECH	中國	62475063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332.	QUANT DIGITECH	中國	62473891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333.	QUANT DIGITECH	中國	62473896	北京量化派	36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4.		中國	66698028	量子數科	9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35.		中國	66714835	量子數科	16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36.		中國	66722420	量子數科	35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37.		中國	66700922	量子數科	36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38.		中國	66707261	量子數科	37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39.		中國	66698849	量子數科	38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40.		中國	66721648	量子數科	39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41.		中國	66716658	量子數科	40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42.		中國	66711273	量子數科	41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43.		中國	66706154	量子數科	42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44.		中國	66715140	量子數科	43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45.		中國	66706120	量子數科	44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46.		中國	66716732	量子數科	45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47.		中國	68583592	量子數科	9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348.		中國	68596579	量子數科	16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349.		中國	68583094	量子數科	39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350.		中國	68589352	量子數科	42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63963905	北京量化派	29	2022年4月14日
2.	消費派	中國	64260809	北京量化派	09	2022年4月26日
3.	消費派	中國	64046799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4月18日
4.	消費派	中國	64050347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4月18日
5.	消費派	中國	64055360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4月18日
6.	消費派	中國	64059621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4月18日
7.	消費派	中國	64038301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4月18日
8.	消費派	中國	64065054	北京量化派	37	2022年4月18日
9.	消費派	中國	64048139	北京量化派	44	2022年4月18日
10.	消費地圖	中國	64268371	北京量化派	09	2022年4月26日
11.	消費地圖	中國	64059191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4月18日
12.	消費地圖	中國	64038180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4月18日
13.	消費地圖	中國	64050384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4月18日
14.	消費地圖	中國	64059612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4月18日
15.	消費地圖	中國	64065218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4月18日
16.	消費地圖	中國	64039336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4月18日
17.	消費地圖	中國	65892357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7月12日
18.	消費地圖	中國	65902953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7月12日
19.	消費地圖	中國	64061580	北京量化派	36	2022年4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20.	消費地圖	中國	65907304	北京量化派	36	2022年7月12日
21.	消費地圖	中國	64053780	北京量化派	37	2022年4月18日
22.	消費地圖	中國	65912845	北京量化派	37	2022年7月12日
23.	消費地圖	中國	65915820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7月12日
24.	消費地圖	中國	65897005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7月12日
25.	消費地圖	中國	64038247	北京量化派	40	2022年4月18日
26.	消費地圖	中國	65893964	北京量化派	40	2022年7月12日
27.	消費地圖	中國	65898891	北京量化派	41	2022年7月12日
28.	消費地圖	中國	65912868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7月12日
29.	消費地圖	中國	65902990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7月12日
30.	消費地圖	中國	64061763	北京量化派	44	2022年4月18日
31.	消費地圖	中國	65904857	北京量化派	44	2022年7月12日
32.	消費地圖	中國	64060295	北京量化派	45	2022年4月18日
33.	消費地圖	中國	65898914	北京量化派	45	2022年7月12日
34.						
		中國	62320835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1月21日
35.	羊小羊	中國	60908654	北京量化派	28	2021年11月25日
36.	羊小羊	中國	68405785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11月17日
37.	羊小羊	中國	68405452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11月17日
38.	羊羊羊	中國	60483595	北京量化派	36	2021年11月11日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地
1	多維度綜合營銷工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12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2	基於協同過濾的智能推薦平台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2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3	基於DaaS架構的數據中台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3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地
4	基於區塊鏈的企業財務核算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1	2021年12月13日	中國
5	基於數據場聚類的近鄰協同過濾推薦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8584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6	基於改進神經網絡集成算法的營銷模塊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8536	2021年10月31日	中國
7	基於微服務架構的機構成本決策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590	2021年10月31日	中國
8	基於關聯規則算法的產品營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982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9	基於數據挖掘技術的數據分析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589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0	基於微服務的分佈式營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66518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1	多通道信息監控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1893978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2	消費行為跟踪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0SR1900002	2018年12月28日	中國
13	真享生活	V1.0	量子數科	2020SRE006164	2020年4月1日	中國
14	基於深度神經網絡的智能語音管理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0SR0355366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15	分佈式特徵計算平台	V1.0	量子數科	2020SR0355348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16	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存儲查詢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18SR500507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17	實現原生APP和WEB頁面關閉及後退控制的交互軟件的交互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18SR499596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18	羊小咩	V1.0	北京量化派	2020SRE017949	2020年10月12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地
19	消費基建平台	V1.0	北京量化派	2022SR0969215	2022年5月31日	中國
20	消費地圖平台	V1.0	北京量化派	2022SR0982952	2022年7月1日	中國
21	量化派商標	不適用	北京量化派	國作登字- 2022-F-10069798	2022年4月2日	中國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會或可能會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址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多路召回的搜索召回方式	中國	202310050848.4	量子數科	2023年2月2日
2	一種基於窗口滑動的推薦重排方式	中國	202310051409.5	量子數科	2023年2月2日
3	一種基於鍵入搜索詞推薦用戶搜索詞的方法	中國	202310483388.4	量子數科	2023年5月4日

(d) 域名

(i) 已註冊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許可證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zhenxianglife.com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5	2020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	quantgroup.com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8	2003年4月9日	2025年4月9日
3	qinanc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4	2014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業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周強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及劉方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焦捷女士及郭永芳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委任函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3. 權益披露

(a) 披露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本公司股本 的概約 持股 百分比
周博士.....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²⁾ 配偶權益 ⁽³⁾	157,713,354	[編纂]
李岩先生.....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⁴⁾	20,560,50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ars Legend持有約[編纂]%。Mars Legend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博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而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ercury Valley持有約[編纂]%。Mercury Valley由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Mercury Digitech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孫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孫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孫靖淮信託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孫靖淮信託的受託人，而Mercury Digitech Limited為孫靖淮信託的受益人。孫靖淮信託乃為籌備孫女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Saturn Storm持有約[編纂]%。Saturn Storm由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Saturn Tornado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李岩信託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李岩信託的受託人，而Saturn Tornado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益人。李岩信託乃為籌備李先生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f)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採納日期」)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反映根據量子數科採納的過往境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新股份，但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內容有關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或一項有條件權利的形式歸屬，而受託人通過該權利取得等值現金(參考受託人於出售日期(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日期)所持有的該等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價值，並扣減任何稅項、開支、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本公司已為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信託及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於2022年5月9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分別向通過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向持有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受託人發行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及4.12%。於2023年3月6日，Jupiter Rock向Mars Legend轉回39,132,3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83%，相當於周博士本人最初出於股份激勵目的而出資的本公司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9%）相關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予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現有或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計劃參與者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為現有或新任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獲選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的規定，Jupiter Rock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以及Venus Energy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持有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合法有效期為10年（「計劃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應向獲批的獲選人士提供授出函，列明(其中包括)(i)獲選人士姓名；(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iii)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iv)歸屬標準及條件；(v)歸屬時間表；(v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vii)董事會釐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函」)。

授出函將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該計劃將規定(其中包括)(i)根據授出函，及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自相關行使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根據該授出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均須於[編纂]後至少12個月內限制部分或全部交易。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下文(f)段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已根據不時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則」)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不超過75,000,000股及21,0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及4.12%。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的獲選人士(「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授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出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ii)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轉讓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出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每位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參與者所持有歸屬於歸屬通知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於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如本文件所披露者按[編纂]([編纂])或其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編纂])。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全面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k)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l)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授出或期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n)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凡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凡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凡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但有關改變或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相當於所有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變更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o)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該等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置。

(p)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構建及詮釋該等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全權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但(p)段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有選擇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可合資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無論其自身權益及受制於細則，彼可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其他僱員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合共56,454,146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選定參與人士名單：

選定參與人士	已授出獎勵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166,285 ⁽²⁾⁽⁴⁾	[編纂]
其他僱員 ⁽³⁾	19,287,861 ⁽⁴⁾	[編纂]
總計	56,454,146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2) 於已授出的37,166,2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6,408,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5,454,5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272,7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03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及周強先生授出。
- (3) 其他僱員包括現有僱員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僱員。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四期在四年期間內歸屬歸屬，而歸屬須待授出函中的若干標準及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信息，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的股份數量、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我們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計1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國楓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1. 近期發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i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所述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i)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並由[編纂]登記；
-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vi)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未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許可。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關於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日期為[●]的法律意見；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公司法；
- (h)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